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二十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00783186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X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17—1919)

1917年1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

附则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二稿的副本已由董事们过目，并附有备忘录，指出了他们所提出的附则与工部局在1916年纳税人会议上所提出的附则的不同之处。该草案采纳了董事会及各部门主管的建议，与该委员会原先起草的有相当大的不同之处，并且从总体上说，似乎是可以接受的，但在传达董事会的意见之前，希望进行更加严密的审查；为了达到此目的，决定将备忘录副本递交各董事，供他们在方便时考虑。

鸦片一搜身 1916年9月烟土联社雇员中的两名华人助手，因拦路搜查一人是否带有鸦片而被捕，随后就有人向联社总董表示抗议，反对他们拦路搜身的做法。对这些抗议尚未作出答复，可是，据12月23日《警务日报》报导，联社雇员又打算使用搜身权力。爱士拉先生在否认联社方面负有任何责任时，解释了这些所谓的雇员的状况：他们实际上都是“眼线”，并不向联社领取薪金，只是在根据他们提供的消息搜查走私鸦片时，才领取赏金；起初给他们中的一些人颁发了信任证书，但随后已尽可能地收回了。他强烈反对《警务日报》中所报导的那种行动，并同意其他董事们的意见：应再给联社写一封信，要它注意该事件，并要求它将原先发给这些眼线证书的具体数字和仍在使用的证书的数字告诉董事会。

孔索诉希伯兹案 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在审理该案时，陪审团判决，因对一英国居民执行会审公堂搜查令时发生的非法侵入，赔偿损失费白银20,000两。陪审团附文如下：“陪审团认为：如果认为任何协会或集团应享有显然当由联社行使的这种权力，而且要通过工部局捕房来执行这些权力，这是与公共政策相矛盾的。”根据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的指示，已由记录员将此附文通知董事会。衙门的判决和按察使的意见，从根本上动摇了捕房所依据的法律程序，捕房凭此程序来执行这些命令及各领事法庭的命令，根据治外法权，在沪的西人，除了其本国领事法庭外，是不受任何法庭诉讼程序约束的；《巡士保护法案》所提供的保护——如果该法案完全适用的话——只适用于英国的各种命令，而不适用于会审公堂以及领事法庭的各种命令；因此，任何执行这些命令的捕房人员，倘如此干了，后果将由其本人承担；他不仅必须查明颁发命令的法庭是否有管辖权，而且要查明命令是否有效；如果他是英国籍，根据英国法律，命令必须有效，否则他就要在英国法庭受到非法侵害的起诉；根据英国法律，会审公堂所有的搜查令都是无效的，因此，虽然根据领事团依照外交使团的指示所批准的规定，把执行它们的责任交给捕房，但除了唯一受会审公堂管辖的捕房华籍人员外，谁都不能因治外法权而安然地执行这一职责。由于捕房在执行这些搜查令时，不言而喻，仍是为工部局效劳的，因此，不论《土地章程》第26款的赔偿内容适用与否，看来董事会应负最后的责任。

根据英国总领事对总董所表示的意见，董事们同意了要求总董在董事会内发布一项命令，向执行这些搜查令的英籍捕房人员提供充分的保护，并同意了请求领事团将会审公堂搜查令的手续置于更加令人满意的基础上。同时，古柏先生与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进行了磋商，尽管，他鉴于上诉的可能性而不愿作任何声明，但他保证采取措施充分保护捕房和董事会。在此情况下，将推迟原计划之请求，待到决定继续使用特别巡捕制止持械抢劫，并希望听取法律顾问对在巡捕执行任务时应采取什么办法来保护他们的意见时，将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在给书记官的复信中将指出，陪审团的附文暴露出他们错误地理解了董事会和捕房相对于会审公堂的地位；辛亥革命后，巡捕房

便取代了会审公堂的差役,执行会审公堂的诉讼程序,这一取代是应领事团的要求作出的,领事团则是遵照外交使团的指示。

英国高级陪审员新近在会审公堂所作的声明引起了董事们的关注,他在声明中宣称,最迟在11月1日他就已经以书面方式通知了董事会,今后,必须对眼线所提供的消息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方能发放搜查令,审查应由会审公堂负责,而不是巡捕房,巡捕房的唯一职能就是在发出搜查证后,前去执行;因此,应指示捕房法律助理在会审公堂发表一项声明,以消除对此问题的误解。

外滩浮码头 英商昌兴火轮船公司要求允许其在轮船开航前一小时,对一般公众关闭外滩浮码头的大门,以便于检查旅客的行李,董事会已经答复说,如果两座客运浮码头保持对公众开放,同时公司将派员在门口检票,它并不反对。公司随后在报纸上公告了这些安排,此后,海关税务司口头申明与工部局共同享有对这些浮码头的权力,并指出工部局所作出的准许不应使英商昌兴火轮船公司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虽然这些权力从来未曾明确过,但这是清楚的:海关在取得工部局同意后,已经行使了通常的检查行李的职能权力;因此,会议指示再给该公司写一封信,说明新近作出的准许,并不想在任何方面损害或剥夺这些权力。据了解,海关税务司打算就此事写出书面申明,倘如此,就将此信的副本寄给他。

煤气路灯 在有可能会详细考虑选择用煤气照明的建议后,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首先只在一条街上试验,根据所提供的数据,再作出全面实行这一计划的可行性的决定。现在等待电气委员会发表意见。因此,暂缓讨论此事。

荆州路的剩余地产 聂其杰先生来函表示精武体育会感谢工部局赠给荆州路上聂中丞公学对面的一块狭长地皮,以作扩建精武会体育场之用。根据所述的理由,体育会不能接受作为赠品的土地,因此,聂先生建议,把购买地皮的642两白银作为工部局捐赠给体育会的基金。会议同意这一建议,但要求体育会答应,今后在此土地上建造房屋,须先征得董事会的同意。

近胜路 在答复老公茂纱厂的询问中,已告知该厂,董事会不反对在现有的近胜路边上辟一条20英尺的路,关于新路,它将同意把宽度缩减为35英尺,如果现有马路的宽度维持现状而不超过将整个路面计划划入瑞塔造船厂的产业之后的那个地点,工部局才能提供照明、道路的养护和设置,但董事会不能为在他们产业南端的那条私路提供上述服务。

这一答复已表达了董事会的意向:如果相邻业主不再反对所提出的对现有马路南端的安排,现在的从杨树浦路开始到纱厂南角的近胜路,应以他们双方同意的方式,归还毗邻的业主,但只为杨树浦路附近提供一盏公用路灯,此外还要求他们支付任何公共基金方面的费用。

总董说,纱厂很快就将召开一次会议,随后将把他们对这些建议的看法通知董事会,与此同时,三德堂已同意与此有关的意见。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在致法律顾问的函件中建议,关于根据“备案协议中提案3甲”需要供水的问题,虽然董事会所持的意见与公司相同,即这样的供水是属“普通家庭用水”范围,因而是以比率为基础收费的,但仍希望通过仲裁,使工部局采纳用户的观点,即供水是属“非普通家庭用水”的范围,并按水表收费;对此似无反对意见,并已通知法律顾问。还通知他,如果他们反对皮布尔斯先生,只需向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建议调换仲裁人提名名单即可。

男童公学一铨叙钱纳先生 西人教育委员会收到该校校长的一份报告,报告了新近从印度到这里任校长助理的钱纳先生的品行。鉴于他醉后的丑行并企图与华籍仆人有不良行为——他已承认了第一件事——委员会已一致决定终止钱纳先生的服务,终止的方式及其后应采取何种行动留待董事会决定。董事们一致认为应立即解雇钱纳先生,但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养老金 财务处长在其递交的一份报告中称,银行已经通知他,不能承认由稽查员梅里森和税收员克兰克提出的保证;用他们的养老金基金购买的债券,未经董事会允许不得出卖或抵押;因此,他建议,应通过他继续购买债券,但各有关雇员应安全保管债券,息票的支付和到期还本方面由自

已作出安排,并应保证未经董事会允许不出售债券,在到期后,只能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范围进行再投资。

关于债券安全保管的建议是不合适的。因为,这将在实际上与董事会所表示的意图相矛盾,让这些雇员控制债券,并且似无任何真正的理由能说明,为什么在投资后,银行不能代表工部局保留债券。总董答应会见财务处长并确证对这一措施究竟有哪些反对意见。董事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1917年董事会董事 总董称,他遗憾地得悉,美基先生今年不想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地产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一致决定邀请 H. E. 坎贝尔先生于 1917 年继续作为董事会代表参加地产委员会。

1月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1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附则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二稿副本并附备忘录一份已递交各董事并经仔细审查。该稿与委员会原先起草的已有很大不同,并且符合以下几点,从总体上看,似乎是可以接受的。

建议 在第六项建议中所提到的发放执照申诉委员会的成立是不能反对的,但据了解,附则第 34 款甲项所含之规定与本建议不一致,本建议认为发放执照委员会应包括最少 3 名,最多 5 名纳税人,其中至少有 2 人应是董事会董事。应向委员会指出这一矛盾,并通知它,董事会并不反对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现在是向警备、工务及财务各委员会提出申请,照目前情况来看,实际上已足以应付需要。必须承认新的委员会毫无疑问将会导致大量申诉,已经注意到这一事实:即该委员会没有绝对拒绝颁发一个执照或许可证的权利,而且也注意到,除了附则第 34 款甲项所规定的执照情况外,还必须说明拒绝的理由。

关于附则第 33 款以及第 33 款甲项:这两条附则与董事会在 1916 年 3 月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所提出的附则之间主要不同之处在于犯罪的类别和处罚的等级,这种不同究竟有多少好处尚属疑问,例如:对吐痰的罚款,第一次违犯罚款 20 元,第二次 40 元;而对夜间无灯驾驶汽车的罚款,第一次 3 元,第二次 6 元。相比之下,显然不妥。

关于附则第 34 款甲项:本项对给香烟小贩发放执照作出了规定,而“娱乐场所”这个词明确规定限于所有为营利而开设的公众娱乐场所,其中列入对违犯规定出售鸦片或可卡因的专门处罚。

关于附则第 34 款乙项:已规定发放烟店执照。

关于附则第 34 款丙项:为对电车司机,或马车夫以及人力车夫发放执照作出规定,并将“仪仗队”一词予以明确的定义,还对驾驶汽车违犯规定订了一条专门的处罚办法。

关于附则第 34 款丁项:其中包括给华籍拍卖商和印刷商发放执照,并对“报纸或定期刊物”以及“广告”等词给予明确定义。

关于附则第 34 款戊项:该项附则第一行在“将”和“负责”两个词中间的“在此范围内”几个词,以及第六行内“或者”和“开放”两个词中间的“是否在此范围内”几个词都已删去。因此,今后如果涉及该项附则的问题,有关法庭可以认为其规定只适用于租界之内,而不适用于租界之外。特别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到这一点。

关于附则第 34 款己项:注意到该项附则规定西人申请执照时,只有在紧急和必需的情况下,才

由领事副署,但领事团是否同样认为目前副署为必需,尚属疑问。通用执照之优点并不明显,而其格式必然十分冗长,因为需将所有的条件都列举出来。董事们认为,应对工部局有放弃批准任何特别行业的人们取得执照这一责任权利的规定进行修改,在“的”和“执照”两个词之间加进“任何特别行业的”几个词;还应对手力车和酒店之类的任何特别执照的数量限额作出规定。关于停业或吊销执照问题,已要求特别委员会表明自己有拒绝在停业后再发执照的权利,必须注意,此一吊销执照或停业的权利已受到上诉;在一定期限内必须发给执照,且除了附则第 34 款甲项所规定的执照之外,必须说明拒绝发给执照的理由。

关于附则第 35 款:在第一行的“除”和“领事的”两个词之间,希望能加进“外国”一词。

关于附则第 38 款:该款附则与现有附则第 42 款相同,因此应删去。

据悉特别委员会已将工部局所修改的第 36 款删去,该款实际上授权工部局可以随时修改交通规章,董事们一致认为应要求恢复这一条款,因为没有这一条规定,交通规章就不能更改,除非修改附则。

特别委员会报告副本将送交电车公司以及法律顾问,尔后听候各方提出建议或批评,最后再将董事会的意见通知特别委员会。

鸦片一孔索诉希伯兹案 捕房法律助理申请根据 1 月 3 日会议记录中的指示,允许其在会审公堂发表一项声明。这一申请已为格兰特·琼斯先生所拒绝,他建议,此问题可向他作书面报告。经董事们同意,他现在开始注意因他的讲话而引起的效果,即审查眼线所提供的消息是否确有根据乃是捕房的职责,而非法庭的职责,董事会将通知他,董事会感谢他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因为这将有助于消除在这一方面的误解。

近胜路 会议收到老公茂纱厂对董事会 12 月 18 日信件的复信,由于它坚决反对拟议中的更改此条线路的安排,会议决定将董事会最后不能同意瑞塔造船厂的建议一事通知船厂,随后将把有关此问题的信件刊登在《公报》上。

讨论并通过 1 月 5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接受投标书问题 无人反对下列安排:电气处的本地投标书直接送工程师处,但关于接纳手续仍维持原状。

代理职务之薪金 董事们认为,应按佩恩先生于 1916 年 8 月聘约期满续订时所接受的薪金为基础来计算诺普斯先生在代理期间薪金的建议;若非服役而离职,这将对其他部门有同等影响的一个建议,因此,会议决定,首先应由财务处长就此事作出报告。

万国商团—《动员手册》 司令官转送《动员手册》修改稿的一份报告已递交警备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董事们。与现行《动员手册》相比较,更改之处主要在于删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内容,从总的方面将《动员手册》简化,并含一份略图,标明动员计划所包括的区域,以及各单位司令部。由于商团人数的增加,现已有可能使防区覆盖整个地区,并将此线向西扩展到南部边界的同孚路,新的爱多亚路及西藏路延伸部均包括在内,还规定将司令部临时搬迁到市政厅。该草案是在参谋军官的协助之下起草的。会议一致批准这一草案付印。

聚众赌博 奥地利总领事来函同意采取措施制止聚赌,并要求向捕房发出指示查明并报告经常去北河南路娱乐场的奥地利和匈牙利人的姓名,然后将在领事法庭上对他们起诉。

电车 D. C. 狄克先生来函抗议将马霍路电车站和转线轨道迁到离他寓所的弄口处很近的地方。在讨论此事时,副督察长声称,新车站离狄克寓所弄口有 165 英尺,而新的转线轨道西端离那儿也有 65 英尺远。因此,似乎不可能给狄克先生造成任何严重的不便之处,特别是因为电车公司不打算在马霍路路线上行驶拖车,并安装了一部调节器以便在转线轨道处进行经常性工作——自应给狄克先生复信。

采石场租赁契约 爱士拉先生将工程师进行的关于重新签订租借契约进一步谈判的情况通知

了各位董事。情况似乎是这样的：在他最近一次访问杭州时，交涉后通知工程师说，他得到指示让他提出延期 10 年并提供与旧契约数量相等的石头和管状矿，但经随后的讨论，交涉使同意延期 15 年，但需要额外增加旧约所规定提供的石头和管状矿数量的 1/9，若到期，则工部局将采石场交还给出租者，而出租者可按照议定的价格，选择购买不动产建筑物或机器设备等；交涉使将把新租借契约的草案递交给布里斯以便让其批准。工务委员会批准这些显然是令人满意的安排，随后董事会也加以承认；因此，会议授权工程师同意交涉使所提出的条款，当他一旦从杭州返回，董事会就将在有关文件上盖章。

南京路和江西路拓宽 工程师报告称，已经达成了一项支付临时租金损失费白银 29,696 两的协定。工务委员会已表示同意，目前为购买第 83 号册地计划地区所能支付的总数额为白银 114,027 两，而哈同先生原先索价为 133,861 两白银。总数额由下列各项累计而成：地产 40,047 两，房产 44,284 两，以及租金 29,696 两。

应按现价折付，并须在出让契据上签名，方可支付；哈同先生将把他的篱笆后移，离新路线 3 英尺，以便拓宽工程立即开始。

建筑规章 规章副本已交各董事，并且未加评论即予批准。因为人们似乎怀疑《工部局公报》中要求索取副本的通知是否为其原意，所以将尽可能地把副本送给各领事馆以及所有的建筑师和测量师、西人承包商和工程协会。董事们认为，最好将该规章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或者刊登在即将出版的《年报》上。

灯箱广告 龙飞车行已通过其法律顾问通知董事会，它愿意每年为“老刀牌”招牌付 60 两白银的特别税，从 1914 年 3 月开始起算。

养老金 根据 12 月 20 日会议的指示，财务处长递交了一份报告，内称将养老金基金的福利扩展到参加兵役的雇员，每年所需费用将为 21,500 两白银。董事们证实了他们先前所表示的意见：即不能同意在那次会议记录中所提到的要求。

地产委员会 H. E. 坎贝尔先生来函表示接受工部局的邀请，继续代表工部局参加 1917 年地产委员会。

1917 年董事会 在总董接见后，E. 怀特先生表示，如果当选，他愿效劳。

1 月 1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在会议讨论正常事务之前，总董谈到代理总办 J. B. A. 麦金农先生突然不幸病故的噩耗，他患短期重病不久，1 月 13 日病故于维多利亚疗养院。

麦金农先生于 1906 年 3 月 1 日被委任为高级代理总办，他曾在各种场合下以工部局总办的身份行事，他在完成他的职责时，所表现出的十分令人满意的态度，赢得了人们的称赞，这些均随时正式地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由于他的故世，董事会和工部局失去了一位可贵的公仆，他关心公共事务管理工作，孜孜不倦。他对这些工作所作出的贡献，是无法用赞扬的言辞来表达的。他的才干和语言学方面的造诣，标志着他是一位具有大大超出他所担任的职务的通常才能的人，而他 35 岁的早逝则造成了一个在当前困难时期很难填补的空缺。他和善的性格使他结交了许多朋友，而他的弃世使他们感到深切悲痛。

全体董事具有同样伤感之情。会议决定在麦金农先生的双亲以及他家庭的其他成员失去亲人的悲痛时刻,向他们表示深切的哀悼和慰问之情。

讨论并通过了1月9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大礼拜堂学校 总董从沃克牧师处确证了该学校委员会正在努力从英国社会筹募基金,以使学校得以继续维持下去,但是,如果此举不能获得成功,它将正式与工部局进行交涉,以便把职员和孩子们临时转到西童男校。

讨论并通过了1月1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地产临时开支 将要求业广地产公司提供一份图纸,标明代表工部局为兆丰公园所购得的地区。

道路 董事会对在外滩和四川路的一段道路上花60,000两白银用柏油、混凝土铺设永久性道路是否可行的问题,进行了若干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董提出从财政角度考虑是否会迫使推迟这项工程的问题。美里门先生称,南京路上的木铺路面已经11年多,而柏油路面则不会如此令人满意。爱士拉先生在答复时指出,现时木铺路的费用使人不敢问津,而现有的外滩路面每年要重用石子铺两次,因此,如果用柏油、混凝土铺设永久性的道路,就可将相当多的节余的钱用于路面保养。最后,董事们决定视察四川路一段,据工程师断言,在那里试用柏油、混凝土铺路取得完全令人满意的效果;此后,关于在外滩和四川路采取这种办法是否可行的问题,留待进一步的研究。

正常开支—户外职员薪金 总董指出,捐务股以及电气处和卫生处户外职员薪金的增加是以批准的捕房薪金增加表为基础的,工程师未提出意见,但爱士拉先生在评论时说,必须记住工务处户外人员现在的薪金标准还是根据1914年实行的薪金表制定的,并未考虑生活费用的增长,因为这一理由以及财务处长支持这一建议的事实,工务委员会一致同意所提出的每人每月全面增加15两。经简短讨论,会议决定要求财务处长作出这一增长所需经费的报告,尔后再将此事提交财务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聚众赌博 督察长在其所递交的一份报告中谈及,根据领事团的建议,从事调查经常去北河南路赌场的外籍人员的姓名,以向有关领事报告的困难之处。董事们认为,这些困难表明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是不切合实际的。

休假工资 督察长递交的一份报告转交了前看守钱普尼的一份申请,他将于新近其聘约期满时离职,要求在他未离职时,付给他9个月的休假工资。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指出,虽然批给一个实际上并未离职的雇员以休假工资是没有先例的,但如果钱普尼坚持在期满时离职,他将会像其他坚持的人一样,得到全部休假工资。董事们认为,对一名曾为工部局效劳的雇员,在他要求离职之前,使他蒙受损失是不公正的。董事会认为,这一申请是作为特例而批准的,所以不必耽心再有此事发生,因此批准发给休假工资。

东百老汇 根据工务委员会12月11日会议记录,工程师递交了关于希望在第54号和51号两块地的出让中索取高价的报告。他认为,是否要求高价应根据地产的地段、建筑物类型、这些建筑物所需道路的宽度,以及可想而知的出让前后的租金的比较等。在详尽审查了这些问题之后,他认为应要求提高地价,但董事们注意到他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该路是一条通衢大道,因此,一致认为应降低提高的地价。由于业广地产公司不同意这样的减少,因此,将把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会决定。

电话协议 李德立先生和J. B. 斐尧臣医生均递交函件反对由电话公司收取预定费。李德立先生极力主张根据以交换台为中心的范围来确定预定费的收取,1908年与电话公司达成的协议表明,如果增加另外的交换台,就应按定户与有关的交换台的距离计算定金。他认为,根据协议第9款的规定,现在已经到了修改电话费用之时,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感到有修改收费的充分理由,可以要求对方同意进行修改。

关于第一个论点：有关批准与公司签订协议的谈判资料表明，这些谈判原先是以在租界范围内应收取的最低预定费为基础的，但是后来采纳了以交换台周围 2.5 哩为范围，这样就包括一较大区域，因此，显而易见通过“交换台”只能通到电话总局。关于他的第二个论点，似乎有某些正当的理由与公司进行交涉，因为他觉得有必要建立电话分局或交换支台，可能是由于用户数量有了较大的增长；因此，按照“相互”原则为基础，它现在应能修改其费用。这样做法的另一理由是：该公司有能力支付 1916 年 10% 的红利和花红，而这似乎比签订协议时所规定的还要高些。董事们一致同意征求电话公司的意见，然后再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建筑规章 已将规章的副本转交给所有领事馆以便登录和公开，并将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上公布有关会议记录。

兑换率合同 财务处长报告称，银行已同意放弃对 1916 年 12 月 31 日满期合同尚未付清之余额 17,100 英镑处以每月 1/4 便士的罚款，根据他的建议，这笔款项应在签订任何后续合同之前付清，而在将向工部局财东的透支调整好之前，不必向伦敦转户。

1917 年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决定邀请 E. F. 麦凯先生以及塞西尔·霍利德先生作为投票时的监票人，并要求汇丰银行如前几年那样将其虹口分行提供给工部局作为投票站。

1 月 1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通过 1 月 17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1917 年董事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称，由于 E. F. 麦凯先生于投票前夕身体不适，因此，需要请另外一人代理他为检票人。在他的邀请下，C. W. 莱特生先生已经应邀承担这一任务。

除粪 由于在不久的将来，终会允许安装化粪池，总董对出清粪坑污物实行收费是否可行提出了质疑，特别是由于此种做法可能导致对工部局是否有收集和出售粪便的权利的怀疑。但古柏先生认为，在指令粪坑主或者应支付工部局征收的费用，或者是自己设法满足卫生官的要求时，警备委员会无意强行将此事在法庭作出决定。董事们似乎普遍反对实行收费，但因已将警备委员会的意见通知了电话公司，目前暂不作出决定。

残垣断壁 最近对大沽路上为被一堵倒墙压死的华人妇女尸体验尸时，会审公堂认为，华人房主犯有过失杀人罪。在督察长所转交的一份备忘录中捕房法律助理在提及根据法规第 17 款和第 20 款关于工部局对倒塌房屋应负责任之后，表示说，希望向会审公堂提出请求，不要以杀人罪提出起诉。因为该墙是去年 10 月一次火灾后留下的，而且工务处、火政处处长以及本地一家建筑公司均报称，该墙安全；由此认为，会审公堂应接受这样的解释：墙已经过检查并认为是安全的，所以，后来发生的倒塌是由于一次不可避免的偶然事故，或者是由于不可抗拒的天灾；因此，会议指示：训令捕房法律助理请求会审公堂不要起诉，这样可以尽可能避免涉及按法规规定工部局应负的责任。

公济医院 总董通知董事们称，在仔细研究了建筑师关于该院现有建筑使用寿命的报告之后，医院董事们委任的特别委员会已决定支持该院扩建，而不是在另外的地基上为医院增建一座建筑，因为这样一座建筑将会需要另外配备行政管理人员，以及随之而来的经营开支。

关于这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财务方面的责任问题，据悉医院目前已透支 39.5 万两白银，其中的三分之二由工部局担保，余额由法公董局担保。估计包括医疗器械和家具在内的扩建费用约为

45.3万两白银,以及酌量增加额外开支2.2万两,所需透支总额85万两,扣除福特所赠遗产数白银16万两,由工部局和公董局担保的实际数额为69万两。法公董局愿承担透支额年利为白银1万两,相当于本金6%的利息,即承担本金白银16.6万两,余额数白银52.4万两将由工部局承担,而它现在所承担的是39.9万两。显然大家都希望早日扩建医院设施,因此,需要得到法公董局将要承担的资金总额更为确切的消息。会议决定,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将要求批准工部局应进一步承担的数额。

电车—轨道路面维修 根据协定,公司的年度捐税目前为6,420两,工部局维修电车轨道的石子路面则应由公司出钱,但是由于过去一年实际维修费用估计为1万两白银,因此已要公司或者相应地增加其捐税款额,或者从1917年年初开始,它自己维修路面。由于根据租让协定,公司的维修责任仅限于对普通石子路面的维修;从公众的观点看,柏油马路的好处是极大的;公司在复信中提出,每年固定支付1.7万元作为捐税,以补偿根据租让协定第16款它所应担负的全部义务,除去条款中所提到的轨道及其基础之外。工程师在所递交的一份报告中赞成补偿付款的办法,但提出应将捐税数额固定在1.45万两白银,即估计维修轨道的石子和石片以及铺石,连同重铺木路面所需的费用。他认为,在整个租借协定有效期间,付款额应固定不变,但鉴于下列事实:即协定规定35年之后,工部局永久有购买权,看来需要定期修改,因此,若有扩展均应限定在付款方面按比例增加。在董事们看来,付款补偿的好处并不明显,因此,应批准工部局原先向公司所提出之要求。

公共体育场—上海抛球总会许可证书 许可证书的草稿已交会议讨论,该证书是上海抛球总会提议颁发给在公共体育场、高尔夫球场打高尔夫球的非会员们的。其规则与1916年董事会批准的一般规则相符,因此,姑予批准,今后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进行修改。但会议指示,对关于自愿捐款一段的措词进行些微修改,该段现改为:“由于上海抛球总会全部负担高尔夫球发球处及草坪的维护费用,所以可以接受会员每月2元的自愿捐款。”

大战阵亡纪念碑 英商公会来函要求预先选好合适地点,以便为那些在战争期间牺牲了的各协约国国家在沪侨民们建立一座纪念碑。工程师在其递交的一份报告中建议,将爱多亚路外滩上的气象站和变电所之间的地方作为建碑地点。一待法公董局同意,就批准这一地点。

家属路费补贴 督察长在报告中转交并提出G. R. 韦尔奇巡长为给他的妻子发回家的半单程路费的要求,董事会已经接受了该巡长的辞呈。目前,这项路费补贴只批准发给那些已结婚正在休假的雇员们,而不是发给那些因终止服务而回国的雇员。因为若批准该项申请,似乎将会形成一种先例,所以建议:如果董事们认为可以将这种福利扩大到那些达到规定的服务年限之后而退職的已婚雇员,应要求财务处长对此作出报告。古柏先生评论此事称,所以发放这种津贴的原则是使那些已婚雇员能回家在英国渡假,并且不希望援以为例,经进一步讨论,鉴于韦尔奇服务已达9年,加以总巡的特别建议,董事会最后作为特例,批准了韦尔奇巡长的申请。

2月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2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通过1月3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除粪 按照总董要求,总董致电话公司的函件已经送回,并且由于董事们同意不对除清粪坑收费,因此,会议指示,在本月底之后,不再发付款通知单。

公济医院 董事们从杰齐尔斯基伯爵口中获悉,法公董局的保证不只打算包括透支款年利 1 万两白银,而且还包括资金总额为 16.6 万两;董事会将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要求批准承担增加数额大约为 12.3 万两白银。

讨论并通过 2 月 2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代理职务的薪金 财务委员会的决定引起了董事们的注意,该决议规定,代理雇员只应根据担任高级职务的前任参加兵役时的薪金,接受代理职务薪金。但是,由于 1916 年纳税人年会采纳的特别电气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建议,在电气处内,雇员的薪金和服务条件应与在其他部门服务的工部局雇员的条件无关,会议确认 1 月 5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决定:应以佩恩先生在沪时得到的薪金为准,发给诺普斯先生代理职务薪金。

在答复委员会已交财务处长的反对有关电气处职员的事务时,必须指出,希望他根据能影响其他部门的有关原则发表意见,而不要根据诺普斯先生的特殊事例提出意见。

新设备装运情况 古柏先生称,关于需要采取措施削减供应的进一步情况及统计数字将由总工程师兼经理递交委员会。在邀请总工程师兼经理参加下次召开的会议之前,暂不对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进行研究讨论。

火政处一灭火龙队 领班 R. W. 斯金纳先生以及第二助理领班 D. 坎贝尔先生的辞呈均由火政处处长转交本次会议,并遗憾地予以接受。会议还讨论通过任命 R. A. 斯图尔特先生为领班, H. W. P. 麦克米金先生为第一助理领班, T. E. 米切尔为第二助理领班。

阴沟消毒槽 卫生官在其 1916 年报告有关厕所的一段话中,解释了他对采纳阴沟消毒槽的态度的改变。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示,已将卫生官这段报告的副本转交特别起草小组委员会,以便他们在起草有关厕所规章时参照,该小组委员会在答复中要求将其删去或者将他们对此问题的看法同样刊登在《工部局年报》中。不能答应他们所提的将其删去的要求,因为《工部局年报》的总则和警务部分已全部备好待印,格式已经分发下去,另一方面也无必要答应刊登小组委员会的看法,因为无疑这些看法尚具有争论性质,但鉴于此问题的重要性,经讨论,会议决定要求印度科学院化学教授,曼彻斯特公司前顾问,细菌学家福勒博士访问上海,并提出采取何种办法处理厕所排水问题最适合本地情况。董事们认为,对卫生官的报告发表这样的附注就足以说明,对采用阴沟消毒槽一事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济良所 对济良所年度补助问题,第一次是 1906 年批准的,自此以后,每年预算为白银 2,000 两。现又递交了一份申请并附有督察长赞同之意见,要求将补助金加倍,或者至少是酌量增加,理由是:该机构自第一次批准补助金以来,工作已大量增加,原来只有 65 名人所者,而现在则是那时的 4 倍以上。该机构的财政收入也明显受到战事以及目前高兑换率的影响。根据以上情况,会议批准将年度补助金从 2,000 两增加到 2,500 两,并在本年度预算中包括一项 1,500 两的特别补助费,但该机构委员会主席所提之付给医务人员一笔酬金的建议未获批准,因为,如果批准这一建议,几乎不可避免地将会导致其他慈善机构也提出同样申请。

近胜路 总董告知董事们:现在有关各方已达成一项安排,根据这一安排,如果工部局同意将瑞塔造船厂东面边界新路的宽度从 35 英尺减为 30 英尺,他们就接管现有道路,并改道沿老公茂纱厂南边边界向前,然后沿苏州河到黄浦江。

工程师在其所递交的报告中指出,从公众的观点来看,将现有的近胜路移到瑞塔造船厂东边界唯一的实际好处,就是将现有路面的宽度由 30 英尺改为 35 英尺。经简短讨论后,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罗杰斯案 会议收到法律顾问为董事会起草的复函,该函答复了爱理思律师事务所在领事法庭提出的要求让梅·罗杰斯重新回到西童女校的起诉。他在信的附言中建议,如能找到解决的办法,就不应将此事交法庭,但因重新回校绝无可能,董事们一致同意继续审理此案,因此亦应通知法

律顾问。

2月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2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万国商团一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自2月6日起，将A. J. 斯图尔特少尉从炮兵队调往军官后备队，并晋升为中尉军衔。

领事公堂 奥匈总领事来函附致领事法庭书记一信，抗议说1917年领事法庭的组成是非法的，因为，虽然《土地章程》第27款要求由缔约国家领事团全体成员建立这一法庭，但他并未得到投票机会。董事们倾向于这一看法：公堂的组成基本上是一件属于领事团本身的事，并且也不需要由工部局进行干预，现拟将总领事信件副本转交领袖领事，并通知总领事。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地产委员会委员对第109和112号案件的判决，并命令予以公布：第一件是承认工部局对地产提价的申请，第二件是对免税转让问题。

租界边界 法公董局来函提出关于大西路和徐家汇路的照明和维护问题，对坐落在法租界一边某些房产的水、电供应和税收问题，以及长浜修建阴沟和将大西路拓宽至70英尺的问题。因为这些建议涉及一些重大原则问题，因此，会议决定应由皮尔斯、古柏、爱士拉以及美基等诸先生组成一特别委员会研究这些建议，然后向董事会报告。

鸦片烟 李德立先生来函询问，根据1915年纳税人年会通过的决议，在最后一间鸦片烟零售店于下月，即3月31日关闭之后，鸦片烟如何处理。

董事们认为，其中所含的几个问题不能由董事会作出答复，除非由于协定的缔结，似乎已可不必答复，李德立先生最好把这些问题写信向他的法律顾问去了解。据悉该协议是中国政府与烟土联社之间新近就购买在上海的鸦片剩余库存问题而缔结。会议指示依此意给李德立先生复信。

附则 董事们已经阅读了电车公司法律顾问对特别执照发放委员会和附则委员会所提出的修改附则的评论意见，并已告知特别委员会秘书，而该会秘书之答复现已提交会议，从中似可看出，除少数几处外，对公司所提出的几点均已达成一项协议。他指出，附则第33款甲项1条并不是指公司而言，而是指那些患有传染病的人。特别委员会不能同意将附则第33款甲项9条中的“在两个车站之间”几个字删去，它也不打算提出由捕房对电车司机进行检查，但让他们批准执照规定，以便在发生违犯交通规则事件时，能够在执照上注上违章事件，违章2次后，就可停止其使用；因此，他相信，委员会不会放弃分级进行处罚的制度。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集中注意到建议的扩大规定范围问题，即将规定扩大为不出示车票就应付车费，这样也就包括不出示月票者；他们认为，不会有人反对规定，根据后来的确实证据，证明某人已经付过车费，或者某人付车票时，事实上是有月票的，应退还其已付之车费。拟指示电车公司对这几点加以注意。

《上海史》 兰宁先生在答复问到编写《上海史》的进展情况时称：第一卷的大部分资料现已准备就绪，因而将邀请出版商投标。兰宁先生申请长假，以便在日本度过夏季，会议批准他的这一要求。2月1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2月16日(星期五)特别委员会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美基、古柏、工程师、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帮办。

本委员会是2月14日董事会会议指定成立的，它的任务是讨论研究法公董局提出的关于大西路和徐家汇路的照明和维修问题，对坐落在法租界一边的某些房产的水、电供应和税收问题，以及在长浜修阴沟和将大西路拓宽至70英尺的问题，并对此作出报告。这些建议实际上与法公董局在1915年3月所提的建议相同，那时答复他们说，虽然建议极为切当，但在越界筑路协议草案最后批准之前，工部局无法实现，也不能改变大西路和徐家汇路的现状。这一观点实际上在1916年7月26日已经放弃了，其时工部局认为，在法租界边界上的税收和水电供应状况已持续一年多了，不能继续无限期地拖延，因此，现在可以合理要求自来水公司向法国水、电两公司探询清楚，根据何种条件，才能向住在法租界的用户供应水电。解决问题的时机已经来到。

由于涉及的地产均在法租界越界范围之内，似乎没有理由再反对把它们完全转入法公董局管辖之下，为此，董事们详细地核对了法公董局的建议。关于大西路和徐家汇路的照明和维修以及对法租界一边房产供应水电问题的建议已原则上批准，细节问题留待有关各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法律资格的各方之间进行安排。但应说明，这些安排将由法电气公司补偿电气处迁移电线杆和电缆的费用，还应补偿徐家汇路上挂在法电气公司电线杆上不带电荷的电缆的费用。

关于税收问题得出这样一种看法：将涉及的地产转入法租界行政当局管辖，牵涉到工部局放弃征收税收的权利，即使这样一种转移可能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实现。法公董局提出的由它出钱将长浜修成暗沟，以及将大西路取直加宽至70英尺的建议已获悉并批准。

由于这些行政管辖权方面的改变，可能引起产业主对工部局不继续供应水、电提出抗议，因此，委员会认为：最好是通知法公董局，工部局之所以同意其建议，是基于这样的理解：这一做法有可能使有关方面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于同法公董局行政当局进行充分的联系。在给美基先生的答复中，其他委员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工部局应向目前由电气处或自来水公司供应电水的房产继续供电并承担免税供水，如果他们能得法公董局的批准。关于交出的私路问题，将它们还给它们原先的业主，估计将不会有什么困难。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2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美基

通过2月1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与奥匈总领事之间关于领袖领事的传达通知及选举问题上的僵局已经打开，总领事通知撤销他1915年5月13日的信件，并要求将所有给他的信件直接送给他，而不通过领袖领事。

会议讨论了2月16日工部局特别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两租界边界上的一些事务)，并同意从3月底开始实施其中所谈到的安排。董事们对维持秩序问题同意这样的看法：沿法租界扩界边界整个长度的大西路和徐家汇路，应根据与爱多亚路相同的安排来维持秩序，但在善钟路和法扩界边界之间的一段，虽由两租界共同出资维修，仍应属工部局财产，因为，法公董局显然不打算像在这些界边上的路的其余部分一样进行任何拓宽和修暗沟的工程。

讨论并通过了2月1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近胜路的改道 工程师报告称,已与安布罗斯先生达成了一项协议,提出在瑞塔造船厂产业东边界上的新路离漕浦局河道线原为100米的宽度,现改为40英尺,然后到杨树浦路为30英尺。因为这一办法尚可令人满意,所以将通知安布罗斯先生,董事会同意转让现有的路面和码头,其条件是:有关各方之间本身必须达成一项关于工部局将现在的路交还给他们之后,如何安排的协议。

提交并讨论了2月19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古柏先生称,由于很难得到从英国出口去年为杨树浦发电厂扩展计划所订购的机器和设备的许可证,委员会面临着必须采取措施以削减电流供应的局面,因此,在慎重考虑之后,认为最好是向公众发布一项通知,说明在规定日期之后,将不再增加照明接线,但若有切断照明用电者,还可接上相同数量的接线,为此目的将登记一接线顺序表。有人提出,电气处的首要职责是提供照明用电,其次才是动力供电;古柏先生在答复时加以评论说,所有新近达成的动力供电的协议均有一条规定:在高峰负荷时可以切断动力电源,但早些时候的协议中并无此规定,因此,其结果是:对电流供应的任何削减都会使电气处受到重罚,而且切断户外装饰照明用电,对情况不会有大的缓解,因为这些使用的灯数,并未超过5,000盏。根据他进一步发表的意见,在明年10月份之前,似不需要拒绝增加照明接线,并因在其时之前,某些附加设备可能运到,董事们质询,是否需要立即将拟议的通知向公众发布。会议请电气委员会秘书注意此点。

万国商团 法公董局总董提出,不应使住在法租界之德、奥籍团员拥有武器,对此,总董、司令官以及斯蒂弗鲁斯上尉已作出安排,根据这些安排,他们的武器将保存在商团总部。因此,应将此事通知纳齐先生。

妓女 会议收到坎宁夫人代表上海女基督教徒劝戒会的来函,要求答复许多有关卖淫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妓女的注册登记以及她们在性病医院进行检查的问题。会议同时也收到了卫生官、督察长以及捐务监督在新近一次与坎宁夫人和该会的另一成员的会晤中向总董说的对同一问题的意见。据悉这一问题总董去年11月份答复该会成员以及其他成员提出的申请书时,已基本谈妥。因此,现在提出这些问题,似另有打算,而不是想教化她们,可能是为了辩白。古柏先生提出,并提醒董事们,妓女登记只限于外国人光顾的约200名广东妇女,与已发执照的数目相等。他认为,董事们只需同意向该会作一般性的而不是具体的答复即可。

对保险公司的控制 永年保险公司两封来函抄录了《时报》以及《新闻报》的文章,声言工部局正采取措施控制在租界内开业的保险公司。会议认为在答复中应指出,这种说法是无根据的,似乎想促使中国政府加速对此事的立法,工部局没有权力进行控制,只有修改过的给保险公司批准执照的附则规定才能进行控制,而且由于财政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原因,要进行控制也是办不到的,因为要进行控制,就必须对公司的账目和其财政地位进行定期的检查。

虹口体育场 靶子场财产委员会的代表向工部局求售铁路和江湾路之间的一片约35亩土地,可以包括在虹口体育场之内。交易以每亩售价1,600两白银达成。工程师建议,江湾路改道沿铁路而行,工务委员会已予以批准。董事们普遍表示支持购买,但由于它将涉及到在预算中包括总数为5.6万两白银之数,根据总董的建议,将此提交财务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法律顾问来函,转交了自来水公司法律顾问,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函件。后者在函件中争辩说,不应让公司签订一项含有工部局希望得到判决问题的协议,显然工部局也不愿签订一项包括公司希望得到判决问题的协议。董事们对于对方在给法律顾问的复信中竟有这种争论感到惊奇,因为在他的信中直言不讳地声称,公司可能想增加其他方面的问题,所以,如果把这些问题都提出来,他确信,工部局也不会反对把这些问题提交仲裁人。尤其是现在更明显地看出,公司的确不愿将有争议的问题提交仲裁,因此,董事们完全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通知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如果公司不同意立即签署这项附有增加条文的建议,工部局将采取诉讼程序,让法庭发布命令,强制执行自来水公司协议的仲裁条款。

工部局同意自来水公司委托 S. B. 尼尔拉斯为仲裁人。

债券的偿还 从总董与霍利德先生面谈的情况来看,他似乎不满意财务处长对他和李德立先生所提出的工部局分期偿还债券的办法的答复,因此,他希望在纳税人大会上提交一项决议案,授权工部局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工部局债券偿还的全部问题。董事们预料这种办法将会在会议上引起争议,也可能对工部局债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他们认为,最好是在纳税人大会之前,就由工部局任命这样一个特别委员会。总董将把这些看法转达霍利德先生,尔后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同时霍利德先生对财务处长报告的书面意见将提交给各董事。

附则 会议收到法律顾问对工部局所提修改后附则意见的批评。至于许可证问题,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需要对附则第 34 款戊项的措辞进行任何修改,因为它已明确说明,它的某些规定只适用于租界之内,而其他一些则适用于租界内、外。如果像原来起草的那样,附则适用于租界内、外而毫无区别,这在某种意义上说,无异授予工部局以在那里所没有的管辖权的管辖权,有人提出,如此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附则只能适用于租界内部,而决不适用于租界外部;帮办将与法律顾问或特别委员会秘书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关于限制某种特别执照数量的权力问题,他认为,一旦因超过限额而拒绝发给执照,可以根据申诉来解决,但董事们同意对限额作特殊规定更好。

董事们的看法包括了法律顾问的某些十分必要的意见,现在可以将这些看法转告特别委员会请他们考虑,并且可将附则修改稿在 3 月 21 日召开延期的特别会议上递交给纳税人会议。

据悉,法律顾问认为,该会议不必一定有法定人数出席,这一意见是由纳税人大会议事规则所确认的,该规则规定:一个延期会议的主席没有义务去查询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但无论如何,由于苏墨立志爵士已经表示了反对意见,总董将与他讨论此事。

工部局雇员在法庭作证 爱理思律师事务所递交了一份申请,要求离沪去取已故麦金农先生生病期间照看他的看护的证词,以便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正在审理的一起诽谤性诉讼中作证。工部局得知,按通常的诉讼程序,工部局雇员只能根据法庭的要求作证,而不能根据诉讼当事人的要求。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大家认为,当事人有权利要求传唤证人,尔后会议指示,通知爱理思律师事务所,如果他们提出这一要求,而且能将证词的副本提供给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就可以去取护士的证词,但只有根据法院的传讯才能允许他们到法庭作证。

《工部局年报》总董称,由于工程部分将于明天发布,这样,报告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各自比去年早发布约三个星期。董事们认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取得的这一成就,主要归功于帮办以及总办处的职员们。

2 月 2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美基

通过 2 月 21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租界边界 董事们认为,在善钟路和法租界扩界界限之间的徐家汇路段上,由法公董局与公共租界工部局共同维持治安并不是名分上的让与权力,而是出于礼貌,法租界巡捕房在那里的权力范围应由督察长和法巡捕房总监进行安排。

债券的偿还 总董通知各董事,霍利德先生已同意在纳税人年会召开之前由工部局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总董并说,他认为皮布尔斯先生应是该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董事们表示同意,

会议决定,邀请皮布尔斯、霍利德、海因德以及尼尔等诸先生参加该委员会为委员,杰齐尔斯基伯爵则为工部局代表。财务处长在一份报告中详细解释了理由,提出工部局查帐员汤姆森先生和他本人也应是该委员会委员,这一建议引起了一些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大家认为,因为该委员会将需要仔细调查研究目前债券偿还办法,财务处长作为一名委员出席它的会议将是可取的,根据同样的理由,汤姆森先生作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也有好处。因此,会议暂时决定,财务处长和汤姆森两人都将是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暂不考虑该委员会的权限问题,因为除了债券偿还问题外,很可能有其他财务方面的问题要委员会考虑。

公济医院 法公董局最近决定承担该院透支总数中的 166,666 两白银,以及不超过 1 万两白银的年息。目前虽未收到该院董事们的正式通知,但这说明他们决定进行这项扩建计划,董事们同意可以通知他们,工部局想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要求大会批准将现在大体上承担的 40 万两,增加到所需要的不超过 52.5 万两,并承担相应增加的年息 6 厘。至于院董事们要求每年为贫苦病人的医疗费用捐款,并要求追付自 1912 年至 1916 年的捐款共 1.75 万两之数。会议决定答复说,不能同意追付所提之数,但从本年度开始,将每年补助白银 3,500 两。

济良所 儿童收容所名誉秘书来函,要求重新考虑工部局不同意委员会要求给收容所医务人员发酬金的决定,因为工部局认为,这样会引起其他慈善机构提出同样的申请。她指出,所提出的酬金可以合情合理地包括在教养院的正常开支之中,这是工部局拨给的经费。她还提到,收容所本是工部局的一个机构,但总董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管理的全部责任都是委员会担负的,而工部局所以付给经费,是由于考虑到该院对租界所作的贡献。由于董事们一致认为给慈善机构的医务人员付酬金不太合适,足以造成一个先例,所以董事会确认先前的决定。

采石场租赁事 根据 1 月 10 日会议记录中的批示,已将工程师与中国当局所同意的租约译文呈审。工程师在同时呈审的一份报告中称,由于附于该租约的一份图纸中有几处较小的错误,已将其退交包士德先生,结果是中国当局现已同意作必要的修改。爱士拉先生说,租约条款已由工务委员会作了认真的研究,完全可以令人满意。会议指示,租约一式四份均应盖章,并根据美里门先生的建议,通知包士德先生,工部局已盖好印章,其条件是:英文译文正确无误,万一发生争论,完全有效。

舟山公园 董事们获悉麦克唐纳先生已将他的打算通知大家,根据他 1916 年 10 月 26 日函,他想对预算提出修改作出规定:购买舟山公园地产作为儿童运动场用。大家认为,应告诉麦克唐纳先生注意这一事实,虽然法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去年 10 月份表示愿以约 2.1 万两白银的价格出售该块地产,如果没有另外有人出价,这一开价将保持 6 个月,但现在还无明确的选定。因此,会议认为,遵照工部局 10 月 25 日信件的指示,在纳税人大会之前,他应采取步骤购买这块土地。

削减电气供应 根据工部局的指示,向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询问,是否需要立即发布一项通告,说明在某一确定日期之后,将不再增加照明用线路;总董亦曾与电气委员会主席讨论过此事。因为,在 3 月 15 日以后,似有必要拒绝增加照明用线路,帮办根据奥尔德里奇先生拟定的草稿已准备好一份通告,但是由于通告的格式和辞句显然均未得到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同意,电气委员会要求发布原先起草的通告。会议详细宣读了该项通告,董事们一致认为,其文体累赘并且很不适于正式发布,而且远不及帮办所草拟的那样清楚明确,因此,会议批准帮办所拟之稿。

补助金 董事们得知有人提出修改去年的预算决议案,以便为各国妇女协会提供 3,000 两白银的补助金。因为毫无疑问,修改案动议者的目的是使补助金成为每年一次,这样,这项规定就自然地将包括在本年度的预算之中,这在总董关于预算问题的发言中已提到。

养老金规定 麦克劳德先生声称反对根据规定第 8 条取消雇员养老金的付款。他建议说,只要改变现在薪金基础,就可解决这一难题,即将现在付给雇员的养老金份额 100% 减去 5%,而只付给其份额的 95%;在工部局目前付给基金份额 10% 上再加 5%,这一部分就是从他薪金中少扣的部分。由于大家认为采纳这一建议是不可取的,因此,董事们讨论了是否需要保留该条关于取消养老

金的规定。迄今为止,该条规定能得到支持而保留下来,主要是由于它能制止不当行为和诈骗活动,但董事们也一致认为,如果一名雇员企图以不正当行为谋利,或进行诈骗,就简直不考虑他的行为对其养老金份额的影响,因此,保留该条规定的唯一结果是对强行提出要求的职员有利,而对不提出要求的职员不利;所以,会议自应指示删去该条,并根据各部门主管的最后意见,批准修改的条款。

附则 总董宣读的苏墨立志爵士的来函,提到要召开已休会的特别会议讨论通过特别执照和附则委员会所需要的法定人数问题。苏墨立志爵士对《土地章程》第 15 款规定在通过一项决议案时,是否需要法定人数出席,或者在别的会议期间法定人数是否足数表示怀疑。他声称如果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他不会召开这次会议,但在向领事团报告会议通过的任何决议时,如果不足法定人数,他必须如实报告。根据这些情况,董事们批准于 3 月 21 日下午 2 时 15 分召开特别会议,如果有法定人数出席,届时将把年会事务一并进行讨论。

纳税人大会—常设教育委员会 董事会将请卜舛济博士和威尔逊先生同意再次提名他们为纳税人的被提名人。他们两人曾在上次纳税人大会上当选。

公济医院 根据汉韦尔博士、约翰斯东和美基先生,以及麦克列昂博士的同意,将再次建议请他们参加应选,他们曾在上次纳税人大会上当选。

3 月 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财务处长、帮办

总董解释说,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考虑是否缩减或废除自 1912 年以来对地产税 15% 的回扣的问题。废除这一回扣将使正常预算的余额增加 13.5 万两白银,并使普通所需的公债减少到 100 万两,尚留需征收的包括电气处的需要在内的总数为 160 万两。他认为在租界越界筑路成为既成事实之前,地产税收入只可能有少许的增长,因为,实际上在现租界边界的整个地区均已在进行税收工作;另一方面经常费用必定会增加,在不久的将来,工部局将面临其雇员自战争服役归来时外籍职员薪金大量增长的局面。既然经常收入已超过经常支出,增加税收的办法就值得怀疑,总董提到兰代尔先生在 1909 年的某些讲话,他是在说明该年预算时说这番话的,他认为经常预算的余额至少保持在总收入的 10% 是可取的,因此他还认为,改变以前历届董事会的安全政策,将所有剩余均转为临时收入,以取代对特别支出所需全部款项采取借款的办法,毫无疑问将会损害工部局稳固的财政状况,并使工部局债券失去其头等可靠的性质。1917 年预计总收入为 339.4850 万两,10% 的剩余将是 33.9485 万两,即使废除地产税回扣,实际剩余也将是 29.3415 万两。

应董事们的要求,会议详细宣读了 1907 年 3 月 27 日,以及 6 月 5 日和 21 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同时还宣读了 1912 年预算的说明备注。从中可以看出,似乎想把回扣作为在估价时有差错,或在价格浮动时的一种边缘补偿,因此大家认为,已经有了很好的补贴先例,工部局有充分理由留有余地。随后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普遍的意见都不赞成废除回扣,而赞成将其从 15% 减少到 7.5%,这样经常预算将增加 22.5915 万两的结余,留下一般用途的公债 100 万两尚待征集,以及超额预算 9,509 两的赤字转入 1918 年。关于债券的期限问题,总董说,斯蒂芬先生认为,其期限应为 3 年,利息为 7 厘,但董事们倾向于认为,以 5 年为期的公债可能吸引更多的投资。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3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

1917年董事会新董事怀德先生参加会议，以听取对1917年预算会议记录的讨论。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出席会议。

讨论并通过3月2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照明罚款事 爱士拉先生说，由于照明收费新近增加了15%，每盏灯的耗电不论多少其费用是固定的；现在似有理由以相同的比例增加罚款。古柏先生和美基先生听了爱士拉先生的解释后表示同意，因此，会议批准增加15%的罚款决定。

煤电共用照明问题 总工程师兼经理在一份报告中声称，根据工程师和煤气公司工程师所草拟的煤电共用照明计划，在电灯断线之后，仍需要同样数量的电缆以维持道路照明，在这些电缆上所投入的资金的盈利将出现大幅度的削减，暂不说该计划中的好处，他怀疑最后的结果是5.27万两白银的投资总数将无利可图。

由于董事们收到该报告与说明图纸副本的时间很短，他们表示自己不能完全决定，但总董说，根据他粗略查看，奥尔德里奇先生似乎在指责工部局违背协议，参与煤气公司的文件毁弃行为并对电气处背信。他作此番讲话无意引起任何磨擦，但他在意见中不应作这样一些指责，因为，工部局在考虑双轨制照明是否可行时，所关心的只是公众利益。奥尔德里奇先生在回答中解释说，他所提到的违背协议、文件毁弃行为以及背信举动，用意并非对工部局的攻击，而只是用来强调他坚决反对使用双轨制照明。在对1915年路灯照明因台风而中断，以及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的愿望的回答中，他声称，已采取措施重建架空干线、固定支架和双重线路以及重新安装各地区的能管理大量电灯的开关。这样，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灯灭，都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照明。因此，他非常有把握地向董事们保证，除了有大量树木的地区外，不可能再次发生上次那样的照明中断，即使发生至多不过是几个小时的事。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将他的报告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讨论并通过3月2日和3月7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供应报告 董事们认为，奥尔德里奇先生在报告中说，削减动力用电的供应“必然引起诸多不便并无疑会造成某种损失”，可以想象得出，这种说法发生在有人向工部局要求赔偿损失时，可能被用来作为证词，因此应该将其删去，但鉴于他保证不可能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会议同意将其保留，但指示将他在“财政”项内对1917年利润估计减少而作的解释加以修改，在这段话里提到煤价上涨之后，他说，电气处必然面临的问题是：大量利润之获得是否应靠提高用户的单位电价来维持，其中应将“大量”改为“多少”。会议还指示删去“特别电气委员会”为标题的一段文字，董事们一致认为，像上述这类性质的评语应由电气委员会主席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提出增加电气发展债券决议案的讲话中讲出，或者在电气委员会希望总董支持这项决议案时，由总董在他的讲话中提出。

随后，总工程师兼经理退席。

讨论并通过3月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华人体育场 会议通过由工务委员会和申请人代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的建议。同时，将调查靶子场东面地产一直作何用，该地产是基督教青年会于1909年或1910年买下的，并于1911年加以扩展，工部局对此已给了总数8,500两白银的补助金。

娼妓 会议宣读并通过在2月21日会议上研究过的总董对2月12日坎宁先生来函的复信。

体育场 会议提出抛球总会所提出的申请，要求允许它在体育场内抛球场第一发球台处建立一个布告牌。该布告牌将要求人们注意遵守体育场一般规章第8条，并要求想打球的非会员首先

应取得委员会的许可。该项布告经会议宣读并通过。由于布告与体育场一般规章一致，而一般规章已由工部局批准，董事们认为，没有必要再让工部局总办签署，让体育场委员会秘书或抛球总会干事签署更合适，因此会议决定对此给予答复。

附则 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最后定稿将于星期六以《工部局公报》专利形式公布，并通知该委员会工部局已批准以及表达工部局对该委员会各委员所作贡献的赞扬。

债券偿还 霍利德先生致函总董表示他不能同意让财务处长和汤姆森先生参加工部局所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来讨论债券的偿还问题。他坚持认为，工部局领取薪金的在职人员不应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除非需要从他那里得到证据和消息，因为这样他会影响委员会的决定。由于工部局往往在委员会提交决定时征求财务处长和查账员的意见，现在又让他们两人参与作出决定，这样做是不可取的。财务处长对此评论说，由于霍利德先生已经对现行的偿还制度进行了责难，他很少再有理由作为该委员会的成员，除非同时也推选那些对该偿还办法负责的人作为代表。他另外建议说，查账员、霍利德先生以及他本人都不应是委员。董事们感到财务处长的看法有某些道理，因此他们认为，在此情况下，他和查账员都不应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因此，理应邀请霍利德先生、皮布尔斯先生、海因德先生以及尼尔先生与工部局代表杰齐尔斯基伯爵共事。

纳税人大会—主席人选 会议决定请苏墨立志爵士同意作为大会主席人选。

决议案 讨论并通过工部局决议案，董事们一致同意：此项公债待获批准，应于1922年6月30日偿还，而非提前偿还。

3月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3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基、美里门、李佳资、古柏、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

1917年董事会新任董事怀德先生出席会议，以便聆听总董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的发言内容。

通过3月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娼妓 会议讨论并通过对坎宁夫人再次来函及质询的复信，工部局并未像她所讥讽的那样忽略她所提问题的重要性，但由于纳税人大会已不止一次地公开讨论过这些问题，因此，只要仔细研究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许不仅可为女基督教徒劝戒会提供其所需要的消息，而且也能使她们感到满意；目前所采取的措施经纳税人会议批准，是最符合于当地情况的。

公济医院 公济医院秘书来函通知，1月29日该院特别委员会会议所作决议：先前经院董事们批准的医院扩建计划最终将证明比委员会所考虑的另一计划花费要少，因此自应尽快着手进行。为完成这一计划，要求工部局将它承担的医院透支数额由原来的白银40万两增加到53万两，并相应增加其所承担的年利六厘的利息，因此，应争取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获得通过。

平凉路桥 汇中花园前承租人诺布尔先生访问了工务处工程师并要求赔偿他所称因工部局修建平凉路桥而造成的营业损失。他还声称，如果他的要求遭到拒绝，他要将此事提交纳税人年会。工务处工程师在报告其来访时表示，诺布尔先生并无意向工部局提出何种要求，而只是认为，将此事交由安布罗斯先生仲裁可能更合适一些。在讨论过程中爱士拉先生称，诺布尔先生于1915年承租了名为汇中花园的房产，那时从平凉路经过一座私有木桥可以出入该处，当诺布尔先生得知该桥只供行人步行经过而且在桥上立有如此内容的布告牌时，诺布尔与该房产业主汇中饭店之间就该

桥的修理和维护进行了磋商；多半由于诺布尔先生不断陈述该桥如何不便，工部局赶修了一座钢筋混凝土的公用桥，与平凉路宽度相同；这项工程于1916年完成，新桥离旧桥不超过8英尺，在需要拆除旧桥时，应在旧桥围堰上设专门照明支撑架以供步行者之用。他还说，汇中饭店在接受了有利的价格后，将该房产卖出，并明文规定将来买主应自行与诺布尔先生协商安排契约的出让问题，他说协议已签定，即总数为1,500两供诺布尔先生考虑。在听取了他的这番话后，并指出的1916年9月工部局已经同意作出让步，从6月底开始停付酒馆执照费，会议指示答复诺布尔先生，不能接受他的赔偿要求。

采石场租赁契约 会议批准捐赠白银1,000两给杭州医院，以表示工部局对梅藤更医生在契约延续重订中所作努力的感谢。

债券偿还 霍利德先生就工部局即将任命的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向总董提出的建议业经会议讨论通过，并认为对实际用语所作的修改今后可采用。

养老金规定 会议通过财务处长的建议，将规定的修改稿第7条改为“每一雇员都有权在适当时期审查在他名下的养老基金帐目，而工部局须于每年9月30日向他提供一份报表，说明他帐目内的款项数目”。

已故麦金农先生的遗产 已故麦金农先生遗产管理人麦克劳德先生要求给遗产一笔补助。他说，麦金农先生生前已经全部负起赡养其双亲和一个妹妹的责任，并负担了一个侄子的教育费用，每年要花费总数为540镑的费用。其全部遗产总数约为白银1.7万两，若经谨慎投资，每年可生利150到200镑，他建议工部局给1.9万两白银的补助金，以便在其父母有生之年以及其他遗属在世期间能获取生活费每年250镑，其侄子能获取每年100镑共8年的教育费。他在声辩中强调麦金农先生11年来的辛勤服务使他备尝忧虑和不安并消耗了他的体力，因此使他不能抵抗伤寒症的侵袭，去年10月他原有资格享受6个月的全薪假期，但他正全力致身于取得华人格致书院地基，这些都是为了工部局。董事们对麦克劳德先生的意见表示同情，但一致认为，如果同意这类性质的补助金，必定不可避免地造成一个不可取的先例，因此不能批准。但由于麦金农先生为了工部局的利益而推迟他的假期，会议批准给他的遗产在退职金之外补足相当于6个月的薪金补助金。

纳税人大会—总董讲话稿 会议宣读并通过总董建议批准1916年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讲话稿。他建议批准和采纳1917年预算的讲话稿，将由他和警备委员会及工务委员会的两位主席一起作最后的考虑。

会议决议案—公济医院董事会董事名单 董事们获悉，鉴于汉韦尔医生即将离沪赴美，他无法接受工部局让他作为候选人的邀请，但杰克逊医生已经表示愿接替他的位置，为此应另外提名麦列昂医师和杰克逊医师以及约翰斯东和美基两位先生参加选举。

3月1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3月22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美基(1916年董事会董事)、帮办

通过3月1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平凉路桥 鉴于诺布尔先生再次向总董和爱士拉先生作了说明，董事们同意将此事留交安布罗斯先生仲裁。

在会议的正常议题开始之前，总董提到了美基先生的辞职问题，美基先生先后作为财务、工务

以及警备三委员会的委员而服务了3年,同时还是电气委员会和体育委员会的委员。其他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对美基先生作为这些委员会的委员所作贡献的赞扬。然后,总董感谢各位董事在过去一年里所给予的忠诚合作和支持,并辞去主席职务,根据古柏先生的提议,他获得一致同意而再次当选。古柏先生向董事们发表了如下讲话:

“你们将会记得皮尔斯先生1913年第一次担任总董期间中国爆发了“二次革命”,租界度过特别困难和危险的时期;第二年又爆发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战争,这一战争给工部局带来了一些新的要解决的问题,并将一些额外责任加到我们肩上。当战争的范围越来越广泛,破坏性越来越大时,我们的责任也就不断地增长。在皮尔斯先生担任总董期间,每一年都是在特别困难和忧虑不安中度过的,你们一定深知,英国公使以及我们的总领事都最殷切地请求皮尔斯先生继续留任工部局总董的职务,以便更好地解决我们不得不面临的困难和忧虑。他们感到没有人比他更合适于担当这一领导职务,我确信我们大家都会由衷地同意这一看法。

“当前的一年毫无疑问将是难忘的一年。中国对德国所采取的行动将可能导致最重要的结局,皮尔斯先生在公共事务方面的聪明才智和管理经验对我们来说,将会证明是指导工部局工作的无价之宝。我们充分地理解到我们要求皮尔斯先生承担的是一副多么重大的担子,这副担子他担得比任何前任者的时间都长,但我们的理由是,我们实在不能没有他。因此我要求大家和我一起,邀请皮尔斯先生再次担任这一职务”。

杰齐尔斯基伯爵附议这一提议,其他董事一致表示同意古柏先生所作的讲话。根据皮尔斯先生的建议,他还对古柏先生在过去所作的十分有益的建议表示感谢,古柏先生再次当选为副总董。

各常设委员会人选 各常设委员会委员同意像以前一样继续工作,怀德先生填补警备委员会的空缺,李佳资先生为电气委员会委员。

发放执照委员会和发放执照申诉委员会人选 前者将由古柏、约翰斯东以及怀德诸位先生组成,而后者则由皮尔斯、古柏以及爱士拉先生组成。如果附则修改稿一经生效,临时委任的这两个委员会即开始工作,该附则已在3月21日纳税人年会上通过。

各小组委员会人选问题 怀德先生将代替约翰斯东先生为乐队委员会委员,并将努力设法使伯里特先生继续留任,还将寻找一人接替伦特先生。

常设教育委员会人选 根据年会通过的第九项决议案,该委员会将由卜舫济博士、威尔逊先生以及西人和华人两教育委员会的两位主席和皮尔斯先生等人组成。

西人教育委员会 西人教育委员会将照旧由比林赫斯特夫人和美里门夫人、道森先生、艾维和吴板桥两位博士以及皮尔斯先生等人组成。

华人教育委员会 华人教育委员会也将仍旧包括爱士拉、费里伯、沈敦和、聂其杰以及瑞思义牧师等人。

美里门先生递补公共体育场委员会遗缺。

公园和图书馆委员会委员席位维持不变。

特别委员会席位 E. S. B. 鲁和先生为公债偿还特别委员会秘书,委员会委员为:杰齐尔斯基伯爵,霍利德、海因德、尼尔以及皮布尔斯诸先生。

鸦片 35家土行提出申请,要求将他们出售鸦片烟的期限延长3个月。爱士拉先生称,洋药公所各商行并不愿要求任何延长,而且认为他们自己与这些申请人所提出的申请全然无关。会议指示答复这些土行,不允许任何延长。

养老金规章 会议讨论通过养老金规章校样并从当日起生效,会议指示发给所有雇员每人一份,并要求他们对此表示同意;并指示:今后将这些规定附在或印在送给雇员签署的每份聘书上。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利德尔

1917年3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3月2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总董通知诸董事：伯里特先生将继续服务于乐队委员会，O. M. 格林先生已同意接替伦特先生。

讨论并通过3月19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童女校职员薪金 会议要求财务处长报告由于委员会建议而所需之额外费用，以及说明批准以后，对在工部局工作的其他女雇员会产生什么影响，其后财务委员会将考虑此事。

西童男校体育教员事 约翰斯东先生提到日本在体格训练方面达到的高效水准，并称如果会议决定要委任一名体育教员，他建议可以邀请日本人担任。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并将通知校长。

讨论并通过3月19日及21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由于总董、司令官以及斯蒂弗鲁斯上尉之间的会谈结果，工部局已知万国商团德国队已全体辞职事并予以接受。在接受辞职之后，司令官收到了带领奥匈队的桑塔格上尉的信，询问一旦中国与奥匈帝国之间断绝外交关系，工部局将对该队采取什么态度。董事们同意约翰斯东先生所表示的意见，用正式书面答复的办法不可取，总董自应负责由司令官陪同会晤桑塔格上尉。

万国商团：

轻骑队 会议深表遗憾地接受司令官转交的奎尔奇少尉的辞呈。

美国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兰塞姆上尉从4月4日开始的9个月假期，并批准晋升桑福德少尉为中尉的委任状。

火政处一灭火龙队 会议深表遗憾地接受了火政处处长递交的第二助理米切尔的辞呈。

捕房一日捕股 古柏先生告知董事们，他与藤村义郎男爵和日本总领事一道于今晨视察了日捕在完成训练后执行勤务时的情况。他们在考核中取得的成就实为惊人，平均分数为96分。他们的射击和操练成绩良好，精神抖擞，体格健壮。董事们对古柏先生的报告表示满意。

工部局乐队 乐队委员会已接受了司令官邀请乐队在复活节出席轻骑队运动会的请求，伯里特先生认为，在这种时刻提出这一申请，应作为特例处理，因为在目前乐队很少出席公共音乐会。董事们注意到工部局于1915年3月17日曾有一项关于相同申请的决定，而无可奈何只能拒绝了轻骑队的要求。该决定认为，总之，可以在本周内优先于其他的约定，来完成乐队为万国商团提出的演奏任务，但在冬季则不应妨碍经常的星期日演奏会。进行简短讨论，在讨论中董事们发表了类似伯里特先生的意见，会议确认乐队委员会的决定，但附有条件：将来不应以此事作为先例。

附则 总董提到捕房法律助理担任交通和发放执照附则特别委员会秘书时的工作。因为该项工作完全在纽曼先生所担负的正常工部局职责范围之外，因此，他建议，董事们也同意，向纽曼先生颁发额外薪金白银500两。

工部局各部门停止办公日期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1916年4月12日会议记录中的决定，工部局各机构停止办公的日期应与上海商务总会所确定并公布的日期相一致。该决定只提到了复活节假日，但就工部局各机构来说，目前从5月春季赛马会结束到10月10日民国国庆节根本就不停止办公，董事们同意将该决定的范围扩大，这样，全年的停止办公日期就与上海商务总会所确定并公布的日期相一致，此外，再加上通常的春、秋两季赛马会的通常假期。

工部局雇员在法庭作证 原告的律师，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在大英按察使衙门审理一件诽谤诉讼中，反对工部局透露与已故麦金农先生病情有关的任何记录。会议决定，今后工部局雇员的证词，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只应根据法庭的命令，对有关法律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作证，除非有某些

案件经有关各方同意,可以不需法庭命令而提供此类证词。会议决定,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反对意见通知被告辩护律师爱理思律师事务所,并通知它,由服侍已故麦金农先生的护士所保存的病房日记的副本,除非合乎上述条件,否则是不能提供的。

旅费补贴 过去一直都在所有的乙式任职聘约中填写如下一段话:“一旦雇员要在自就职之日起不到3年的时间里终止聘约,则工部局无任何义务向该员提供回英国的路费。”

但卫生官转来护士弗班克所提交的不同意见,反对将这段话填写在她续订的聘约之中,董事们一致认为,雇员只要一经完成其第一次聘约,就不应失去得到路费的权利,只要他的聘约是根据其中的规定而终止的,因此,如果他根据规定提前3个月通知终止他续订的聘约,就应有权利享受其应得的路费。因此,会议指示,从所有乙式续订聘约中删去该段文字。

在会议结束时,总董提到了下一年度需要特别加以考虑的事情:他希望警备委员会对各巡捕房、监狱以及医院进行检查;工务委员会则研究一下双轨制照明的问题,该问题已提交工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将解决债券偿还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问题,并同时研究改变税务所地位是否可行。董事们同意总董和副总董与领事团进行交涉,修改纳税人年会的举行日期,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准备账目和电气报告。

3月2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讨论了利德尔先生的帮办职位问题,称赞他令人满意地完成了他的任务,特别是自前任总办麦金农先生逝世以后,他所担任的职务的重要性和责任性都大大地加强了;并对他在起草年度报告和预算以及有关纳税人大会的工作中所作的努力(使报告和预算比前几年都提前许多时间公布)表示赞扬。因此,会议一致决定委任他为工部局代理总办,并按该职发给薪金。

总董 皮尔斯

1917年4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讨论并通过3月30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关于:

打烊时间 如爱士拉先生和杰齐尔斯基伯爵的发言所述,旅馆执照所规定的在打烊之后一刻钟内,将房间收拾干净,熄掉所有的灯,这将会给这些旅馆造成很大麻烦,而且要执行这一规定也会遇到极大困难。因此,会议决定,不应将这一条件写进任何旅馆执照中去,但应指示捕房,在需要时根据指示内容在打烊时间后,进行较为严格的检查。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予下列委任:

日本队 首次任命井冈先生为少尉。

机枪队 首次任命 W. H. 罗杰斯先生为少尉。

美国队 首次任命 R. K. 海克斯先生为少尉。

奥匈队 总董通知董事们,他与司令官一道接见了桑塔格上尉,并提出是否可使该分队仿照德国队的办法实行集体辞职。桑塔格上尉显得极为勉强地同意了这一建议,但极力主张,如果一旦中国与奥匈帝国断绝外交关系而工部局又不能保护奥匈队的团员,他希望,他们辞职或解散时,应在就司令官对他提出质询的书面答复中,明确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的态度。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采纳桑塔格上尉提出的办法是不合适的,但对他的询问作一正式答复看来是可行的,因

此,会议决定,由司令官通知他,工部局无法预料一旦中国和奥匈帝国断交,中国政府将会采取何种步骤,但最近在与德国断交后,它所采取的行动或许可能提供某些迹象,表明它将采取何种行动,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也不能说明,中国政府一定会剥夺奥匈侨民的治外法权所许可的权利,以及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拘留那些仍是万国商团团员的侨民。

欧亚混血人的应征入伍 西童男校校长的一份报告转交了西童公学校友会在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决议,对不准英国籍的欧亚混血人参加万国商团的英国队表示遗憾。司令官在对此事的评论中证明,轻骑队、炮兵队、工兵队、机枪队以及英国“乙”队均决定接纳欧亚混血人;英国“甲”队及上海苏格兰队已决定不改变他们队的规章,拒绝接纳这些人。约翰斯东先生认为,这两个队都应接纳欧亚混血人入队,但最后大家认为,他们能参加其他各队足够满足他们的要求。

租界边界 会议收到法公董局来函及工程师、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意见。法公董局表示,只要电气处和自来水公司在法国企业能承担起水、电供应之前,继续向在界边道路法租界一侧的用户供应水、电,以及允许法国企业从善钟路开始沿徐家汇路到法租界扩界边界为止,铺设地下总水管和架空电缆,它们就同意工部局所提出的办法。无人反对继续供应水、电,除自来水公司外没有其他企业承办水的供应。关于在徐家汇路铺设电缆之事,在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进一步报告其与法国企业工程师就对方关于此事向其提出的某些建议作出一致同意的安排之前,无法给予答复。对于铺设总水管问题似无反对意见,但因据说自来水公司可能提出抗议,理由是这一许可如果不违反公司与工部局协议的文字,也将会违背公司与工部局协议的精神。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然后再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电话费用协议 电话公司来函表示了它对李德立先生和斐尧臣博士所提争议的意见,即在公司与工部局所达成的协议中所提到的距离,应从与用户相连的电话交换台起计算,并认为应修改协议内价目单中所列的价格。其中提到废除划一收费的理由,以及在1905年协议中关于范围以内和范围以外收费不同的问题。公司同样认为,在1月17日会议记录中所记载的“交换台”只是指“总交换台”而言。但无论如何,在董事们看来,公司支持其意见的论点是易于受到非议的:因为从1905年以来,用户的数量有大量的增长,董事们普遍倾向于这样一种看法:即将范围略加扩展,在此范围内计算最低收费标准是公平合理的。根据总董建议,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公债偿还 董事们同意工务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问题,其中要求委员会检查工部局公债偿还的现行制度,并报告是否有任何修改,如果有的话,是什么样的修改,或者是否有任何其他办法代替,如果有,又是何种办法,以及是否能规定将公债的偿还办法分为普通公债和电气处公债两种,如果能分开,其区别又是什么。

4月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4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4月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租界边界 自来水公司来函提请注意1905年7月工部局与该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的第4款,根据这一条款,在一定条件之下,公司必须向居住在租界内的居民,或者其区内道路在工部局管辖之下已经开辟土地并铺有水管地区的每一个人供水,而根据第7款,工部局可在需要时,要求该公司在工部局管辖的道路和土地上铺设水管。而该公司却认为,该条款不允许工部局将在这些道路上

铺设供水水管的权力给其他人,并抗议让法国水厂在善钟路和法租界扩界处之间的徐家汇路段上铺设管道。董事们认为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特别是因为法国水厂所计划铺设的总水管只是给那些位于法租界扩界部分内的房屋和产业供水。已将争执之点交法律顾问,在未收到他表示的意见之前,暂缓答复。

领事团一对德国侨民的审判权 荷兰总领事来函抗议捕房在会审公堂起诉德国侨民卡尔·弗雷德里克·佐伊贝特,因他被指控被发现在杨树浦路93号电气处所属发电厂企图进行非法活动。他在信中提到,捕房法律助理曾在报纸上说,他并不知道荷兰总领事馆已代管保护德国侨民利益,法律顾问在看到3月18日他给工部局的信,通知工部局他已负责代管保护领事区内德国人的利益的文件后,竟然还表示惊奇。在信的结尾他要求工部局指示督察长,明天将佐伊贝特先生带到他那里,以便对指控他的案件进行调查。

似乎可能是报纸对捕房法律助理讲话的报导不正确,因为无疑他是知道荷兰总领事3月18日信的内容的。但他所指的很可能是他不知荷兰总领事在兼管德国侨民的司法行政的同时还保护他们的利益;此外,捕房将此案交会审公堂审理似乎是正确的,因为在卢永祥将军应领袖领事之请于3月24日发布并张贴在租界内通告的第3段中,有这样一段话:“居住在中国的德国平民必须遵守中国的一切法律和法令。”鉴于荷兰总领事提出抗议,总董负责会晤英国总领事和领袖领事,以听取他们的意见,然后采取下一步行动。

旅馆执照 领有万国旅社执照的格林先生抗议立即实施此项决定,即如果得不到所必需的领事副署,某些执照就不能延续的决定。他声称,俄国总领事可以给他的执照副署,但在从上级俄国当局取得所需指示之前,还要耽搁一些时间。根据现有情况,会议决定,在5月1日之前不应执行这一决定。

阴沟污水处理 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转交了福勒教授的一封信,他在信中提到,鉴于目前他不一定能访问上海,最好将全部统计表格、图纸以及照片都寄给他,以便使他能制订报告书。卫生官在评论此事时说,在福勒博士能适当考虑该问题之前,无论从工程和卫生两方面来说都需要作出全面的报告,因此,应要求这两个部门作出这样的报告。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普遍认为,本地具体情况的特点要求对本地的问题进行研究之后才能作出报告,如果没有这种报告为依据,任何人所作的书面报告,不管他的声望有多高,这报告也不会有实际的使用价值,所以会议决定,根据需要,由工程师和卫生官用这些统计表和图纸作出有关报告,然后转交福勒博士,作为预备措施,在他来上海之前,暂时不要写出报告。

会议批准福勒博士提出的来上海和写报告所需的500英国金币的费用。

体育场 棒球总会要求准许建造一座看台;董事们注意到报纸上有一条新闻,报导了滚球总会年会的议程,从中似乎可以看到该总会也在计划建造一座看台。董事们普遍认为,似无必要在体育场另外建造这样一座永久性看台;但在棒球总会根据工部局向体育基金托管会取得租借契约的条款,依次向跑马总会以及托管会的干事提出申请之前,暂不作进一步研究。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法律顾问来函,附有根据大英按察使司衙门按察使所裁决的仲裁问题的副本以及辩护律师签署的给公司和他本人的便函副本。会议得悉,所提出的问题实质上都是工部局希望作出裁决的问题,而且据载,工部局取得自来水公司承认,已将申请仲裁协议中之第6、7两条款删去,而公司与单独用户或同一幢房子里许多用户的房产主签订的合同仍照常签订,在后一种情况下,房产主所担负的任何一个月的总税额都应与该月各单独用户所担负的税额总和相同,唯一不同之处就是房产主应负责交纳这种税款。

4月1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4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4月1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阴沟污水处理 根据总董建议，拟将福勒教授来信表示他目前尚未确定是否能来上海一事以及工部局对此事的决定，通知厕所规章起草特别委员会委员们。

体育场 跑马总会干事复信声称，体育场基金托管会已决定不允许在体育场内另建任何永久性的建筑物，因此会议不能批准棒球总会的申请。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会议递交载有业经同意的有关事项的协议书，协议书还包括那些在仲裁中应遵守的程序的有关条款，会议指示应加盖工部局印信。

讨论并通过4月12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办公楼基址 古柏先生称，在四川路出售的地基面积略多于一亩，他相信每亩大概6万两就可买下。董事们同意这个地址比较合适，而且希望能买下这块地皮，他们的意见是，由于预算中没有这笔特别经费，因此需要纳税人批准，或者至少是希望这样；在电气委员会对工程师根据指示所作的报告研究之前，暂缓对此事作进一步讨论研究。

讨论并通过4月16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话协议 会议指示，应将有关此事的全部档案文件——包括所有的会议记录在内——的副本送交工程师。

无轨电车 工务委员会经过进一步考虑后，决定在将电车公司的申请交工部局考虑之前，先送交给警备委员会。

领事团一对德国侨民的审判权 4月11日会议结束后，总董和副总董立即会见英国总领事，总领事表达了他的看法，认为由于没有收到荷兰总领事可以享有对德国侨民的管辖权并保护他们的利益的指示，故不能将佐伊贝特从会审公堂转到荷兰领事法庭受审，因此，应拒绝任何有关此类的申请。次日清晨，总董又拜会了领袖领事，并确知每时每刻都可望得到中国当局发出指示说明，除了某些犯罪份子由中国当局自己审理外，委托荷兰总领事行使对德国侨民的管辖权。因此，领袖领事建议不必对荷兰总领事的的要求提出反对；在与古柏先生磋商后，会议决定应向荷兰总领事发出照会，向他解释工部局将佐伊贝特交会审公堂的理由，并通知他，捕房法律助理在重新审讯时将宣布，工部局不反对把佐伊贝特移交给荷兰领事法庭。但在照会发出之前，接到领袖领事电话通知，已收到中国当局的电报通告。从捕房法律助理的备忘录中似乎可以看出，报馆代表被排挤在荷兰总领事的审讯之外，在那里使用德语，某些前德国领事馆官员也被允许出席，而且他们中至少有一人可以协助法律程序的进行，在审问了被告和两名证人后，法庭宣告：本案留待下次审理，同时又替他辩解，这纯属一桩酗酒事件，因此不应再将佐伊贝特拘留起来。捕房法律助理据此提出，如果他们确信被告没有犯罪意图，就无需将此案留待进一步审理。然而，法庭驳回这一起诉。

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一致认为应向荷兰总领事抗议允许前德国领事馆官员出席并积极干预审理，并认为这样一个事实，在审理一桩案件时，为了公众和司法的利益，在作出最后判决之前，应对全部证词进行调查，并对所有证人进行询问，法庭不应在预审中公然发表足以妨碍进一步诉讼程序的意见，以至使捕房法律助理必须采取相应的行动。

由于本案的影响，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已向电气委员会作出报告，建议对电气处财产采取某些保护措施，防止闲人入内。会议收到了该报告的副本，虽然董事们认为其中的建议，性质过于激烈，但他们还是认为，最好还是宣布禁止进入某些属工部局的地区，并采取其他预防措施较为有利；

为达到这一目的,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将于明日中午视察杨树浦发电厂并在该处与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督察长以及万国商团司令官等进行商量。

搜查武器 依照新近贴在租界内的卢永祥将军发布的通告,领袖领事已向松沪稽查处的9名代表颁发了证书。颁发这些证书是为了使中国当局便于对德国侨民所持有的战争武器弹药进行搜查。这一手续已由总董从英国总领事处探悉,其办法是:当中国当局希望进行一次搜查时,应先向捕房发出书面申请,而实际上的搜查将由捕房进行,或可由代表陪同。万一有人抗拒搜查,就暂行中止,在收到与领事团磋商后的进一步指示之前,应留一监守监视该住宅。这一程序与工部局新近所批准的不一致,后者是打算让中国当局在捕房的陪同下进行搜查而不是代表陪同捕房,但鉴于不可能有武装抵抗的情形发生,所以董事们一致认为新的程序更为合适,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人们产生中国当局是否在租界内行使职权的怀疑。

领事公堂 董事们得知,4月17日公堂审理了捕房巡捕格里芬提出的有关他因酒醉而从三级巡长降级的申诉。当公堂将判决书交给董事会的时候曾通知说,他们的书面判决将在晚些时候送交当事人。

租界边界 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证实工部局的观点:即自来水公司所争辩的理由认为,如果允许法国水厂在善钟路和法租界扩界部分的界限之间的徐家汇路段上铺设管道,那就违背了1905年的协议;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在评论这件事时,工程师建议,法国水厂应补偿自来水公司由于将法租界一边的用户的供水,转由法国水厂供应而造成的财政收入的损失。但董事们认为,这一问题应由该公司与法国水厂直接处理;此外,得失相比,损失是小的,当租界扩界一旦成为既成事实时,公司无疑将会得到更多好处。

娼妓 坎宁夫人来函邀请总董或警备委员会主席在上海女基督教节制会会议上就已经采取的与这一问题进行斗争的措施问题发表讲话。卫生官建议,应要求该会将其所作报告细节及调查详情交来,但董事们的一致意见是:现在就应作出答复,继续与该会通信往来已无用处。

养老金规定 会议讨论并批准业经雇员签名同意以修改稿取代现行规定的备忘录。

德、奥籍雇员 会议审议了在工部局各部门工作的德籍和奥籍雇员名单,并指示,那些在乐队被认为是战俘的乐师其聘约已经期满,应从职员名单中除名。对所有其他情况的人,在他们聘约期满之前是否重新签订聘约的问题,应进行特别考虑。

4月1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4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领事公堂 会议宣读了领事公堂对捕房巡警格里芬关于他因酗酒而从三级巡长降级所提申诉书的书面判决。在驳回这起诉讼的过程中,公堂竭尽所能地与原告律师判决的论点进行了辩论,即认为对工部局与原告之间所签订的聘约采取断章取义的做法是非法的,应将聘约看成一个整体,这样来理解,就不会出现解释上的困难。据此,原告承担了一定的责任,为完成这些责任,应授予他一定的级别,并给他一定的薪金,如果他不能完成其职责,工部局有权或是解雇他,或予以降级、罚款以及按照《捕房指南和规章》中所详细规定的其他办法来处罚他;而在已经降级之后,他只能享有按照他与工部局签订合同时的有效规定所给予的已降级别的权利和职责。据悉诉讼案已驳回并须为工部局付出诉讼费,但董事们一致认为,不应催逼支付诉讼费,并将此意通知法律顾问。

阴沟污水处理 起草厕所规章的特别小组委员会送来复信,表示同意董事会对福勒教授信件的看法,因他目前不能来上海,故提出建议:鉴于此事紧迫,请求福勒博士对董事会向他提供的情况中某几项他能明确说明的问题,先作一初步报告,而对只有在他来沪后才能决定的那些问题,留待以后草拟进一步的报告。一方面由于初步报告的好处不明显,董事们亦认为现在就采取具体行动不够妥当,另一方面,可以想象到最后的报告一定会因此而带有偏见,因此,会议同意4月11日会议记录中的决定,即在福勒博士来上海之前,不应由他作出报告,但会议指示,答应该委员会的要求,即送给福勒博士的资料也先给委员会委员一份,以便使他们得到提出建议的机会。

体育场 巴特兰先生来函要求工部局采取措施,确保拆除抛球总会设在抛球场地第一发球台上要求非总会成员在打球时需取得总会许可的布告牌。会议回顾了工部局批准设立这一布告牌的情况:那时的考虑是为了公众的利益,所有在运动场内进行的比赛及运动项目均应当进行组织和管理,因此自然地临时通过一项规定,它包括在《运动场总则》之中,要求各有关总会承担责任,并由它们颁发场地使用许可证,正是依照这一规定而批准设立该布告牌。董事们提出,虽然规定旨在对各种体育活动进行适当的管理,而不想以损害公众的权益而授予任何总会以任何控制的措施,因此,如果工部局得知对该规定有任何滥用之处,它将采取措施立即对其进行修改,或将其撤销。巴特兰先生未提及有滥用之处,在复信中将向其说明工部局的看法。

杨树浦发电厂的保护 古柏先生通知董事们,警备委员会于4月19日视察了杨树浦发电厂以后决定:在沿路围墙和设置在边界内侧的4股倒刺铁丝网护墙之间安装电网,警备委员会觉得这样就对任何人都不会有什么危险,因此感到放心,除非有未经许可而企图进入的人;为此将在边界上树立一块警告牌,另外提供照明,并派专门巡捕驻于路旁。

4月2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5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古柏

领事公堂—罗杰斯案 鉴于公堂表示本案不应提出起诉,为孩子着想,现应撤回,工部局和西人教育委员会同意指示法律顾问将其撤回,并同意撤回由帕特森小姐写给罗杰斯先生的信,其条件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再允许该童进入工部局所属的任何学校。

万国商团一机枪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该队从5月2日起正式名称为“机关枪队”。

旅馆执照 俄国总领事来函称,吴淞路大德饭店执照持有人阿布拉莫维奇先生作为一个罗马尼亚人申请要求保护,这一申请或许会得到批准,但尚未从俄国政府得到批准的正式指示。他要求不必经通常的领事签署而将执照延期不超过2个月;因为已经同意延期一个月。董事们认为再延期一个月就可恰当地满足这一要求。

近胜路的改道 安布罗斯先生表示,瑞璐造船厂同意工部局批准的根据2月21日会议记录通知它的改道条件,但要进行修改,即将新路的宽度从在漕浦局河道线的40英尺统一减少到在离那里200英尺处的30英尺,这样就避免由于突然将宽度从40英尺改为30英尺而引起的凹形处。在建议批准这一修改的过程中,工程师说,安布罗斯先生递交的图纸表明,在新路上离杨树浦路60英尺处有一处角度与工部局原来的要求相反,该路将沿第2446号册地东边界线而行,但因此点无关紧要,所以不会有人提出反对。他还指出,这块10英尺半径范围的弯曲度,不符合工部局规划的

设计要求。应留出一个相应的圆角；瑞塔造船厂愿意拆掉在它们产业一角的警卫室，让出这样一块额外的地皮以应增加该处弯度的需要；然而，由于相对角所需要的地皮为怡和洋行所有，故只有那里的厂房推迟兴建，才能纳入计划。会议批准安布罗斯先生在图纸中所表示的新路。

华文处 为了鼓励室内工作的雇员特别是低级雇员学习华文，会议指示，从3月1日起，将由工部局支付他们的华文教员的费用，每个雇员每月不超过10元，如果那些享有这一特殊待遇的人能参加华文处处长举行的月试；不论何时，只要达不到处长的要求，工部局就停止支付其教员费用。根据约翰斯东先生的建议，会议还指示，对那些获得英商公会语言学校颁发的任何精通华文证书的雇员，工部局将偿还其已付给学校的一切费用。

5月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5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领事团一对德国侨民的管辖权 会议收到荷兰总领事对工部局前所抗议在荷兰领事法庭审理佐伊贝特的答复，他对这一审理的经过以及有3名前德国领事馆官员到庭参与一事进行了解释，并对工部局竟然认为其本身有权对他司法职权的事务发表意见表示惊讶。工部局已表示了它的抗议，所以并不希望继续争论下去，只简短地对总领事送一答辩书，说明已得知这三名德国前领事馆官员是中国政府将交付他以协助照管德国人的利益的，并提醒他，工部局有责任保护公众在租界内的权益，并保留一旦再次发生与佐伊贝特案件类似事件时，如认为恰当，将采取此类行动的权利。

火政处一灭火龙队 会议收到火政处处长转交的领班 R. A. 斯图尔特先生的辞呈，并深表遗憾地接受；会议还分别批准委任麦克米金先生为领班，C. V. 詹森先生为第一助理领班的任命状。

带架水枪队 会议收到由火政处处长转交的领班 M. A. 安尼特先生的辞呈，并深表遗憾地接受。会议还分别批准任命 J. W. 斯塔弗斯先生为领班，W. G. 史密斯先生为第一助理领班的任命状。

租界边界 自来水公司坚持反对允许法商自来水公司沿善钟路和徐家汇之间的徐家汇路段铺设自来水总管，它曾提出在租界内供水的专利权的要求，以及在租界外工部局所建的道路上，铺设自来水总管的特权。虽然这一要求与本次争执似乎没有关系，而且1905年的《租让条约》显然没有特别赋予这样的专利权，自来水公司还是争辩说，工部局早已在几种场合下承认了它，而那个条约是打算给它这种特权的，董事们认为应该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并应将与此事有关的所有来往信件一并移交。

市政厅 董事们得知报纸报道了5月10日在市政厅举行了一次儿童舞会。从报纸所载来看，舞会的收入显然捐献给战争基金会了，这公然违反工部局不准将市政厅用于爱国目的之禁令，对此，舞会的组织者夏普小姐十分清楚。从爱士拉先生的发言来看，很清楚可以看出这些报道失误，虽然节目的收入都捐给比利时儿童基金会，但舞会并不是为资助战争而举办。根据这种情况，会议决定对此事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5月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5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怀德

讨论并通过5月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办公楼的地址 董事们觉得在目前财政拮据时期，作特别努力为电气处建造新办公楼而购进一块地基的举动并非当务之急，特别是因为没有理由设想电气处在四川路66号和67号两处办公地点的租借期已受到干扰。

讨论并通过5月2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财政报告事宜 在对支出报告所显示的结果进行评论时，爱士拉先生读出一连串比较重要的路名，这些道路都是根据去年起草的计划用碎石铺设的，会议得悉，支出的大部分是开辟东区而发生的。在草拟一份关于工部局对新建工程的政策说明书中，他申述道，目前通行的实例是只有在对面的房屋建设好之后，才由公家出资修建一条有12英尺宽的碎石路面的新路，他的意见获得工部局同意，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必然会在地区开辟之前，就答应以碎石铺路，这样可与法公董局所采取的措施相一致。

近胜路厕所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将该厕所的设备和费用问题提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煤电共用照明 爱士拉先生详尽地解释了工务委员会所同意的几点意见，在听取他的解释之后，董事们一致表示支持煤电共用照明办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首先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指示，在选定的二、三条街上作一次试验，然后，将采纳由工部局工程师和煤气公司工程师起草的全面计划；如认为有必要，将作一些修改。

在表示他们决定支持采纳煤、电公用照明的过程中，董事们表示强烈反对奥尔德里奇先生对此问题的报告中所使用的语调，特别是他指控工部局违犯协议，是煤气公司掠夺行为的当事人，总体上对电气处破坏信约。撇开工部局在考虑煤电共用照明是否可行时完全是关心公众的利益这一点不论，在他们看来，这些指控表明该部门的负责人令人遗憾地缺乏对工部局应有的尊重。

会议指令代理总办将本次会议记录的副本送给奥尔德里奇一份，以表示工部局的不满。

猩红热 会议收到卫生官关于猩红热流行以及在通告、隔离和消毒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报告。鉴于近来出现在本地报纸上的社论和通讯，似乎有必要将该报告予以公布，会议自应指令卫生官在他5月份的报告中，如众所希望的那样照实报告有关情况。

《土地章程》 根据3月28日会议记录，总董从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处探悉，工部局所希望提出的修改纳税人年会举行日期的任何建议，允许有更多的时间准备电气处的账目和报告，都将会得到领事团的支持，而中国当局未必会提出反对意见。总董自应致函领袖领事，建议修改《土地章程》第9款，以便使纳税人年会不晚于4月21日召开，即比目前所举行的迟一个月。

5月2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5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怀德

讨论并通过 5 月 23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一滑竿事故 董事们认为,此次事故说明火政处处长在与各救火队队员相处时,需要保持极度机警,会议指示代理总办将此通知救火队队长。

讨论并通过 5 月 29 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在西区建学校 爱士拉先生说,如果能以每亩 1,300—1,500 两白银购买在地丰路的地基,应不失时机立即购买,就他所知,在马路对面的地产新近即以每亩 2,500 两的价格售出。在另一方面,约翰斯东先生提到,现正努力争取英国政府的支持,在上海建立一座英国公立学校;因此,他极力吁请对一切为西童扩大工部局教育设施经费的作法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因为如果这些努力一旦成功,不仅将使这种扩大不再需要,而且还可能需要对现有设施采取削减的办法。

西人教育委员会委员席位 会议决定邀请艾维博士继续担任西人教育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且如果可能,指定一位临时委员,在艾维博士离开上海期间执行该委员会的工作,这样工部局就会经常从艾维博士对教育事业的丰富经验以及很有价值的建议中获得教益。

兰宁先生编写《上海史》 在 1916 年 1 月 5 日和 7 月 5 日董事会两次会议上曾表示过这样的意见,为了使兰宁先生编写《上海史》一书的工作能取得更快的进展,他应放弃在外部的所有兼职,而由工部局对他因此而带来的一切经济收入方面的损失给以补偿;但在现任董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总董和副总董负责询问兰宁先生意见之前,暂缓履行该项决定。鉴于他已保证,该书第一卷叙述从外国人的来到直至 1850 年为止的上海历史的全部手稿将于年底脱稿,因此,他的外部兼职并不妨碍编写的进度而是一种非常必要的调节。没有人对他继续担任外部工作再提反对意见,并根据他的建议,为方便他的《上海史》一书的抄写工作,工部局将为他配备一名华籍打字员。他的薪金原先定为每月 250 两白银,为了使其支付原已到期现又恢复的人寿保险费用,将薪金增为每月 275 两白银。

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兰宁先生或其他任何人最好不要同时担任体育场基金托管会和体育场委员会的干事职务,因为这与他们的职务性质完全不同,如果有这种情况,董事们不会给予支持。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会议收到自来水公司对工部局争论书的答复,并得知它同意工部局所确定的原则,正是根据这项原则,1905 年《租让条约》的细目可适用于在该协议签订后建造的建筑物,对麦边和其他有关用户收取 3% 和 4% 的费用是根据这项原则;它同意为小便池供水是包括在该协议中的,但仍然坚持说,不包括为厕所和私人救火水龙头供水;还争辩说,就“正常的家用”一词来说,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性质无关紧要;最后它仍坚持,它有权规定任何合理的章程以控制向用户的供水。

法律顾问来函建议,应要求用户在 6 月 5 日的仲裁审理中提供房产证据,因为仲裁主要是为他们的利益,并且还要求他们提供清单上所列房屋的详情,有了清单他们才可对这些房屋进行比较,以便进行争论。会议批准这一建议,因此将通知用户。

地产估价 中区第 83 号册地业主哈同先生的法律顾问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函,反对要本册地以每亩 87,029 两白银的价格支付地产税,并要求颁发征收每亩 7 万两白银的修正欠据,这价值低于 1916 年的估价。为拓宽南京路和江西路,对此前未注册土地新近规定补偿的土地费为每亩 87,029 两白银。因为根据 1909 年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 5 项决议》,该册地余下的土地的价格已提高到这一数额来收取税款。会议获悉,在谈判出让拓宽道路所需用之土地时,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曾提出质询,该项《决议》是否有效,看来他们也许有理由这样怀疑,因为这个《决议》是在纳税人的一次年会上通过的,如果在纳税人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显然那时应使其生效。会议还指示,首先应提醒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注意该项《决议》,并希望他们说明是否打算把他们的信,根据《决议》中的规定,作为向土地委员们提出的一项申诉。如果他们在答复中仍然坚持其论点,认为《决议》属超越权限,就将此事提交法律顾问处理。

总办事处 爱士拉先生通知董事们,工务委员会新近对新的总办事处进行了视察。他表达了工务委员会对工程进展的满意,同时也提到了在绘制暖气设计图时,因英国政府征募诺布斯先生服役,该工序不得不暂时推迟。他还提到如果钢窗框推迟到货,难免使全部内部装修工程不定期推迟;他认为预订钢窗框的时间应比现在的时间更早一些。

5月3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6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

讨论并通过6月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虹口救火会事 总董建议,争执的各方各派3名代表到警备委员会分别陈述各自观点,以供委员会研究采纳,并指示代理总办作出安排。

讨论并通过6月5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购买地丰路地基。爱士拉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答应将与工程师一道和卖方代表进行磋商,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降低买价,并促使卖方放弃其保留该产业的一部分的打算。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辞职事 会议深表遗憾地接受了司令官递交的主治医官 G. 汉韦尔少校的辞呈。

对受德国领事馆保护的侨民的审判权 总董将逮捕曾在德国领事馆登记的土耳其侨民亚伯拉罕·埃廷格的经过情况告诉了董事们,他们还得知,在会审公堂进行起诉时,陪审员已经判决在此类案件中公堂是有审理权的。

精神病院一伤害同院病人事 美国总领事来函要求工部局注意,他为在美国领事法庭指令下新近进入病院的美国公民 R. C. 贝尔遭到的不公正待遇提出申诉,该员已下腭骨裂。会议还收到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该报告转交来卫生处第二助理和维多利亚疗养院护士长的报告,从中得知伤害无疑是偶然发生的,并多半是由于贝尔的下腭原来有病,而且据悉,此类事件在精神病院内难免时有发生。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指令,已将报告的副本送交美国总领事。

虹口体育场 在谈到2月2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和3月2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时,总董告诉董事们,已有人告诉他谈妥的售价是每亩白银1,900两,扣除2.5%的佣金,可以购得在铁路和江湾路之间靠近虹口体育场的靶子场财产委员会的土地,他认为在接受这一索价之前,最好先通知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显然一致认为,虽然由于财政原因,本年度预算并未包括购买该地的经费,但不应失去购买这块地产以扩大虹口体育场的机会。会议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总董目前暂不接受这一索价。

6月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6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

讨论并通过 6 月 1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办公处地基 会议收到第 29 号册地从仁记路扩展到南京路的设计图，并得知该委员会建议购买整块册地，随后再将大部分土地转卖并进行交换，以便为电气处提供一处在仁记路上有一门前空地的大概约 2 亩左右的地基。在仔细地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后，会议同意了它的建议，购买的商谈可以进行，但条件是：在对该处不需要的土地的处理达成明确安排之前，不要提出确定的价格。

3 月份的季度报告 董事们对电气处本年第一季度中所取得的十分令人满意的成果表示满意，并赞成对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及该处职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煤、电共用照明 会议满意地接受总工程师兼经理所提出的解释，并接受他对他在报告中所说的被认为是对工部局责难的话所表示的遗憾，会议还指示说，可以认为此事已了结。

讨论并通过 6 月 5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货币改革 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已照会领袖领事，要求对江苏行政官和督军所颁布公告中引起的几点疑问，提供更为准确的消息，并表示工部局认为，将布告张贴在租界内既不需要也不恰当。

讨论并通过 6 月 11 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古柏先生对董事们说，在委员会会议之后，与布拉奇福德先生举行的会谈使他相信，由于领班芬顿先生对虹口救火会的其他成员采取独断专行的手段，他与他们之间的关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一直都很紧张，他也不知道特纳先生反对为已婚人员保留军官军衔的作法，使事件发展到一触即发的境地，因此无和解之可能。他认为既然分歧基本上属于救火会内部，就应在内部处理，因此应尊重大多数人的意见，接受芬顿先生的辞职。董事们表示同意，并指令代理总办通知芬顿先生，已接受他的辞呈，并对他在救火会工作的热忱和有价值的工作表示感谢，对失去他的服务表示遗憾。

讨论并通过 6 月 1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为虹口体育场购地事 总董说，阿尔格先生代表靶子场财产委员会已经商定原先提出的每亩白银 1,900 两并扣除 2.5% 的佣金的索价，总董还认为应对阿尔格先生和他的委托人维持信用，如果工部局不能提出更高一些的买价，委员会是不会拒绝上面的开价的。董事们认为，这一论点是有道理的，经简短讨论后，决定照每亩 1,920 两开价，并须由委员会自付佣金。

徐家汇路 会议一致认为，工程师提出的大西路与静安寺路之间的徐家汇路段加宽到 70 英尺的费用要法公董局分摊是不合理的。同样，要工部局为大西路与善钟路之间的路段加宽而捐助也是不合理的，因为毫无疑问，本租界不会得到法租界所能得到的同样好处。尤其是该路在本租界的界限之外，不能使用《土地章程》所赋予的强制让予的权力，因此，除法租界一侧外，在目前加宽该路是根本不可能的。将依此意答复法公董局。

建地道 会议决定，在收到工程师与捕房督察长磋商后的进一步报告之前，暂不讨论在新世界和汇中饭店增建部分之间的静安寺路和西藏路交叉口建地道的建议。

万国商团 司令官报告称，根据美国总领事和法国总领事的建议，已经安排代表协约国的派遣分队；分别参加他们于 7 月 4 日和 7 月 14 日举行的国庆活动。会议已知悉并批准这些安排。

电气处临时办公处 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业经会议讨论并批准，在四川路 66 号和 67 号租借的办公室的租约于 12 月 31 日期满后，将按原租约相同的条件与条文，重新签订一项为期 3 年的租约。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会议批准丰裕洋行和其他与仲裁有关的主要用户要求允许他们自己出钱委托律师，在仲裁时为他们利益辩护的建议，条件是他们所指定的代理人法律顾问一起行动，在名义上代表工部局，而实际上代表他们。法律顾问对此亦表同意。

在 6 月 6 日仲裁人第二次开庭时，用户委托的辩护人霍姆律师对沃尔特先生进行了盘问，从而驳回了自来水公司为了支持它的诉讼而提出的一些价目表；因斟酌这些价目表而推迟开庭，其所引

起的费用则判由公司承担。在后来的几次开庭过程中,仲裁人已经宣称,他们认为,向办公处征收供水费用,应按耗水量计算收费,他们同样比较明确地表示,他们还认为,在自来水公司向住宅供水的协议价目表中开列的费用是以耗水量来计算的,并不代表房租的百分比,因此,对自签订协议以后兴建的住宅供水收费也应以耗水量为依据,显然要他们说明这样的耗水量是如何发生的有些困难;当然也曾有人建议,自来水协议各方应同意以房租的百分比来计算住宅供水收费。但董事们已经表示了他们的看法,并且已通知法律顾问,他们认为,虽然在个别情况下,对耗水量的估计几乎不会与实际相符,且根据房间的数量对房屋进行分类,对仲裁人来说又是不可能接受的,但这样可避免以水表计算实际用水量收费的困难,因此,折衷的办法是公司同意用户在或者用水表测量用水量,或者是固定不超过房租的4%的百分比两种办法之间进行选择。

聚众赌博 总董提到《字林西报》刊登了一连串有关北河南路赌场的文章,会议批准他的建议,照会领袖领事提及从去年下半年以来与他的来往信件,并询问外交团是否能想出制止该处赌博的任何办法。

6月1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6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讨论并通过6月15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聂中丞华童公学操场扩建 会议一致批准该委员会建议,将购买设计图纸上标明的乙号地基的条款,列入1918年预算报告之内。

会议讨论了6月19日西人教育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并一致通过委员会的决议,认为让工部局承担惠中学校的透支是不公正的,因此,无需对工部局5月31日就该校转交给工部局的信件中所提出的价格进行改变。当然应给惠中学校委员会以答复,并将采取必要步骤以早日实现该校的移交,会议指示工程师对该校资产和房屋修缮作出估价。

万国商团医务人员 根据司令官建议,任命马歇尔上尉从1917年6月7日起,为少校主治医官。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提升下列人员为中尉军衔:

英国“乙”队 V. H. 兰宁少尉从3月8日起为中尉。

工程队 R. C. 杨少尉从6月21日起为中尉。

英国“甲”队 圣. G. R. 克拉克少尉从6月21日起为中尉。

海关队 J. H. 卡本少尉从6月21日起为中尉。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延续下列人员之委任:

葡萄牙队 A. M. 迪尼兹上尉从3月24日起, D. M. 格特里斯中尉从1月17日起。

医官 W. B. 比林赫斯特上尉和 C. N. 戴维斯上尉从1月20日起。

中华队 G. 格雷里奇上尉从2月14日起。

后备队军官 J. D. P. 戈登上尉从5月15日起。

接受司令官转交的下列军官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中华队 R. M. 萨克尔中尉。

美国队 H. B. 桑福德中尉。

火政处虹口火政分处 会议接受火政处处长转交的领班 A. E. 芬顿先生,第一助理领班 J. E. R. 哈里斯先生,第二助理领班 C. F. 哈里斯先生等人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讨论并批准任命 E. S. 特莱夫逊先生为领班,P. C. 曼斯菲尔德为第一助理领班,M. H. E. 弗雷德里克森为第二助理领班。

捕房一印捕股 法磊斯爵士来函转交了他给督察长信件的副本,声称司令官的称号是授予印度巡官布达·辛格的。刊登在 6 月 4 日公布的《印度政府功名录》中。董事们表示他们有幸赞扬这位巡官,并指示将他们的祝贺通知督察长,请他转达给印度巡官。

财务处一铨叙 财务处长再次提出建议,应发给负责管理工业账目和保险事务的处长助理每月 50 两白银的额外薪金,如果他的薪金根据聘约每月低于 260 两的话;并建议从 1 月 1 日起,给 G. O. 杰克逊先生补发额外薪金。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表示了这样的看法:在聘约有效期内,不论采取何种权宜办法,如有了新的名义或给特别服务以额外报酬,作为一项通用的规律是不恰当的,但鉴于当前的不正常情况和工作的急需,都证明特别待遇是正确的。因此,会议批准财务处长的建议。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哈里斯先生来函提出建议并列理由说明“对工部局来说,自愿付给”丰裕洋行以及其他直接与仲裁有关的用户所指派的律师霍姆先生“以费用将会是一项慷慨的举动”。爱士拉先生支持这一建议,他说,虽然这些用户指派霍姆先生而由他们自己付给霍姆先生费用,但仲裁已发展到这样一种地步,霍姆先生事实上不仅为他们的利益而且也为全体用户的利益辩护。他还声称,他认为,仲裁人的判决可能对工部局和用户有利,而这主要是由于霍姆先生的有力的雄辩。古柏先生认为,不应同意哈里斯先生的建议,因为已委托麦克尼尔先生代表工部局。约翰斯东先生支持这一意见,并提及如果工部局答应哈里斯先生的建议,它将使自己成为众矢之的。由于其他董事一般均持有相同的看法,因此,会议指示给以答复。

6 月 2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约翰斯东

讨论并通过 6 月 20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德籍乐师参加公开演出 会议宣读了 1916 年 6 月 8 日《工部局公报》所刊登的会议记录,董事们普遍认为,任何推翻原有既定政策的措施都是不可取的。

笞刑 关于 1916 年 10 月 11 日和 18 日两份会议记录问题,督察长称,现任意大利陪审员赞成重新使用笞刑。会议同意他的建议,将就此事再次致函领袖领事。

救护车服务 公济医院秘书曼塞尔先生来函询问,能否将新近提供给捕房的两辆救护车调拨给医院使用。卫生官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称,首先是公济医院提请注意需要救护车,他们的目的是:此类服务应首先用于医院;他认为,督察长所争辩的捕房救护车只供捕房使用,不完全适合为医院所用,因此他建议,在对捕房救护车的使用经验进行仔细研究之前,不急于采取开始医院服务的步骤。董事们认为没有必要再拖延,会议决定,尽快订购一部救护车供医院之用,如果能证明效果令人满意,就在 1918 年预算中列入第 2 辆救护车的预算。这 2 辆车是专供公济医院使用的,可以适当交税。卫生官将在晚些时候对此作出报告。

外滩人力车停车处 为缓解华俄道胜银行和汇丰银行对面外滩上车辆交通拥挤状况,督察长

在一份报告中建议,由工部局工程师签具意见,将银行对面河滩草地铺成沥青地面作为人力车停车场使用。即使董事们不反对将河滩草地的任何部分改作他用,也必须承认,若批准这一建议,可能涉及河滩地的所有权问题,在过去,工部局一直都避免对其作出解决,因此,会议不能同意这一建议。

虹口体育场 关于购买靶子场财产委员会沿铁路的 34.433 亩地皮问题,工务委员会已指示工程师查明工务处卢西先生要将第 760 号英领册地(保)卖什么价格。后来递交的报告称,卢西愿以房地产实际价格加 10%,即 12,204 两白银的价格出售房屋和地皮。爱士拉先生指出,这一小块三角册地对更好地使用已有地皮是很重要的,这样可将江湾路沿第 179 号英领册地(保)和该路与以北 1,400 英尺的铁路交叉点的铁路拉直,从而可以消除目前该路段上 3 个难以转弯的大弯和两个小弯。因此,董事们普遍同意批准购买该地产,但会议亦建议,如果卢西先生的确愿意,他将在交换中获得英领第 361 号册地(保),这样即可扣除英领第 760 号册地(保)的款额,因此,如果可能,在明年之前,就不必为购买该地而付款。

儿童游乐场 工程师报称,业广地产公司建议,由工部局承租英领第 8140 号册地和相邻的一块华人所有的地皮,为期 20 年,每年 2,000 两白银,爱士拉先生称,工务委员会已对此事作了初步研究,并认为这一问题应在它下次会议上讨论。他详尽说明了委员会之所以在原则上反对工部局在上海租借任何土地的原因;简单地说就是:土地公用不仅发展了该地,而且促使邻近地区普遍发展并使地价升高,当租借契约期满时,工部局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或者购买该地,或者以更高的租金重新签订租约,或者在附近以更高的价格购买或租借另一块土地。关于此点,他引用了购买四川路一块条状租借土地时与哈同先生的谈判,并提到他在 1916 年 7 月在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作的讲话。

爱士拉先生在谈论了所涉及的原则问题后,就开始缜密审核该租借地基是否适当。他指出,从进出是否方便的角度看,没有比新近在愚园路买到的地皮更适合,而且是专门为“西童女校和儿童游乐场”买的(参阅 1917 年 5 月 2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于女校需用土地为 30 亩,其中 20 亩可用于儿童游乐场,这样,工部局就不需要业广地产公司所提出的地产。同时,他又表示,愚园路的地产离西区的人口稠密区太远,无法完全满足目前的要求。经过慎重考虑后的意见是:目前紧迫需要的是在静安寺路上购买面积为 4 或 5 亩的一小块草坪地皮;据他所知,在西摩路拐角处的地皮,每亩售价为 5—6 千两白银,因此,妥善的办法是购买这样一块土地,这样就不致涉及如业广公司的建议所带来的巨额利息支出。

古柏先生赞同爱士拉先生的讲话,董事会普遍同意他的讲话。但在与马海建筑事务所商谈购买 2887 号册地部分之前,工务委员会将进一步对此事先进行研究。

休会日期 根据总董建议,本年度休会日期定于 7 月 11 日至 8 月 22 日。

6 月 2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李佳资

通过 6 月 27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儿童游乐场事 会议批准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关于购买愚园路地基的会议记录和平面图。

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之前,暂缓考虑6月2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同时,总董又提请董事们注意总工程师兼经理的书面报告和建议,他认为,在1920年将需要增建发电厂,并建议为了确保及时交货,应早日签订定货单。他提到1913年和1917年第一季度私人照明和工业用电出售数额的增涨:私人照明分别为1,986,806度及4,171,877度,工业用电分别为977,038度及13,122,924度。这明显表明增建发电厂,如果说不是全部也主要是为了生产工业用电,他提醒董事们主要的电力用户是棉纺厂和面粉厂,因此,一旦这些工业出现停顿,发电厂的大部设备将闲置无用。他决非对形势危言耸听,而只是认为,在批准购买任何规模的发电厂之前,需要极大的慎重。古柏先生同意需要采取慎重的态度,但他指出,由于使用电力数量的增长,作为电气生产重要因素的最高负荷已经消除,因此,应该承认这是扩建该处的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征象。他承认,在棉纺业和面粉业中有可能发生不景气的现象,但他认为,这是全社会所必需接受的一种事业风险,如果采纳该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一项“利益均等”的账目,其影响大部分可以忽略不计。很明显,在讨论过程中,其他董事们普遍支持这一看法,应采取一种合理步骤,以确保将该处恰当装备起来,满足可能发生的要求,但在收到电气委员会对该处工程师的进一步报告提出的评论之前,暂缓作出决定。

兆丰公园 工程师在递交的报告中转交了业广公司的一封信,内称他们现在已经作出了安排,代表工部局以41,708.06两白银购买总面积为25,341亩的四块地皮用以扩大公园。经对工程师报告所附平面图作仔细研究,已明了虽然购买价格偏高,但这是调整公园土地使成矩形所采取的一个必要的步骤,购买这些地皮还是值得的,而且由于购买第7508号英领册地以及可能再增加一、二块地皮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修改1915年10月25日公园委员会所批准的小规模的计划,此点可由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同时,工程师建议,授权业广公司完成其信中所提到的地皮购买事宜,会议批准他的建议。

建造棉花栈房 工程师来函提出,不赞成发给德和建筑事务所在东区6015号册地建造栈房的许可证,工程师的理由是:地面设计承载量每平方英尺少于300磅。德和建筑事务所争辩说,栈房是用来堆放本地大包棉花,每平方英尺的承载量只需50磅,而该建筑地面设计已达到每平方英尺承载190磅,因此,安全有充分的保证,坚持每平方英尺一定要300磅是不合理的。

在对这些论点和工程师的意见讨论研究之后,董事们普遍认为,要求每平方英尺的承载量不少于300磅的规章是合理的,应严格执行。据悉德和建筑事务所曾致函几位本地建筑师,要求他们发表意见,他们已推迟向工部局递交最后决定。

建筑规章 董事们注意到新《建筑规章》第23条已项规定不得在马路上面搭建席棚及竹架。如坚持执行这一规定,不可避免地将使公众相当不便,并导致提出强烈抗议。因此,应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将不强制执行这一规定。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法律顾问来函声称,他已得到通知,仲裁人的裁决书现已完成,只须付仲裁人费用白银350两即可发出。为了能取得裁决书,会议批准付款。

常设教育委员会 根据总董建议,古柏先生亦已允诺,在艾维博士缺席期间,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工作。

代理总管 古柏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7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古柏(代理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皮尔斯

讨论并通过6月2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在财务委员会对纯收入处理的会议记录进行研究之前,已将该记录的副本交财务处长以征求他的意见。关于增建发电厂问题,奥尔德里奇先生送交电气委员会之报告副本已交各董事,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邀请伯基尔先生和奥尔德里奇先生出席。奥尔德里奇先生在谈到过去几年电气需求有明显的增长后,建议立即预订一台1.5万千瓦涡轮交流发电机以满足1920年的可能需求,足能供给备用厂30%余额。他声称,这一增建将不需要增设锅炉设备,也不需对杨树浦发电厂的厂房进行任何改建,只须改建因更换两个整套2,000千瓦交流发电机的设备所必需的涡轮机底座,而他报称,这种机器在运行中并不经济而且应该被认为并不可靠,由于现有的整个发电厂都要应付眼前的需求,一直无法对其内部进行检查。

伯基尔先生说,一台1.5万千瓦机组的价格大致是9万英镑,约较上次订购时的订价高出50%,但他认为,原料价格在战争结束后的较长时期里将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下降,因此,如果采取拖延的办法,简直什么也得不到。他认为,工部局所应着重考虑的主要问题是:不应再将该处置于1916年的相同境地,那时实际上谈不上有备用厂的余地,杨树浦和斐伦路发电厂的发电能力为1.96万千瓦,而实际上最大负荷为1.9167万千瓦。为预防这种情况和日后削减用户供电量情况的出现,他认为,重要的是及早预订所需的增建厂,因为在目前情况下,设备的制造或许至少需要2年,此外还必须再增加8个月的船运和建造。假若批准购买该机,估计1920年的最高负荷可达3.5万千瓦,为此,所安装电厂的发电量将为5.16万千瓦,或者有1.66万千瓦的用电余额。

奥尔德里奇先生设计了一份向工业用电户供电的大致一览表,其中供应总数为2.0724万马力,棉纺厂及其有关各业为1.1358万千瓦,面粉厂为2,414千瓦,因此,显然在这些特定行业中,如果发生不景气的情况,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不过这种风险不会比英国的大电气企业在遇到同样的情况下所冒的风险更大。

在伯基尔先生和奥尔德里奇先生回答了董事们所提出的问题之后,代理总办称,经过考虑,他认为,应立即预订电气工程师所提的1.5万千瓦机组,因为,上海的繁荣与廉价电力的供应是紧密相关的,如果电气处不能满足1920年对电力的需求,上海的繁荣必定至少会暂时受阻。约翰斯东先生同意这种看法,他说,在他看来,立即订购增建设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个2,000千瓦交流发电机显然不足并在不久的将来不得不弃置不用,撇开对电力需求的可能增长不论,电气处至少应为保持目前的需求量而必须准备一定的备用设备,而关于价格方面,等待的办法大概不会有什么好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这些看法和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建议,并批准立即采取措施购买1.5万千瓦涡轮交流发电机。

随后伯基尔先生和奥尔德里奇先生退席。

讨论并通过7月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兆丰公园 会议指令代理总办向业广地产公司询问清楚,在工部局已购下的土地上筑篱笆是否合适,或者这样一种举动是否会妨碍他们为公园而购买剩下不多的几块土地进行的谈判。

泥城浜和西藏路 根据对工程师报告所附平面图的审查,董事们认为泥城浜剩下的从北京路到苏州河一段铺设排水沟比较有利。在考虑1918年年度预算时,应对此事作进一步的研究,在此期间,将不采取疏浚和清除泥城浜的措施,但应向临浜空地租用人询问,他们是否愿意为工程师所估计的2.34万两白银的铺设排水沟费用捐款。

万国商团—美国队 会议批准司令官的建议,美国队的编制名额增加到128名军官、军士以及团员。

非法拘留 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来函要求工部局采取步骤确保释放他们的委托人——本租界的一名居民,第2图第23保的地保周焕庸先生。他于5月24日被请到上海县衙门,由于一项地产争端在那里被捕并拘留。虽然该案的案情与1908年褚性超先生的案情大体上相似,但缜密的审查表

明,在上一次案件中褚是收到私人请柬在租界外被捕的,而此次被捕是地保收到县知事请帖后不敢不去,随后被拘留的。撇开周先生的被捕和被拘留不说,全然不顾租界居民应有的权利一事表明,县知事在维持本地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和避免在中国当局和工部局之间引起摩擦方面非常缺乏合作的诚意。因此,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向中国当局提出抗议,要求立即将周先生释放及引渡,此后,对他的任何起诉都可作为他所应得的证据确凿的审讯理由在会审公堂提出。

精神病院—伤害同院病人 美国总领事来函表示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应由 J. 贝尔夫人和 L. R. 乔丹夫人将精神病院看护人麦克唐纳不公正对待 R. C. 贝尔以及两名该院前住院病人的陈述,交给由警备委员会和美国总领事馆各一名代表组成的调查委员会。会议同意总领事的建议,委员会的责任是调查清楚事实,而让工部局采取它所认为合适的行动;同时,也不反对由律师代表当事人,根据委员会调查结果而订立的协议,以及工部局据此而采取的行动。会议指示在复信中建议于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召开委员会的第一次开庭审讯,并确定审讯中将要采取的诉讼程序。

棉花栈房 德和建筑事务所来函转交了本地 7 家建筑公司支持他们论点的信件,认为要求栈房地面承载量每平方英尺的负荷不得低于 300 磅的规定是不合理的。在对这些公司所提出的几个论点进行了仔细的研究,以及考虑了皮布尔斯先生和本地其他由工程师曾征求过意见的建筑师所表示的意见后,会议认为不能根据对地面承受力的不同要求,将栈房分类,同时,鉴于对栈房进行任何系统检查所必然出现的各种困难,在规定建筑规章时,地面的承受力每平方英尺不得低于 300 磅是合理的,应依此给德和建筑事务所答复。关于建议将此事正式提交最近成立的建筑规章委员会成员考虑一事,会议未予批准,董事们得知该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们已经一致表示反对对该规章作任何修改。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会收到仲裁人的裁决,他们判定说,向各办公机构供水应按公司和用户间所商定的估计耗水量交费,在没有协定时,则按实际耗水量计算;而对住户供水收费应按房租的 4% 计算,对混用房屋——即部分办公室部分住户的大楼——应分别考虑查明应交的费用,但如果是整个房屋的公用供水,住户对办公部分的收费不能同意时,整个供水应以水表测出的实际耗水量计算收费,小便池包括在协议范围内,但不包括抽水马桶或私人救火水龙头,仲裁费和裁决费由工部局负担三分之二,公司负担三分之一,而 6 月 7 日审理费用须由公司支付。

会议对将费用的三分之二判归工部局支付表示惊异,因为工部局和用户关于向办公室供水应收费的论点已经得到赞同,仲裁人似乎忽略了交给他们考虑的主要问题,因为显然他们是根据费用作出裁决,偏重于自来水公司赞同的根据问题的数量,而不是根据问题的重要性来判分费用的。

会议同意仲裁人提出的,根据估计或实际用水量,向抽水马桶和私人救火水龙头供水收费——每 1 千加仑收鹰洋 4 角的建议。确定后一种情况的实际用水量并不困难,因为公用救火水龙头用水量的计算原则同样能方便地用于私人救火水龙头。关于抽水马桶用水量应如何计算,可留待工程师与自来水公司协商解决。

债券的偿还 会议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副本已交各董事,会议指示财务处长对此表示意见,随后将该报告交财务委员会考虑。与此同时,会议决定将工部局对委员会工作的赞扬送达该委员会。

7 月 1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古柏(代理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皮尔斯、怀德

总董宣称，召开此次特别会议是为了决定对美国领事当局和捕房副督察 A. H. 希尔顿—约翰逊上尉之间的误解应采取什么行动，误解与逮捕丁槐，指控其非法私藏中华民国总统印章之罪有关。

这一误解竟发展到在 7 月 26, 28 和 29 日的《大陆报》的栏目上对希尔顿—约翰逊上尉进行极不公正的攻击，这意味着是总领事萨门司直接对报纸发表声明的结果。

总董称，其中所说的在美国总领事副署逮捕证问题上，捕房一方不守信义的武断说法，对工部局来说是具有重大关系的事件，因为，如果这一指控有充分的根据，将会导致损害目前存在于工部局和美国政府在本地的首席代表之间的良好关系。同时，这也是一个很难应付的问题，因为，萨门司先生对此事没有向工部局提出任何申诉，或给工部局其他正式照会，就采取了极不寻常的作法，把他的看法向报纸发表。他所采取的态度也含有对英国领事陪审员在该案中行为的非难。在此情况下，古柏先生已与英国总领事讨论了此事，总领事以官方的立场，强烈谴责了萨门司先生不正常的作法，他将想象中的不满公诸报端，而未首先将其意见正式通知领事馆或工部局。法磊斯爵士建议向领袖领事提出强烈的书面抗议，尔后，如果仍不能令人满意，就向外交团提出抗议。

但显然萨门司先生觉得自己受了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的欺骗，总董已与他面谈过，结果如下：他的论点是，希尔顿—约翰逊上尉已保证不会背离通常的手续惯例，但他所遵循的却不是通常的手续惯例，因此，这就已经违反了一项明白无误的承诺。他说，无论在何时，都不能为了特殊的理由就不想遵守通常的手续惯例；如果事先告诉他要想干什么，他尽可能会乐于同意这样的打算；至于这一审判是否公平的问题与本题无关，本题就是指此事是不正常的。因此，如果他认为需要，应告诉他打算干什么并给他一个提出反对意见的机会。在再次会谈中，萨门司先生表示已作好准备，如果他工部局取得对希尔顿—约翰逊上尉行为的合理解释，他就会认为此事已经了结。

因此，总董要求捕房对事件发生时的情况作一说明，希尔顿—约翰逊上尉再次明确肯定这些事实大体上如他在 7 月 23 日和 7 月 26 日两次报告中所陈述。从目前送到董事会的文件来看，困难在于该官员已保证，如果不经例行的会审公堂预审就不会将该犯移交给中国当局，而与可以不必经过这一审理就可将该犯移交的假设相反。

经慎重讨论，董事们决定致函美国总领事萨门司先生说明案件实情，并保证不论如何理解希尔顿—约翰逊上尉想要说的话，他实际是想说明，在本案中，并未背离会审公堂初审的通常惯例。董事们不愿在目前强调他们对萨门司先生在表示其意见时所持的态度的不满，并一致认为，如果萨门司先生的答复是令人满意的，然后，就将信件公布在《工部局公报》上，可以认为此事件已经了结。

总董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古柏(代理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代理总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皮尔斯、李佳资、怀德

总董宣称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研究中国于今晨在北京以总统名义发表声明的形式，向德国和奥匈帝国宣战后应采取的步骤问题。

总董通知董事们，本星期日收到英国总领事的一份函件，提到宣战已迫在眉睫，以及英国代办要求捕房在中国当局要求监视德国和奥国侨民时给以协助。他已出席过英国总领事馆的会议，法磊斯爵士那时就曾告诉他，本地中国当局除将德、奥两国侨民置于捕房的监视下外，因已预料到政府将会宣战，可能立即要求租界当局封闭德华银行，并且很有可能——在他认为是可能的——在宣

战之后,提出申请要求封闭德国总会,以及勒令德国刊物《战争》和《中德日报》停刊,并将恳切期望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工部局给予合作。

法磊斯爵士并不清楚中国当局要求捕房监视的性质,只是提出在中国和德国外交关系破裂时,他们可合乎情理地采取与法租界所制定的一致措施。代理总董曾会见法国总领事威尔登先生,根据他的指示,向代理总董提供了法租界现行措施的详细情况。据此,所有居住在或进入租界的德国人都应根据具体情况到总巡捕房报到,并取得居住或迁移的许可证,其条件之一就是男人应每天去督察长捕房登记,女人每周一次。

次日,在捕房督察长和代理总办的陪同下,他拜会了交涉使萨门司先生,他声言刚收到北京电报指示,封闭德华银行并扣留在黄浦江上的奥地利船只,但他还未接到查封德国其他产业,以及将德国人和奥地利人置于捕房监视之下的指示。随后,讨论了查封银行所应采取的手续,最后决定,萨先生应通过领袖领事向工部局提出申请,要求捕房在中国政府指派的代表的陪同下查封该行。中国政府所应遵守的实际程序包括提出申请,并由会审公堂发布领袖领事副署的查封令状,该令状现在督察长手中,他要求有执行该令状的权力。

在答复美里门先生提出的是否能证明工部局根据该查封令状即可查封银行为合乎手续的质问时,代理总办称,由于中国宣战,在租界的所有德国人和奥地利人现在都在会审公堂的司法权管辖之下,他想象不出在中国政府行使其宗主权时,能有比它实施这些措施更好的办法,中国可能认为,对这些德国人和奥地利人采取措施是恰当的,只是由于租界的特殊地位,中国不能采取直接行动。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讨论之后,会议一致决定,指令督察长对该行进行查封,至于其他步骤,应由代理总董授权,这是使中国政府顺利实现其想采取的措施之所必需,其中包括查封“大德总会”,禁止在租界出版的德国报纸的出版,并将德国和奥地利侨民置于监视之下。会议还一致决定要万国商团奥匈队解散,并指令代理总办要求司令官采取必要步骤以达到这一目的。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8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约翰斯东、李佳资、古柏

通过7月1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为兆丰公园购地皮事 业广地产公司复信要求将在工部局已经购得的地皮上筑篱笆围起来之事推迟到购买另外两块地皮之后,因为有关此事的商谈正在进行。

非法拘留 据悉,由于工部局的抗议,上海县衙门已将周先生释放,但尚未接到关于此事的正式通知。

讨论并通过7月20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增建电厂事 为替代诸董事所已知悉的由英国政府为公务而征用的1万千瓦涡轮发电机,除招标要求提供1.5万千瓦机组和配电厂外,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同时还在美国招标,会议已批准此项购买。工部局将授权奥尔德里奇先生为代理人,使他能接受投标以及签订必要的合同,并给他一份600英镑款项的信用证供他在美国使用。

讨论并通过8月2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 爱士拉先生称,哈同先生已经保证在此后5年内实施1902年协议。根据该委员会的指示和工程师的建议,已将这一保证具体记载在正式协议条文中,并送交哈同先生签署。

领事团一克雷姆里亚从奥地利总领事馆逃逸事件 警务报告和董事会代理总董的备忘录都提

到一个名叫克雷姆里亚的人于8月15/16日夜从奥地利总领事馆逃跑的情况,他是因在8月15日晨枪杀了他的一名同事后,被拘留在那里的。会议得知,虽然多次向荷兰总领事馆领事奎斯特先生提出照会要求将该犯移交捕房看管,但他拒绝这样做,除非得到保证在他收到北京荷兰公使指示之前,不将克雷姆里亚交给会审公堂,他已得到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向他作出保证,既然捕房不能不将该人交会审公堂,奎斯特先生就有机会对公堂是否有裁判权提出不服。那天晚些时候,奎斯特先生要求增加捕房保护,表示担心克雷姆里亚可能从总领事馆逃跑,因为他只是起誓不想逃跑。奎斯特先生从答复中已知捕房已部署保卫总领事馆,如果允许他们进入总领事馆庭院,并对克雷姆里亚进行严密看守,就能提供所需的保护;如果他既不允许进入,又不答应将该犯移交捕房监禁,他就必须承担该犯安全看管的全部责任。鉴于他不同意捕房所提之合理要求,而克雷姆里亚又已逃跑,似应提出抗议,但经讨论,会议最后决定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万国商团—“乙”队 会议接受司令官转递的 V. H. 兰宁中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精神病院一伤害同院病人事 调查委员会主席古柏先生来函转交委员会报告副本,并附有委员会委员珀金斯先生的备忘录。董事们从中获悉,该委员会一致认为不应谴责精神病院看护人,但珀金斯先生认为麦克唐纳在贝尔5月16日打他时,因慌张而未将情况报告是有不足之处的,如果作了这样的报告,就可能早些发现贝尔的下巴已受了伤,也就可避免成立调查委员会的麻烦。

鉴于对弗里曼一家将此案提请工部局注意的举动判定是正确的,委员会建议奖励250两白银,以补偿他们的费用。但经讨论决定,在古柏先生回来之前,暂不考虑这一建议;在此期间,将把该委员会的报告副本转交给在调查委员会中代表弗里曼一家和麦克唐纳的律师。

七浦路与会审公堂 督察长报告建议购进中区130号册地,以扩展会审公堂庭院和拓宽七浦路。工程师在其一份同意该建议的报告中,要求授权给他,让他参与购买该地产的商谈,他估计将花费白银1.6751万两,其中4,831两为道路拓宽费,余数归会审公堂支付。鉴于会审公堂的特殊情况,以及将来总有一天要归还中国当局的这一事实,董事们认为最好是将不用于加宽道路的土地,作为剩余土地;使用这块地皮,会审公堂应摊派到一笔相当的数目,而这块地皮则仍作为工部局的财产。由于预算中没有这一项开支,工程师根据会议的指示,将努力安排使最后议定的购买价格于明年支付,那时在预算中能正式作出规定。

电车轨道的维修 电车公司来函表示,它不能同意工部局的建议:每年支付所提出的1.45万两白银的道路维修费的办法,在5年期满后可以提出修改;但表示公司准备同意根据《电车公司协议》,将此一支付作为整个道路维修的一项永久和固定的资助。

从随后与麦科尔先生进行的会谈中,代理总办得出了这样一种看法:妨碍工部局和公司之间达成一项解决方案的两点障碍就是:公司不准备同意支付除一项永久性的年度资助之外的任何费用,除非能在关于轨道磨损越来越快问题上它所承担的责任的限度达成一项明确的谅解;如果确实存在这一问题,也是由于使用道路的车辆数量增加而引起的,那么,如果达成这样一项谅解,每5年进行一次修订的基础就不够明确。关于第一点,工部局已经声明,它不能同意免除公司的责任,而不管这些轨道是否磨损得越来越快;但代理总办提出建议,如果公司能承担在每年1.45万两白银的资助外,再增加一笔能以支付可能的越来越快的磨损费用以外永久和固定的年度款项,这样,公司的责任问题就可得到解决。关于第二点,假如双方和解,就支付问题达成协议,有人提出,每5年修改一次的基础可能产生的分歧即在于目前人工和材料的价格与修订时的价格不同。工程师对这些建议加以评论说,实际上不可能估计出越来越快的磨损概率,但他认为,每年为此问题支付1,000两白银是适当的。然而公司似乎可能同意每年支付多达2,000两白银的较大款额,在此情况下,当第一个5年期满时,工部局手头将会有白银1万两,足以应付以后几年中越来越快的磨损的意外开支。

在讨论过程中总董说,如果和公司达不成一项解决办法,关于公司应尽维修职责的难题,今后

势必还将继续发生,并且很有可能最终导致将该问题提交公堂判决。特别是如果不能达成解决办法,电车公司已表示它想修理普通碎石路。总董告知各董事,这种路已证明不能令人满意,并将很快为沥青和其他形式的石路面所取代,所以,如果工部局最终代替它而承担维修道路的职责,在短时期内,计算电车公司支付份额的基础将可能经过一定时间即消失。因此,他认为,以代理总办所建议为基础而达成的解决办法,应在下次纳税人会议得到批准,这样做有许多值得赞赏之处,但他还认为,此事应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其他董事也表示同意。

铸铁合同 工程师提交报告,要求重新考虑7月9日工务委员会不同意泰昌木器号要求提高他们1917年供应投标的报价一事。工程师在报告中同样提到了电气委员会新近批准了汇昌洋行关于供应电气处铸铁合同的某些相似的申请。经调查,显然后者在投标时已有存货,他们预期能充分满足电气处的需求,但由于需求超出常规,他们的存货已经用完,需要以相当高的价格购买另外的存货。而泰昌木器号的情况则有些不同,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工务处的需求已超出常规,他们也不是根据投标时手头的存货来投标的。根据这些情况,董事们一致批准工务委员会的决定。

电气处新办公楼的地基 在作出7月13日会议记录中所记载的决定时,据估计,电气处所需地基价格大约为6.5万两到7万两白银,或者说每亩3.5万两。英商通和公司后来通知代理总董,他们不能保证以他们过去预计的价格出售该地基南京路部分的地皮,因此电气处所需的这部分地皮的价格必然会达到大致9万两,或每亩5万两。由于代理总董似乎觉得,工部局可能会失掉得到这块地基的机会,他将其视为紧急事件,已亲自写信给英商通和公司,通知他们,工部局将同意他来信中所提的条件。

根据爱士拉先生向董事们提供的某些可靠消息,英商通和公司似乎想利用工部局提高价格来对付它的机会,以便能顺利地处置南京路上的地基,使工部局以略高于比其所要付的价格来购买土地价值较小的地基。董事们认为,这似乎同原来与通和公司所签订的购地协议的精神背道而驰,而且鉴于他们没有向工部局透露他们出售南京路地基的谈判详情,会议决定,立即撤消代理总董在信中向他们答应的价格。

地产税 捐务监督报称,莫利修士已代表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拒绝根据他们估定的每亩白银1万两的价格来支付北区1039号和1040号两块册地的地产税,他们争辩说,由于该地段邻近汉璧礼路粪站,因而大大地降低了该两块册地的价值。财务委员会认为,这一反驳就是反对已经确认的估价。莫利修士在答复中威胁说,他们拒绝支付每亩超过9,000两白银估价的捐税,他现在的这一行为就是照这一威胁做的。

爱士拉先生对布拉泽·莫利表示同情,因为据他所知,粪站是使这些册地上的租户感到烦恼的原因,但他也承认,如果同意减低租税就会造成不必要的先例,特别是莫利修士先生争辩说,粪站的建立是在这块安息日会得到这块册地之后,从卫生官调查的情况来看,显然这一论点不一定正确,另一方面,他又极力主张,莫利修士有权得到补偿;最后,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将估价保持在每亩白银1万两,但既然粪站仍维持在现在的位置,每亩可降低1,000两。

租界边界 法律顾问确认了工部局的看法,即自来水公司5月15日来信中所提的口头或书面声明中并没有提到什么具体内容。该信认为工部局不应否定一切有利自来水公司的垄断权的存在,也不应批准法公董局要求给法国企业颁发许可证沿善钟路和徐家汇村之间的徐家汇路铺设自来水管道的。因此,应给自来水公司复信。以后,公司代表与代理总办又举行了多次会晤,并进一步通信往来,但这些均因公司所采取的阻挠政策而无结果。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已对法公董局3月20日来函给予答复,并同时致函自来水公司指出,只要根据工部局3月10日致法公董局函件中所说的权益保留,自来水公司与法国自来水公司之间达成公平合理的协议,就可颁发所申请的许可证。

中国对德宣战 总董通知董事们,7月30日特别会议决定采取的措施已顺利执行,并未发生意外事件。万国商团奥匈队已解散,他们的武器及装备亦按时收回,只有三、四件特殊事件需由会审

公堂采取适当行动；德国新闻办事处和大德总会已被查封，德华银行亦予以查封，但后来曾根据会审公堂法令予以启封并移交给交涉使、财政部长以及一名中国银行的代表三人掌管之下。尚未采取措施将德国人和奥地利人置于捕房的监视之下，因为工部局已正式接到通知，中国当局提出作这种规定，仅取得暂时同意。

杰齐尔斯基伯爵和爱士拉先生对没有执行 7 月 30 日会议所通过的方案，以及代理总董竟然不执行那时就同意的政策表示惊奇。在答复时必须指出，在那次会议上董事们对监视问题表示的看法是：工部局应等待由中国当局制定的规章的公布，如果这些规章比在法租界所制订的限制略小，工部局应采取后者；鉴于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来执行那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方案，而工部局不可能召开会议讨论每一个步骤，同时提出有必要采取这种措施时，代理总董和代理总办必定已知道，故董事们已将关于采取这些步骤的决定权交给了代理总董。就发生背离工部局那时所同意的政策的行为而论，这种背离只有在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发表意见时才可能发生，而从中国宣战以来，代理总董一直与他们保持紧密的联系。

会议讨论了目前工部局对实施战时措施究竟有何等权力，以及适合工部局所采取的有关手续是否为工部局所应遵循的正确手续，会议指示代理总办就这些问题草拟一份备忘录供董事们参考。

接着会议讨论了对租界内某些特别不受欢迎的德、奥侨民是否要采取拘留或遣送的问题，并提交了一份 80 多名此类人员的名单。总董答应向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提供名单的副本，以便向中国当局提出采取适当行动的照会。

市政厅 希尔顿-约翰逊上尉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 1916 年 1 月 20 日《工部局公报》发布的禁止将市政厅用于爱国集会的禁令。美里门先生回顾了发布这项禁令的情况，以及他本人向菲奇先生提出的保证：直到和平恢复，才能解除禁令；因此他认为，工部局不应撤消禁令。但另一方面，董事们表示，由于中国参战，就不再需要有任何禁令，因为今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允许与中国交战国家的侨民在市政厅举行爱国集会。

8 月 2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约翰斯东、古柏

会议宣读通过 8 月 22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8 月 2 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董事们得悉，哈同先生已拒绝签署送交给他的正式协议，收回关于建筑许可证的申请，撤销在 5 年之内完成 1902 年协议的保证。讨论并通过 8 月 23 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有关此事总董通知各董事，当收到工部局打算向汇丰银行借款以偿还与华俄道胜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签署的汇兑合同的信时，海因德先生要求与他会晤一次，他在见面时声称，他认为工部局的信过于简略，应等斯蒂芬先生回沪后再作答复，而在此期内，银行应承兑工部局在偿还汇兑合同时所开出的支票。董事们对于与银行发生意外事故时能获得如此结果感到满意。

讨论并通过 8 月 27 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总董于昨日拜访了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讨论了如下几个问题：颁布一项关于中国对敌对国侨民采取措施的声明；敌对国侨民应到交涉署登记；采取与在法租界所实行的监视措施相同的捕房监视；在采取任何影响租界的措施时，中国当局应遵循惯例程序的重要性，即应以书面形式向领袖领事提出申请，然后要求

工部局采取适当行动,搜查直至最后拘留敌侨。

总董已将这几个问题和讨论情况写进一份备忘录中,领袖领事已答应对此发表他的意见,随后将交董事们考虑。同时,董事们又遗憾地获悉,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不同意他们关于遵循惯例程序至关重要的观点,而认为由中国当局直接向会审公堂提出申请,要求采取针对租界内的德、奥侨民和他们的财产的有关措施,才是正确的程序。

讨论并通过 8 月 27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横穿马路地道 会议在答复总董的发言时指出,建筑许可表格上应规定由工部局保证对所有损坏水管和煤气管的索赔给予赔偿,但将提出一项特别条件以包括这一点。

电车轨道的维修 在爱士拉先生详尽地解释了指导该委员会达成决议的考虑之后,会议指出,电车公司已表示,如果将每一期开始和结束时的材料和劳动力的价格作为修改的基础,它将同意在每五年一期结束时修改维修费用,因此,解决问题的真正障碍是交通车辆的增长,而公司在越来越快的磨损方面所应负的责任不够明确。董事们考虑了 1905 年《电车协议》之后认为,如果将这一问题提交法庭,可能会作出这样判断,即在协议签订之时,有关各方均无法预料到由于交通车辆的惊人增长,目前存在的磨损是如此严重,因此,公司因磨损而应负的责任也已达到顶点。在此情况下,如果下次纳税人大会能给予批准,签订 8 月 22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提到的一项不偏不倚的协议显然是有利的。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因此决定,要求法律顾问对根据 1905 年协议中公司维修职责的范围问题提出建议。

职员罗斯先生的聘约 财务处长认为,罗斯先生的情况与捕房副督察长希尔顿-约翰逊上尉的情况相似,因此理应办理此事,也就是说,应以现有最高工资并答应对最高工资更改的问题给以重新考虑为条件,让罗斯先生重新签订聘约。爱士拉先生强调说,工务处的工作不能没有罗斯先生,因此,他的情况应作为特殊问题处理。但董事们想起,在别的处内也有几起类似的情况需要研究;会议最后决定,由财务处长与各部门主管商量并作出报告,以便及早对财务委员会 1912 年 3 月批准的工部局职员中高级职员的最高和最低薪金表进行修改。与此同时,将非正式通知罗斯先生,他将以每月 500 两白银的薪金重新签订聘约。

万国商团—英国“乙”队 会议接受由司令官转交的 J. H. 克罗光中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电气处新办公楼地基 董事们得悉,英商通和地产公司的萨克尔先生拜会了总董,后来又拜访了代理总办,商谈了工部局函件中提出的撤销通和地产公司提出的为建造该处办公楼房而购买仁记路地基的开价问题。萨克尔先生声称,该产业并没有向他的公司按英镑价出售,但南京路部分已经卖出。通和公司在一封信中确认了这些说法,并断言,只是在收到购买南京路部分有约束力的开价之后,他们才于 8 月 7 日通知代理总董,每亩应付白银 5 万两以取得该处所需之地基,然而之所以在 8 月 8 日和 8 月 21 日间发生延误,是由于公平保险公司修改口头协议而引起的,这一协议是关于用他们在仁记路的产业的一部分换取南京路临街土地的一部分。

在仔细研究了信件之后,发现在通和公司的说明中有自相矛盾之处。如在 8 月 24 日信上说:“可以说,我们已将该产业南京路部分向实际上每一个可能的买主兜售,而他们在考虑之后,没有还价就拒绝了。”但在同一封信后面却说:“我们遗憾地说,在整个事件上,特别是对那些购买该产业南京路部分的对方,我们已作了很大让步。”而在 8 月 29 日信上又说:“只是在我们有了对南京路部分有约束力的开价和买主的时候——关于仁记路产业的其余部分我们已有买主——我们才于本月 7 日将整个事情向代理总董提出。”由于公平保险公司 8 月 24 日致英商通和公司的信件表明,通和公司还不能将地基的任何部分卖出去,因为公平公司还没有接受他们提出的开价;这样,要将以上各种矛盾的说法统一起来就更加困难。

经长时间的讨论后,会议最后决定,要求通和公司解释他们进行谈判的准确立场,并说明南京路和仁记路两处地基每亩的开价或售价。如果情况是:这些价格只是相对地高于这些地基的价值,

而比该处所需地基的价格合算,会议就将批准以每亩5万两白银的价格购买通和公司的土地。

自来水公司 总董建议,董事会一名董事应参与自来水公司董事会,以保护工部局和消费者的利益。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并将向1918年董事会提出推荐。

8月3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9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古柏

通过8月2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处新办公楼地基 英商通和地产公司来函就工部局要求他们对其进行谈判的准确立场加以说明一事给以答复。在董事们看来,信中的解释无说服力,不能令人满意,但鉴于通和地产公司表示不想就此事作进一步通信而打搅工部局,会议决定,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保安保险公司因不愿支付安装在外滩房产的消防水龙头应付之水费,建议自来水公司在没有确定公道的私人水龙头费用之前,将这些消防水龙头封闭起来。公司对此答复说要消防水龙头总开关切断。工部局对该公司这一专横的答复提出了抗议,并通知自来水公司,如果这一办法付诸实施,工部局将采取它认为是保护有关各方利益而必须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会总董后来加以解释说,公司董事会并不知道有信写给保安保险公司这件事,他们将撤回这封信,因此,他也希望工部局同意撤回其抗议。董事们同意这一办法。

官方中文报纸 会议不同意《新申报》经理所提的将该报指定为工部局官方中文机关报的建议,过去《字林西报》在工部局事务中所处的半官方地位的经验证明,将任何报纸指定为工部局官方机关报都是不合适的。

煤气分析 法公董局广泛散发法公董局已故总办当坦先生死讯的有关报告和文件的副本,目的在于引起公众重视煤气公司生产的煤气内有一氧化碳。工部局同样也收到了一份副本,其目的则显然是想取得工部局的合作。

经讨论,会议决定:应由卫生官同意,建议公司定期将其生产的煤气的样品送卫生处进行分析,并像自来水公司供应水的情况一样,在《工部局公报》中公布。

中国的战时措施 遵照8月29日会议记录,已将领袖领事对总董备忘录意见的副本提交给各董事。他说萨镇冰先生并不同意发表任何声明来说明中国政府对敌对国侨民所采取的措施,因为北京出版的《京报》已包含这些内容,而且收在中国政府出版的一本训令汇编中,并将及时给领袖领事一份正式副本。萨镇冰先生否认了敌国侨民在交涉署登记是无效的说法,并表示,他本人反对任何要求颁发许可证和经常到登记处报到的办法,因为中国政府对敌对国侨民所制定的原则是:只要他们行为规矩,就应对他们宽大对待。领袖领事指出,关于拘留问题,中国政府尚未作出明确决定;拘留花钱太多,因此,他认为,将所有非战斗人员遣返他们各自的国家较好,并可由协约国政府建议予以支持。关于影响租界的措施所需遵循的手续问题,领袖领事重申8月29日会议记录中的意见。但总董说,这些意见以及英国总领事对此事的意见后来已经过某些修正,所以并不是完全同意工部局的意见,所称中国当局必须向会审公堂提出申请的的办法是不正确的,但他们已表示同意工部局这一论点:在所筹划的任何措施付诸实施之前,均应通过领袖领事向工部局提出实施这些措施的要求。

鉴于中国当局在未通知工部局或未经工部局同意的情况下于8月30日在外国报纸上发布通

告要求所有奥国侨民去静安寺路 122 号交涉署办公处内设立的淞沪稽查分处,以及督察长的一份关于在中国当局这种闹剧式的登记措施中由捕房协助颁发登记证的报告,工部局更有强调在所有涉及租界的事务中重新建立或确认这种惯例程序的必要;因此,昨天致函领袖领事,要求向中国地方当局陈述此事。与此同时,领袖领事曾将一份他建议给交涉使的关于捕房监视德、奥侨民的信件草稿交总董考虑。该草稿还附有督察长和代理总办的意见,以及代理总办重新草拟的信件。总董已将这些文件交英国总领事过目,他表示,同意强调由中国当局通过领袖领事向工部局提出实施这些措施的要求完全是工部局本身的事。他还提出,由于会审公堂单独就能处理拒绝服从工部局规章的敌对国侨民,工部局应建议领袖领事使交涉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取得北京的训令,授与会审公堂关于处罚德、奥侨民的全权,如果可能,这些训令应包括授予关闭进行贩卖武器或损害中国利益的嫌疑活动的敌国公司的权力。在总董将信稿寄至领袖领事之前,应在代理总办所拟之信稿中插入含有这一建议的一段话。

9 月 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获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美里门、李佳资、怀德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 9 月 5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煤气分析 收到卫生官的报告,董事们得悉,自 1907 年起因为煤气公司在煤气之外又掺入水煤气,就确立每周进行煤气分析,并一直都是在工部局实验室进行的,但一氧化碳的含量没有超过 16%。如果超过这一含量,就将通知公司。因此,公布这些分析结果不会产生有用效果。但卫生官还是建议,对洗澡间烧水锅炉如不能保持良好通风应由煤气公司发出警告,并且如果可能,公司应安排对它们进行定期检查。董事们同意将卫生官报告的副本送公司和法公董局。

讨论并通过 9 月 7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办公楼和分厂地基 会议充分认识到在以苏州河、外滩、汉口路、江西路和河南路为界的地段内取得分厂地基的重要性,但也鉴于曾经有通和公司所进行的关于购买仁记路地基的谈判的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因此,会议指示工程师进行调查,并随后在所提地区内就可以取得的合用地基作出报告。

讨论并通过 9 月 11 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罗杰斯事件 董事们完全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不能同意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所建议的工部局应偿付罗杰斯先生一切费用和法庭费用的说法。在董事们看来,该建议是荒唐的,正因为鉴于事件发生时的情况和为了孩子的利益,工部局才尽力使此事件不交法庭处理。会议指示依此意答复爱理思律师事务所。

万国商团—旧武器的处理 司令官在一份报告中要求对出售旧武器给私人一事作出裁决。他认为出售武器是不合适的,董事们倾向于同意他的看法,但首先应征求督察长的意见,随后再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出殡队伍通过南京路 总董通知董事们,戈登·马立司先生代表已故盛宫保先生的亲属询问,如果他们向工部局所指定的租界内的慈善机构捐献白银 1 万两,工部局是否会发给许可证让出殡队伍沿南京路通过。在与马立司先生的会谈中,代理总办似乎觉得:如得到这样一个特许,他们可能愿意捐献多达 2 万两白银。在讨论过程中总董宣称,他个人的意见认为根据这些条件发给许可

证就等于工部局接受贿赂,而且据他所知督察长对此事持反对意见,他认为,此事应由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董事们表示同意。

公共体育场—入场费 美里门先生提到在华美国参战协会询问是否可以为9月20日开始举行的棒球比赛出售看台入场券以资助该参战协会。1916年6月13日会议记录在案的关于比利时义赛时的规定提出,如果此项付费是出于自愿,且当有人拒绝交费时应允许其免费入场,自然无人会反对收取入场费。董事们指示,作为将来的一种指导,任何庆典或义演会都不应占有如此大的场地,收取费用而剥夺公众享有使用体育场的权利是不公正的。这一决定将通知体育场委员会秘书,同时还将通知他,在批准每一项要求准许收费的申请之前,首先应提交工部局考虑。

银行透支 汇丰银行经理斯蒂芬先生来函通知工部局,从10月1日开始只要金融市场目前的情况不变,工部局和公济医院的透支利率,因为工部局负责担保该院的一部分透支,将从六厘提高到七厘。会议认为应将该行关于公济医院透支的决定通知医院院长,并将查询该行是否已将关于提高担保利率的同样决定通知法公董局。

中国所采取的战争措施 根据交涉使的请求,会审公堂于9月7日发布封闭德国邮政局的授权令,根据督察长的指示执行而未通过工部局。由于对该授权令的执行,可能被交涉使解释为工部局对他未遵守有关租界内德奥侨民事务的正确步骤而提出抗议的态度已经缓和,故经董事们批准,在代理总办重新草拟的领袖领事提出的致交涉使的照会中,应加入包括这一点的一节内容。

淞沪稽查分处于9月9日在《大陆报》上刊登其发布的一项通告,列举关于德奥两国侨民在该处注册登记的若干规定,并责成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们认为,未经工部局同意径自发布这一通告,以及通告中所提到的该稽查处的设立,均进一步证明当地的中国当局有意不顾有关处理租界事务的惯例程序,企图保持他们干涉租界事务的权利。因此,在总董与英国总领事以及领袖领事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领袖领事完全同意工部局的意见,认为该通告的发布和该处的成立不符合常规。在此之后,总董向领袖领事发出了进一步的抗议,要求撤销该项通告,将该稽查分处迁至租界之外。根据英国总领事的建议,还须指示应防止将该项通告刊登在租界内其他外国报纸上。

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随后与护军使进行了磋商,并使他相信在有关租界事务的处理中有必要按照惯例程序行事,以及他应从北京得到明确训令,以便将这些指令由他盖章发布,并将布告送交领袖领事副署,同时送交工部局提出要求,在租界内张贴的申请。在该次会议上,护军使告诉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他正期待着搜查德奥两国领事馆的指令。在回答他提出的关于为此目的应采取步骤的询问时,英国总领事告诉他,或者是向工部局提出要求,由工部局向会审公堂提出要求颁发搜捕状的申请;或者是直接由中国当局提出申请要求颁发搜捕状,但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需要取得领袖领事的副署。对后一种办法有人提出相反意见,反对工部局以为处理所有有关租界的事务都应先通过领袖领事向工部局提出书面要求的论点。

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对由于中国当局的态度以至造成僵局表示不满。会议决定,总董应函告英国总领事,告诉他工部局的这一不满情绪,并说明董事们认为现在已到了工部局制定自己的监视和登记注册德奥侨民措施的时候了,并询问他在执行这些措施时,是否需要会审公堂的支持,特别在执行时是否须依靠协约国的陪审员。

9月1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9月17日(星期一)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美里门、李佳资、怀德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召开此次会议主要是研究工部局在对德国和奥匈侨民进行登记注册时应采取的步骤。他说，根据董事会9月12日的决定，他已致函英国总领事，表示工部局对因中国当局所造成的僵局甚为不满，并认为现在是工部局制定出它自己对租界内的德奥两国侨民进行登记和监视的措施的时候了，这些措施的执行有赖于会审公堂的支持。随后，在一次会晤中，英国的会审公堂高级陪审员也参加了，英国总领事表示了他本人同意工部局所采取的态度，并通知总董，由北京外交部传达给交涉使的，以及他传达给领袖领事的某些规定现均在领事团考虑之中，这些规定内也有关于敌国侨民登记注册的条款，并说即将把它送交工部局，因此工部局如果根据这些规定制订出来的措施一定会得到会审公堂的支持。这些规定连同领袖领事为执行这些规定而提出的请求现已提交工部局，并附有英国总领事批准的一份《工部局通告》草稿。通告中禁止敌国侨民在10月6日以后未经许可擅自离开在租界内的住宅或在工部局所属的任何道路上任意行走。董事们同意须预先注册登记作为颁发这些许可证的准备，许可证应由捕房督察长开具，并以发给居住在法租界或访问法租界的德国侨民的居住或访问许可证为依据。在对登记详细办法进行讨论之后，会议指示发布一份特别公报，该公报应包括此项通告，与领袖领事之间来往信件，以及外交部颁布的规定等等。

捕房副督察递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转交了会审公堂承审员关先生的一份照会，并已在9月13日递交全体董事。关先生在照会中提到了萨镇冰先生去函询问关于8月15日在搜查奥国总领事馆时逮捕有关西人一事，并要求督察长提供必要资料以便答复。鉴于萨镇冰先生近来不止一次地通过会审公堂谘员将一些命令寄给捕房督察长，以图确立会审公堂是转递照会的媒介，并认为他对工部局捕房可行使权力，以及享有干涉租界事务的权利，董事们对递交的照会深感疑虑。特别是因为在他们看来，一个受命为交涉使或会审公谘员，而且与所提到的事务有如此深切的关系的人，竟然对必须取得工部局的明显信任一事如此无知——特别是他如此显要，在租界内刊行的中文和外文报纸上经常露面——简直不能想象，而且，如果要从捕房取得何种消息，应首先通过领袖领事向工部局提出询问，而不能通过任意的渠道。因此，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将该照会转达领袖领事，并要求将其退还萨镇冰先生。与此同时，因为信中所提事实据估计大体上都是有误的，因此将其实情加以说明供领袖领事参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9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

讨论并通过9月1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出殡队伍通过南京路问题 戈登·马立司先生提出另一条包括南京路上从新世界到市政厅之间的计划，如果能作某些细小修改，督察长将不会提出反对意见，而且既然不通过浙江路，如果已故盛官保的亲属能与电车公司就中断电车行驶问题达成必要的安排，葬礼在星期日下午早些时候举行，同时所有细节安排能满足督察长的要求，在董事们看来，就没有足够理由来反对。

会议考虑了发放所需通行证时是否要向各医院提供任何捐款，古柏先生认为，坚持要捐款并不等于接受贿赂，因为捐款完全是献给租界慈善机构的，它们将会因此从工部局的这一行动中获益。这一先例很难认为是不必要的。最后，在其他董事对此事发表意见之后，会议决定通知马立司先生，工部局希望丧家向公济医院捐款1万两白银，向同仁医院和仁济医院各捐款5,000两白银。

讨论并通过 9 月 17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车公司维修电车轨道事 在与麦科尔先生会谈时代理总办得到的感觉是,公司将会同意在额外耗损方面每年支付超过 1,000 两白银。如果可能,须通过安排支付有关此事的更大数额,会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

精神病院内伤害同院病人 在新近召开的调查委员会上,代表弗里曼先生和夫人的戈弗雷先生递交了一封来信。他在信中提到委员会的判定,认为他的委托人在请求调查中是尽了他们的职责的,并提到博金式先生所表示的意见,认为事实上,调查是因麦克唐纳没有报告贝尔打了他,是过失所引起的,而且是工部局建议后才进行调查的。根据以上各点他提出,工部局应付给他的委托人总数为 600 两白银的费用。古柏先生通知董事们,委员会一致建议支付 250 两白银;他认为这数字足敷应用,董事们也表同意,会议批准支付这一数额。

自来水公司股票事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安德森先生提出,如果工部局通过他申请自来水公司新发行的 1,650 份股票中约 1 万两白银的数额,他将认购 1 万两的债券。财务委员会已对是否可以申请此部分发行的股票进行了研究,但鉴于目前工部局的财政状况未予批准,由于以上理由,并因工部局已将它的资产投资到超过它信托债务更大的范围之中,他认为,安德森先生的建议不能批准,其他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看法。

自来水公司仲裁案 丰裕洋行和保安保险公司在封来信中建议,为了信中所评述的理由,工部局至少应偿付霍姆先生仲裁费的一部分。董事们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推翻 6 月 20 日会议记录中的决议,会议自应对此加以确认。

华文处 董事们得悉乐灵生先生已回沪,以及他希望恢复他华文处的处长职务。在他不在的一年零七个月的期间里,潘慎文博士执行代理处长职务,使工部局感到十分满意;他在学员中远较乐灵生先生更孚众望,督察长说,其成效是,捕房在中文学习方面取得了远较过去明显的效果,他们之中有些人在乐灵生先生领导下中断了学习,而在潘慎文博士领导之下又恢复了学习,如果乐灵生先生重新委任为处长,他们将再次中断学习。根据上述情况,并鉴于在乐灵生先生 1916 年 2 月份开始休假时所达成的谅解和他大大超过原先董事们所同意的 9 个月的假期这一事实,董事们一致认为,如果要求潘慎文博士放弃对华文处的领导是不公平和不合适的,因此会议指示将此点通知乐灵生先生。

中国采取的战时措施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英国总领事对总董陈情的复信。他在信中同意总董的看法:即萨镇冰先生的行动,不论有意或无意,都将侵犯工部局维护租界内和平良好秩序的权利,他并不承认,决定是否同意中国当局对在它管辖下的人及财产向领袖领事提出要求时,完全是工部局的事,但他同意,完成这些要求的方式是工部局职权内的事。任何中国当局都不能让工部局的雇员作为它的部属行事,更不用说中国当局自以为可以在租界内行使职权。他说,中国宣战一事已将敌国侨民置于与中国侨民同等的地位,会审公堂可对他们行使司法权,而且它必须落实中国政府的这些规定。各同盟国已经同意,而领袖领事已及时通知工部局在租界内实施之;他本人从英国公使馆所得到的指示是劝告工部局协助中国政府,因为敌对国侨民必须登记并对他们监视。如果有敌对国侨民违反领袖领事通知工部局的那些中国规章,并得到工部局正式通知,英国陪审员将会毫无疑问地立即命令其服从并处罚其不服从会审公堂命令之罪,他认为他的同僚陪审员不会采取不一致的行动,但觉得仍然有必要确切探明他们的态度。总董自然也已于会见了意大利和日本两国总领事,他们的陪审员在实施工部局关于登记的规定时,也将采取与英国陪审员同样的态度。他还会见了美国总领事,并将他对英国总领事的陈述和英国总领事给他复函的备忘录转交给美国总领事,这样萨门司先生就可以从北京得到有关此事的指示。

与此同时,萨镇冰先生已就工部局所采取的登记办法向领袖领事提出抗议,并同时送达了一份即将张贴在租界内的布告,简单记述 8 月 18 日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的规章并要求所有敌对国侨

民都到“淞沪稽查分处”进行登记,也包括了刊登在《大陆报》上该机构的通告。据悉,对该项抗议将予以下列答复:工部局是进行登记措施的合法机构,因此,在交涉署内设立登记办公室,并颁发与此有关的通告是不合法的,会议决定将该项布告退回。

根据萨镇冰先生的直接申请,9月18日星期二下午会审公堂发布由领袖领事副署的命令,要求查封德国和奥匈帝国总领事馆,督察长收到上述命令并受命执行。由于关于这些命令的手续与查封德华银行和大德总会的命令的手续相同,工部局是反对查封银行和总会的,因为这些命令一般被认为是无视通常先要求领袖领事转交给工部局这一惯例程序的。总董和代理总办面见英国总领事。他得悉,萨镇冰先生致函领袖领事,大概就是在颁布了那些命令之后,才通知英国总领事正在提出申请并要求执行这些命令。英国总领事完全同意工部局关于这些命令是非正规的论点,因为萨镇冰先生应先向领袖领事提出查封有关领事馆的要求,再由领袖领事转交工部局,然后工部局将向会审公堂申请颁发必需的命令;英国总领事还表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工部局不应提出反对执行这些命令的意见,但为了使事情尽可能地趋于正常,应要求领袖领事以书面通知工部局;出具收到萨镇冰先生有关此事照会的收据,据此,工部局应复信指出该申请的非正规之处。

9月2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在会议结束之前,总董在获悉 A. S. 威尔逊先生于9月14日在威海卫逝世的噩耗后,代表工部局表示深切哀悼。他提到威尔逊先生到沪后,在公众事务活动中所起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教育事业方面,起初是从1905年5月到1909年5月担任西童公学委员会委员;然后从1911年5月直到1914年该委员会合并到西人教育委员会为止仍任该委员会委员,随后在1916年和1917年两年中,他任常设教育委员会纳税人代表之一。从1915年1月开始,他服务于图书馆委员会,直至临终他还是该委员会主席。他对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备极关注。他的逝世大家都会痛感悲切。会议决定将这段会议记录的副本交给他在上海的亲属和遗孀,向他表示工部局的衷心哀悼,其他董事均表赞同。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9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

通过9月1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精神病院内伤害同院病人事 戈弗雷先生在来函中极力主张,由弗里曼夫妇一案而引起的调查所花费的法律费用,工部局只提出一笔250两白银的捐款是不够的,他申辩说,审查主要是由于卫生处所作的调查不充分而造成,如果调查进行得略为彻底,至少在审查时不必聘用律师。古柏先生称,审查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并未提到这些调查不充分这一事实,但正是这一要点是该委员会的委员们所希望重视的。因为在他们看来,既然是一件声称有不公正待遇的案件,卫生处首先一定会向值班医生提及经过,因为他的证明自然具有头等重要性,这是合乎情理的事。而事实上,奥弗顿医生是护理贝尔的,根本就没有向他作过询问,其结果则是第一次向工部局提供的证词就不充分和不能令人满意。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卫生官应注意到这一点,同时,将征询该委员会关于戈弗雷先生申请对法律费用捐款予以重新考虑一事的意见,以后,由工部局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

讨论并通过9月21日图书馆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并决定邀请 R. F. C. 马斯特先生参加该委员会工作,以递补由 A. S. 威尔逊先生去世而造成的空缺。

火政处一维多利亚队 会议批准任命第一助理 W. S. 克莱为领班,第二助理 N. P. 汤姆森为第

一助理。

消防水龙头 自来水公司来函建议,关于向私人消防水龙头供水收费问题,应作为工部局工程师与自来水公司工程师之间的仲裁主题。工程师认为用这种办法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并提出另外三个仲裁人。但美里门先生说,上次工务委员会会议已对此问题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其建议已为工部局一致通过,因此自应将此通知该公司,其他董事们同意他的这一看法。简单地说,这些建议的内容是:既然这些水龙头能恰当完成和设立在大街上的水龙头同样的任务,既然在很多情况下,私人消防水龙头是由于工部局为了防火和公众利益而强制要求设置的,因此,从这些水龙头取水的费用应由工部局按大街上的水龙头用水相同的价格支付,特别是因为水是从私人水龙头所取,较少是从街上水龙头所取。

公济医院透支 法公董局对工部局的查询答复说,汇丰银行尚未来函通知须将该院透支款的利息从6%提高到7%。经讨论,会议决定:进一步向该院院长提出查询,并同时答复银行,简要地说明,工部局所担保的那部分透支款利息,是明确限制在6%之内的。

流浪儿收容所—医疗问题 济良所委员会主席来函说,该院医官显然不愿再无偿服务,因此她要求对住院病人未来的医疗问题给予指示。会议回顾了2月份没有批准给医官支付酬金的建议,因为在董事会看来,批准酬金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其他慈善机构提出相似性质的申请。在对是否推翻原来决定而批准付酬金一事进行了若干讨论后,会议决定首先询问卫生处长是否能对住院病人作必要的医疗监督而定出办法,如果不能,会议就批准实际上已给予的医疗支付。

北四川路—葡萄牙属 37 号册地 英商爱尔德有限公司来函答复工部局 9 月 21 日信件声称,他们不能接受以该册地的测量面积为依据的开价,而只能依据地契上包括道路的一些地产在内的面积。他们还以同样的条件为英领第 530 号册地开价,或者两块册地共开价为 23,634 两白银。总董说,他完全同意工务委员会购买该地基的建议,作为财务委员会的主席,他认真询问了关于下列三个问题之后,认为对该项地价的提高是否不应推迟考虑:(1)用约 13.5 万两白银购买地产扩建杨树浦发电厂的建议;(2)本年度用于陆上道路的费用超过预算经费 6.3 万两白银;(3)关于工部局目前的财政状况。美里门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宣称,委员会时刻都将现有财政状况铭记于心,并曾考虑过推迟到明年付款的办法,但工务处工程师说,需要立即以现金支付。总董说,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应该利用业主拒绝工部局条件的机会,用修正公学界墙线的办法,对北四川路这一段提高地价,而不采取目前用约 2.4 万两白银,将来还可能再花同样数额的钱购买第 39 号和第 726 号两块册地的办法。但必须指出,购买葡萄牙人第 17 号册地以及其相邻册地不仅是用于加宽道路所必要,而且可以获得控制在学校附近建造建筑物的级别的权利,但怀德先生指出,如果该地区预定要发展华人房屋,用高价取得几亩土地预计无济于事。最后董事们表示同意:因为在学校和道路之间有一块地,学校不需要用它做运动场,在道路另一边的地产的索价应予以拒绝,拓宽所用之狭长地带应从学校地基中取得。可以预料,由此可节约开支约 5 万两白银,除却恢复一堵墙和一幢一层楼的华人建筑的费用。

必须指出,这样处理问题仍将使在葡萄牙属第 17 号册地东边的道路不能加宽,但董事们反复申述,目前应拒绝出售开价,关于取得所需的小块土地问题,可待稍后时日和当时有关地产的开发开始进行时再行处理。

杨树浦发电厂地基扩展 副工程师在 9 月 6 日报告中声称,经过就购买发电厂西边和北边地界的地产的进一步商谈,受益所有权人表示愿意卖掉第 6046 号、6050 号、6052 号册地以及尚未注册的土地,总面积共约 52 亩,每亩价 2,600 两白银,总共是 13.52 万两。促使减价的努力未能获得成功,工程师在进一步的报告中宣称,索价至 9 月 28 日即将失效。因为购买土地,特别是第 6046 号册地,对电厂未来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并因为据说其他方面正在进行商谈购买地产之事,董事们一致同意应立即与银行协商为购买土地作必要的财务安排。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总董明天将与

斯蒂芬先生会晤。会议得悉,6051号册地未包括在开价面积之内,因为它与其他所有道路都不连接,如果希望得到它,在晚些时候由工部局出面将不会遇到多大困难。

娼妓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新近在大礼拜堂的一次布道中,马洛尼主教提到了上海的娼妓问题,他认为上海的娼妓问题给人的印象是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城市都要明显,但当局迄今未采取适当的办法来对付。总董随后与主教充分地讨论了此事,主教后来终于承认他并不知道工部局已对此事曾给予这样认真的研究,而他自己所作的调查都不够详尽,因此他也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或有利的建议。

中国的战时措施 总董一得知9月18日《京报》撰文刊登中国政府已制订计划恢复控制会审公堂的权力,就将此文的副本寄给英国总领事,他答复说,他已从意大利律师穆安素先生那里得到消息,萨镇冰先生威胁如果捕房拒不执行他的意志,他将恢复会审公堂的差役制度,这一威胁已向北京英国公使馆报告,公使馆答复中附有英国总领事致萨镇冰先生函件的副本,内中列举了工部局在租界内的权利和原则,即租界应在它管辖之下,而且必须继续保持下去,此事已转交外交部,外交部已答应电告萨镇冰先生与工部局合作。

9月22日,在讨论会审公堂处理一项申请时,英国高级陪审员格兰特-琼斯在实际上已规定:向公堂提出涉及租界的战时措施搜查令申请,必须由中国本地当局直接向会审公堂提出,而捕房则有责任执行。由于这一规定直接与工部局关于正确程序的论点相反,而英国总领事已于9月18日表示同意总董、代理总办和捕房督察长在9月18日会晤英国总领事时商定的在9月27日详细讨论此事,最后确定,作为附加的预防措施,所有涉及中国战时措施的搜查令在送交领袖领事副署之前,均应由陪审员签署。这一附带签署以及由英国总领事和格兰特-琼斯先生所表示的认可,均表明工部局有将它反对的任何搜查令退回给领袖领事的无可置疑的权利,在总董看来,其他董事们也同意这观点,这一程序虽然不像工部局所认为必须遵守的条文那样受到重视,但工部局仍然认为保留这样权利的程序对维持租界利益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工部局向领袖领事提出的抗议并要求中国地方当局撤销由淞沪稽查分处设立的登记办事处,并将该处迁到租界之外一事,董事们满意地获悉,英国总领事已致函领袖领事表示坚决支持工部局的意见,并建议要求外交使团向中国地方当局提议下令将交涉署迁出租界。

辛奈克尔和斯蒂弗鲁斯两先生对《工部局第2466号通告》要求进行登记一事提出抗议。会议得悉,辛奈克尔还抗议中国地方当局所进行的登记,以及在租界范围内设立淞沪稽查分处,斯蒂弗鲁斯则宣称中国当局占有了德奥总领事在中国宣战前在租界内所享有的对德奥侨民的同样权力。会议认为,在答复中不必参与抗议中所提出几个问题的争论,而只是通知已收到他们的抗议。对菲奇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反对德国红十字基金会像往常一样召开会议一事,会议指示给以答复,在市政厅的登记完成之前,可以暂时允许其召开。

9月2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0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

通过9月2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公济医院的透支 该院秘书来函要求工部局通知汇丰银行,从10月1日开始,承担该医院透支款的担保,并将利息提高到年利七厘。法公董局也来函通知,它也收到了该院请求担保部分透支

款的同样要求,并询问工部局的意见。在讨论中有人指出,承担利息担保一直都是年利六厘,在上次纳税人年会上同意工部局承担总额增加是按这一利息为基础而取得的。在此情况下,将答复该院所提要求,工部局遗憾地不能在没有得到纳税人批准的情况下承担任何增加利息的责任,答复的副本将寄公董局。

杨树浦发电厂扩大地基事 总董通知董事们,由电气委员会主席陪同,总董拜访了斯蒂芬先生,并向他解释了购买这块地基的必要性,并获得他的保证:关于购买地基的资金没有困难。同时业已作出安排,该产业业主答应接受总购买价的四分之一款额以 1917 年发行的债券按票面值支付。

工务处一铨叙赫尔斯比先生 工程师赫尔斯比先生在他所转交的一封便函中声称,他已被试探邀请担任天津英国工部局工程师兼测量员,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有可能让他去。由于所提出的任命无疑是对赫尔斯比先生地位的提高,在正常情况下将会同意考虑他的申请,但董事们一致认为,在当前情况下,只有战争结束或 1919 年 5 月他的聘约期满时才能批准让他离去。

租界界边 自来水公司再次来信论及法公董局要求允许法国水厂在善钟路和法租界扩展部之间的徐家汇路段上铺设总水管一事,自来水公司断言,它从来没有要求为法租界内房产供水的专利权。在另一方面,它却提出在工部局管辖权内的地区道路上为任何产业供水、铺设管道的专门权利,鉴于它已签订向大西路和徐家汇路法国一侧的产业供水的合同,以及它据此而提出的申请的可能,它正式声明反对颁发法公董局所要求的许可证。

工部局已经表示它的看法:继续进行书信往来将不会产生实际效果,但董事们认为,如果不把公司来信中包括论点在内的意见记录下来,它的信可能会引起误解。会议自应指示答复该公司,1905 年协议并不含有任何可根据它而提出铺设管道的专利权要求的规定,即使后来会发生曾经授予任何垄断权的争议,这垄断权也不是指铺设管道而是指供水的垄断权;既然不能将其扩展到不在工部局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当然也就不会发生引申到阻止铺设管道为该地区供水的地步,如果工部局许可,即使在工部局所管辖的道路上也不能阻止。关于自来水公司有向这一地区用户供水的责任问题,会议指示加以答复,就 1905 年的协议而论,其中第 4 条明确规定,除非居民继续维持与工部局达成的协议的约束而支付界外捐,公司将不向其他租界外任何居民供水,住在大西路和徐家汇路法租界一侧的居民既然不是非向工部局支付界外捐不可,因此,自来水公司当然也不再接受 1905 年合同的约束继续向这些居民供水。最后,除去工部局能在该公司取得大量财政收益外,至于由自来水公司向该用户们供水,或由法国企业供水都无关紧要,如果可以作出由自来水公司继续供水的安排,工部局将不会提出反对意见。

乐队 怀德先生提到《字林西报》登载了一封论及工部局拘留德国乐师的信件,他说,关于这一问题的质询和评论,经常都对准乐队委员会的委员,在他看来,工部局对这 4 名德国乐师的态度应作明确的裁决。

董事们觉得如果把这 4 名乐师解雇必定会牵涉到完全支付 1918 年 12 月和 1919 年 1 月合同期满前的薪金,以及退职金的问题,会议认为这办法不妥。似乎最好保留他们的排练工作直到聘约期满为止。有人建议应将此项决定正式通知他们,并将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公布于《工部局公报》,董事们未予接受。

中国战时措施 董事们获悉,由于仍然有人在 10 月 1 日以后继续前来登记的趋势,在日报上刊登了一项通告,这是得到总董和约翰斯东先生批准的,规定设在市政厅的登记办事处在 10 月 2 日继续办公。督察长建议并由董事批准,将在《工部局公报》上发布另一项通知,要那些因不在上海或患病而不能履行第 2466 号通告条件的人以及德、奥过客,到中央捕房登记。

会议得悉,施米特和丹尼尔斯对登记已提出抗议。会议指示对丹尼尔斯按所拟草稿加以答复,而对施米特则仅答复其抗议已知悉。

随后会议讨论了向德、奥侨民支付握有的工部局债券的利息,以及包括在有资格于纳税人大会投票名单内人员的权利问题,董事们一致认为,就这些事情而言,中国的宣战和随后所采取的措施都不至于影响敌对国侨民。

10月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0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

通过10月3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乐队乐师事 根据怀德先生的建议,会议讨论了在战争结束前不再聘用欧洲籍乐师的问题,将乐队恢复到聘用德国乐师前的规模,即在任何意义上讲都不能算是一支管弦乐队,而只是能够完成马尼拉乐队的要求,在公园内和舞会上表演而已。会议指出,由于还有几名非德国籍的欧洲乐师,如果有适当人选出现,工部局不希望自己受不填补缺额的约束,同样,如果当聘用乐师已成为明显必要时,乐队委员会不能受不再任命乐师的约束。最后,会议决定,将这些问题完全留交乐队委员会自行处理,工部局对这一问题不作任何规定。

讨论并通过10月5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薪金,养老金和战时津贴 董事们一致同意财务委员会的意见,为了抵消生活费用上涨,高汇率率以及战争带来的特殊条件所引起的困扰,应规定从1918年年初开始向全体雇员发放战时津贴,约翰斯东先生认为,津贴应该补发。

讨论并通过10月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中国战时措施 总董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一封信,总领事在信中指出,自中国宣战以来,德、奥侨民的身份已经改变,租界的地位并未受到影响,它的权利和特权仍一如既往,发放执照允许在租界内进行商业活动的权力仍只属于租界当局,如果让租界外当局冒充有决定任何居民是否应在租界内进行商业活动的权力,这对租界当局来说将至关重要,因此,若是在德奥侨民处于目前状况下这样做,那等于承认中国当局将来有权管理华人民居的商业,这将涉及到干涉租界的管辖权。但他还是建议,如果领袖领事提出这种要求,工部局可提供一份在租界内敌国商业的注解名单,并可考虑将商业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关闭或置于监督控制之下的申请。

卫生委员会 董事们批准警备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和所作出的决定。警备委员会所建议任命为卫生委员会的人员名单不久将递交董事会考虑。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对下列通过考核人员的任命:

英国“乙”队 掌旗军士 F. J. W. 梅尔维尔为少尉。

日本队 掌旗军士长田中春为少尉。

炮兵队 军士长罗伯特·亚历山大·斯图尔特为少尉。

第一后备队 利奥·迈克尔·弗伦奇·贝塔格先生为少尉。

流浪儿收容所 卫生官在答复根据9月26日会议记录向他提出的询问时指出,由于只有一名精力不足的职员供他调遣,他很难为所内住院病人安排医疗监护。会议决定,在此情况下对实际上已给医疗护理者支付酬金一事,经重新考虑,董事们认为批准给医官帕罗特博士300两白银的酬金似乎更为可行。在将此决定通知该院委员会时,应着重强调此次是根据特殊情况而批准这一酬金的,因为该院并不是工部局的一个机构,而验明疗养院收益的工部局的行政管理权也不适用于

该院。

地产税 会议收到了给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关于哈同先生中区第 83 号册地产业的估价和税收问题的信件,并附有工程师和捐务监督的意见以及帮办的一封便函,帮办在最后对租界内地产的税收和估价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他在便函中提到,1909 年纳税人会议的决议规定,任何一块册地如果其一部分是以高于估价价格再加上通常为 10% 的强制出售价出售作道路之用,该册地的其余部分自然应提价;他争辩说,该决定事实上仅只能适用于通过决议的年度,因此,在其后的年份里它是无效的,因此,应对年度预算决议案进行修改,以便每年授予工部局 1909 年决议所要授予的权力。会议还收到了法律顾问对此事的意见,他实质上同意便函中所列举的观点。

第 83 号册地 1916 年的估价为每亩 7 万两白银,该册地的一部分土地新近以每亩 87,029 两白银的作价出售供加宽道路之用,但哈同先生拒绝按此价付地产税,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他争辩说,1909 年的决议超越了纳税人会议的权限,因而是无效的。所有土地均必须在同一标准上作价,任何与此相反的作法都是违背自然公正的原则的,是不能得到支持的。会议指示对这些论点作如下答复:税收标准事实上对所有土地都是相同的,标准就是土地的价值,事实上习惯的作法是聘请专门人才协助估价,因此,如果某块土地过让时付出的实际价格高于估计价,唯一的办法只能根据这一价格支付土地税;何况 1909 年决议明确授权工部局按此标准收取土地税;根据《土地章程》纳税人会议有充分权力通过这样的决议;而经多数人通过之后,对全体就有约束力。会议承认,工部局不能在法庭对哈同先生进行诉讼采取强制行动以实施其要求,并认为,根据帮办便函中所提的办法,在下次纳税人大会上修改预算决议案是可取的办法。

中国战时措施 奥地利人劳埃德的监护人普赫尔先生在递交的信件中提请注意他在会审公堂对犯殴打罪的另一名叫楚良尼的奥地利人提出的诉讼,并要求撤销其访问许可证书。督察长建议在接到进一步通知之前,暂停发给许可证书,但杰齐尔斯基伯爵对工部局是否有权采取这一建议表示疑问。因为楚良尼的违法行为已由会审公堂作了处理,但其他董事们同意中止或撤销许可证书,这完全是在工部局权限范围之内的事,因此,为了租界和平和良好的秩序,应中止楚良尼的许可证书,并应将此通知督察长。

关于颁发许可证书的问题,会议得知,并未作核准的规定,要求那些希望临时或长久离开租界的德、奥侨民将他们想要离开租界的打算通知督察长。董事们认为这种通知是必须的,并命令总巡作出规定。

然后,总董通知董事们,英国总领事要他注意交涉署入口处招牌上的中文字“署”字即“衙门”之意的用法,他指出,不应允许使用这个字,因为它暗示着在租界之内的政府权力。经董事们同意拟致函领袖领事,要求向对方提出照会换掉这个刺眼的字。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古柏

公济医院透支 公济医院秘书再次来函答复工部局 10 月 4 日信件,该院所承担关于利息的保证只能按年利六厘的利率来计息,如没有纳税人会议的批准,它不能同意承担任何增加的利率的保证。信中还认为,利息的利率是工部局和汇丰银行之间进行安排的事;银行并未担保在情况需要时不能提高六厘的利率;在 1919 年财政预算报告书中附有该院 1916 年 10 月 17 日的一封信,它明确

提到七厘的问题,刊登在3月20日《工部局公报》中的信件认为,院长的意见是对的,即在上次纳税人会议的年会上就知道工部局可能必须付七厘的利息;那时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根据目前情况来看,似乎不需要纳税人会议重新批准。

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如果同意利息利率由工部局和银行之间自行协商的看法,就等于承认所承担的利息利率是不固定的,可根据银行的意志任意增长;的确,医院财务委员会显然已预见到透支款项的利息利率,有可能像1916年10月该院信件附件中所表明的那样提高到七厘,而那时,工部局担保的利息利率是六厘;工部局从来没有想到会有较高的利率,因此,在8月7日通知银行它同意扩大它所承担对透支的担保;而年利六厘是由银行,或者是医院董事们所明确规定并无可疑的,但董事们也承认,自今年3月份纳税人会议以来,或许情况已有了变化,有若干理由促使重新考虑担保的利率问题。会议指示答复该院秘书,只要下次纳税人年会批准,工部局愿意承担从10月1日起负责医院透支数额,在金融市场目前的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支付每年七厘的利息。

《土地章程》和《附则》 总董提醒董事们,迄今尚未收到对工部局建议修改《土地章程》第九款,将纳税人年会的举行日期从3月21日推迟到4月21日的答复;同时,今年3月份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附则》修改案仍有待领事馆和外交使团的批准。关于《附则》问题将向那次会议主席苏墨立志爵士当面探询,而关于《土地章程》问题,将由总董向领袖领事作口头探询。

行贿受贿 工程师在一份报告中声称,由于提出新的执照发放规定,越来越多的人企图贿赂工务处工作人员,让他们不要反对申领执照以对房屋进行改建或增建,这种人现在与日俱增,他提到几个具体事例,并附来留在工务处一名书记屋内的一笔30元的款项以及书面请求,要求撤销在某所房屋内建立楼梯的条件;已为这所房屋提出了总执照申请。董事们认为制止这种极端有害的作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会议指示,关于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和1915年12月本地中文报纸上的《关于制止行贿通告》应定期重新发表,工部局雇员接受的任何贿赂,均应按等份捐赠给仁济医院和同仁医院,并在《工部局公报》和本地中文报纸上予以通告。会议对是否公布承包人和其他企图行贿者的姓名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必须承认这种做法是不必要的,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证据不能都证明有罪,并必然可能导致对工部局提出严重损害名誉罪的起诉。

服务聘约—乙份 乙份服务聘约第八节规定,缔约的任何一方,在任何历月前3个月事先以书面通知,或者不通知而付给另一方相等于3个月薪金的款额,即可作为聘约的终了。代理总办指出,发生这种事例是因有一些雇员是在英国聘用而按此项聘约服务的,在他们为工部局服务之后,根据该段规定不久就中断他们的聘约,其结果是:工部局已花费了聘用他们的费用及旅费之后得不到他们的服务,并不得不再花聘用费和旅途费以找人替换他们。因此,他建议,其他董事也一致同意,在乙式聘约中插入附加的一段话,规定根据协议第八段,万一在三年期满之前中断他们的服务,雇员应为其每一个服务未满足年份偿还工部局为聘用他们和他们到上海旅途费用的三分之一。

中国战时措施 英国总领事致函总董称,他认为除了普通招贴板外,在交涉署门前挂出别种通告板的现象是不正常的,挂出这样的板的唯一目的必然是企图在租界内确立领土权力的主张,因此,他认为应将这些通告板撤掉。但董事们一致认为,为达此目的可在稍迟些时候发出照会,而目前只要建议将所有通告板上的“署”字去掉就够了。

会议收到一份报告称,因辛奈克尔先生不根据第2466号通告所提出的条件进行登记,已在会审公堂对他提出起诉。董事们得悉,在起诉过程中,为了使辛奈克尔先生能得到辩护律师的协助,在下星期五之前停止起诉,他出示了萨镇冰先生寄给他的信件,萨镇冰先生在信中声称任何在交涉署之外的登记都是非法的,他都反对。关于此点,董事们得知在10月12日《大陆报》上登载了一篇萨镇冰先生对该报代表一项声明的报告,是答复刊登在10月11日《工部局公报》上的工部局抗议的。据报告,萨镇冰先生力图证明他在登记敌对国侨民方面所有举动以及抗议由工部局办理登记是有理由的,因为工部局没有管辖权,因此,要求允许办理登记的申请应通过领袖领事交给他再转

北京外交部。董事们似乎认为,注意这一声明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它回避了问题的实质并会误入歧途,且在许多方面不真实。据悉,领袖领事将很快就给工部局一封信,答复其对萨镇冰先生企图干涉租界事务的抗议。

会议批准鲁德贝格先生要求允许他为德奥侨民重开一个中文班的申请,同时还批准了丹尼尔先生要求乐队的半数在德国礼拜堂作礼拜时进行演奏的申请。

10月1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0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古柏

通过10月1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土地章程》和《附则》 苏墨立志爵士答复说,在初夏时他就曾与领袖领事磋商对《附则》的修改,并提出某些建议,他希望这些建议会有助于事情的进展,但后来他一直未收到领袖领事的来函。总董称,据他所知,苏墨立志爵士已给领事团一份备忘录。

讨论并通过10月23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童男校一职员子弟教育 董事们一致反对所建议的从事教育工作人员的子弟应享受免费教育的原则,如果同意这一原则,毫无疑问会使其他处的雇员提出享有同等特殊优惠权的要求,因此,董事们认为,应阻止批准这一原则。

北四川路的拓宽 工程师递交了一份标明在靠近西童男校处马路拓宽修改线路的平面图,总董向爱士拉先生解释说,在他不在期间,曾提出关于购买该校前面多余土地的问题,但鉴于价格太高以及当前的财政状况,工部局驳回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并指示说,拓宽道路所需的条形土地可从公学地中获得,这样,就可节省5万两白银。爱士拉先生表示同意,他说,他只有在价格较低的情况下才会赞成购买这一多余的土地。会议相应批准这份平面图。

七浦路和会审公堂 工程师在他递交的一份报告中说,根据8月22日会议记录,他受命商谈关于购买中区第130号册地问题,该地产业主拒绝出售,因此,他建议根据《土地章程》第六款甲项的规定,提交土地委员会解决。但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土地章程》对这一问题并不适用,除非该册地的这部分土地是真正为加宽道路所需要。在此情况下,并由于道路也不急需拓宽,董事们认为,目前此事似以暂缓为宜,并希望将来有一天产业主可能愿意把册地全部出售。

工务处职员—特纳先生假期 工程师转交了特纳先生要求9个月全薪假的申请。在答复代理总办的查问时,工程师说,他认为,特纳先生目前以半官方的身份访问英国将会使悬而未决的新总办公大楼建筑合同加速达成协议,他还认为,如果特纳先生能有机会视察一下英国公用建筑电气照明和电线安装,并有权让英国国内专家起草安装电线规格书,这将是大有益处的,因此,从这些观点来看,将他访问英国的假期从通常的六个月的全薪假延长到九个月完全有足够理由,董事们均同意这一看法,并批准特纳先生的申请。随后,爱士拉先生强调了尽可能早些时候开始占用办公楼的重要性,并认为影响此事进程的某些困难可以在本地得到某种程度克服;他特别提到从英国预订的窗格未能到货,也没有收到诺布斯先生所设计的取暖系统的图纸,他建议,可以使用木制窗格作为权宜措施,由于诺布斯先生实际上已为英国政府所征用,可由另外一人完成之,最后他建议并由董事们同意,总董和他本人应与工务处工程师就此类问题进行协商。

电话协议 根据董事们的建议,爱士拉先负责拜访霍利德先生,并口头非正式地将9月1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意见通知他,关于征收预订费问题,应达成一项折衷方案,将内半径从2英里半增加到3英里,外半径从4英里增加到5英里。

地产税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再次来函答复根据10月11日会议记录而寄给他的信件。据悉他们认为1909年纳税人会议决议是越权行为,这一行为必定会导致不平等的待遇,租界地价原先是根据某种事实估价的,并尽可能将这些相同的情况用于每一块册地,决议提出,当新情况出现时,就应对一具体的册地给予新的估价,因此他们认为,这种新情况不能公平地影响到每一块地的价值,除非它已影响到全部,或者至少是所有相邻的或者在附近的册地的价值。实际上他们认为,纳税人大会没有权力通过一项决议,规定当工部局以高于估价的价格购买某册地的一部分作为道路之用时,就可以以这一较高的价格收取地产税。董事们认为这一理由似乎是不能成立的,因此,在下次纳税人大会通过年度预算决议案修改案后,应严格执行工部局的要求,与此同时,将把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函件交法律顾问进一步征询他的意见。

中国战时措施 会议收到刊登在本地报纸上给德、奥侨民通知的副本,并得知淞沪稽查总部已在租界以外设立了两个登记处,规定租界内德奥侨民登记事项,由于布告用辞含义不明,似乎只有成年妇女和儿童必须登记。董事们同意不能对在租界以外设立的这种登记处提出反对,但另一方面,任何企图强制租界居民去那里登记的行为都将构成对租界事务的干预,董事们认为如果中国当局在会审公堂采取强制登记行动的话,对此应提出抗议。

关于由会审公堂下令查封的房屋内德国及奥匈帝国人财产的造册问题,交涉使的一名代表向督察长提出了一项非正式要求,允许受命造册的代表们在未完成当天造册任务和第二天再开始造册之间的时间内留在屋内过夜。会议认为这一要求的目的,无非使代表们实际上行使捕房职务,监视房屋和屋内财物;因为这完全是属于租界捕房的职责,督察长根据董事们的指示给予答复,每当完成一天的造册工作,代表们必须撤离,房屋应上锁,直至第二天造册工作开始之前一直由捕房保护。随后,领袖领事来函转交了交涉使的一封信件,内称他已决定派遣一名代表启封查封财产。经董事们同意给予如下答复,本日工部局就将向会审公堂申请下达启封这些封条的命令,尔后,督察长将通知交涉使,巡捕参与陪同造册的方便时间,并告诉他,交涉使的代表理所当然不能自行启封封条。

会审公堂递交了一份指控辛奈克尔先生未根据第2466号通告的要求进行登记的判决报告,连同当地报纸的评论。在辛奈克尔先生未执行会审公堂的命令,在24小时内向工部局登记之后,已被逮捕并送交英国陪审员格兰特-琼斯,今晨已下令将其拘留,直至他登记为止。

会议收到领事团对刊登在9月18日和10月11日《工部局公报》上的工部局两次抗议的答复,董事们满意地获悉,工部局对所提事件的态度得到领事团的赞同,并向交涉使以及北京外交团提出抗议。

董事会董事席位 总董声称,已提请藤村义郎男爵注意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董事如要求离开上海三个月或更长的时间,都应辞去职务。男爵从5月23日到10月17日一直未参加董事会会议,他对此表示遗憾并解释说,当他离上海时,没料想到离职的时间会如此之长,但事已如此,他将提出辞职。

10月2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0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

总办、帮办

缺席者：古柏

通过 10 月 24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话费用协议 董事们同意爱士拉先生提出的内半径预订费的一项折衷方案，如果可能的话，将内径范围从 2.5 英里增加到 3.5 英里而不是 3 英里。

地产税 法律顾问进一步提出意见，认为在下次纳税人大会通过修改过的预算决议案之前，工部局不应坚持它的要求。会议指示董事们传阅，以便在得暇时考虑他的意见。讨论并通过 10 月 29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只有杰齐尔斯基伯爵表示不同意记录中所记载的关于乐队组成成员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战争结束前不应再聘用欧洲籍乐师的建议。他极力主张，应尽一切努力提高乐队素质，而不是让其回复到纯马尼刺乐队的状态，而这将是乐队委员会建议的最终目的。

讨论并通过 10 月 29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巡长汉密尔顿之死 董事们一致批准该委员会所表示的吊唁与哀悼。

出殡队伍经过南京路问题 代理总办已查明，如果殡葬仪仗队宽度不超过四人一排并尽可能便利电车通行，电车公司将不反对警备委员会所提议的路线。董事们认为葬礼队伍的宽度限制是合适的，当将工部局决定通知上海市商务总会时，应列入此项宽度规定，葬礼可于下午 1 时开始。

印捕医院事 在讨论过程中，杰齐尔斯基伯爵建议说，不需要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或由委员会来考虑维多利亚疗养院现有地基的发展问题，这完全是可以交给卫生委员会来处理的问题，该委员会的成立刚刚才得到批准。此一建议得到其他董事赞许，并同意总董负责在古柏先生回来之际与他进一步讨论此事。

会审公堂引渡事 关于辛奈克尔登记事件，交涉使以在会审公堂停止审理时所宣读的信件的措施写信给被告，并指示职员将决定记录在案，据说职员已这样做了，这一举动受到严厉的批评。总董认为，萨镇冰先生的行为构成了对司法行政的如此非法干涉，当会审公堂引渡问题提请讨论时，应经领事团的仔细研究，因为这将表明，如果引渡，它的司法行政就将受到中国政府官员的干涉。董事们同意并决定致函领事团提请关注此事，但首先应要求督察长尽可能地取得关于萨先生指示会审员的的确凿证据。

中国战时措施 董事们得知，辛奈克尔先生已经登记，他解释说，他这样做是根据他的医生的劝告，因为他的健康状况不允许他去虹口巡捕房。

A. O. 费希尔先生转交来一封要求豁免作为奥匈侨民进行登记的信件，督察长建议在这种和相同的情况下的豁免登记应予拒绝，除非申请人能出示文件证据，不仅要出示他们放弃国籍的文件证明，而且还要出示受未与中国交战的国家的领事馆保护的证明。对此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董说，他对处于费希尔先生地位的任何一个人都给以最大的同情，他认为，工部局应坚持进行登记，如果允许有任何例外，可以想象得到，将会被某些方面利用来使中国当局和工部局受到困扰。但大多数董事认为，从费希尔先生情况来看，工部局不应坚持登记。

然后总董提到他与新邮务司里奇先生商谈是否可在邮务管理处建筑新办公楼期间，临时将中国当局所接收的德国邮局作为他们的住所之用的问题。总董认为，任何根据会审公堂命令查封的德国及奥匈房产的处理均需仔细研究考虑，特别是涉及到工部局的利益和责任范围的事务，因为很显然，中国当局不久就会向会审公堂提出申请，或要求工部局发布一项命令将这些房子分发给他们。因此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如果领袖领事已副署，工部局是否应执行这样的命令；或者是已经这样做了，是否有可能在战争一旦结束之后又会接到德国当局提出的归还要求，同时，适用于政府财产的考虑是否同样适用于私人财产。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此会议指示将其交法律顾问以征询他的意见，并同时要求领事团发表对此事的看法。

总董又提到，传说奥国侨民弗勒可夫斯基医生因留居日本损害了该国和协约国的利益，而被驱

逐出日本一事。情况大概是这样的：此人自抵上海后，就住在兆丰路一家小旅店，他是一个品质极差的人，各国总领事对他在租界出现均表关注，他们要求工部局采取行动。大家一致认为，如果能立即得到关于他被驱逐和不受欢迎的足够证据，将他驱逐出租界是理所当然之事。

11月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1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古柏

通过10月3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战时措施 董事们得悉，根据会审公堂的命令，已将弗勒可夫斯基医生作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和对租界的和平和良好秩序有威胁者移交中国当局拘留。

讨论并通过11月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马霍地产上的厕所地基事 会议讨论了给在工部局所占有的土地进行建筑发放许可证的问题，并通过总董提出的建议，致函工程师，应定期检查工部局的财产以免像此事一样回复到私人占有的可能。

福建路和九江路上第391号册地 工程师后来再度报称，作为正式注册的财产，适合于该册地的补偿金估价将是按每亩3万两白银加上一成，亦即0.278亩9,174两白银。但他建议，将整块册地以1.4万两白银买下可能更为有利，然而董事们认为，购买多余土地的主要理由是为了避免纠纷，因为该册地已为设计中的道路分割得支离破碎。由于还没有提出将会发生这样的纠纷，而且因为工程师称，没有迹象表明相邻册地的产业主们企图合并土地，这些多余的土地可能在工部局手里许多年而处于任何公用事业都不需要的境地，有人认为最好是将谈判只限于道路面积，而且因为该建议来自买主而非工部局，首先只能给道路所占面积提出估计价，撇开一成强制过路费。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给予H. M. 斯彭斯少尉一年假期，从11月12日开始。

在虹口体育场举行军事演习 司令官在其递交的一份报告中要求允许11月24日在虹口体育场进行军事演习和体育表演，这是商团的英籍和外籍军官决定组织的，以协助募集救济天津水灾灾民的基金。会议回顾了1914年同意允许远东体育协会在该体育场举行运动会，华人凭票入场，体育门票由该协会负责。有人建议，此次表演会华人亦应凭票入场，销售门票应事先约定由商团的中华队办理。董事们认为，这种办法可以为华人进入体育场作出必要限制，会议根据司令官的请求批准发给场地使用许可证，条件是建议收取的一元入场费可以是自愿缴纳的，如果有人拒绝付入场费，应允许其免费入场；或者是，如果规定必须交纳入场费，则只适用于体育场内某一用绳子隔开或围起来的特定地区，而这一地区的情况和大小不应剥夺公众在该场地娱乐。根据公园委员会的意见，有关此事的详细安排留待总董和公园委员会主席与司令官及工程师共同解决。

汉密尔顿巡长之死 调查委员会报告询问关于该员死时的情况，并附有督察长的说明报告书，据悉委员会的判定如下：(1)搜查小队的组成是合适的。(2)没有遵照关于处置的指示，董事们认为这一事实大体上是汉密尔顿巡长致死的原因。(3)采取抓获两名无赖的措施不妥；明显地置督察长给各搜查小队的指示于不顾，印支192号军曹应受到严厉的谴责，印支242号军曹如果不是怯懦的话即犯有严重的过失罪；该搜查小队的其他成员在不同的程度上都犯有玩忽职守罪。(4)发给各搜

查小队的 0.45 左轮手枪是可供所有统一的捕房行动之用的,是完全可靠和有效的武器。会议批准督察长所提的建议,然后,讨论了在《工部局公报》上是否需要公布该委员会的判决和督察长的说明报告。约翰斯东先生倾向于这样的看法,在《公报》上将它全文发表是不必要的,但另一方面,他赞同发表一份简单的会议记录,并可作为对刊登在本地报纸上特别是关于 0.45 口径左轮手枪的有效能力的批评的答复。但会议决定,在约翰斯顿先生与督察长讨论此事之前,暂缓对此作出决定。

鸦片走私 根据警备委员会 10 月 29 日会议记录,督察长递交了再度调查的报告。从中显然可以看出,有组织的华人帮会正在杨树浦区和汇山地区进行着广泛的鸦片走私活动,他们运用贿赂的办法,已成功地获得了在这些地区捕房的协助,对此,督察长得出的结论认为,起初,此种协助是被动性质的,但随后,由于获得了高价贿赂,捕房的某些成员现已积极主动地参与了鸦片走私的活动。会议决定对这些结论作更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将调查的结果尽快地递交董事们。

前德国邮政局的地产税和敌对国财产的处置 赖特先生来函对会审公堂新近驳回工部局关于征收德国邮政局地产税的申请加以评论,麦克尼尔先生对他的看法表示同意。他坚持认为会审公堂的决定是错误的,邮政局不再是有关财产的房东,因此也就不再负有交纳地产税的义务。会议承认,这一论点不是没有道理的,但在董事们看来,申诉不会产生什么良好效果。董事们注意到陪审员在审理时的言论:“两国之间爆发战争,虽然它并不一定构成没收行为,也不会授权各主权国家在管辖权内去拘捕敌对国侨民和没收敌人财产的权利,虽然现代人道主义政策可以在实际上缓和这类权利的执行;但如果主权当局选择执行这一权利并指示没收,那么司法部门除了实施这项权力之外别无选择。当交战的一方发现属于敌对国的财产是处于其管辖之内时,无论在宣战时或宣战后,就会轻易地将其没收,不再受到特殊豁免权的保护。中国政府在实施这项权力的时候,已经扣留了前德国邮政局的房屋,并且已经取消或者无论如何中止执行该屋的永久性租借权,并且正如荷兰总领事所说的那样,已成为该房屋和建筑该房屋的地基的实际上的产业主。”会议还得悉赖特先生宣称:“中国政府没收官方财产的权力是无可争辩的。”在此情况下,显然不需根据 10 月 31 日的会议记录,将敌产处理问题交法律顾问进一步征求他的意见;但将提请领事团注意陪审员的讲话,并要求它表示对此问题的意见。

煤 董事们都注意到,本地报纸刊登的某些关于煤价大幅度增长问题的文章,主张工部局应掌握一个煤矿,或者在一个矿中有股份,再或采取另外的办法。工部局应签订一项从中国煤矿得到大量供煤然后再零售给公众的合同,很明显,董事们一致认为,即使有此可能,工部局采取任何一种办法都是不合适的。可以用发放给卖主和另售商执照的办法实施对煤价的限制,这种必须的授权的权力首先要通过纳税人会议决议来获得,但大家都认识到,根据目前所能得到的供应来源看,在发放执照时用限制煤价为条件,其唯一的结果必将是引起煤荒,而最终将以这种发放执照的目的失败而告终。

11 月 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约翰斯东、古柏

讨论并通过 11 月 9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变电所和办公楼地基 董事会收到并讨论了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并附有有关图纸,工程师的意见,以及代理总办的备忘录。该委员会所建议购买的地基是在江西路和四川路之间北京路上的第 77B 号册地,面积约为 2.564 亩,地产估价每亩 3.6 万两白银,购买价格每亩 4.5 万两白

银,或总数约为 11.538 万两,处在这种位置的地产,这一价格显然是公平合理的。但总董说,没有列入买这块册地的预算经费;这姑且不论,还有其他理由,他谈到,工部局目前的财政状况要求大家对提交给工部局的建议进行严密的考虑。预算经费中没有规定的临时费用就已达到总数约 21.6 万两白银,其中包括购买杨树浦发电厂扩建地基的 13.52 万两白银;另外,超出预算经费的特殊支出也已达总数约 21.371 万两白银,这两项总数再加上年底未发放的债券估计总额 55 万两,将迫使工部局把 97.971 万两白银的赤字结转到 1918 年。这就排除了收入盈余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在总董看来,董事们也都同意他的意见,如果不是确信绝对急需,在目前,工部局不应批准购买任何地产。这不包含购买新办公楼地基问题,因此,现在留待考虑的问题自然只能是是否需要立即确定变电所地基问题。

电气委员会主席和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参加会议,并得知工部局的看法。他们在答复中解释说,原打算以新的三相变电所提供电流的地区目前是由 5 个小的单相变电所提供电流,都已达到其设计容量的限度并且已极端危险,绝对不可能给在该区在建的一些大的新办公楼提供电力;其中没有一所单相变电所可以具备转换成三相变电所的能力,因此供给一块地基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非常紧迫的事。他们同意为新的办公楼准备一块地基并非迫切,但是,由于考虑中的地基业主不愿出售小于约 2.564 亩面积的土地,而且还由于只有工部局准备支付高价格才能得到变电所所需要的一小块土地,他们坚持认为购买北京路的地产,不仅可作三相变电所的用地,而且也可作新办公楼的地基。如果确实需要将尽可能快地在中区建筑新办公楼。

伯基尔先生和布莱格登先生退席。

在下次会议之前,暂缓作出决定,但从已发表的意见来看,董事们对将替变电所准备一块地基一事当做紧迫的事来看待感到满意,而且他们还倾向于这一看法:应该购买北京路地基,分配一块安置一变电所即可,而剩下的土地,可作为多余的土地重新出售或以后再决定如何处理。

美里门先生所提的应该可能在新的总办公处为电气处准备办公室的建议使董事们感到满意。会议决定要工程师就此事作出报告。

市政厅会议指出,如果实现乐队委员会的建议,今年冬季每个星期二和星期五进行舞会演出,万国商团就不能在这两个日期使用市政厅;自然,在董事们对这一建议作进一步考虑之前,在《工部局公报》上只通知星期五的演出。会议建议,如果新的总办公处的操练厅能借给万国商团使用就可避免这一困境的出现。董事们同意由司令官和工务处工程师就此问题作出报告。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古柏

通过 11 月 7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汉密尔顿巡长之死 会议讨论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记录,并批准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

通过 11 月 16 日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变电所和办公楼地基 在对此问题,特别是对电气委员会主席和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作进一步考虑之后,董事们对将准备建立一个三相变电所一事当作一项紧迫的事来看待感到满意;但另一方面,他们认为建筑新的办公楼并不那么紧迫,特别是当财政状况要求在额外支出方面需要作最大的节支的时候,没有足够理由购买这块地基。但是因为北京路上的地基业

主不愿意出售小于约 2.564 亩面积的土地,并且由于似乎只有付出高价才能得到一个变电所所需的那么一小块土地,会议批准购买整块册地。除给变电所留出一块足够的面积外,在进一步考虑为电气处准备新办公楼之前,剩下土地作为多余的土地保留。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予 N. H. 博尔顿医生中尉军衔。

盛宫保殡葬仪仗队 董事们指示说,应向督察长转达他们对捕房关于该队伍安排的感谢和赞赏。他们认为,尽管围观的人群十分拥挤,但队伍通过时没有发生不幸事件,这一事实本身就反映了捕房所有有关人员的最大功劳,将要求督察长向他们表示董事们的感谢之意。

犯人的死亡率 会议收到督察长以及卫生官答复总董对拘留在监狱中的犯人死亡率明显过高的评论的报告,并获悉,今年头十个月的死亡人数是 78 人,而 1916 年同期为 55 人。在押犯人数约为 1800 人,却只有 510 间单人牢房可以容纳。因此,在许多情况下,4 个犯人挤在只能住一个人的单间里,所以病号相当多。病员名单上有 610 名犯人,包括 61 名脚气病患者和 286 名正在观察中的脚气病患者,这是死亡率增长的主要原因。鉴于情况的严重性,总董和约翰斯东先生在捕房督察长及第二助理卫生处长戴维斯医生的陪同下对监狱进行了仔细的视察。牢房是清洁的,食物良好,分量充足,没有理由认为脚气病的增长是由于饮食所引起,虽然还需进行一些改善,如:需要加强卫生监督,卫生官将设法让一名受过特别训练的华人医生提供全天服务;过分拥挤的状况将由明年早期建造包括 960 间附加单身牢房在内的新建筑完工后得到缓和。但显然还需要更多的病房设施,此点总董委托警备委员会考虑 1918 年将有关此事的特别支出项目列入预算。

笞刑 约翰斯东先生谈到关押在监狱的老犯人的数目,并认为目前监狱惯例事实上是没有笞刑的,对罪犯来说没有什么威慑,他看不出实行恢复笞刑有真正的困难。他认为,董事们也同意,要改变这种状况就需重新使用笞刑。自然应再次致函领事团,领事团迄今尚未答复工部局 1916 年 10 月 19 日信件中所提出的在会审公堂重新使用笞刑作为处罚的一种方式的主张。

会审公堂的引渡 督察长报告转交了关于萨先生在辛奈克尔登记事件中给狱员指示的确凿证据。现取消 10 月 31 日会议记录所载决定,决定目前暂不致函领事团,在会审公堂再次考虑引渡问题之前暂不采取行动。

煤、电共用照明 工部局总董,工务委员会的委员们以及警备委员会代理主席与工程师、捕房督察长、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和煤气公司总工程师等人,于 11 月 15 日视察了新近安装在外白渡桥和虹口浜之间百老汇路段和苏州河与文监师路之间北四川路段上的煤气照明设备。参加视察的人们认为,当电灯和煤气灯都亮时效果很好,虽然在电灯关掉时亮度势必大为减弱,至少可以证明如果电灯不亮,是多么需要煤气照明作为辅助设施。爱士拉先生强调说电灯仍然是主要的照明手段,根据他的建议,将工程师起草的综合计划交工务委员会进行严格的审查,在他们看来,已安装的煤气灯不必去掉。会议一致同意采纳路灯照明的复式体制。

煤 会议递交博曼先生来函和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供董事们参考,他在信中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缔结一项协议购买一华人煤矿的全部产煤,他声称他对此感兴趣。但根据调查,已查明博曼先生的委托书不足以作为对他的建议作进一步考虑的担保。

董事们认为把私人用煤包括在 1918 年工部局招标数额之内是很好的建议并加以批准。

11 月 2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古柏

通过 11 月 21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处变电所和办公楼地基 公平洋行怀特先生来函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出售北京路地基的一部分。在进一步考虑电气处新办公楼地基问题之前，会议指示答复对方；暂缓决定是否转售地基的一部分。

犯人死亡率 董事们满意地获悉，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这段时间内只有 7 名新的脚气病患者和 1 名肺病患者，这两种病的患者均无死亡。

讨论并通过 11 月 22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战时津贴 总董在答复美里门先生的问题时说，津贴不是用来补偿雇员因其他雇员参与战争服务而不在时所完成的某些额外工作的，而只是为了生活费用的增长而给予的。

讨论并通过 11 月 26 日电气委员会关于杨树浦发电厂发电机组损坏的会议记录。会议还收到了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并获悉杨树浦发电厂总发电设施中已不能使用设施的达 1.4 万千瓦，唯一能使用的设备是新近安装的 1 万千瓦机组。但李佳资先生通知董事们说，现正尽一切可能加速修复工作，3 号机或者称 3 号机和 4 号机的组合机在约一个星期之内就可投入使用，1 号机约需 3 星期，2 号机需 2 个月，而 4 号机则需 4 个月。他强调说，如果 1915 年 12 月预订的 2.5 万千瓦附加发电设备能到手的话，就不会发生供电脱节，并且或许就不会发生损坏机器事故。由于只有 1 万千瓦输送及投入使用，而余下的已由英国政府征用的帕森斯氏 1 万千瓦机组现在正在调换中，交货的日期大致为 1918 年 8 月，而 5,000 千瓦的弗雷泽电气公司的机组原来早应于 1916 年 8 月交货，根据最近通知，现已组装完毕并待测试。

为适应目前情况的需要，有必要每天临时切断下午 4 时至 10 时的供电，以及切断全部招牌和室外不重要的照明设施的供电。同时也发布了一项通告，通知用户节约用电的必要性，并警告他们，如果他们不自动照办，就有可能需要采取强制的办法以进行进一步的缩减。

鉴于情况的严重性，董事们建议，除给普里斯电气公司一封电报外，还应给总工程师兼经理发一封电报，他现正在美国，将情况简要通知他，这样他可以尽量设法使发电机组加速交货，以及购买业已批准的机组。

万国商团—海关队 会议接受司令官转交的 J. H. 卡本中尉提出的从 11 月 27 日起生效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礼查饭店舞厅执照 会议收到工程师和费丰建筑公司之间关于礼查饭店内改建舞厅的信件，并得知批准的设计图纸上显然没有标明在发放建筑许可证时有外部楼梯，而且虽然根据舞厅要求内部改装已经完成，但没有安装消防水龙头。而且同时已贴出今晚举行舞会的广告，饭店经理已经注意到必须取得执照，但在最后的时刻才提出申请，由于现在还不是作必要的分部检查和作出报告的时候，因此要求董事们指示是否应允许在里面跳舞。爱士拉先生表示，关于外部楼梯问题必定是有某些误会，可能由于发放建筑许可证的手续不令人满意而引起，根据这一手续指示工务处工程师作出报告。但他说，如果不遵照工部局所提出的要求办，将不再允许在舞厅举行公众活动；另一方面他又指出，如果在这么迟的时刻禁止跳舞，将会使社会上很大一部分人感到极为不便，他个人提出保证，如果允许跳舞进行，他将安排采取切实可行以及救火队长可能要求的安全措施。经讨论，会议决定接受爱士拉先生的保证，允许跳舞，并指示代理总办通知救火队长，在现场安排救火员，并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11 月 29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2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通过11月28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战时津贴 会议决定，这项津贴将和其他处的职员一样，同样适用于电气处职员，这是根据电气委员会的意见决定的，应予照办。

礼查饭店的舞厅执照 会议收到工程师关于发放建筑许可证手续的报告，并提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盛宫保殡葬仪仗队 盛家账房聂先生来函要工部局协助，代表他家将1万元分给上海的几家医院，聂先生解释说，这笔钱是作为在已故盛宫保先生的出殡仪仗队伍通过租界时所给予的方便和所作的安排的酬谢。

在与聂先生谈话中代理总办推测，盛家愿在适当时机再度向本市医院捐献一些钱，目前他们希望为捕房特别捐助一笔福利基金。董事们认为，最合适的是向捕房游乐和奖励基金会捐助，但此事应由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同时还决定向聂先生致函，对盛家的慷慨表示感谢，他们目前捐助的一万元分配如下：公济医院4,000元，仁济医院2,000元，同仁医院1,000元，余下3,000元盛家明确要求捐给天安堂作为建造新校舍之用。

电车公司无轨电车 电车公司再次来函要求立即解释工部局拒绝批准它3月12日信中所提的扩展无轨电车庞大计划的理由。工务委员会对此信作了详细研究，一致认为，应在复信中指出，9月8日工部局信中拒绝的理由，同1916年纳税人年会上总董所表示的意见并不矛盾。工部局仍然认为，无轨电车似乎已证明是一项成功的事业；因此，纳税人大会议同意对该项事业作进一步合理发展。由于工部局也许觉得随时都可以批准，故仍然得到充分的肯定。工部局信件的含义是：工部局认为批准电车公司的计划是不合适的；由于该计划是作为一项庞大计划而提出，所以不予批准，不过该计划所提某些扩展有可能得到批准。但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在该公司不仅要求批准而且实际上执行这样一项已经批准的扩展之前，对任何具体的扩展进行详尽的考虑都是不必要和行不通的。当这样一个时刻到来的时候，工部局准备对此事作最严密的考虑，权衡其利弊，并表明应作它所认为是必要和合适的修改，但在这之前，除非它认为像建议的那样再将此事交小组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争论已没有什么用处。而情况已有了一个急剧的变化，现在可能认为扩展是合适的，由于条件的变化可能成为不合适，或者是比某些另外的扩展计划稍有不足之处。工部局还认为，无轨电车扩展其最令人满意之处在于它能在人口稠密地区和稀少地区之间提供经常而迅速的交通工具，而不是集中发展人口已经稠密的地区，而最后，工部局将会愉快地接受公司的建议，并收到赞成这一计划的详细报告，因此，当公司愿意执行它要求批准的计划的时候，会议会给予考虑。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些看法，并批准给公司以答复。

市政厅 聂其杰先生申请豁免妇女慈善会新近为救济直隶省水灾灾民举行音乐演奏会而需缴纳的通常的市政厅使用费。关于这点，董事们注意到，1907年1月9日和1909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的关于此类事的决定规定，批准华人使用市政厅举行某些慈善演出时，只收取照明和取暖费用，但由于目前在市政厅举行慈善演出批量颇多，董事们认为，不能批准聂先生的申请，并应明确规定作为将来的指导原则，不能同意这种性质的申请。

中国战时措施 董事们得知，虽然11月24日北京发布一项命令免除了萨先生的交涉使的职务，并任命曾宗鉴先生接替其职务，但显然萨先生尚未离开交涉署。不仅如此，他最近还在本地的

中文报纸上对恢复中国主权问题,包括将会审公堂和潘浦总局归还中国政府管理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活动,并继续坚持德奥侨民必须登记的主张。总董答应将这些情况提交给领袖领事,以便采取某些行动促使萨先生早日离开交涉署。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对工部局要求领事团对德国及奥匈帝国侨民财产处理问题表示意见函的复信,它认为,工部局没有义务根据会审公堂应中国政府的申请所发布的命令,对这些财产采取措施。

英国总领事已就德、奥匈侨民登记问题致函总董,特别提到中国政府《规章》规定,没有中国政府的许可,禁止敌侨进入中国领土。捕房代理督察长在评论中指出,英国总领事特别提到德侨博尔特的情况,他一抵达上海就得到通知,他必须从中国当局取得所需护照,这是根据他向交涉使的申请而发给他的,交涉使通知捕房,已接到外交部指示,允许该侨民在上海上岸然后前往济南。关于控制德国及奥匈侨民从海外来中国的一般问题,必须承认,在到达租界之前,他们必须通过中国领海,而该处是在中国当局管辖之下的,他们的责任就是执行《政府规章》;以上案件表明此类《规章》已受到侵犯,应将此事提请会审公堂注意,经董事们同意并由总董将此事告知英国总领事。

12月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经总董指出自己故J. B. 麦金农先生于1月份逝世以来代理总办利德尔先生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以及在执行总办职务中的有效的和令人满意的态度之后,会议一致决定送交利德尔先生一份从7月1日开始的与已故麦金农先生最后聘约相同的聘约。但鉴于利德尔先生在工部局服务的时间较短,每月薪金为白银1,000两。

总董 皮尔斯

1917年12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讨论并通过西人教育委员会12月4日会议记录 会议得知,在与捕房负责印捕股的助理督察长会谈之后,汉璧礼男童公学校长建议,到印童学校就读的儿童,根据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予缩减的记载,其学费应确定为每月5元。

讨论并通过12月7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讨论如何应付发电用煤价格的巨额上涨。古柏先生称,此问题应由电气委员会研究,但可以推断用户将不得不承担这一上涨费用,就电气用户来说,根据他们的供电协议的条款,只有自动照办。爱士拉和约翰斯东两位先生表示,照明费用不应增长,因为若是为了保持该处的最大利润而增加电费价格,必然会受到广泛的批评和反对。特别是由于工部局将供电收归市有的原来目标就是提供照明。但另一方面,杰齐尔斯基伯爵极力主张电气出售价应维持在能赢得原资本支出约9%盈余的水平上,这是财务委员会在它6月5日会议上建议要保持在的利润。

捕房律师助理 董事们得悉,葛福莱律师事务所的葛福莱先生新近已两次与总董进行交涉并写信给他,商谈关于纽曼先生将协助他执行业务时担任律师职务,或者继续为工部局工作,而只用一部分时间协助葛福莱先生工作,或者离开工部局到葛福莱先生的事务所,但根据按月聘请律师的条件,不论需要他做什么工作,仍应继续执行捕房的起诉以及其他捕房法律工作。

古柏先生与纽曼先生讨论了这一问题,纽曼先生感到他的工作几乎全部限于捕房在会审公堂的起诉,没有前途;但在另一方面,如果他在工部局工作的范围能够扩大,以及对他的前途给予某种明确的指示,他仍然希望留在工部局继续工作。古柏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1月8日警备委员会会

议讨论的情况,以及1月18日董事会所作的决定和他在那时就表示过的意见,他认为对目前制度可作某些改变,将工部局的全部法律工作委托高易律师事务所处理;在他看来,可以有两种变通办法:第一,允许纽曼先生离开工部局,但仍按律师聘请办法担任会审公堂的起诉工作,——但他声称,法律顾问反对这一办法——另外一种办法,将他的头衔从“捕房律师助理”改为“律师助理”,并扩大他的工作范围,除重要公务外,将工部局所有的法律工作委任给他,这一问题因没有查询纽曼先生的才干,自然还需交工部局法律顾问考虑。代理总办指出,工部局法律工作量并不十分大,因此,如果董事们同意任命纽曼先生为律师助理,就可安排他协助总办处办理执照发放工作,自从实行新的执照发放手续以来,这项工作的量确实有了很大的增长。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并取得代理督察长同意,批准任命纽曼先生为律师助理。

淫秽影片 根据古柏先生提出的是否准许从今晚开始连续几晚在奥林匹克大戏院上映影片《贞洁》的问题,代理督察长任命了一个检查委员会,包括两名捕房帮办督察长和区巡官艾尔斯。由于该委员会在看了非公开放映的该片之后,以及古柏先生新近在北京看过该片之后所发表的意见,警备委员会指令禁演该片,并将该决定通知了影院老板拉莫斯先生,穆安素律师代表拉莫斯先生来函急切要求说明禁演的理由,强调为了此次上映所花费的大量资金,提出剪去认为是不好的部分的办法,最后邀请董事们观看一次不公开的放映,以便重新考虑警备委员会的决定。

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普遍认为,放映此类影片是不合适的,特别是观众中必定包括大量的亚洲人,因此,应批准警备委员会的决定。他们还认为,应将禁映的理由告诉拉莫斯先生,对此代理总办声言那是故意略去的,因为,如果把理由说明,万一对方在领事法庭提出赔偿损失的诉讼,工部局的抗辩将会由此而受到限制。董事们不同意这一意见,认为自然应向穆安素律师作出答复,特别说明禁演该片是因为在董事们看来它是带淫秽性质的。

马路洒水 总董提到本地报纸刊登的有关马路状况的读者来信,并提到,卫生官在答复6月份工程师提出的询问时说的话,卫生官认为马路洒水使用消毒剂浪费金钱。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同时还要考虑是否可以使用电车进行马路洒水的问题,据悉,工程师已对此问题表示关注。

德、奥侨民登记 代理督察长报称,某些德、奥侨民,包括辛奈克尔先生在内,不遵守根据第2466号通告所提出的登记办法而颁发的居住许可证上附注的第2条。该条文规定:“本证持证者如果是男性,应每周一次在上午6时到下午6时之间亲自去他居住区的捕房将他的许可证呈验。”捕房法律帮办认为,除非会审公堂认为颁发许可证的权力就附在这些附加条件之内,否则不能合法地实施该项条件。他认为没有必要在会审公堂进行试验案件的审判方法作检验,否则结局对工部局不利。并建议,根据中国政府颁布的刊登于9月18日《工部局公报》上的《规定》,应向内政部长请求帮助。经对这些《规定》仔细研究后发现,它们并没有规定在颁发许可证时附有任何条件,但董事们认为,毫无疑问是有这种企图的,特别是中国当局已明显地这样解释过该《规定》,因为淞沪稽查分处在9月份所发布的通告中要求在初次登记之后,还需定期汇报。当然,如果工部局仅根据该项《规定》才具有登记德、奥侨民的权力,似乎据此工部局就有权要求按第二条规定实行定期汇报。即使工部局没有这样的权力,董事们认为,实施该《规定》的具体安排也必然是工部局权力范围内的事。即使不论这些《规定》,工部局也负有维护租界和平和良好秩序的直接责任。董事们由此得出结论,工部局不仅具有坚持要求登记的权力,而且有要求随后进行定期汇报的权力。特别是登记的基本原则毫无疑问就是为了实施有效的捕房监视,而捕房力量不足,不举行定期报告就无法实施。正是为了这些原因,董事们才认为会审公堂必须承认第2条是有效的,并尽可能地像执行《交通规则》一样加以实施。但为了避免产生任何不利的决定,总董还是与英国领事进行了磋商,总领事基本上同意董事们所表示的意见,并提出另外一种办法,可以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将辛奈克尔先生及其他故意不主动汇报的人驱逐出去,为了租界和平和良好的秩序,有必要判定为违规行为。但就目

前情况来说,如果辛奈克尔先生下二三周去汇报,董事们认为不应在会审公堂对他提出诉讼。

关于控制来自国外的德国、奥匈帝国侨民问题,总董会见了海关税务司,并确知如果中国地方当局提出由海关对护照进行检查,将不会遇到困难。总董提请领袖领事关注此事。

1918年董事会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建议确定1月17日星期四为选举董事的日期,1月18日星期五为租界地产注册业主选举地产委员会委员的日期。会议还决定邀请E. F. 美基先生和塞西尔·霍利德先生在投票时作检票人,并要求汇丰银行将其虹口分行提供给工部局,像前几年一样作为一个投票站。

12月1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7年12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帮、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

通过12月1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禁映淫秽影片 在经过向工部局详细说明关于艺术和淫秽的区别之后,尽管穆安素律师曾表示并非故意如此,他还是再次在来函中建议任命一个新的委员会,包括他的委托人,检查和决定影片《贞洁》现在是否应向西人和华人社会放映,或者采取权宜措施,在向华人社会放映之前,将某些镜头删掉。穆安素律师显然想把问题局限在研究该片是正派的还是淫秽的范围之内,他过多强调了工部局禁映该片的理由。为了阻止他的这种企图,董事会应在复信中通知他,工部局的意思不同于他对“淫秽”一词所作的狭义和局限性很大的解释,因此,董事会过去认为,现在仍然认为不需要将禁映的理由详细地告诉他,或许用“为了公共政策的理由”一词来表达更合适一些。还将进一步通知他,工部局对代表它对影片进行检查的委员会所作的报告表示满意,因此,工部局不能同意他提出的建立另外一个委员会来通过对影片的判定的建议;但是,为了不使其权利受到损害,工部局愿将此事再次交给自己的委员会考虑,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删掉某些不合适的地方,使其能以删改的形式向亚洲人和非亚洲人放映。

德国、奥匈侨民的登记 辛奈克尔先生再次不去报到,将指令督察长在会审公堂对他和其他违犯规定者提出诉讼。

讨论并通过12月1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对电费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美里门先生表示同意将电的价格保持在电气处原来投资支出约9%纯利的水平,但他提出质询,在当前不正常的时期里,是否可以破例。然后总董指出有作为例外处理的理由,如果将照明费固定在每度一钱三分而不是每度一钱四分,其结果将使财政收入方面损失17.4万两白银,在目前情况下,工部局无法弥补。爱士拉尖锐地批评了要将照明费定在每度一钱四分的建议,他指出,如果采纳这一建议,由照明和动力用电负担煤价增长部分是最不公平的;他批评了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说法,他们说只要照明费用增长21.73%,动力用电费用就将增长38%,这种说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能够看出,显示该委员会建议的真正观点的唯一一对比数字是1918年的收入预算所提供的,即照明用电为1,720万度,所付的煤价增长费为448,356两白银,动力和电车用电为6,948.5万度,所付煤价增长费为388,896两白银,他认为目前最令人不满意的状况完全是由于缺乏远见所造成的,在电气协议中没有适当地规定有关煤的条款,应由工部局而不是照明用户付费。

古柏先生在答复中反对爱士拉先生严厉的尖锐批评,觉得言过其实。他指出,没有一个人能预

见到煤价的增长,并且说,现有的关于煤的条款,据他所知,是以英国动力供应协议习惯上的情形为依据的。至于爱士拉先生所述的煤价的增长部分分别由动力和照明用户来负担究竟应如何比较,他认为一向都很难将动力和照明用电的生产费用作比较,大家必定记得,目前为照明用电所公认的低价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赖于动力用电的巨大增长。最后,他在强调了应为新的动力协议起草一份修订的煤价条款以应付价格方面不正常的上涨之后,向董事们担保说,如果将原先投资支出的9%作为应达到的利率,建议中的将照明费增加到每度一钱四分就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即使作这样的增长,电气处1918年的利润估计为6万两白银,仍低于达到这一结果所要求的数目。

进一步讨论后会议批准电气委员会提出的照明用电价格应定在每度一钱四分的建议,只有爱士拉先生一人表示他不同意这一决定。

利润分成问题交财务委员会考虑。

宣读并通过12月19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 董事们普遍表示同意这一看法:在礼查饭店建造了一座封闭式的太平梯更可能造成对生命威胁而不是安全,但是因为首先考虑火政处处长的意见,就说太平梯不适用,这对他是不公平的,他将就其他城市是否使用这种形式的太平梯,以及如果有,是否得到批准等问题作一报告提交董事们。

聚众赌博 最近所指控的有一葡萄牙人进行诈骗和侵吞公款的案件,此事已再次证明对社会造成危害,北河南路赌场继续存在。由于该房处于租界之外,并且不在工部局所属马路上,工部局无权管辖亦无权制止,虽然已向领事团提出照会,并提请北京外交使团注意加以制止并防止它搬迁到其他房屋去,但工部局要求有关当局协助制止这种行为的种种努力均归无效。代理督察长并不知道对该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周密的考虑,在答复他所递交的备忘录时应将此事通知他,应总董要求提出一些解决这一最棘手问题的建议,若未经领事团同意就采纳这些建议,必然会损害工部局与领事团的良好关系。

对从战争服役回来的雇员进行体格检查 会议对是否应要求对从战争服役回来的雇员进行通常的体格检查问题作出了一项规定。董事们一致认为应要求他们这样做,但这种检查不必像新任命在工部局工作的人那样严格。将把会议指示传达给伦敦代理人。

12月2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审并批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通过12月1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淫秽影片 已将该委员会的意见通知穆安素先生,他们认为,由于该片实质就是几乎不间断地展现女性裸体,如果删去之后再向公众放映,其委托人将认为已无上映价值。

电气收费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在目前价格出现极不正常的猛涨情况下,在现有动力协议中有关煤的条款是否仍然对工部局具有约束力这一问题,将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讨论并通过了12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家属旅费补贴 董事们不赞成扩大发放该项津贴的规定范围以满足阿博特先生的要求。

战时服役 E.法磊斯爵士已会见过鲍威尔和亚当斯两巡长,但代理督察长报称,他们两人均决定为英国政府效劳。

万国商团—美国队 会议批准司令官的建议,允许S.A.兰塞姆上尉的假期从1月4日起延长3个月。

兰宁先生 董事们回顾了1917年5月30日会议记录中关于兰宁先生的保证:叙述从外国人的到来直到1850年这一段历史的《上海史》第一卷的手稿将于1917年年底脱稿。由于迄今为止尚未对这一保证加以确认,因此应要求兰宁先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供董事们参考。

《附则》 由于尚未收到领事团和外交使团对去年3月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附则》修改案同意或不同意的正式函件,以及希望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对此事作某些说明,会议决定,根据总董的建议,如果一旦确知苏墨立志爵士对此并无反对意见,即将此致函领事团。

地产委员会委员 会议一致决定邀请A.D.贝尔先生并提名贝尔先生为地产委员会委员,以填补因H.E.坎贝尔先生辞职而引起的空缺,继续作为工部局代表参加1918年地产委员会工作一事刊登在1917年8月9日《工部局公报》上。

1918年董事会 会议得悉E.F.美基和塞西尔·霍利德两位先生接受董事会的邀请作为投票时的检票人,并得悉汇丰银行已同意将其虹口支行交工部局作为投票站。领事团已确定1月17日和18日两日作为选举日,提名将于1月10日星期四截止。

1月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月8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办)、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根据董事会的邀请,电气委员会主席A.W.伯基尔先生以及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1月4日该委员会关于涡轮发电机招标问题的会议记录。

总董简短地回顾了去年7月关于购买附加发电配电设备,以及替换英国政府征用柏尔森公司1万千瓦涡轮发电机的讨论情况,以及当时达成的决议:奥尔德里奇先生应动身去美国为一部1万千瓦和一部1.5万千瓦发电机组进行招标。随后得悉,英国军需部已向柏尔森公司颁发许可证制造另外一部涡轮发电机以取代征用的那一部,因此,自应取消给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关于购买一部1万千瓦机组的指令。只有英国制造商投标1.5万千瓦机组,根据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详细记载的情况来看,工部局必将决定应否批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建议,接受纽约奇异电气公司对2万千瓦机组的投标。

伯基尔先生在答复总董关于2万千瓦机组和1.5万千瓦机组哪个更合适的问题时说,前者目前将会打乱总工程师兼经理在1917年7月9日报告中所制定的电机配置,它是为满足到1920年时可能会出现的情况而设计的,并可提供30%的备用设备的余额。由此看来,在正常情况下,购买一部1.5万千瓦机组会更加合适,但是,因为奥尔德里奇先生十分了解上海和美国的情况,而且从英国取得交付设备可能存在问题。委员会认为,唯一的办法就是批准他的建议。而且在今后的几年内,可以用购买附加发电设备来满足将来的需要,备用设备的余额自会得到自动调节。

杰齐尔斯基伯爵评论说,奇异电气公司机组每千瓦的代价要比已收到投标价的其他机组高出许多。古柏先生在答复这一问题时指出,由于该机组有一个较其他机组为大的电容器,这样就可以抵消所支付的较高费用,另外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可以节省蒸气耗量。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交货的有利条件,以及从美国订购的设备不太可能像从英国订购的设备那样被征用,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接受奇异电气公司2万千瓦机组的投标书,并授权将此意电告奥尔德里奇先生。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1月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附则》总董在与英国总领事会晤之后,确知领事团不准备同意批准《附则》修改案,特别反对其中所规定的处罚等级。总董推测,领事团想重新修改《附则》修改案,然后交工部局,以便再提交纳税人大会。

地产委员会 A.D.贝尔先生来函接受董事会的邀请,继续作为1918年工部局参加地产委员会的代表。

讨论并通过1917年12月28日及31日两次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债券偿还 杰齐尔斯基伯爵强调指出,特别委员会提案和财务处长建议之间的主要不同处在于前者规定期满之后逐步偿还,而财务处长提出的主张及目前所实行的办法,都没有作出逐步偿还的硬性规定,每年的偿还债券至少在近几年内都转入缩减借贷的额外收入项中,其结果是,在每逢债券到期不需还本的当年,工部局不仅面临需要借钱应付该年度特别项目开支,而且还要为债券还本,可以想象这将使工部局处于十分为难的境地。很显然,董事们普遍同意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特别赞成这样的意见:工部局在债券到期后,应采取硬性的还本办法,并将其作为一项健全的财务制度来执行,但在财务委员会对财务处长进一步评论,以及根据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特别委员会查询的答复进行研究之前,先不作决定。

讨论并通过1月4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1月8日董事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关于:

1917年公用照明价格 爱士拉先生评论说,每盏灯的照明收费是按这样计算的:其费用不仅包括电气供应,而且包括了电气处安装电杆、电灯、电线及其他维修费用,1917年照明费用增长15%是据此而得出的,而不仅是根据供电情况。当批准增加费用时,工程师忽略了这一事实。这正是对所述的这一收费进行调整的理由,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董事们同意他的建议;工程师应与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进行磋商。

铨叙 总董指出,该委员会同意佩林每月领取薪金400两白银的建议,与霍伊兰在上海时一样。其理由是后者已停止领取薪金,而前者有能力完成他的职责。如果工部局同意这样做,将会设立这样一条原则:一旦任命填补一个空缺,被任命的后任就得享受与其直接前任者相同的待遇。而他认为,这样一项原则是错误的,如果批准,无疑会扩大到工部局其他部门,其结果则是:任命填补空缺的雇员,要比任命已多年的雇员的待遇优厚得多。他指出,霍伊兰是1913年2月参加工作的,每月薪金250两白银,只是到1916年2月份工作满3年之后,才将他的薪金增至每月400两。如果该委员会认为凭这一任命以及佩林的资历就有理由每月付给他400两白银,那么就应据此同意给他这样的薪金,而且只能以此为根据,绝不是以霍伊兰现在所享受到的这一薪金为依据。董事们同意这些看法,因此,应将此告知该委员会。

领事公堂 领事团来函通知工部局,选举丹麦、英国和比利时代表组成1918年领事公堂。

西童男校—运动场 该校校长报称,为了拓宽北四川路,需要将运动场的南墙往后移,为补偿对该地的征用,他建议将运动场北边一块面积相等的地皮合并进来。该报告附有工务处工程师的意见和一份所提到地皮的平面图,提供工务委员会和西人教育委员会进行研究。但教育委员会对此事的看法尚不一致,艾维及吴板桥博士和比林赫斯特夫人同意校长的建议,而董事们则同意其他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因为拓宽北四川路所需地皮从未作运动场用,而运动场亦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更改边界自然应改建新近在北边边界建造的游戏室和重新筑路等,这些均不能说明批准校长的建议有正当理由。

汽油泵 火政处处长递交了一份报告,提到1月3日《工部局公报》中公布的会议记录记载了同意亨茂洋行在其静安寺路40号房产外边设立第二个汽油泵的申请。他声称,从批准发放执照的角度来看,在第一个汽油泵建立并试用时间不长的时候,就同意在该汽油罐处建第二个汽油泵是很不必要的。董事们已经考虑了这一点,并且不能同意火政处处长的看法,因此,会议批准允许亨茂洋行安装第二个油泵。

地产委员会 委员会对第116号和117号地产业的判决:第一案判决补偿按出让土地的估价及10%的强制征用费和扣除1/3的提价价;第二案判决承认工部局免费过让的要求,并以工部局所提之条件,支付余下的土地费用,即估价加10%的强制过户费。会议经讨论通过并命令发布。

公济医院董事会人选 领事团来函通知工部局,已选举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总领事作为参加1918年医院董事会代表。

电气委员会 会议决定邀请S.B.尼尔填补因C.M.贝恩辞职而在该委员会留下的空缺。

利维森先生 董事们高兴地获悉在元旦日授予利维森先生十字勋章的消息,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向利维森先生发了祝贺电报。

1月1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

代理总办、帮办

讨论并通过了1月8日常设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既然会议记录及该委员会备忘录中关于视察学校后的意见是涉及工部局所属西童和華童学校的,因此应分别将这些意见通知西人教育委员会和華人教育委员会。

讨论并通过了1月11日華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

淫秽影片 爱理思律师事务所代表影片《贞洁》的业主巴里先生致函工部局。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所在提到工部局和穆安素先生之间来往信件,以及私下看过此片的观众所表示的看法后,要求允许只向西人观众放映此片。这里他们是指不包括華人在内的一切西人。

在讨论过程中,约翰斯东、爱士拉、怀德以及美里门诸先生表示他们的意见说,他们所以反对放映此片主要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如果允许放映,華人观众会看到并对一名裸体的白人女性评头论足,因此,他们认为,这就降低了西人在东方的声誉。藤村义郎男爵解释说,在日本是禁止放映此类影片的。在进一步讨论之后,董事们一致同意他们的决定,不能保持原状地向任何观众放映此片,但无人反对在删节之后放映。董事们认为,在将该决定通知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时应指出,由于该片几乎连续展示女性裸体长达7盘以上,而需删节之处又是如此之多,照此删除,巴里先生可能会认为已无放映价值。

电气动力协议中煤的条款 根据1月2日会议记录所载的决定,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该意见已提交会议,他确信这种看法,即关于煤的条款对工部局有约束力,因此自然也就不能作为有权坚持要求进行修改。但他建议,工部局可以向动力电气用户指出,为他们自身的利益着想,最好是同意进行某些修改,这样工部局就不会限制电气的供应,但如用户不同意,领事公堂可能按公平条件取消协议。董事们一致认为,不应请求强制对该协议进行修改,但在他们看来,与动力电气用户进行磋商,以达成一项折衷方案是值得电气委员会进一步考虑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应告该委员会。

1918年董事会人选 全体董事均被提名,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对其他人的提名,1918年董事会将与1917年相同。

地产委员会人选 地产主根据《土地章程》第6款甲项,正式提名 R. S. 艾维博士为候选人,并认为应当选为地产主代表,参加1918年地产委员会工作。

1月1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1月1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淫秽影片 应爱理思律师事务所的再次要求,工部局指示督察长:影片检查委员会重新审查已经删掉其中最可能遭到反对的部分的影片,并随后报告:(1)该片能否向非亚洲人观众放映而不遭反对,以及(2)能否向包括亚洲人在内的观众放映,并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还有必要再删掉一些。

讨论并通过了西人教育委员会1月15日会议记录。

讨论并通过了1月2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总办公处 美里门先生对此评论说,虽然董事们在1917年11月16日会议上指示工程师,应就在新的总办公楼内是否可以为电气处准备办公室作出报告,但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报告以供董事

们研究。他说,在此期间内,他已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考虑,并认为作出这样的安排不会有太大的困难,特别是如果省去了原来包括在计划中的住宅层。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因此将要求工程师报告:若不包括住宅层,并对目前空房分配进行重新安排,在新楼里是否可能容纳电气处。

电车公司 有人建议,在该公司不仅能获得许可证,而且已实际着手进行,因此董事会应优先考虑其线路延长之问题。但此事建议并不合乎董事们心意,因此将根据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给电车公司以答复。

建筑规章 董事们获悉,工程师与穆尔黑德先生已经安排递交新的平面图,这些图规定在麦根路第 4315 号册地的纺织棚和上浆间之间修筑一道防火墙,同时将纺织棚的水车用水道由北边迁到南边。

交通 会议认为应将工务委员会对控制从同孚路和西摩路穿过大西路到法租界的交通的意见交付督察长考虑,并建议作出安排让法捕房管理其中一个路口,其他路口则归捕房管理。随后总董通知董事们,E.S.李德立先生新近曾与他接洽,中国汽车偕行社希望给其委员会提供一个与警备委员会讨论该问题的机会。关于此点,会议指出,立即同意纳税人亲自参加工部局一个委员会的请求,让他们解释那些他们与工部局有不同意见的问题的看法,或者让他们解释他们认为工部局应该采取的行动的理,这都将开创一个不良的先例。但董事们认为,在此情况下,如果该社的意见及所希望讨论之点都首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而且他们研究后表明进行此种讨论是必要的,则应同意这一要求。将按此意见回复李德立先生。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假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给 C.N.戴维斯上尉从 5 月 11 日起 6 个月的假期。

礼查饭店太平梯 董事们在仔细研究了火政处处长根据 1917 年 12 月 19 日会议记录所作的报告后,一致同意 1917 年 12 月 19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所记载的看法,因此,如果这一办法是可行的,应将目前砖结构的楼梯拆掉,修筑钢筋水泥楼梯并装有合适的扶手栏杆。

泥城浜和西藏路 根据 1917 年 7 月 9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和同年 7 月 11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在临时支出的初步预算中,已为填平泥城浜剩下的从北京路到苏州河之间的一段工程准备了 23,450 两白银,一半可能由临近泥城浜的有关产业主煤气公司和秦俊杰夫人的产业捐助。在仔细研究了填平的利弊之后,董事们一致同意这样的看法,即认为动用公共基金不能保证,最好还是将其彻底疏浚作为装运大量船货和垃圾码头之用,这样可以方便地在附近得到装卸而不会产生麻烦。另一方面董事们还认为,即使把填平作为最佳方案,也应由临近泥城浜的有关业主们负担全部费用,因为采纳煤气公司的建议,将路面宽度由 80 英尺改为 65 英尺,会使该公司得到价值 1.1 万两白银的地产,而且是以当前的估价得到的,还未计及填平后的提高价。疏浚该浜的经费自然应包括在工务处正常支出的预算中,而填平的经费则应从临时支出的预算中删除。

虹口体育场 G.卡斯特里洛神父来函提及 1915 年 3 月他代表琼记洋行提出以每亩 3,000 两白银的索价,将体育场东北角一块面积为 25.559 亩的土地出售给工部局问题。他声称,该地区的开拓正在筹划之中,但该公司仍愿按原索价出售,并接受以 1917 年工部局债券为支付手段。工程师提出,如果每亩减至 2,000 两白银则可以购下,但董事们认为,至少在目前情况下,扩展该体育场并不足取。

肺炎流行 总董告诉董事们,他和江苏督军李纯进行了电报联系。他说,根据督军的要求,斯坦利医师于今晨去南京,磋商采取步骤防止肺炎向长江流域蔓延。董事们对督军的行动表示欢迎,并指示,在此事上向他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合作。

卫生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马歇尔医师和 J.W.杰克森医师以及哈里斯先生接受邀请到该委员会工作。古柏先生和怀德先生表示,他们愿意作为工部局代表并为该委员会委员,这样该委员会委员席位已经满额,会议指示,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中公布有关该委员会的组成和委员席位的会议

记录。

电气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尼尔先生已接受工部局邀请以递补 C. M. 贝恩先生辞职后在该委员会的空缺。

1月2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1月23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淫秽影片 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已通知爱理思律师事务所,影片检查委员会再次报称,在将表演芒森小姐全裸体和半裸体的镜头,即描述撒但唆使男人诱奸女人片段删去之前,不应放映该片。

肺炎流行 董事会收到卫生官南京之行的报告以及督军的来函,并指令予以公布。

万国商团:

报纸讽刺野外操练事 1月21日《字林西报》刊登了一篇文章,嘲弄上星期六所进行的野外操练,司令官代表商团军官对此提出抗议,他们反对的理由是:该文蓄意贬低商团的工作,而这些军官和团员均为此作出了极大的个人牺牲,他们严肃而忠实地执行他们的职责。董事们一致认为该文庸俗不堪,但他们似乎认为,除了总董将这些看法告诉该报编辑,并以口头通知司令官之外,尚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对欧亚混血人的征募 司令官转交了李德立先生致商团军官的一封信,对商团征募人员问题表示某些看法,特别是欧亚混血人入伍问题,并建议说,现在已经到了任命一委员会来管理万国商团活动的时候了,这样的委员会应由纳税人和商团代表组成;司令官抗议李德立先生的行为,他认为这是不正常的,并且是对他的一种侮辱。他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接纳欧亚混血人入伍的问题已引起了密切的注意,李德立先生对这一事实是完全清楚的,即正在重新研究此事,可望取得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并将及时交工部局批准。最后,他要求工部局采取行动制止李德立先生再次干涉军务,对此他认为,李德立先生没有资格发表意见。与此同时,李德立先生转交了该信副本,虽然有人反对,他还是要求将副本转交商团的军官们,但他又说,已经交给他们一份副本。

在后来的讨论过程中,董事们同意司令官1月30日在致李德立先生的复信中所列举的意见,该复信副本附在他的报告之后,因此,应将此点通知司令官。对李德立先生,将复信告诉他,工部局对有关商团的事宜只能与司令官联系,并认为,他给军官个人写信是不正常的,并有可能破坏商团的良好纪律,因此,关于商团问题的信件应寄司令官,或者,特别当他们商讨诸如该信所包括的事情时,最好寄给工部局,工部局自会采取合适的行动。

娼妓 古柏先生通知董事们,1月17日应英国行教会上海差会之请,他和怀德先生代表警备委员会会见了由兰金医师和I.梅益盛牧师组成的该差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这次会晤属于非正式性质,而讨论的问题实际上与1916年8月12日工部局给该差会的信,以及1916年12月2日给基督教妇女节制会的信所提的问题是一样的。该小组委员会所着重提出之点是禁止设妓院和沿街拉客,并废除对一些咸水妹在隔离医院登记和检查的制度。令人奇怪的是,兰金医师和梅益盛牧师对工部局所提的事实和必须克服的困难两方面的所有问题竟一无所知。但会议相信,他们最终会使对工部局正在做可能与此有关一切事情感到满意。

格致书院地基 爱士拉先生提到华人教育委员会1月11日会议记录提出将格致书院租借的

即将满期的地基的一块地皮,或者辟为运动场,或者作为扩建校舍之用。他说,外界早已知道,根据格致书院委托书已作具体规定,在 1925 年 5 月之前,这一部分土地的租借契约不能续订,根据委托书,收来的租金应付给提出申请的格致书院委员会的华人委员。爱士拉先生觉得,董事们也同意他的看法,即安布罗斯先生去年 6 月代表承租人申请续订租借契约已遭拒绝,应将承租人的权利告诉他,而学校的进一步扩展应待 1925 年租借契约期满之后,因为以前对这些土地出让的商谈表明,在这一方面再采取任何行动均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地产委员对第 118 号地产案的判决,该判决承认工部局免费转让的要求。会议命令予以公布。

1 月 3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

通过 1 月 30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报纸评论万国商团野外操练 《字林西报》编辑已对他不在上海时刊登了这样一篇遭到反对的文章,向总董表示了诚挚的歉意。应将此事通知司令官。

讨论并通过 1 月 31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高级雇员的薪金 董事们指示将适用于有关各部门雇员的新的最低额和最高额薪金(制成表的形式)分别通知有关各部门主管,并告诉他们,这一薪金表只作一种指导标准,而任何职务的实际薪金,应由资历、能力、职责和服务年限所决定,另外,新任参加工部局工作的人员,在他们能证明其能力之前,不一定要按表中最低额付给薪金。

电气处纯收入的处理 会议在批准财务委员会致电气委员会信件中的意见时,指示应通知电气委员会从今年年初开始将该处的纯利转到工部局总基金账下,这样,在 1916 年 12 月 31 日出现在纯收入经费账目贷方的节余就可由该处保有。为了尽快达成对总后备基金计算基准的协议,总董建议,古柏和李佳资两先生同意,财务处长出席电气委员会下次会议,解释他对此问题的意见,这样可以更为有利。

讨论并通过了 1 月 31 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应将经常开支项目下关于维修费一段中“仅属名义上的”几个字改为“大为减少”几个字。

皮布尔斯先生要求董事会表示意见,董事们一致表示反对华人凭票进入兆丰公园;他们认为,允许华人进入将造成一个极不妥当的先例,且最终必定会扩展到现专为西人社会保留的其他场所。但另一方面,他们赞成在有证据表明普遍希望为华人居民提供空旷地带,以及华人社会准备采取步骤时,应对任何为华人居民准备场所的建议给以同情的考虑。

讨论并通过 2 月 1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重庆路变电所地基 工务委员会将对工部局房产出售问题,或在电气处占用下的工部局房产调换问题加以考虑,以便将关于这方面的手续置于比现在更加令人满意的基础上,但由于与英商通和有限公司安排的关于对换的谈判已在进行之中,董事们认为,在此情况下,应批准这项交易,并应通知电气委员会。

1917 年公共照明收费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经进一步调查,业已明确,已故麦金农先生死前不

久,总工程师兼经理作过一份报告,其中提到这样的事实,即公共照明费的涨价,不仅以消耗的电流来计算,而且还要根据电杆、电线和维修的费用来计算,董事们已经讨论并批准了这一报告。在此情况下,总董建议,其他董事也同意,不应再强求调整 1917 年收取的电费;关于涨价是否应以维修费及电流消耗量合理计算的问题,应由工务委员会在研究 1918 年电费时作进一步考虑。

讨论并通过 2 月 4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审公堂 总董通知董事们,领袖领事建议,会审公堂房屋维持费和修缮费,以及分配给会审公堂的书记官和差役的薪金,将来应由工部局承担。所有罚款和赏金均应付入“领袖领事账目”的存款项内。

显然,该账目的存款项目基金到 9 月份即将用光,而今后又需要款项支付减员的薪金。总董认为,领袖领事的建议主要是受了这样一种错误看法的影响:他以为罚款和赏金超过会审公堂的支出,工部局必定从管理会审公堂中得到好处。财务处长作的一份收支表清楚地表明事情并非如此,从中可以看出,自 1911 年 11 月 10 日到 1917 年 12 月 31 日这段时间里,支出超过收入约 106,796 两白银。经董事们同意,总董承诺将这一事实和工部局的看法告诉领袖领事:无需采纳他的建议,因为只要“领袖领事账目”一用完,工部局就会定期向领事团付款,保证支付承审员薪金,不论其所需数额如何;但这一办法并不可取,因为它将一笔毫无理由的巨额负担加在侨民身上,而最后,让中国当局从转让会审公堂中得到利益。

纳税人大会 总董声称,工部局虽尚未收到正式函件,但他已从领袖领事处确悉,已批准将《土地章程》中规定在 1 月或 2 月召开年会的日期,改在 2 月或 3 月召开,如果来不及在通常的 3 月 21 日准备好过去一年的账目报告书,估计可将开会日期预先定在 3 月 27 日。

中国战时措施 代理总办在一份备忘录中提到一篇报导,本地报界已于新近将其公开,据说中国政府已决定拘留敌对国侨民。虽然该报导尚未得到证实,但看来可能是有些根据的,因此,可以预料中国政府在这方面会采取行动,并向工部局要求采取同样的行动。由于对拘留敌对国侨民对于租界的和平和良好秩序是否必要可能会有人产生疑问,还因为《土地章程》第 26 款向工部局成员提供的保护,只适用于他们为了真实执行《土地章程》而采取行动时,似乎有必要征求领事团对此事的意见,因为这种意见将构成一层适当的保护,不仅在领事公堂上,而且也在那些对各董事个人有司法权的法庭上都有用,因为他们各自政府的代表将是那里的诉讼当事人。

关于此事,据悉可能有人提出应根据会审公堂的命令执行拘留,但这似乎没有必要,因为它将创立一种偏向于会审公堂可以在租界内行使区别于司法职权的行政管理和执行的职权;当然,在征求领事团的意见时,将提出,在《工部局公报》中刊登关于拘留敌侨的《中国政府规定》,并发布一项通告,号召在租界的敌对国侨民于指定日期或若干时期内亲自去捕房报到,捕房将护送到租界边界,然后再将他们移交给主管当局。只是对那些不遵照工部局通告行事的人,才需要求助于会审公堂。必须承认,这一程序可能需进行某些修改,以便与中国政府制定的规定更紧密配合起来,但可以设想在中国政府作出对此事的决定时,将要求工部局立即采取行动,因此,稳妥可行的原则是在工部局采取行动之前,应先取得领事团的书面批准。

2 月 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

通过 2 月 6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会审公堂 总董告诉董事们,领袖领事认为,在1911年领事团负责接管之前,分配给会审公堂负担的差役开支原来是由工部局承担的,所以这笔费用现在不应再计入会审公堂开支中。因此,应修改财务处长的摘要预算,并重新交董事们作进一步考虑。

纳税人大会 领袖领事来函称,西人代表和北京中国政府最高当局已批准,由工部局提出并经外国领事和本地中国当局磋商决定的《土地章程》第9款的修改案,它规定将上述《土地章程》中的“1月或2月”改为“2月或3月”。会议指示,将有关此事的函件公布,并发布公告通知修改事宜。

中国战时措施 总董声称,按照董事们的意愿,他于2月7日拜访了英国总领事,总领事同意工部局所提建议,应要求领事团对拘留敌对国侨民问题表示意见。因此,已于2月18日致函领袖领事。几天之后,法磊斯爵士通知他,英国驻北京公使劝告他不要采取这一行动,因为他认为,这样会使领事团和外交使团处境困难。在此情况下,总董已趁此时机告诉领袖领事:如果工部局的函件尚未传送到领事团也没关系。董事们赞成这一举动。

讨论并通过2月8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该委员会对茶馆和娱乐场所的意见 爱士拉先生强调说,虽然采取每一项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但大家普遍认为,特别是在防火方面的要求有些过于紧迫,以致需要在有些方面花费大量经费进行广泛的改建,而在其他一些方面,又势必将封闭一些对工部局收入有影响的产业。总董指出,在处理此类事件中,工部局一定要听从其技术顾问的指导,因此,鉴于大家普遍对佩特先生不近情理的要求表示不满,董事们同意这样的意见,最好是由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视察一幢或多幢房屋,因为火政处处长曾坚持要在给这些房屋发放执照之前进行改建。

财务处一铨叙 财务处长转交了由财务委员会批准的麦克费尔先生提出的要求重新考虑他续订聘约的条件,并建议予以优先考虑。总董说,财务处长曾亲自来找他,竭力主张同意麦克费尔先生的要求,并指出他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还强调说,如果债券偿还委员会的建议得到批准,将会交给他大量额外的负责工作,因此,如果这样的话,他就不会感到在续订聘约时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董事们同意续订聘约头2年每月薪金475两白银,第3年每月薪金500两,并适当和相应地承认麦克费尔先生的工作是令人满意的。

债券偿还 在进一步研究了财务处长提出的应征求当地政府委员会意见的建议后,总董表示,他确信这样做没有用处,其他董事也支持这一看法。古柏先生说,当地政府委员会根本不可能同意对此问题表示任何意见。但董事们同意应询问特别委员会是否愿意答复财务处长上次所提意见,并建议在这样做之前再次与财务处长会晤以交换对此事的看法。

董事们一致同意1917年12月28日和31日财务委员会两次会议记录中摘要记载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指示,应在《公报》中公布这几份报告和评论,并起草一份决议案递交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建议采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其中所提的建议。

火政处 会议批准火政处处长所通知的1918年官员选举结果,名单如下:

灭火龙队 H.W.P.麦克米金先生为领班,C.V.詹森为第一助理。

虹口队 E.S.特莱夫逊为领班,P.C.曼斯费尔德和M.H.E.弗雷德里克森分别为第一助理和第二助理。

带架水枪队 J.W.斯塔弗斯先生为领班,W.G.史密斯和H.P.B.琼斯先生分别为第一助理和第二助理。

维多利亚队 W.S.克莱为领班,N.P.汤姆森为第一助理。

自来水公司建议增加资本 会议收到发给公司各股东传阅的一份通知,其中提到了要递交给3月28日公司临时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案,批准以每股20英镑的价格发行3万股股票,将公司资本从40万英镑增加到100万英镑。据悉,此事如果取得英国财政大臣批准,他们打算立即以超过面值价格发行3万股股票,分配认购数额仅由董事全权决定,现有股东有优先权。

公司现有资本为 40 万英镑,分成 2 万股股票,每股 20 英镑,其中工部局持有数额不到 1/8,即 2,470 股,其中 975 股是根据 1905 年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划归工部局一次付清,975 股由工部局在当年认购的,195 股是 1915 年批准增加资本发行股票时买进的,而余下的 325 股则是 1916 年在市场上买进的。

财务处长在评论这些建议时说,这些建议都不是为本地股东最大利益着想,因为财政情况很可能使许多本地股东不能再增加他们的股份,因此新股东们所获得的投票,必将削弱原来股东的控制权。他还指出,最好使原有股东有参与新股票发行的明确权利,这样会更有秩序,而不是使现有股东依靠这项十分含糊不清的声明,在分配方面享有优先权;并进一步指出,发行短期债券将会更好地保护本地股东的利益。总董提及他曾在 191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的会议上讨论增加资本时表示过类似的意见,后来并得到批准,公司董事长在答复时说,由于那时规定的低兑换率对发行英镑资本有利,董事会已撤回原先反对发行股票的意见,并满足伦敦股东的要求,又称,董事会并未放弃在将来它认为必要时,例如当兑换率高而不利于发行英镑资本时发行债券的打算。目前所提发行股票的建议与曾经表示过的意见不相一致;此外,很显然如果执行这一建议,可能使工部局根据 1905 年协议第 9 款购买公司企业变成比现在更加复杂的问题。但在他看来,其他董事也同意这一看法:应明确指出在适当时机,采取将该企业变为工部局企业的方针。虽然明知目前采取这种办法会有人反对,但董事们认为,应反对一切可能阻挠该政策的行为,而不管是否认定处于更为有利的时机。由于所提增加资本一事对工部局利益的关系如此重大,总董建议将公司的通告连同其中所提到的决议一并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并刊登一份相应的会议记录表明工部局的意见,使董事们对此感到满意,特别是因为在发表日期与纳税人年会召开日期之间,有可能取得一般居民的看法,这样就可使工部局的下一步行动获得指导性的意见。

静安寺路和南京路交接处的地道 提到建筑该地道而引起的交通阻塞之事,爱士拉先生认为,如果知道除了挖地道外,采取任何办法完成这项工作都不能不妨碍道路的通行,就不会同意修建这项工程。

根据古柏先生的建议,会议指示工程师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加速完成该项工程,并查询一下在做地道报告时是否已经知道所提出的管道排水计划可能已为福勒博士所采纳,应要求他保证地道施工不妨碍此项计划的实施。

道路延伸和拓宽的正式计划 工程师向董事会递交了租界 5 个区道路延伸和拓宽的正式计划,要求批准和由总董签字,这一计划是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指示修改过的。工务委员会主席说,已经批准的路面改建已正式实行,但关于静安寺路问题,委员会认为图中标示的拓宽路线并非十分恰当。因此他向董事们拿出了平面图,详细解释了该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改建的理由,并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附则》 董事们同意致函领袖领事向其指出,应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就去年 3 月纳税人特别会议通过的《附则》修正案发表声明,强调领事团和外交使团同意或不同意对包括在今年预算中的预算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这已成为现在研究的主题。

2 月 2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 2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自来水公司建议增加资本 会议收到根据总董和古柏先生所建议修改的一份会议记录,并批准在《工部局公报》上予以公布,使该公司董事长口头所提出的某些反对意见得到满意的答复。

静安寺路和南京路交接处的地道 工程师递交了一份关于与新瑞和建筑公司所做的详细计划报告书,说明了该工程的进展以及将要采取的加速完成和避免进一步妨碍交通的措施。会议得悉,福勒先生可能会提出总排水计划供工部局采纳,而要修的地道可能对此会有影响,但工程师已提出保证,该工程对此决无大碍。

讨论并通过 2 月 21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讨论并通过 2 月 25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在答复古柏先生的询问时,董事们也同意,指示电气处根据 1917 年 6 月 5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将目标定在资本开支的约 9% 的纯利上,他们认为这样的纯利将提供可观的结余,因此,如果近年来花费的资金付出较高的利息只得到极微的结余,自应增加企求的利润百分比。

讨论并通过了 2 月 26 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 医务人员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授予 E. L. 马什医师上尉军衔, F. M. 尼尔德中尉晋升上尉。

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首次委任 S. V. 米尔斯先生为少尉。

园艺学社 园艺学社社长苏墨立志爵士来函要求允许该社在外滩举行春季花展。实际上苏墨立志爵士也提出要求工部局应免费建立一个临时所需的席棚,主要是考虑到该社对促进培育花卉和蔬菜生产,以及增进租界美化和居民的健康所作出的贡献。无人反对在外滩举行花展的请求,但总董建议,董事们同意,除由工部局免费建一席棚外,还应在今年预算拨给学社白银 300 两的补助金。因此,应向苏墨立志爵士复信。

1917 年公共照明费 工程师要求重新考虑 2 月 6 日会议记录中的决定。为了支持这一要求,他提到他所收到的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 1917 年 1 月的一封来信,该信说:“公共照明费用的涨价只有在煤价上涨时才会发生。”他将此段论述与记录说明加以对照,该说明称:“不仅根据电流的消耗量来计算,还要根据电杆、电线和维修等来计算。”董事们还是一致地批准该项决定;不应再坚持对 1917 年收取电费的调整。

总办处 - 铨叙 总董说;根据财务委员会 2 月 8 日会议记录,他已与代理总办进行了磋商,并认为应答应麦基先生要求付给“帮办”额外薪金的申请,从 1917 年 4 月 1 日算起,每月付给他 50 两白银的额外薪金,代理总办认为,自那时起,除了提升为高级职员之外,他所增加的职责有理由得到承认。

中国战时措施 领袖领事来函并转交了新任交涉使陈贻范先生的一封信,要求领事团协助将租界内属于德、奥侨民的产业归还给中国政府。总董说,在与英国总领事谈及此事后,并根据他的意见向领袖领事作出了答复,工部局将向已在捕房登记的德、奥侨民发出必要的表格并指令将其填好交回。但首先应问清楚这种归还是否只适用土地和房产,或者包括其他财产在内。

慈善协会 古柏先生提到慈善协会干事曾问他,工部局是否能承担惠洛克夫人和一些朋友设立并支持的两所慈善收容院之一的租金。他指出,如果这样做,就会背离 1916 年 3 月 21 日纳税人大会所通过的第五项决议修正案任命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制订的原则:即工部局不应承担救济西人贫民的责任;他对董事们说,工部局给该协会的补助金正是为了这一原因,特别指定用于协会这项工作,以避免慈善工作的重复,并供就业机构活动之用,最后他表示这样的看法,工部局应答复该协会,它不能承担该项租金,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这一看法。

2 月 2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3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2月27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战时措施 总董说,迄今尚未收到领事团对工部局函件的答复,该函要求对德、奥侨民应归还给中国政府的财产所包含的内容作更加明确的说明。

讨论并通过3月4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福州路拓宽 会议对工程师提出的关于利用汇丰银行建筑可能重建的机会,将福州路目前计划宽度进一步拓宽的试行建议进行若干研究,并一致赞同该委员会的决定。

在总办公处安排电气处办公室 总董说,A.W.伯基尔先生要求在奥尔德里奇先生回上海之前,工部局应暂缓讨论这一问题,因为该处的办公室问题是他特别关心的一件事,会议同意这一要求。

讨论并通过3月5日常设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华童公学学费 卜舫济博士建议,华童公学学费应从20元增加到30元。爱士拉先生说,华人教育委员会将密切关注此事。古柏先生说,由于卜舫济博士本人担任校长工作,他能够准确知道华人能够或不能够付出多少钱。爱士拉先生同意这种看法,但他补充说,教育委员会理所当然会对将学费定在何种限额上感到犹豫不决,因为华人会由于经济原因而转入他校。

讨论并通过3月5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会议接受了司令官呈递的G.R.温哥洛夫少校的辞呈并深表遗憾。根据朱满少校的建议,考虑到他的长期服役,准予温哥洛夫少校以退職军衔和穿着规定制服的权利,并将通过司令官转交一封信,对他的服务表示感谢。

俄国难民 在上次董事会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古柏先生说,难民的数量迅速增长,他们看来主要是富裕阶级和安分守己的俄国人,是从他们国内的混乱状态中逃出来的,俄国领事无疑十分清楚事件的真相,也预见他们的到来将不会对租界造成危害。会议认为工部局不能采取任何直接措施去阻止这些人进入租界,显然现在也无必要采取间接措施,如向中国当局或领袖领事致送照会,目前最好采取等着瞧的政策。

正式道路计划 已制订好的租界5个区1918年正式道路计划,包括工部局和工务委员会指示修改之处在内,均已由总董签署。例行通告将刊登在明天发行的《工部局公报》上。

电气报告 会议讨论了电气委员会1917年年度报告,并深感满意。会议得悉,杨树浦发电厂扩建资金支出,其中包括安装一套尚需纳税人大会批准的5,000千瓦机组在内,预计总金额为25.75万英镑,而本年度内就需要7.9万英镑,或者51.6万两白银,为此势必增加总资金支出,从而使本年度费用总额达144.8万两白银。此款须以债券方式筹集,数额将达100万两,余款将从收入中筹措。

董事们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过去的5年中,用电度数从1,100万度增加到7,800万度。总董说,根据这样的增长速度,无法预计今后5年中将会达到何种程度。董事们一致认为,必须满足明年资金需要,因为发电厂现在已超负荷工作,目前状况不能令人满意。

自来水公司-增加资金 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将对《工部局公报》刊登的2月28日会议记录中所提到的有关此事的程序进行详尽的讨论。董事们同意:任何要递交会议讨论的提议均应由工部局提出,而不得由任何纳税人个人提出。董事们还同意:应明确提出必须用购买公司企业的办法使供水市政化。但关于是否以作出决议使工部局参与谈判,以便根据1905年协议第9条规定取得该企业的办法来实施,还是通过决议委任一个委员会对这样取得该企业是否对租界最为有

利的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报告,董事们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古柏先生赞成后一种办法,他认为,如果可能,最好首先大致了解清楚购买该企业时需涉及何种财政准备。美里门相信纳税人大会会选择这一办法,总董也同意他的看法。但另一方面,其他董事却普遍认为,工部局应寻找掌权者参与谈判,而不是任命一个委员会去考虑整个问题,因为这样一个委员会必然会包括许多工部局已经提出的理由,而不会得出不同的结果。

会议最后决定,在董事们对此事进一步考虑之前,暂缓作出决定;同时,会议还指示代理总办将所提出的另一份决议案交法律顾问,以征求他的意见。

《附则》领袖领事来函答复工部局根据2月20日会议指示所提出的询问,声称领事团并未批准去年3月延期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附则》修改草案。随同该信附有领事团起草的修改法规供董事会考虑,实际上与纳税人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讨论的问题相同。会议从代理总办备忘录中获悉,领事团所提出的修改案有些大多是词句上的修改,有些是根据工部局多次发表的意见内容上作的修改,同时也作了些删节和修正,如古柏先生所批评的那样,可能会限制而不是扩大工部局在批准执照和发放许可证方面的权力。所以此一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疏忽,或者是领事团对这种限制估计不足而引起,但还是有可能与领事团达成一项协议,促使领事团将修改案提交纳税人大会讨论,而董事会将予以采纳。考虑到此一目的,总董和古柏先生将进一步考虑代理总办备忘录中所提各点,尔后再就此问题向领事团致送适当照会。

纳税人大会:

常设教育委员会 会议批准总董建议,邀请G.A.理查森先生为候选人以填补已故A.S.威尔森去世后所留下的空缺,还将邀请卜舛济博士候选连任。

公济医院 会议同意邀请麦凯,约翰斯东,麦克列昂以及杰克逊诸先生为候选人,以备选任为下一年度董事会董事。

大会主席人选 会议将要求苏墨立志爵士像往年一样任大会主席。

爱文义路惠中学校有关问题 总董说他得知该校的保证人将要求纳税人大会下达支付命令,由工部局支付他们去年就已倡议要求支付的3,000两白银。各董事均了解这些情况,并决定不同意这一决定。

3月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3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了3月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常设教育委员会委员席位 总董说,G.A.理查森先生表示他不能担任工作。因此,会议决定邀请R.F.C.马斯特先生为候选人以便选任。

讨论并通过了3月6日和3月11日两次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讨论了3月8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其中除利润分配问题外,其他问题在下次会议之前暂缓通过。

万国商团轻骑队 司令官报称,必须为该队任命另外一名军官,他所建议的发给F.W.福斯特队长的任命状获得批准。

慈善奖券 慈善救济会会长朱葆三来函详细说明了建议发行的援助华北水灾救济基金会和其

他慈善事业的慈善奖券。董事们注意到以前同样性质事件,当时要求允许在租界内出售彩票的请求一律遭到拒绝。会议得悉,在现在情况下,奖券涉及的数额甚巨,中奖奖金要用现金支付,佣金和开支占总额 17.5%。经讨论,在警备委员会研究之前暂缓作出决定。

《附则》 总董和古柏先生拜访了英国总领事,并与他讨论了给领事团的复信稿,领事团的信要求工部局考虑去年 3 月间延期的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附则》修正案中重新拟定的原文。董事们研究了古柏先生关于这次会晤的记录,代理总办的评论,以及致领事团的复信稿,并在讨论之后一致认为,如果不接受工部局复信稿中所建议的修改意见,而建议采纳领事团重新拟定的原文将是一种倒退,因为该原文如此严重限制工部局现有的若干权力。不那样做就会使本地政府成为屈从于此地许多国家的利益的工具,对整个租界来说可能造成危害,因为,目前至少有 15 名总领事和领事,而他们的意见总是不可能一致的。最后,会议决定将来信和打算复函的副本转交前执照和附则委员会秘书,并在适当时间,在对方同意作某些轻微修改的条件下,将复信交领事团。同时,会议认为,由于领事团没有及时将它对此问题的意见告诉工部局,所以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不可能产生任何决议案。

债券偿还 董事会收到债券偿还委员会两封来信,第一封是答复工部局所询问英镑债券和短期债券问题,第二封信是表达该委员会对财务处长所提出问题的最后意见。董事们看了信以后得到的印象是和这一难题有牵连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了认真和全力处置,因此,应完全采纳该委员会的建议,为此目的,会议批准了一份准备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会议还决定将与此有关的全部文件刊登在星期六早晨出版的《工部局公报》的专刊上。

自来水公司 在扼要说明有关自来水公司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后,总董说尚未收到法律顾问对在上次会上所递交的另一份决议草案的意见。同时,工部局工程师递交了一份令人感兴趣的有关供水问题的报告,供董事们考虑。关于他提到的在英国对非市政供水企业红利的限制问题,据悉,1881 年与自来水公司达成的协议规定将红利限制在 8%,但在 1905 年协议中已将这一限制取消,因为当时公司将其股份资本的一部分无偿赠与了工部局。

然后,总董提到公司董事长丘比特先生曾会见他和爱士拉先生。在接见丘比特先生时,他们提到由于公司曾宣称,它们不愿与工部局进行任何无论是友好的或不友好的讨论,所以新近工部局与公司的关系远不能说是友好的。于是丘比特先生特意作出让步,表示希望未来关系趋于更加友善,并建议公司董事与工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以便友好地解决所有争端,包括公用消防龙头问题在内,他指出,佩特先生提出要在杨树浦路上设水龙头的要求最近已经实现,由公司花费 1.2 万两白银,但要公司在租界其他所有路上都这样做是不切实际的。董事们普遍认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极好,应在纳税人大会召开之后付诸实施。

关于购买公司企业,丘比特先生建议如果公司增加资金,丝毫不会影响目前状况,因为增加的股份只是用于实行必要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如果不是由公司实施,就必定由工部局来实施。因此他坚决主张:工部局不应反对公司关于增加资金的决议。古柏先生批评说,丘比特先生的论点未必正确,因为工部局的发展设想与公司的发展设想可能不同。总董和爱士拉先生说,无论如何,工部局完全不可能有财力以低于 500 万或 600 万两白银的价格购买该公司的企业,至少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如此。最后,会议决定,在总董和爱士拉先生与丘比特先生进一步会晤之后,再对此事作出明确的决定。同时,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大家显然一致支持任命一个委员会对购买公司企业是否可行进行研究,并作出报告的决定。

纳税人大会 会议讨论并批准工部局除有关自来水公司问题外的决议案。

3 月 1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3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

通过3月13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慈善奖券 古柏先生批评说,姑且不论发行这种形式彩票的办法是否有利,现正在讨论中的用这种办法为慈善事业筹集资金是过分的、无益的并且是伤风败俗的。警备委员会反对给予批准。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因此不准在租界内出售彩票。

自来水公司 总董说,爱士拉先生和他本人已再度会晤了丘比特先生,商讨了自来水公司提出增加资金的问题。爱士拉先生说,丘比特先生能使他们相信,反对增加资金是不必要的。根据现在到期的应付红利,公司的银行透支总额将达约白银36万两左右,现在正在进行的扩建项目将使这一总数更加增大。丘比特先生估计在未来的两年中,公司将需要不低于25万英镑用于进一步扩展,他指出,这种扩展决不是希望而是必须要做到的,因为根据1906年租让协定的条款,公司不能抑制提出新的用水申请,在要求时必须供水,否则将处以罚款。

关于古柏先生在上次会议中提出的认为公司或许没有采用最新式办法供水的意见,丘比特先生就此向董事们保证,公司充分认识到采用最令人满意的现代化过滤方法的必要,他自始至终都是根据专家的意见行事,而且还保证说,公司所采用的办法最适合于本地条件。在此情况下,董事们同意这种看法;不应阻碍公司满足其正当财政的需要,因此,也就不应反对对其增加资金的建议。关于购买该企业问题,他们一致认为,在目前,唯一应做的事,就是取得纳税人大会批准任命一委员会,充分研究是否应进行购买的问题。

讨论并通过了3月14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任命官佐后备队W.J.N.戴尔上尉为本部后备军官。

肺炎流行 古柏先生扼要地谈到了在今天卫生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的事项,航运公司、铁路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据悉,将让董事们传阅会议记录以供他们参考。

电气处办公室 爱士拉先生说,他已与工程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只要董事会在原则上批准,他相信,在新办公楼西南侧为该处提供办公场所不会有什么困难。该建议包括对分给卫生处的房间作较大的调整,对分给工务处的房间作较小的调整,而总办事处则要让出在总办处办公室楼上分给总办的宿舍。在此同时,工程师当于稍晚时候对此建议作详细报告,会议一致在原则上予以批准。

纳税人年会 会议宣读了总董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关于年度报告和预算问题的讲话稿,并在作了些微修改后予以通过。

3月2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3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

通过3月20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总董欲辞去总董职务,但根据古柏先生的提议,爱士拉先生附议,他再度当选为总董;古柏先生再度当选为副总董。

各常设委员会委员同意继续服务,怀德先生接替李佳资先生为电气委员会委员。

各小组委员会人选:

乐队委员会:怀德先生暗示,N.G.梅特兰先生可能愿意补任伯里特先生辞职留下的空缺,但首先他将与格林先生磋商此事。

常设教育委员会人选 根据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10项决议案,该委员会由F.L.卜舛济博士R.F.C.马斯特先生和西人、华人两教育委员会主席以及古柏先生组成。

西人教育委员会人选 只要本人愿意继续服务,西人教育委员会将继续由比林赫斯特夫人、美里门夫人、道森先生、艾维和吴板桥博士,以及皮尔斯先生组成。

华人教育委员会人选 只要本人同意,该委员会仍将与上届一样由爱士拉先生、费里伯先生、聂其杰先生、沈敦和先生以及瑞思义牧师组成。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人选 美里门先生将再度代表工部局作为该委员会委员。

公园委员会人选 仍将维持现状,由詹纳·霍格先生和P.皮布尔斯先生以及布拉泽·福斯特牧师组成。

图书馆委员会人选 季理斐先生辞职,会议将邀请该委员会其他两名委员继续留任,空缺则由他们推荐补充。

特别委员会人选 董事们同意怀德先生的建议,将要求汇丰银行的斯蒂芬先生作为一名纳税人参加根据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8项决议案所任命的特别自来水公司委员会的工作。

万国商团—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授予H.道森·格罗恩先生少尉的任命状。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4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

通过3月28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怀德先生说,他还没有机会与格林先生商谈乐队委员会的空缺问题,但他确信,格林先生会同意邀请梅特兰先生,因此将邀请梅特兰先生参加该委员会。吴板桥博士来函表示在下一年度中他不能在西人教育委员会里工作,因为他想早日去美国。因此,怀德先生建议,遗留的空缺由G.H.文显理继任最为合适,因为他多年来一直是汉璧礼养正学堂委员会的一名委员,经董事们同意,总董允诺将此建议向委员会提出。关于邀请斯蒂芬先生参加自来水公司特别委员会工作问题,总董说,在进一步考虑之后,他不相信此事能够付诸实现,因为斯蒂芬先生即使答应,但是否能有该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集中其时间和精力从事工作,也是大有问题的;除此之外,该委员会还不能不采纳他在财政问题上的建议。其他董事同意这些看法。在进一步讨论过程中还提到了其他适于邀请服务的一些纳税人的名单,董事们赞成其中克利尔和安布罗斯两位,目前,暂不作最后确定。

讨论并通过3月8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涡轮发电机投标 奥尔德里奇先生报告副本将交董事们传阅,以便抽暇进行仔细研究。

讨论并通过3月20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讨论并通过3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董事们一致认为,中国汽车偕行社交通委员会所建议的委任一个常设交通委员会既非必要也不可行。会议指示,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副本交汽车偕行社交通委员会。

会审公堂 会议收到根据2月20日会议记录修改过的收入和支出报告书。据悉,在领事团接管公堂减少捕房人员分配额之日起到1917年年底为止,收入共超出开支11,837两白银,但会议指出,所以出现此种结果是由于将公堂罚金记入收入项内,而在领事团接管之前经常将这些罚金交工部局以减低捕房开支。工部局自那时起从公堂所得到的唯一额外收入就是起诉费和审讯费,总数达93,156元,而在此期间,工部局额外支出却有293,160两白银。总董将把该修改过的报告书副本转交领袖领事,并附有说明。

肺炎流行 董事们同意总董所提出的建议,写信向铁路公司、航运公司以及其他在防止这种流行病向上海蔓延所采取的措施中给予友好合作的部门表示感谢。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4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4月3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经进一步讨论,会议最后决定邀请A.C.克利尔先生和H.G.西姆斯先生为自来水公司特别委员会委员。关于3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问题,李德立先生已特别要求说明,他是以中国汽车偕行社社长身份出席会议,而不是偕行社交通委员会的一名委员。而该委员会是由C.R.伯基尔和G.E.塔克尔两先生所代表。

讨论并通过4月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租界外妨害社会安全的酒馆 总董表示他愿与交涉使商谈此事,以及禁止北河南路赌窟内聚赌问题。

已故巡官斯波蒂斯伍德有关事项 会议批准替死者遗孀将募集到的一笔款项投资到工部局储蓄银行。

会审公堂 总董和古柏先生在与领袖领事谈话中获悉,领事团正准备对代理书记官备忘录中的问题采取行动。在此情况下,经简短讨论,会议决定不将代理总办根据委员会的指示所起草的信件发给领袖领事。另一方面,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在与英国总领事会谈提到此事时,将信件稿作为工部局的意见表示。

火政处:

火政处处长的汽车 古柏先生认为,虽然火政处处长在委员会会议上没有说出任何足以使人信服的反对购买福特车的理由,但后来他在给董事们的一份书面报告中已作了说明,因此,会议批准购买一部别克车。

火政处西人职员和厄普顿先生的资格 董事们一致同意关于建立一支专业救火队以及停止佩特先生工作的问题是否可行应立即予以研究。作为准备步骤,约翰斯东先生首先应非正式地致函亨利·盖西克先生,问他在目前情况下,有无担任火政处处长的合适人选。为促使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以及厄普顿先生的资格问题,应将1915年火政处处长和志愿人员之间产生分歧的有关档案让董事们传阅,以供方便时研究。

讨论并通过4月8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洋泾浜铺设排水管 爱士拉先生称工务委员会希望尽可能完全填平与静安寺路相邻的洋泾浜。他补充说,工程师对戈登路和西摩路对面两块地段的铺管费1.22万两白银的预算业已送到。

经简短讨论,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预算中没有这笔款项,仍应立即着手进行这两块地段的铺管工程。

万国商团—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 C.H.戈弗雷上尉从 5 月 11 日起休假 6 个月。

市政厅 会议收到上海基督教青年会要求租用市政厅以庆祝该会成立 20 周年时举行宴会的申请,并附有工程师赞成的报告。会议指出,工部局一向只允许华人为赞助慈善事业的节目表演而使用市政厅,但董事们认为,不能反对该会的要求,会议自应按此予以答复。

鸦片 董事们获悉,穆安素律师就有关指控他的委托人因违反《附则》第 34 款,无照销售烟土一事,几次访问了古柏先生和代理总办。为了弄清工部局对烟土,特别是关于批发出售得到许可的生烟土问题的态度,穆安素律师已使该案休庭到本周晚些时候审理。实际上他希望发布一项指示,不对批发销售得到许可的生烟土提出指控,他认为,应将销售量限于一次不低于 4 盎司的中等程度。显然,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普遍认为,因为根据他们在 1915 年年会上关于关闭烟土行的指示,十分明显,纳税人大会的意图就是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制止烟土交易,按照《附则》的规定,当发现销售烟土时,就应提出起诉。应将此意见通知穆安素律师,并将指示法律顾问助理代表工部局出席重新审理。

发放执照 在提到董事会 2 月 20 日决议时,古柏先生报称,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的委员们新近视察了火政处处长曾建议在发放执照之前一定要改建的几处房屋。经周密研究,他们认为,所提到的要求花费不算太大,也是对公共安全着想的合理要求。

图书馆和常设教育两委员会有关事宜 会议收到 R.F.C.马斯特先生提出辞去该两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来函,由于据悉在 5 月某时之前他不会离开上海,因此暂缓接受其辞呈,希望他在离沪之前同意留任该两委员会委员职务。

4 月 1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 4 月 10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租界外酒馆和聚赌妨害社会治安问题 总董告诉董事们,他拜会了英国总领事,在会谈的开始,总领事就表示,陪审员之间的意见分歧和在公堂上出现的状况均与工部局无关,因此领事团是根据情况采取必要行动,而总董自然也不必将上次会议中递交给董事们的信稿提请总领事注意。

鸦片 古柏先生称,在延期召开的审理会上决定改变判决时期,穆安素律师坚持认为,既然《附则》第 34 款已经规定给销售烟土发放执照,因此要禁止销售就必须修改《附则》,或者通过一项新的《附则》,仅凭藉 1915 年年会上纳税人的指令,工部局无权发放执照。会审公堂对此答复说,若工部局在行政管理上发生错误,受侵害者应向领事团提出申请,并由它向工部局发出命令书。

图书馆和常设教育两委员会委员席位 马斯特先生同意在他离沪之前继续留任该两委员会委员职务。

讨论并通过 4 月 12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债券偿还 会议决定,待收到财务处长意见后,再对此事作进一步商讨。

火政处一虹口队 会议接受火政处处长转递的 M.H.E.弗雷德里克森第二助理领班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人力车夫骚乱 会议讨论了捕房督察长报称的今晨在新闻捕房区发生的骚乱。在骚乱中许多电车遭到相当的损坏。捕房巡官艾尔斯和一名西籍侨民受伤,一名骚乱者被击毙,两名受伤。骚乱是由于人力车夫对更加严厉执行交通规则的不满,特别是因阻止他们沿街兜揽生意以及将人力车驱赶到规定的停车处而引起,但主要是由于大量没收牌照而促使其爆发。对电车进行袭击一事表明,人力车夫认为电车是他们在租界内真正唯一的作为竞争对手的交通工具。显然,如果不是正巡官 A.H.艾尔斯考虑到当时这些情况,对某些以暴力袭击 R.C.艾尔斯巡官的骚乱者立即用自动手枪进行制止,暴乱可能达到更加严重的地步。实际情况是,鉴于捕房西捕股实力不足,以及骚乱有扩展的可能,会议认为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调动万国商团 2 个队在必需时作为后备。后来督察长又报称事态已经平息,但根据他的建议,万国商团的若干小队将根据他本人和商团司令官的安排,今晚在某些特定地区巡逻。还将组成捕房调查委员会调查骚乱时的附带证据,委员会的报告日后将递交董事研究。同时,工部局对外侨在骚乱中给捕房提供的有价值的协助表示赞扬和感谢。

租界的道德状况 上海传教会和中华基督徒妇女节制协会分别来函告知该两会通过决议,要求工部局委任一个委员会调查目前租界内的道德状况。在讨论中总董简短地提到该问题充满复杂性,并提到工部局对其许多方面一直在进行研究,而有关各方也定期公开讨论并长期通讯,但它们的议论很少具有实用和建设性质。他认为没有必要委任一个委员会,但希望在讨论中达成一些最终的解决办法,至少到他认为可向几个有关团体建议各自委任代表委员会以协调其内部分歧之时,继后再尽可能提出实用和建设性建议交工部局研究。工部局应仔细研究这些建议,如果经研究后认为,召开会议确有必要,自然就会作出安排。董事们大体上同意这些意见,自应给传教会和妇女节制协会以答复。

自来水公司股票 会议得悉,公司在向股东发出通告提出出售 3 万份新的股票,每股 20 英镑,按每股超出票面利息 15 英镑计价,财务处长认为没有理由说明工部局已增加在公司的股票份额。工部局占有公司发行资本的约 1/8,如果保持这一比例,工部局将以目前的兑换率花费 5.5 两到 6 万两白银获得 375 份新发行的股票。撇开其他不论,在董事们看来,每股 15 英镑的贴现太高,该公司的出价不能获得什么利益。

在华英侨协会一秘书职务人选 法律顾问助理纽曼先生来函提出他可以担任该会秘书职务的要求。他声称,通常这项任命应付薪金,但由于接受薪金与工部局对职员的规定和章程相矛盾,他将无薪担任名誉职务。在讨论过程中会议指出,工部局一向的方针是不鼓励工部局雇员接受任何外界聘约,即使是属于义务性质也不允许,但鉴于目前的不正常状况,董事们同意纽曼先生接受这一委任,作为临时措施,并附有条件:一旦工部局认为维持这一委任与其最大利益有矛盾时,他应根据工部局的指令辞职。

4 月 1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电气处有关事宜—发电厂 奥尔德里奇先生来电要求重新考虑董事会批准的电气委员会 4 月 12 日会议中不同意购买 3 套 2,000 千瓦西门子电器厂涡轮发电机组的决议。他建议购买这 3 套机组以取代英国汤姆逊·霍斯顿公司的 5,000 千瓦机组,因为其费用已包括在本年度预算之中。他强调指出,奇异电气公司 2 万千瓦机组的交货日期可能推迟,他还提到关于弗雷泽和恰尔默 5,000

千瓦机组及帕森 1 万千瓦机组的交货日期,尚无任何通知书来到。陪同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伯基尔先生认为,购买这 3 套机组有临时保险的性质,为适应电气处采用大规模发电机组的总方针,只要条件许可,就会将这些机组换掉,虽然它们不会使电气处增加负荷,但却能提供目前还没有达到的某种程度多余的发电能力,如果无此余地,一旦发生断电,根据旧的动力合同,工部局应罚款额每天不低于 1 万两白银。在听取了伯基尔先生的陈述后,董事们认为形势要求采纳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建议,因此将电告奥尔德里奇先生,批准购买 3 套西门子电机厂机组,估计需支出 11.7 万元。

随后伯基尔和布莱格登先生退席。

讨论并通过了 4 月 16 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指示,在战争结束和恢复正常状态之前,不再聘用女教师,但临时性的聘任或根据双方均有权在 3 个月前提出终止服务的聘约而委任的不属此限。

礼查饭店太平梯 会议收到赉丰洋行关于发生火灾时另外出口问题的来信,并附有工程师签具的意见以及一份平面说明图。由此得悉,除现有旧楼梯出口外,在舞厅和饭店主楼梯的北端新建了一座钢筋水泥楼梯,工程师要求在舞厅的两侧造 2 座太平楼梯,在新的面对百老汇路一侧的东端建一座外围楼梯,并在该侧的东南端建一座楼梯。

在讨论过程中爱士拉先生将现有的出口与舞厅重建之前相比,他认为现有的出口完全够用,因此,对使用舞厅所作的种种限制均应撤销。但如果作出决定反对工程师和火政处处长的建议,万一发生火灾并有生命损失,工部局可能要承担责任,会议最后决定由古柏先生和美里门先生陪同总董与工程师一道视察该饭店,尔后再由工部局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火政处一西籍职员和厄普顿先生的资格 在仔细研究了有关 1915 年义勇队员和火政处处长之间发生分歧的档案,以及代理总办有关此事的备忘录后,董事们各自表示同意这样的看法:现有火政处的体制必须废除,但是要想没有队的编制而保留义勇队员的折衷方案未必能取得成功。在董事们研究火政处处长起草的计划之前,暂缓作出明确决定,其后董事们将传阅并仔细研究该项计划。同时,他们还同意总董的建议:遵照 1915 年向领班们所作的担保,他应与警备委员会主席一起非正式地会见他们并询问清楚他们对火政处机构计划中改变的看法。

在讨论结束时,美里门先生表示,如果最终决定将火政处建成完全职业性的机构,应给佩特先生一个在此情况下担任该处处长的试验机会。其他董事也同意这一看法,因此,根据 4 月 10 日会议所达成的决议,约翰斯东先生自然不必致函亨利·盖西克先生。

发放执照 代理总办呈交的备忘录提及现有发放执照手续中某种使人不满的状况,特别是关于由火政处处长进行检查的问题。他在备忘录中提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完全可以免去火政处处长的检查,火政处处长强烈提出相反意见。因此,所建议的唯一直接修改是规定,如果火政处处长的检查无关重要,而工程师又比较容易检查,则取消火政处处长的复查。会议通过这一建议,但指示,如在日后 2、3 个月内表明该办法不能适应情况的需要,即采取另外的办法,在工程师认为可以或必须进行检查时,由火政处处长进行检查。

信托基金投资 会议决定认购 4.25% 的美国“自由公债”5,000 金元。

自来水公司特别委员会 A. C. 克利尔和 H. G. 西姆斯两先生均来函接受工部局邀请,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职务。

4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

通过了4月2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火政处西籍职员 董事们在研究了火政处处长的计划后认为，采纳该计划几乎不可能取得成功，因为它导致义勇救火员除了像普通的救火员一样与经过训练的华籍队员一起工作之外，还将放弃支配自己的一切权利。

讨论并通过4月2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大西路总水管延伸 在致函自来水公司时应强调指出，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所提之建议系根据特殊情况而作的，所以不应使公司或是未来的用户认为在其他情况下也需如此办理。

《电梯规定》 总董提出询问，通过检查电梯工部局是否就对所发生的事故负起责任，以及电梯主人是否普遍欢迎这一建议。爱士拉先生在答复时表示：电梯主人将从所提的建议中得益，但他认为，这种检查不应使工部局承担任何责任。其他董事表示同意，但将由工务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温室 鉴于预算中没有这笔经费，并因所需价格太昂贵，会议不同意阖辟洋行的索价。

礼查饭店太平楼梯 总董和古柏先生同意美里门先生意见，认为现有楼梯已足敷应用，但鉴于董事们不愿承担对工程师和火政处处长的联合建议不加重视的责任，他建议采取一项折衷方案：工部局应坚持在工程师的平面图上标有“A”字的舞厅的西南端增建一座楼梯。爱士拉先生在答复时说，作为当事人他不愿参与此事的讨论，但由于许多不满的意见是向他这个工务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对工部局在其他情况的一些无理要求，他认为他有责任在此情况坚持此事，并以投诉人身份而不是董事会董事的身份坦率地表示他的看法。至于总董所提出的在舞厅的一端再建一座楼梯之事，这是他的委员们不能接受的一种折衷方案，因为他们认为目前的楼梯完全够用，另外几个建筑师也支持这一意见，他在会上摘录宣读了他们书面报告中的几段话。然后，古柏先生强调这样的看法：即在考虑公众安全需要时，工部局的专家顾问们应多考虑尽可能合理而不是仅凭理想，董事们普遍支持这一看法。他还大胆地提出，在这种和那种情况下，不满来源于仅凭理想。在进一步讨论之后，爱士拉先生递交了建筑师们的报告，会议指示要求工程师对此发表意见，尔后工部局将对整个问题，包括在工程师平面图中作有“F”记号之处修建一座封闭式楼梯的建议在内，作进一步研究。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董事会接受了由司令官转交的N.大木中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小摊贩骚乱事件 总董回顾了引起过去几天内骚乱事件的经过以及为应付骚乱所采取的措施。他谈到他在上星期三会议上简单地提到上海总商会会长朱葆三来访之事，还谈到小菜商贩和零食摊向他提出的请愿书，他们抱怨由于执照费提高带给他们极大艰难。这些提高在纳税人年会上新近通过的本年度预算报告书中有如下规定：

零食摊(先前为每月2元)根据出售食品的性质现改为每季度从1元到20元。

水果店和水果摊(先前为每季度10元)现改为每月5元。

水果摊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害的设在工部局菜场内的商贩(先前为每月2元)现为每月3元，普通商贩费一如既往每月2元。

总董曾经告诉朱葆三先生，如果将商贩们的苦衷以书面方式告诉工部局，它会给以同情的关注。

4月26日星期五下午，董事会收到由哈华托律师事务所通过正常法律程序送来的有关此事的书面照会并交卫生官批阅，卫生官于4月29日已拟好报告，按正常程序将在此次会议上由董事会详细研究。4月30日星期二清晨，商贩中的无赖分子在无业游民的参与下，企图以暴力威胁和破坏财产等手段使事态恶化，正如捕房向董事们所作详细报告中所述，令人遗憾的是他们采取了一种完全失去董事们的同情，并使自己处于和商贩们申诉敌对立场的做法。

毫无疑问,事态是严重的,并要求立即采取行动,诸如在提交全体董事会之前不允许任何拖延,因此,他将此事作为一项紧急事件,与警备委员会主席和代理总办进行了磋商,而代理总办又依次征询了捕房督察长和卫生官的意见。结果他确信,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近来生活费用上涨的趋势,提高执照费将会在有关问题上发生实际执行上的困难。此外,显然还由于对提高执照费用一事尚未广而告之。根据以上情况,并在考虑了新近人力车夫骚乱时公众所表露出来的不安情绪之后,完全有必要立即发布一项通知,说明不会执行增加执照费的措施,但商贩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必须更为严格遵守执照条件和公共卫生的要求。工部局委派能流利地讲华语的华文教育处处长潘慎文博士立即将不增加执照费的决定告诉商贩们,他被委派去巡视分区卫生分处,并向商贩们解释了工部局对此事件的态度并强调指出,不能容忍继续骚乱和暴力行为。商贩们表示完全满意并保证不再制造事端以及重新照常营业。

然后,总董强调说明增加执照费用的目的并不是作为增加收入的措施,而是为了确保消灭水果和食品商贩中的穷人和游手好闲之徒,他们完全不顾执照条令和公共卫生最起码的要求,对租界卫生形成严重的威胁,但过去几天中的事件表明,毫无疑问增加执照费用的动机虽然良好,但却被错误理解了。最后,在谈到采取应付骚乱和维持租界的和平和良好秩序的措施时,提到了动用万国商团,张贴布告以及散发传单等之后,他争辩说,虽然在4月30日清晨第二中区卫生分处遭到攻击之后作出了不增加费用的决定很容易被解释为对暴力的让步,但这是公正的决定。除怀德先生强烈表示不应作出让步之外,其他董事均同意所采取的行动。尽管商贩已作出承诺,但骚乱仍在继续,对此总董认为这也许是大规模骚乱之后的一股暗流,而且是由鼓动者的参与所引起的,他们实际上并不关心商贩们的利益,而只是想挑起事端达到他们自己的私利目的。督察长出席会议并宣称,他认为目前事态发展尚不能令人放心,因为在威胁之下,虹口区大多数店铺均已关门,而在福建路和南京路上的商店立即效法。他认为最好是动用万国商团,董事们自然同意他与司令官联系并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安排,以应付形势的发展。督察长退席之后,约翰斯东先生表示,应对形势进行全面仔细的分析,关于此事须立即采取行动,组织一支特别巡捕队协助维持租界治安,他还认为,在努力制止由于俄国大动荡而造成的不受欢迎的难民涌入的行动中,工部局应取得那些有轮船来往于上海和海参崴以及其他北方港口之间的公司的合作,坚持对那些自称是到上海的旅客的护照进行检验,并要求他们出示证据,说明他们都有正当的谋生手段,或即将取得固定职业,还要求一些国家的领事给予协助,让本国的船只在航行中悬挂他们的国旗。董事们完全同意这些意见,并照此办理。关于征募特别巡捕问题将交明日中午召开的警备委员会会议研究。

《交通规则》遵照3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指示,督察长递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在中区选定某些位置供汽车或其他车辆停放。

1. 海关检查棚北边外滩滩地。
2. 北京路对面,靠近公园入口处外滩滩地。
3. 英国领事馆庭园和备用花园之间的苏州路段。
4. 河南路和江西路之间的汉口路。
5. 外滩和四川路之间爱多亚路中段。

会议审议了准确标明这些停车处的一份平面图。关于1.会议回顾了1917年6月曾提出在此安排一个停车处,但未能得到批准,除了董事们反对将前滩草地任何一部分改作他用之外,当时还认为批准这种做法可能涉及到前滩的所有权问题,因此,在过去工部局一直未能解决这一问题。董事们普遍不愿重提当时所发表的意见,自应将此通知总董。关于2、3、4以及5,董事们同意督察长的建议,但指出,至少在目前不应强迫将车辆停放到这些停车处去,而应先发布一项布告,告诉公众这些规定,要求他们尽可能使用这些停车场所。首先应根据3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将标有已批准的停车处的平面图送汽车偕行社交通委员会。会议还指示,应在狭窄而繁忙的

大街上停留时间过长的车辆号码记下来,并以书面方式将所引起的交通不便告知车主,要求他们使用所提供的停车处。

鸦片 鉴于在会审公堂内发表对4月17日会议记录曾提及的案件的判决具有极度的重要性,宣布了工部局在禁止销售烟土问题上属于越权行为,总董和古柏先生拜访了英国总领事,讨论的结果是:或者修改《土地章程》以禁止租界销售烟土,或者根据《民国临时刑法》起诉。第一种办法已显现出不少困难并遭到反对,至于后者,英国总领事宣称,他确知英国政府并不希望由印度发证的烟土再享有免罚权,并将以此指令英国陪审员。董事们同意,如果确已查明曾作出这项指示,将来应根据《民国临时刑法》作下一步起诉。董事们还同意,为了将工部局对此事的意图公诸于众,可由法律顾问助理正式向会审公堂提出申请,要求它表明对此事的态度。

战时储蓄金战车 中日战时储蓄金协会名誉秘书和司库提出申请,要求允许用一辆“战车”游行以宣传救国国债,若能在行进的路线方面作某些修改,督察无反对意见。要求允许游行的时间是5月1日到5月10日,但董事们认为,5月4日到5月10日已经足够。鉴于工部局一般地反对在大街上用车辆作广告,因此,将该项申请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5月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5月3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约翰斯东

特别巡捕 会议一致同意并批准在会议上宣读的短信中关于警备委员会建议的摘要。但对于所提出的要按发给捕房侦探股的特别津贴为基础发给薪金的问题,董事们认为,志愿入伍当特别巡捕的人员会对他们服役所得的薪金表示不满,因此,发给他们的某些装备完全是打算送给他们的,根据他们为工部局服役的聘约,也向他们提供警务处享有的相同的防护设施。

在研究了向会上提出的几个人名后,会议决定委任帮办督察长负责带领特别巡捕工作,首先要考虑A.L.安德森,因为董事们认为,他的资历非常适合于这项工作。如果他不接受,应依次委任F.J.伯里特和R.E.威尔逊。与此同时,会议指示发布通告,号召志愿者入伍,并简单说明入选人员将签订“一个月前接到通知即可终止工作”的聘约入伍,定期参加训练,通过手枪使用训练,并担当可能委派给他们的例常值班,夜间每次3至4小时,每周不超过3天。

关于此事,总董提到了英国总领事给他的关于更严密监视敌侨的建议。鉴于这些建议而且怀疑近来本地骚乱在某种程度上是由敌侨所挑起的,总董建议,将目前敌侨每周报到一次改为每周2次,分别在星期三和星期日向他们所在区的巡捕房报到,今后,若按正常情况将特别巡捕的组织机构建立起来之后,如果情况需要应要求敌侨每天报到。

督察长在答复董事们询问时称,从捕房观点来看,承担对敌侨的额外监视不会有什么困难,因此,会议决定立即发布一项通告,要求敌侨每周报到2次。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5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约翰斯东

讨论并通过了5月2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零食摊贩骚乱 董事们获悉，约翰斯东先生与朱葆三先生会晤时朱向他保证，商贩对工部局的决定表示满意，因此不会再有纠纷。关于此事，董事们注意到华文报纸对于此次骚乱以及工部局决定不增加执照费的极不准确的报道，但由于对它要求进行更正只会在报纸上引起更多的报道和批评，因此，经简短讨论后，会议决定对此不采取任何行动。

俄国难民 英国轮船公司多次来函表示，他们愿意在工部局所指定的航线上合作以制止不受欢迎的外籍难民进入上海，但另一方面，俄国义舰快船公司来函表示，对此事不能给以协助。在这种情况下，除非中国当局方面采取行动，坚持由铁路或轮船来上海的旅客在允许其进入上海之前，就必须出示护照及足以谋生的手段的证明，别无其他有效办法，领事团和各领事对此无力给予协助。但鉴于该问题事关重要，董事们答应在下次会议之前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通过5月3日董事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总董通知董事们，A.L.安德逊先生已接受负责特别巡捕帮办督察长的任命。董事们满意地获悉，约翰斯东先生收到香港来电，内称应他的要求，已将特别巡捕执勤计划的详细情况寄出，并称，负责编制该项计划的詹金先生已答应来沪协助工部局编制此项计划。督察长和安德逊先生认为，接受这项建议并无真正的益处，因此，应在答复中表示工部局的感谢，并说明工部局认为，只需将详细情况寄来已足敷需要。

讨论并通过了5月3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是否需对3套2,000千瓦涡轮发电机组给予特别折价处理问题，以及非生产性资金的利息问题，这些记录均已交财务处长提出意见，并将在适当时机作进一步研究。

电气处办公室 董事们遗憾地得悉，该委员会某些委员表示决心要为电气处搞一幢单独的楼房，以达到他们尽可能想办法使该处离工部局远一些的目的。为了阻止他们的这一行动，会议指示，通知该委员会，工部局已明确决定将该处安置在新的中区办公大楼里，因此，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不是何处最为合适的问题，而是该处有什么要求的问题。为能使此问题得到决定，将要求该委员会秘书逐室作表统计目前所需之物品与分配给每一雇员的位置，并附带说明将来可能的需要。

马霍路菜场地基扩展 工程师在一份报告中建议接受出售与菜场南边相邻的列入计划中的空地，每亩6,000两白银，或以7,542两白银购买一块1.257亩面积的土地，并给房屋和一座坟墓300两白银的搬迁补偿费。卫生官已同意他的建议，董事们也批准该建议。

越界测量 工程师报称，中国警察方面阻挠对租界界限之外法华线的测量。会议回顾了1906年关于北边界外测量，以及1911年西边界外测量所遇到的同样阻挠。会议讨论研究了有关资料，指示应根据1911年对道台抗议的答复的相同意思，向领袖领事抗议，强调指出该项事实，即整个界外测量是应领事团之请而进行的，全部测量计划将及时转交中国当局备案。

工部局职员总会 董事们指示答复总会会长的口头询问：如对他们的津贴付款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安排，并不反对在停泊中的英国舰队船只的下级官佐作为该会名誉会员。

本地法规手册 会议指示将董事们手中所有的手册修改本向公众发行，每本定价2.50元，并在下周《工部局公报》中向公众发布一项通告，还指示从7月1日起实际修订过的领取执照条款。关于此事，会议批准别发书店出版商所提的建议，由该店负责经常销售此类及其他出版物，并付议定的售出总额20%手续费，但这一安排并不排斥先前捐务股出售这些出版物。

万国商团—中华队网球场 总董谈到司令官应格雷里奇上尉之请求，向他非正式地提出是否可在虹口体育场拨出一块空地，或在别处另找一块空地作两个网球场之用，供中华队队员使用。董事们普遍认为，此项询问值得工部局同情考虑，但由于他们对于是否必须在虹口体育场分配空地的问题上存在很大的分歧，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以便在别处另觅地点。

5月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 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5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

通过了5月8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俄国难民 经研究，董事们认为，致函领袖领事要求向中国当局提出照会，请求在允许难民进入上海之前必须持有护照以及证明谋生手段的办法，不会取得预期效果。

电气处办公室 董事们认为，目前无需采取步骤处理英领第8535号册地的多余土地问题。

万国商团一中华队网球场 司令官转呈格雷里奇上尉对于此事的正式申请，经研究，董事们指示用靶子场南端多余土地的一部分以大约380两白银建两个沙地网球场供中华队队员使用。

讨论并通过5月9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处职员麦克费尔 董事们同意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所记载的总董的意见。

讨论并通过警备委员会5月16日会议记录。

讨论并研究了5月16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的如下问题：

1. 副工程师所作关于修路工人一案的彻底调查结果报告。
2. 工程师报告转呈工部局所雇佣的宁波木匠提出的两份申请，要求将每日工钱从小洋6角提高到大洋0.60元的报告。
3. 工务处所雇佣华工工资表。
4. 卫生官所作由于苦力生活费用高涨，因此建议将垃圾和厕所清洁工月薪从8元提高到9元的报告。
5. 捐务总监所作关于苦力生活费用高涨问题的报告。

从初步所作调查来看，董事们确信修路工生活确有实际困难，因此无疑应同意给他们增加工资。但总董还是发表如下看法，其他董事也表示同意，即生活费用的高涨必定也同样不利于工部局其他部门所雇佣的华工，正如上述报告所表明的那样，现有工资表应作彻底审查，应将其作为整体处理而不是作为对某一要求或建议的个别处理，并鉴于此事与法租界同样有关，因此，单独行动对两租界的行政管理并非十分有利，工部局和公董局应共同研究。为达此目的，会议指示应邀请法公董局指定3名董事在法公董局职员陪同下与总董、爱士拉先生及古柏先生以及工部局有关各部门主管于5月27日或28日，即下星期一或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在工部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在法公董局答复这一邀请之前，应将提交给本次会议的几个报告的副本交给他们，并要求他们将有关在法租界工作的华工工资详细表交工部局仔细研究。同时应通知修路工，工部局经初步调查认为应给他们增加工资，但在未经进一步全面调查之前无法宣布增加之数额；工部局不仅要考虑他们所提的申请，并要考虑工部局所雇佣的其他劳工工资的全部问题，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后自会及时通知，但在通知之前，他们应像往常一样完成他们的工作。在工部局看来，任何罢工威胁都将对他们有百弊而无一利。还应通知他们，在任何情况下，本月底之前决不会增加工资。

讨论并通过5月19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认为第2170号条例的条款不适用于日本雇员。

万国商团 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自4月10日起续聘H.W.皮尔彻少校。

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从5月20日开始给予A.W.狄克逊上尉4个月假期。

火政处一虹口队 会议批准火政处处长所通知的选举A.F.T.霍兰先生为第二助理事宜。

特别巡捕 督察长报告转呈了服役聘约格式草稿,法律顾问助理的备忘录,以及安德逊先生关于特别巡捕在值勤时发生事故受伤或死亡的补偿问题来函。在正常情况下,不大可能使工部局因补偿问题而承担严重的责任,据了解,总是在发生骚乱或其他动乱时,这种责任才有可能成为一项严重的承担。但董事们普遍认为,要具体规定明确保险计划并不合适,因此,应像处理万国商团团员和救火队队员事故一样来对待特别巡捕,即在履行职责时,每一受伤或死亡事件均应按事件发生时的情况来考虑。除删去关于补偿的条件外,会议通过所递交的聘约草稿。

莫干山疗养院 卫生官转呈J.加亚尔先生出售其在莫干山与工部局风景点产业紧邻的32亩地产。经简短讨论,会议同意他所提的,工程师同意的开价3,000两白银的建议。对此事古柏先生称,已故米尔斯博士财产的遗嘱执行人在莫干山有若干产业,他认为,他们非常愿意无偿地把它让给工部局。他答应待取得进一步详情后,交卫生官和工程师征求意见。

5月2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5月28日(星期二)

工部局与法公董局董事联席会议。

出席者:

工部局代表:皮尔斯(总董)、爱士拉、古柏、工程师、副工程师、财务处处长、代理总办、帮办

法公董局代表:魏尔登(法总领事)、迪埃、查松、工程师、总办

本次会议根据5月22日董事会会议记录指示而召开,其目的在研究目前两局所雇佣的各种类别的华工工资如何增加为宜问题。

在向法公董局董事会代表以及公董局职员致以欢迎之后,总董将今晨他本人,爱士拉先生,古柏先生以及工部局各部门主管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对此问题所作的考虑,向他们作了说明。在听了说明之后,他们认为,值此非常时期进行固定的工资提高将是一个错误,其基础必定不可靠,因为无法预料战争结束时情况如何。目前劳力市场的生活费用和工资标准可能恢复到战前标准;但另一方面也可能相反。会议讨论研究了各部门主管报告所证实生活费用确已上涨以及华工阶层已难以忍受的情况,报告副本已交法公董局。在此情况下,他们认为,为适应目前急需,最好批准一项一般增长率,在某种程度上补偿生活费用的上涨,若今后情况需要,则可进行修改或调整。从这一观点出发,对该问题进行研究,他们认为,清道夫和普通苦力每日工资应分别增加3到4枚铜板,即从25枚增加到28枚,以及从28枚增加到32枚,因此,除按技能和经验付给工资外,其他户外劳工总的来说应增加其工资的12.5%,每日工资不得超过50枚,每月工资不得超过10元,此项增加不适用于火政处和电气处华裔雇员,因为据调查,他们的工资已从优付给。关于清道夫和普通劳工,他们还认为,增加的幅度是最低限度,而工程师应该有权给一些从事特殊工种,如涂沥青和搅拌混凝土工以较高的工资。这是工部局方面的看法并征求了法公董局方面的意见,而且觉得两租界当局应一致行动,这样双方在雇佣华工时就不会与对方竞争或损害对方。

魏尔登先生表示,法公董局完全同意总董在总结发言时所表示的意见。在讨论的过程中他也表示同意所提之增长数,以及在本月结束后尽早在两租界付诸实施。关于此项提高工资是否也包括捕房在内问题,他宣称法巡捕房总监认为,他们所雇佣的华裔巡捕的工资是合适的。在此情况下,总董建议,其他董事也同意,在进一步研究并比较两租界目前实行的服务条件之前,将不对本租

界警务处华捕股巡捕的薪金提出变动建议。

关于如何宣布增加工资问题,董事们经一番讨论后一致认为,虽然在将来不大可能撤销业经批准而实行的工资增长,但会议还是觉得应该宣布:今后若物价有下降趋势,就应进行修改,这样就会使工部局保留在正常时期来临时根据适当标准调整劳工工资的权利。

总董对法公董局代表出席此次会议表示感谢。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

讨论并通过5月22日会议记录。会议宣读并通过5月28日工部局和法公董局代表之间所举行的联席会议会议记录,并指示从6月1日起记录中所建议的工资增长开始生效。据悉这将涉及工务处每月超过预算约2,400两白银,以及卫生处每月超过预计约685元。至于巡捕的待遇,经督察长询问,显然,法公董局所雇佣的华籍巡捕薪金标准接近适用于捕房华捕股的标准,但只有巡长们可能最高提高到每月28元,而华捕股则每月为20元,所有的“巡捕”均有单身宿舍,股役每满5年每月可得资历津贴0.50元,因此法公董局有些额外工资确比华捕股为高。在对这些事实仔细研究,并将批准的工务处和卫生处工资增长与督察长5月27日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比较后,董事会一致同意巡捕的新工资从6月1日起开始实施,包括对一等巡士这一所加的特别等级在内,这样,华捕股每年因工资增长而需增加的费用约为1.5万两白银。

会议指示将本次会议记录副本及批准的工资增长表送法公董局以供参考。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下列人员假期推迟:

本部人员 刊载于1918年4月11日《工部局公报》的C.H.戈弗雷上尉的假期。

医务人员 刊载于1918年1月24日《工部局公报》C.N.戴维斯上尉的假期。

假期薪金 卫生官报告转呈护士麦克内利的辞呈,并建议,一旦情况许可,在她能够取得护照时付给她去英国的旅费,以及根据她已完成5年模范服务发给她假期薪金。对此会议指出,过去只在雇员在以下情况中服务时才批准给予假期薪金,即捕房人员根据旧的《捕房服役条例》在5年又3个月服役期满后,无论工作是否允许,肯定认为有权休假,而其假期应按聘约规定的最后9个月;会议还指出,自战争爆发以来,为了工部局工作的利益,雇员们均已推迟。根据麦克内利护士的情况,假期于3月7日才可到期生效,因此,如果发给假期薪金,势必创立雇员在工作5年后一旦中止聘约就可得到假期薪金权利的先例。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普遍赞同这样的看法:假期原来是对过去工作的奖励,因此,当某一雇员的工作使人感到十分满意时,不论该雇员是继续工作或休假,均应发给假期薪金。而麦克内利护士历来工作出色,因此会议批准卫生官的建议,给她发旅费和假期薪金。

乐队一乐队指挥休假及终止服务 巴克教授申请在聘约最后6个月内请长假,按聘约应于12月23日到期,但未批准续订。他在递交该项申请时要求工部局支持他向交涉使提出的一份要去烟台并在那里住到战争结束的申请。由于巴克教授不愿离开中国,现批准其长假要求,并按月付给假期薪金,但董事们表示不愿支持他提出的向交涉使提出申请的要求。

《沪报》总董通知各董事,在新近与英国总领事会晤时,他曾提请总领事注意,由于该刊报道了中日军事协定会议,因而激起了一场旨在反对北京的中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并拥护南方政府反对

北方政府的一场革命。关于总董所提希望采取某种行动以制止继续进行此类攻击的建议,英国总领事曾通知他,英国驻北京公使正关注此事,因此,他认为,在日本当局对此有所行动之前,未必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俄国难民 总董提到在与英国总领事、比利时以及俄国总领事会谈时,他得到通知,一旦俄国义勇舰队邮船公司“彭沙”号邮轮从海参崴抵达此间,英国和俄国总领事将去吴淞登船检查旅客,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发给上岸许可证,并得知,不久即将提出要求派2名便衣侦探协助办理此事,因此工部局应拒绝没有这种许可证的旅客从海关码头看守人那里上岸。董事们欢迎英国、比利时以及俄国领事馆代表们的这种行动,但在讨论中董事们指出,由于“彭沙”号大概是在俄国的管辖下,最好由俄国总领事颁发上岸许可证,并要求工部局派遣捕房代表在船舷门处协助阻止那些没有许可证的旅客上岸。

中国的战时措施 董事们得知辛奈克先生曾表示希望搬到闸北,并要求给他一张通行证,以便他能在工部局所属道路通行进入租界。督察长坚决反对发放此类许可证,并鉴于辛奈克先生除非法庭强制执行,总是屡次拒绝履行工部局的登记措施,会议指示不能批准他的这一要求,还指示将他尚未按中国当局颁布的方式将财产交还之事通知中国当局。如果辛奈克先生不搬往闸北,将对他不交还财产一节进一步考虑是否采取其他行动。

5月3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6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

通过5月2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会议讨论并通过根据业经批准的工资增长率所修订的捕房华捕股《服役条例》。

《沪报》 总董从执事领事博金式先生处获悉,该报确未在美国总领事馆注册。

俄国难民 董事们为答复英国总领事的正式请求,已同意采纳5月9日会议记录中概要说明的建议,总董并亲自从英国总领事处得悉他已批准此事。

宣读并通过5月27日及6月4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拓宽 会议一致同意爱士拉先生所详细说明的该委员会意见。关于消除第2940号册地及第2945号册地对面的两处明显的弯曲部分并将路面拉直的工程问题,爱士拉先生称,该委员会将在正常情况下驳回麦边洋行的抗议,但他认为,关于赖森产业的情况完全不同,如果工部局不准备目前立即购买全部该产业,就将要求取消这一计划,虽然毫无疑问将该路拉直会对公众有利,但由于弯道所造成的不利状况可以由设置交通安全岛或其他交通控制手段的办法缓解,关于此事,应征求捕房督察长的意见。关于购买全部产业问题,总董提及在该地段设置儿童运动场有关的谈判和资料记录,以及对提交的计划中所说明的利用该产业的两种方案的考虑。但董事们最后认为,在目前财政支出紧张时刻,采取两种方案中的任何一种都不合适,因此,会议同意该委员会取消拉直工程的决定。关于运动场事,梅里曼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将斜桥浜填平供作运动场之用。

填平静安寺浜余留地段 董事们认为,根据该浜现有状况,一旦财政状况许可,即应着手进行这项工程。

在住宅区延伸自来水公司总水管 会议指出,公司是否同意用总水管“赢余”一词取代1905年

协议第7款中的“纯利”一词尚未确定,但大家认为,不论哪种情况,根据该委员会会议记录所载条文,应将总水管延伸到胡司登先生住所。

讨论并通过了6月4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

礼查饭店太平梯 工程师根据5月1日会议记录,在给董事们的报告中详细评述建筑师报告的意见,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在各种情况下,对舞厅的人数限制应从200人增加到350人,因此,只要公司承诺这一限制,就应发给其所申请的年度执照。会议还同意,将来不论何时,如果希望接待更多的顾客,就应提出特别申请,根据通常的执照申请手续,由工务处提出报告并经警备委员会考虑后确定。

救济医院的财政 工部局在答复医院董们要求工部局支付到1917年12月31日和1918年3月31日为止两个季度银行透支利息份额的复信中,提及3月14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所作的几点查询,以及汇丰银行股票利息,即乔治·福特尚未变卖之财产的一部分,是否应用于偿还建房账目透支利息。董事会已收到医院董事们的复信,经审慎审查和讨论后,董事们指示,在下次复信中向医院董们说明以下几点意见:

1. 医院董事无权将医院现金账目的透支转到工部局所承担的透支账目上,而工部局目前亦无权接受这一责任。

2. 把工部局接受医院1917年3月6日来函中所陈述的财务计划说成取消关于租金的安排是十分不正确的(参阅该年的《年报》第106页甲),即工部局根据其担保所应支付的利息应予免除。如果到5月31日即医院来函所提及之租借契约期满后,决定将房屋拆除,届时所作的安排自动终结。

3. 60份汇丰银行股票利息似乎应用于偿还利息,而不应用于抵补建房账目透支资金总额。

随后董事们审议了工部局对医院问题的措施,会议强调指出,工部局要对目前尚非工部局直属机构负担颇大财务责任,但无管理办法,并建议在此情况下是否可以考虑接管该院,将其完全置于工部局控制之下,成为工部局的一个机构。对该地位的这种改变,总董指出,他认为有严重的缺陷:即私人捐赠和遗产赠与将停止,同时,可能由于工部局进一步承担更多的财政责任,法公董局也可能撤消它所给予的财政援助。另一方面他同意其他董事们的意见:应尽可能地对工部局最后负有责任的经费问题规定较大程度的控制措施,因此,首先应将此问题提请财务委员会注意,并指示财务处长对研究结果作出报告。

职员战时服役 董事们在给工程师的复信中指示,第3797号命令的条款将扩大到应用于美国雇员,而第4090号命令则不适用于为其本国政府要求他们参加战服兵役的雇员,为此,这些雇员将有资格享受第3799号命令中所规定的全部优待。

卫生委员会 马歇尔医师来函称,他即将离开上海9个月,并表示在他返沪后愿接受工部局邀请重新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他还宣称,工部局的建议已为马什医师所接受,在他离沪期间,马什医师愿为该委员会服务。

中国战时措施 在对督察长要求指示的信件复信中,工部局已授权对一名叫F.沃伊茨的德侨起诉,因其未遵照工部局颁布的登记措施进行登记。但对他未将其财产归还一事的起诉则暂不进行。

6月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6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了6月5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俄国难民 总董报称，根据工部局所提程序，俄国总领事和督察长之间已定出各项安排办法。

讨论并通过6月7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办公室房间 电气委员会要求给它一份标明目前应用的以及电气处将来扩充所分得之房间的平面图，会议指示复信说明工部局的意见：如果确属需要，可给予一层楼23,410平方英尺的空房，但由于对工部局5月13日函件中所指出“需要考虑的不是可得到什么房间的问题，而是电气处需要多少房间”的说法尚未具体说明，现应要求逐室提出目前所需房间的计划表，以及分配给每一个雇员的空房连同将来可能需要的报告书，因此，在未收到对此函的复信之前，既不能对此作出明确的说明，也不可能提出用房分配。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 经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主治医师官R.J.马歇尔少校从6月11日开始9个月假期。

火政处一长期服务奖章 火政处处长来函提请工部局注意他在火政处服务已超过5年，并询问他是否有资格接受长期服务的银质奖章，这是1904年首创，其时火政处全由义勇人员组成。董事们认为，该奖章只给义勇人员而不给其他任何人，因此不应批准发给火政处处长奖章，然应将此事通知本人。

污水处理 会议讨论了福勒教授关于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的报告清样及所附说明信件，并指示将副本分发给卫生委员会和前建筑规章委员会厕所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并征求委员们的意见，而报告首先应由卫生委员会在下星期一召开的会议加以研究，福勒教授，卫生官和工程师均将应邀出席。

关于福勒教授所称他所同意的500畿尼以及其他费用的讲话，董事们表示这样的看法：无论如何，将费用增加到750畿尼不会是没有理由的，但在对福勒教授报告作最后研究之前暂不作决定。

已故J.A.庞德先生 博萨斯托夫人来函提及及其父J.A.庞德先生之死，他在工部局任会计达38年之久。她宣称，其遗孀为一73岁之年老体弱者，其女儿尚未结婚，而每年仅有约200英镑收入，她询问工部局，作为一种特殊的优惠是否可以继续每年付给其遗孀500英镑养老金，这笔钱是工部局在死者于1909年退休时批给他的。董事们注意到当时考虑到按退休处理，死者只能领取6年抚恤金，才批准给他养老金，但根据博萨斯托夫人的说明并考虑到死者突出的贡献，董事们同意批准给其遗孀每年300英镑的终身养老金。

休会期 经总董建议，会议确定7月31日至9月11日为年度休会期。

6月1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6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6月1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福勒教授出席会议，讨论并通过6月17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古柏先生详细解释该委员会讨论和查询的几个要点。他特别提到福勒教授关于无水厕所的讲话，众所周知工部局所设置的无水厕所比华人通常所惯用的要好，但他觉得仍应努力改善其条件，这样可以为邻近的华人行政当局树立一个榜样。他认为，通过经常不断的监督是会有有效的，并可用搪瓷桶取代铁质桶。董事们同意

他的意见,并指示采取必要的措施。他还提到福勒教授所强调的不允许未达到一定纯度标准的污水进入任何其他排污系统的重要性。约翰斯东先生质问这样一种措施能执行到什么程度,并怀疑工部局是否有权限制面粉厂或其他工厂通过其自身的管道将行业污水排入河浜中。会议在答复时指出,就法租界和华人管辖区而言,法中当局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就租界地区而言,《附则》第31款所授与的权力似乎在某种程度上也能使工部局至少可能阻止未达到规定纯度标准的某一行业污染源。

在讨论中答复董事们再次提出的问题时,福勒博士强调下列额外几点:

1. 反对化粪池的理由是用相应的通风管道就可避免臭气,附加有适当监督的需氧过滤器就可以克服纯度不足的危险,但这种过滤器易使小灰蝇增加,这些灰蝇在紧靠住宅地区出现将是十分讨厌的。

2. 阴沟水净化处理工程所需土地之最终面积要比他报告中所提的小得多,但根据他的经验,至少在试验阶段,为了慎重和方便,最好有一块大面积的土地,购买或租用均可,这样就可避免人们以有害物或类似的理由,向工部局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不管这要求如何无理。

3. 在租界各处修建水塔储存已经过滤之水,可在某种程度上缓解扩建自来水公司现有水厂之困难,公司正在考虑此事。有鉴于此,以及福勒教授有关自流井的讲话,古柏先生建议,其他董事们同意,应进一步考虑为工部局新办公楼建造此井的愿望。

4. 建闸门以确保阴沟和仰拱水不致溢出似乎不会有任何困难。关于此事,会议指出,在洋泾浜和泥城浜出口建这样的闸门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阴沟和仰拱内水的溢流。

尔后福勒教授退席,总董再次提及他的费用问题,以及工程师所提之建议;费用问题可用付给福勒教授一笔若干年预约聘请顾问费的办法解决,因为很明显,在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上需要征求福勒教授的意见。董事们指示,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要求工程师以书面方式说明他对此事的看法。

万国商团 - 意大利队 会议接受司令官转呈的 M.康门西尼中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马霍路上巡捕房及厕所地基 德和建筑事务所来函提出以每亩 1 万两白银的价格,出售爱多亚路和马霍路交叉口的一块空地,其条件是将该地作为建捕房之用,而工部局要求亨利·马立司先生在此地区供给两个厕所地基的主张应予撤回。

董事们从督察长和工程师的平面设计图和报告中得知,他们极力主张在此地区建一巡捕房,认为所提之地基位置显然非常合适,并认为,如果所提的 1 万两白银的价格只涉及以马立司先生名义注册的 0.881 亩,而不包括马路内的 0.210 亩和两块嵌在该地产中未注册的面积为 0.616 亩的华人地产在内,所索价格是便宜的。然而他们还是建议,董事们也同意,从该价中减去应补偿的两个厕所地基价,因为如果决定建立巡捕房,无疑对亨利·马立司的其余产业会有好处。但鉴于预算中无此笔经费,警备委员会将首先考虑推迟此项购买到下一年预算是否可行。

电气处办公室 会议收到伯基尔、尼尔和皮布尔斯诸先生联名报告副本以及皮布尔斯先生的单独报告,6月7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提及此报告,在收到工程师有关意见之前已交董事们传阅。根据上次董事会会议指示,迄今为止尚未采取行动。

向图书馆赠书 麦克劳德先生来函表示已故 A.S.威尔逊先生的亲属愿向图书馆捐赠价值 150 英镑的图书。董事们得悉,图书馆委员会建议将这部分书作为该委员会新近决定建立的一向不外借的参考阅览室的核心理图。董事们同意;在对这项捐赠表示感谢时,应告诉麦克劳德先生,工部局希望他撰写一段合适的题词刻印在捐赠的每一本书的封面上,以保持社会各方面对已故威尔逊先生的高度崇敬。

图书馆委员会 F.C.肯德尔先生来函表示接受工部局邀请参加该委员会工作。

6月2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关于代理书记官5月份报告中所提上海市政当局不同意会审公堂向居住在租界之外的被告送达传票,其理由是原告必须在中国法庭起诉。会议指示作

一详细报告,比较市政当局目前的态度与他们过去所采取的态度有何不同。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6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

通过6月1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讨论并批准6月21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公债偿还 总董谈到与皮布尔斯先生和尼尔先生的一些谈话,他们坚决赞同为还债基金作出规定。关于此点以及补充该委员会所表示的看法,会议指出,设立这样一项基金必将涉及重新开始讨论普通准备基金计算基础的整个问题,而普通准备基金是经长期审核和讨论之后于3月份才作出决定的。除去这些和其他考虑之外,董事们认为,据此而设立的还债基金不会产生良好效果,因为在战后,进一步研究公债偿还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时,几乎必然会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因此,应将整个问题留待以后解决。会议指示将董事们的意见告知电气委员会。

《养老金规定》 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并指示,在运用《规定》第10款甲项时,一雇员是否得到工部局的同意和批准而离去,亦即他的离去是否违背工部局意志的问题,在每种情况下均作为该委员会考虑的主题,在应用该项规定时确保一致,同时他们还表示,在目前工部局本部人手如此不足的情况下,如果一名雇员坚持离去,不论有何特殊情况,均应视为违背工部局意志而离去。

讨论并通过6月24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讨论了德·克里格先生是否继续留任乐队负责指挥,以及是否委任艾伯特先生担当此职的问题。关于此点,巴克教授来函和意大利总领事的建议均赞同艾伯特先生。最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应将此事交乐队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万国商团—上海苏格兰队 会议接受司令官递交的J.S.奇泽姆中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

滩边停车场 中国汽车偕行社来函答复根据5月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写给它的函件,对于为汽车停车而提供场所表示感谢,并建议将俄、德两国银行对面的外滩滩边同样作停车场之用。督察长在其意见中指出,今年5月1日所批准的关于1917年6月27日工部局所作的相反的决定,使他很难重新开始讨论这一问题;但他还是提请注意某些他认为可以忽略而不考虑的问题。代理总办在所递交的另一份备忘录中提及1911年将麦边大楼和上海总会对面作为停车场时,由高易律师事务所代表总会委员会提出稍嫌过晚的抗议,而且从那年6月2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来看董事会当时无疑认为公众对滩边享有权利,然而对享有多大权利范围问题一直存有疑问,即:滩前空地业主的权力受公众权力的影响有多大,或不存在这种影响。他指出,在对工部局记录仔细阅读之后,特别是有关因斯滩边空地案件——该案是1885年由大英按察使署衙门审理的。随后,根据上诉,于1886年由枢密院判定——工部局有权制止业主在违背或妨碍公益的情况下使用滩边空地。而对公众的权利范围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枢密院议员们提出的建议是公众使用的是将滩头空地作为通向黄浦江的通道,诸如可以使船靠岸,以及其他此类性质的使用,而这一通道是草地还是柏油路并不重要,因此似乎无人反对将这块地皮作为停车场,如果原先就打算作为通向黄浦江的通道,即作为将人们送往海关码头的车辆停车之用,这样一条通道是不会受到阻挠的。如果现在希望改变不同意将华俄道胜银行对面作为停车场的决定,代理总办建议,或者不通知有关滩边空地业主就采取措施修建停车场,让他们向领事法庭抗议,就工部局所采取的行动而言,关于滩边空地权力的悬案将一次性全部解决;或者与滩边空地拥有者进行谈判以使他们同意将该草地改为停车场,其条件是:如果试验之后证明,停车场使人感到麻烦或有碍观瞻,可以再改为草地。他指出,反对第一种方

案是因为领事公堂的判决虽然似乎不大可能,但还是有可能给工部局带来具有极为深远影响的不利因素,而反对第二种方案,则等于承认没有得到有关的滩边空地业主的同意,在任何特殊的情况下工部局都不能利用滩边空地,这样就会开创一个很坏的先例。

董事们研究了这些看法,除怀德先生外,他们大体支持李佳资先生的意见,除滩边空地权力问题外,工部局还不应批准导致取消外滩滩边空地所提供的休息娱乐场地之举。因此,会议再次确认5月1日会议记录中记录的不同意所提之建停车场的决定。

阴沟污水处理 会议收到关于福勒教授对供水和污水处理问题报告的进一步样稿,并指示将副本转交凌浦总局总工程师,并表示工部局对他给福勒教授协助的感谢。会议还指示,给法公董局一份副本连同有关会议记录的摘录,并要求它表示意见,特别是是否愿意在与两租界休戚相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福勒教授的报告,以及研究讨论该问题的几次会议记录的摘要,将以《公报》专刊形式发表。

关于改进目前出清污水坑的办法问题,爱士拉先生建议,董事们同意,由瑞塔造船厂或耶松老船坞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建立一座适当的真空罐。因此,也将通知卫生官。

维多利亚疗养院—德籍病人和医生 董事会收到卫生官转来的护士们要求从该疗养院驱逐德籍病人和医师的请求,董事们也研究了卫生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们反对采纳马什医生提出杰克逊医生同意的建议;给德籍医生们一封信将护理人员的激愤之情告诉他们,并建议将他们的德籍病人尽可能地送到公济医院去。另一方面,他们同意总董的建议,通知女院长,工部局不反对她在答复德籍病人入院申请时,告诉他们目前没有床位。

鸦片 督察长就5月1日会议记录中有关问题提出了报告。他说会审公堂将不应允许法律顾问助理的要求,法律顾问助理要公开表示他对根据《民国临时刑法》对烟土案提出起诉一事的态度。但督察长知道,由于会审公堂认为,在上海的合法烟土库存必须处理掉,而且在7月1日之后,将根据《附则》第36款,对没有执照而出售烟土的人处以最高额为100元的罚款,除非是特殊案件有特别理由说明才可以免罚;关于实施《民国临时刑法》之事,会审公堂认为,在所称由政府专卖问题解决之前,应暂缓解决这一问题。在总董说明督察长的报告证实新近会晤时英国总领事向他表示的意见后,董事们指示在答复督察长要求指示的申请时告诉他,除非有另外通知,应根据《附则》进行起诉。

孙逸仙博士 总董谈到督察长今晨向他报称,孙逸仙博士将于今天下午1时从日本抵达租界。他声称,他在接到这一消息后,就和英国总领事洽商,总领事对他说,要孙搬出租界的问题,应由中国政府提出,因此,他将把此事告英国驻北京公使。尔后督察长又报称,孙未在英租界上岸,而是乘汽艇离开邮轮在法租界上岸。董事们认为如此闻名的煽动者在上海出现是极不受欢迎的,他们同意总董将此看法通告法总领事和法公董局总董魏尔登先生,希望他们采取某种行动以确保他能离开法租界。

J.里达先生之死 总董提及今晨收到一电报称约翰·里达先生已故,他曾是1905年和1906年董事会董事。根据总董建议,会议决定向里达夫人及已故里达先生其他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和慰问。

6月2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7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伯爵

通过 6 月 26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处公债偿还 代理财务处长宣称,他对 6 月 21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没有可增加的意见。

孙逸仙博士 总董通知董事们,他与魏尔登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谈,魏尔登宣称,法公董局更愿意驱逐孙博士,但在这方面采取行动预计在东京湾边境上会有麻烦,而法国当局希望避免这种可能性。但他说,他已向法驻北京公使请求指示。

万国商团一意大利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与下列委任:任命 V. 奇里为中尉,指挥该队;C. 比杜尼为少尉,两人均为首次任命。

阴沟污水处理 董事们指示将福勒教授报告的样稿送交自来水公司以及特别自来水公司委员会委员 A. C. 克利尔和 H. G. 西姆斯先生,并要求工程师和卫生官将他们对此事的意见送呈。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关于福勒教授薪金问题的报告,经简短讨论,采纳了他的建议,即:不增加他的薪金,由工部局聘他为咨询化学专家,为期 5 年,每年聘金 100 畿尼,这一酬金包括口头或不需要他离开班加罗尔总部时的通信咨询。因此,应将这一建议通知福勒教授。

印籍人在医院的床位 董事会收到卫生官报告,他询问 5 月 17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广仁医院接收和治疗印籍妇女和儿童的条件,这些条件应符合印度人种姓和宗教的特殊要求。董事们得悉,医院当局愿让出两间病房,每间三个床位,由印度侨民支配,但每年应给补助金 1,000 两白银作为回报,住院病人每天自付 3 角钱的费用,而关于伙食问题,将与新闻巡捕房的印度厨师作适当的安排。督察长在报告中对此表示支持,而卫生委员会则建议采纳这项措施。经简短讨论,董事们一致赞同卫生委员会的建议,并指示,从 7 月 1 日起本年度余下时间内的年度补助金额应为 500 两。

轨道水槽车 古柏先生建议,其他董事同意,应通知电车公司,为了更好地执行交通规则,从本周末起,应停止使用轨道水槽车为各种战时慈善事业征集基金。

7 月 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怀德

通过 7 月 3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讨论并通过 7 月 4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 7 月 4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代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指出,除了意大利语外,艾伯特先生不懂别人的话也无法使别人听懂他的话,因此无法胜任负责乐队乐师所应完成的职责,所以,他建议:在此情况下,最好的折衷办法,即委任德·克里格尔和艾伯特为联合首席指挥,在冬季使用弦乐器时由艾伯特先生领导乐队,在夏季和万国商团游行使用管乐器时则由德·克里格尔领导,同时克里格尔还负有业务安排的责任。董事们仔细研究了这一建议、乐队委员会的意见,以及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意见后,一致认为从音乐的角度来看,艾伯特有良好的资历,但由于除了意大利语外,他不能使用任何其他语言谈话,因此,不可能考虑他的委任,在此情况下,德·克里格尔应继续像现在一样任首席指挥。董事会指示将这一看法通知乐队委员会,同时,在该委员会对此事得到合理机会进一步发表它的看法之前,暂不通知艾伯特或德·克里格尔。

讨论并通过 7 月 5 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格致书院校舍扩建 董事们同意工程师的建议,由于招标必然要花费时间,应与修建现校舍的承包商签订合同。

讨论并通过7月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公债偿还 总董宣读了皮布尔斯先生递交给他的备忘录,经简短讨论,会议指示,将备忘录副本连同该委员会会议记录副本一并交代理财务处长以征求他的意见,尔后再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战争服役人员养老金 会议指出,由于副巡长C.米尔斯要求发给养老金或津贴,财务委员会才于新近开始研究这一问题,而其时董事们已同意并随之确认:工部局不能承担雇员因战争服役而缺位时的退职基金份额。因此应通知电气委员会,董事们不愿再讨论此事。

讨论并通过7月8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无轨电车 约翰斯东先生提到他先前所提的建议:在审核扩展无轨电车时,应考虑将目前沿静安寺路的无轨线路分开,以便转入派克路,然后,沿白克路到卡德路。爱士拉先生在答复时宣称,在工务委员会对此事作详细研究之后,将充分重视这一建议。

静安寺路 爱士拉先生通知董事们,自将该委员会会议记录送交工部局并对其进行了认真讨论后,该委员会同意对会议记录所作的几处修改,特别是关于对哈同先生第242号册地一事给他的函件中的措词问题,以及对那些反对拓宽该路的其他抗议的答复问题。爱士拉先生提到6月4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时声称,该委员会认为,除7月8日修改后的会议记录注明的以外,在同意重建,或移作它用之前,并不需要将马霍路到静安寺路间的土地出让,委员会不想提出保留:即如果公众急需拓宽马路就需要出让的保留条件,也不应提出这样的条件。如果董事会希望保留,该委员会将极力要求从计划书中去掉这一预定的要求。这是不公平的,因为需要保留这样的条件,而如果根据条件需要就需出让,也会造成困难。会议在答复中指出,帮办得悉,该委员会希望附有这样的保留条件,因为会议记录中是这样记录的,而会议记录又是工务委员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因此,自应将这一保留条件告诉哈同先生,这样做是为继任董事会拓宽道路时保留行动的自由,因为没有这样的保留条件,将来要进行关系公共利益的改进工程则会受到限制。总董和古柏先生同意这样的意见:不应作出任何将来束缚继任董事会手脚的承诺。后来又作进一步讨论,在讨论中工务委员会委员们再次强调他们的观点,会议最后指示,在答复尚未回答的异议时应声明,除非有关产业他日移作它用,或开始重建,工部局无意要求出让,董事们认为,这一声明虽然明确地向他们表明现任工部局的观点,但又不会束缚继任董事会的行动。

关于该委员会建议,为从哈同个人花园处拓宽道路应采取临时修改路线一事,工程师称,完整的计划费用约1万两白银,而修改计划包括根据完整计划估计并重建临时墙在内,约需4,000至5,000两白银。董事们审核了这两份不同计划的平面图,总董表示,虽然修改计划能确保某些改进,但不能提供所希望的改进,特别是在面对小沙渡路转弯处,因此,工部局应立即开始进行整个拓宽计划。工务委员会委员们则坚决支持目前只应进行修改计划的意见,最后决定照此意见记录在案。

会审公堂一向居住在界外的被告发出传票 根据6月19日的会议记录,督察长转交了代理书记官的备忘录,并附有一份说明报告,董事们同意这样的看法:市政当局根据原告必须在中国法庭起诉为理由拒绝允许向界外被告发会审公堂传票一事,与陪审员以及领事团有关,而与工部局无关,因此,由工部局采取行动无此必要。

轮盘赌 董事们指出,大英按察使在新近关于雷克斯对泰特起诉案件所通过判决时发表言论,他认为应根据工部局的作法,通知领事团,并利用每一个机会强调有必要制止北河南路房子的聚赌活动。

西人教育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美里门夫人辞去委员会职务的函件,会议接受这一辞呈并深表遗憾。

7月1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7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伯爵、怀德

通过7月10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乐队首席指挥在考虑了代理总办所作关于艾伯蒂的英语程度以及正在努力使自己掌握这种语言的报告之后,董事们认为,目前应继续由德·克里格任首席指挥,但考虑到乐队委员会坚决建议支持艾伯蒂,只要他的英语水平足够应付这项工作,就将立即考虑任命他为首席指挥的申请。

会议收到并宣读了7月8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并详尽地核讨论以下问题:

私人消防栓 该委员会一致认为,工部局应负责消防用水费用,并以与公共消防栓相同的方法,测量实际用水量以交纳水费。爱士拉先生称,他已形成这一印象:该公司可能接受工部局对此问题的意见。

抽水马桶 董事们同意批准给抽水马桶供水增加水费,而通常供水费用是以租金总额计算,根据工程师的建议,附加费用以由水表确定的平均用水总量为基础算定。

路旁消防栓 会议指出1905年协议第6款规定公司有义务根据工部局的要求提供和建立所需数量的消防栓。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不必同意对该项规定作任何修改;但在另一方面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并同意向公司保证工部局在为未来的需要尽可能地提供T型接头的同时,并不要求供应比目前实际装接最低量更多的消防栓。

新建道路铺总水管事 爱士拉先生解释工务委员会意见称,在偏僻地区购买地产者若需要供水时,应分摊所需总管费用,分摊总额视具体情况而定,但若有明显迹象表明此类地区的开发不久即可实现,自来水公司自应为供水提供方便以协助此类发展。该公司亦持相同看法,但困难在于如何解释。因为工部局认为有明显发展的迹象,而公司可能未必这样认为,事实上在过去公司就不是这样认为的。为此工务委员会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均应与未来用户协商,若万一大家在应由此类用户分摊费用方面,或在应否偿付任何分摊费用方面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公司应将此事交工部局,其判决将具有约束力。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同时也同意哈爱特建议修改1905年协议第2款中关于该条款的适用范围。

向西人寓所供水 关于这一问题会议指出:虽然在新近仲裁中,仲裁人规定在那些以租金来计算供水费用的地方,“租金”一词是指当前租金或当前租金估价,但随后研究结果表明:1905年3月21日所举行的纳税人大会上,当时董事会总董在动议工部局缔结该年度协议时,在他的讲话中特别声称:“我们规定不论是否预付租金,都不增加目前正常私人用户的水费。在许多情况下,现有费用低于租金总额的4%。”他还说:“我们规定新建西人寓所供水费用以价目表中现行标准为准。公司不应向新建房屋收取比现行费用更高的费用。”董事们显然认为公司知道,若以租金为准收取水费,就有与1905年租金进行比较的标准,这可说明他们为什么急于取消该协议的价目表,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们均不会同意这种办法。鉴于引用的声明的重要性,以及仲裁人尚未提出仲裁这一事实,会议指示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是否可向仲裁人申请要求重新考虑对此问题的决定。

在讨论结束时,爱士拉先生声称,工务委员会愿在7月29日会晤自来水公司代表作进一步讨论,他还建议,董事们亦表同意,将该委员会会议记录副本作为交换意见的记录交该公司,并附一适当说明函邀请他们在当天出席。

礼查饭店防火梯 上海大旅社总经理来函称,工部局新近决定,要求将封闭式舞厅防火楼梯改为敞开式,这涉及要该公司支出白银 825.59 两,公司要求工部局给予偿还。董事会也收到工程师和火政处处长的报告,在考虑了他们的意见之后,董事们对该事的整个情况都比较熟悉,他们指示,应答复表示不能在此事中承担任何责任。

租界内道德状况 上海基督教妇女节制协会在答复工部局 4 月份邀请它联合其他所有有关各方指定一代表委员会研究并讨论租界目前的道德状况时,来函通知,委任的委员会名称为“上海建德福利委员会”,代表本地 17 个慈善和宗教组织,委员会的目的就是提供上海的道德状况。同一信中还谈到该委员会决定在秋季发起一个宣传运动,并向工部局提出关于下列问题的几点建议:

- (1) 利用《公报》刊登关于淋病和梅毒危险的警告及治疗的办法。
- (2) 将这两种病通知卫生官。
- (3) 在阻止妓女拉客,出售淫秽画片和放映淫秽影片方面要求公众与捕房合作。

关于(1),董事们表示相当惊讶,该团体竟然由于工部局只是强调需要提出实质性的建议就提此类建议,该建议是不能加以考虑的。关于(2),董事们认为采纳该建议是办不到的,其理由在卫生官递交的报告中已作详细说明。关于建议(3),如所建议之态度进行公众合作较为可取,但根据督察长之报告,此种合作似乎很难办到。总之,董事们认为,关于该委员会的一些建议,最好由委员会发行一本小册子,号召人们注意所提出的几点建议,或许会产生某些效果,并指示给予答复。

会审公堂 总董称,领袖领事再次提到谏员薪金支付所需款项问题,并建议工部局应将 1911 年 11 月 10 日到 19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入余额总数为 11,837 两白银的余额付在领袖领事帐上。关于此点,总董提及 1918 年 2 月 6 日会议记录,董事们赞同其中意见,一旦领袖领事账目用完,工部局立即定期捐赠一笔足够支付谏员薪金的款项。据悉,每月所需总额约为 2,900 两白银,董事们认为,工部局应从 9 月 1 日起每季预付 9,000 两。总董应允将此意见告诉领袖领事。

捕房体育基金 根据 2 月 28 日会议记录所记载的指示,代理财务处长提出报告建议设立该项基金并与奖励基金分开。他建议工部局每年给予补助以支持该项基金,补助的办法是每月从捕房人员薪金中扣除半两白银,根据他们 5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督察长 5 月 23 日报告,基金交由以督察长为主席的捕房成员管理,并由财务处每年进行一次审核。他提供了前 5 年的数额并建议根据这几年的平均费用,增加防暑补贴以及捐赠印度人运动会的津贴,应将本年的津贴数额确定为 3,000 两白银。这些建议得到董事们的赞同,会议决定追溯至 19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工部局原来打算以基金补偿而支付的款项应作为本年度补助金计算。

《建筑规章》 会议讨论了工程师和火政处处长所作关于是否批准在永安公司和新世界饭店屋顶放映电影的申请报告。对此问题,会议指出,有关建造新戏院的《新建筑规章》第 3 条规定,只应向专门为放映电影而建筑的建筑物发放放映电影的执照,这些建筑物不应成为其他建筑物的一部分,并且只能包括用于放映目的办公室和附属设施,新版《地方规章手册》中电影执照发放条件末尾有注脚说明。因此,根据该条款,不能批准给永安公司和新世界饭店发放电影执照,但在考虑了工程师和火政处处长的报告以及所附的平面图之后,董事们认为,该项规定并未预计到像新世界饭店和永安公司这类建筑结构,因为从安全的角度看,这两幢建筑事实上都是独立的,而且其申请是按正常方式提出并应工程师和火政处处长的要求,故拟向该两幢建筑发放放映电影执照。

关于此事,董事们指示,将修改《建筑规章》第 3 条和修改或增加其他条款之事交由前建筑规章委员会委员,或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常设建筑规章委员会研究,但最好交工务委员会考虑,因为它将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地产税 会议收到了大英按察使署衙门提出的为解决从公和祥码头代理人怡和洋行收取河边册地税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友好诉讼的报告全文,以及苏墨立志爵士递交的判决副本和工程师的平面说明图。判决书规定在旧河道线和河道线之间已升科的土地除非(1)能够开发,即将要

填平或因自然原因而处于高水位标记之上的情况之前;或(2)已有浮动码头,一律不收税。适用于公和祥码头财产的是工部局有资格向整块 1037 号册地包括已升科的面积和 1000 号册地加上已升科的土地 2.664 亩收税,但无权向该册地已升科面积的剩余部分或 31 号和 520 号册地已升科地带的任何部分收税。代理总办在与 1916 年估价员皮布尔斯和哈尔斯先生讨论过程中,确知判决书的确并不影响他们对河边册地所提出的每亩价格,充其量也影响极微。据此,董事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无需对这些册地重新估价。

《上海史》会议收到法兴印书馆博斯先生关于接受印刷兰宁先生所著《上海史》第一卷投标书的报告。博斯先生认为,别发印书馆的投标除装订外可以接受,但应要求他们降低制印版的价格。关于装订问题,他建议接受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布封面投标。在研究了这些建议之后,董事们认为最好将整个工作交给一个公司,因此,应接受别发印书馆的投标。但首先,应要求该馆降低其制印版之价格,并以约等于中华书局所提之价,提供质地相同的布面样品。关于该书的印刷册数及出售价格,应征求别发印书馆的意见,并及时提请董事们研究。

大英会社 会议讨论并同意捐务股监督艾伦先生要求批准他接受大英会社委任他为名誉干事的申请,按新近批准法律顾问助理接受中华会社干事职务的相同条件予以办理。

7月1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7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古柏、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伯爵、怀德

通过7月1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会审公堂 总董称他已将工部局的意见告知领袖领事,而该领事主张将会审公堂罚金的一部分分派在领袖领事账下,其理由是工部局曾提出下述异议:即采纳这一建议表明工部局将要支付雇员薪金。但董事们认为,可由工部局每季度拨一笔款给公堂而不说明其目的和基金来源,总董将就此事通知领袖领事。

讨论并通过7月20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总董向董事们通报了后来事件发展的过程。7月20日下午较早的时候,他接到了日本总领事有吉明先生的电话,随后有吉明先生在伊吹山先生陪同下拜会了他,他们声称日本居民非常激动,并表示他们担心会从那出事地段引起进一步的事端,而且很有可能再度发生前一夜所发生的事件,因此他们要求出动万国商团。总董在答复中告诉有吉明先生,督察长已经提出劝告,捕房有足够能力控制形势的发展,无需万国商团协助。由于有吉明先生坚持提出至少派遣一支日本队和一支英国分队在虹口区进行巡逻,在与督察长磋商之后,总董与司令官进行协商并安排派出日本队、美国队以及上海苏格兰分队。但稍后约傍晚6时左右,日本副领事岸先生以电话向总董提出要求让日本海军陆战队和水兵登陆在街上巡逻;总董非常明确地答复岸先生不能批准这一要求,租界的防军完全能够控制局势,因此,若无通常的正规手续,无论如何都不能允许任何国家的武装力量登陆。岸先生和伊吹山先生随后来访,岸先生再次坚持让日本海军陆战队和水兵登陆,总董拒不答应这一步骤。但两位先生宣称,他们将会让陆战队登陆以保护日本总领事馆,对此,总董答复说,由于日本总领事馆是日本政府的财产,如果日本领事当局认为有必要采取这一措施,工部局不能坚持反对雇用一定数量的陆战队和水兵进行保护,但总董认为实在无此必要,因为工部局愿意并能够提供相应的巡捕保护。他确知,日后会有约20至30名陆战队员和水兵不携带武器上岸并驻扎在日本总领事馆。最后,他告诉董事们,他已在约翰斯东

先生陪同下出席日本巡长的葬礼。

随后会议研究了捕房 7 月 21 日, 22 日, 23 日和 24 日关于对 7 月 19 日夜间骚乱所作的进一步的调查和其后事态发展的报告。董事们由此得知经历很大困难才说明华捕在某些捕房分区执行任务, 并得知未再发生骚乱, 但虹口区华人和日人的敌对情绪仍日趋激烈。董事们又聆听了督察长的看法, 督察长认为继续用日本总会召集大量日人集会并发表煽动性演说的作法是危险的。关于此事, 董事会收到《上海日日新闻》7 月 23 日一篇文章的译文, 其中列举了据说是 7 月 22 日在日本总会召开的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 据传有 1,700 名日本人出席了那次会议。但由于并未正式将这些决议案通知工部局, 因此毋需对它们进行讨论研究, 但董事们同意责成警备委员会证实骚乱的真正起因, 而且还决定: 如果根据这些决议提出任何要求, 则应根据约翰斯东先生在会议上宣读的备忘录的原则给以适当答复。

由于骚乱的原因, 董事们认为在完成正在进行的调查之前, 应将两点及两项决议记录如下:

补偿费 总董告知各董事, 当华捕股成员在执行任务被杀害时, 按照惯例应向他的家属发放一笔 200 至 300 元不等的补偿金, 而 300 元是作为例外来考虑的。董事们同意他的看法, 应给在 7 月 19 日夜间被杀害的日籍巡长的家属——其遗孀及一个孩子, 发放一笔自动补助金, 根据日捕股和华捕股的薪金比较这笔补助金的数额以 500 至 600 元为宜。最后, 经讨论, 批准给予 600 元的补助金, 董事们认为尽量放宽一些较好。至于在骚乱中受伤平民和受损财产补偿金的问题, 首先应交法律助理以征求他的意见。

增加日捕人数 总董谈及上次纳税人大会之前所作的决定, 批准增加日捕股的人数。他说已经根据这一决定进行会谈, 其结果是日本当局已选出 20 至 30 名申请人, 他们已经递交了证件并正在考虑之中, 但在未派出正式捕房警官进行遴选之前, 督察长希望得到指示。经简短讨论, 董事们指示, 在对目前正在进行的骚乱调查报告进行充分研究之前不准备采取进一步措施。

在讨论结束时, 古柏先生认为, 其他董事看法相同, 一旦督察长认为情况需要时, 就应立即恢复华捕股在虹口区维持治安, 但最近几天内不应这样做。

讨论并通过 7 月 22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关于:

无轨电车 董事们指出, 工部局批准在西藏路和福建路之间的北京路段上试用碎石铺路, 以及沿此路段扩展无轨电车, 应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该公司所提出的要求和工部局的答复, 由于近期内没有有充分说服力的反对意见提出, 董事们还一致同意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可以认为纳税人同意工部局有关此问题意见。因此, 关于经费问题, 将包括在 1919 年概算之中。

董事会董事辞职 在董事们支持并同意之下, 总董表达了对藤村义郎男爵担任财务委员会委员所做工作的赞扬, 并对由于他被选为日本贵族院议员而辞职离沪所蒙受的损失深表遗憾。

根据董事们的决定, 已邀请伊吹山先生递补其空缺, 他的接受书已递交并记录在案。

会审公堂—具结担保 督察长递交了一份报告, 转交了代理书记官关于西班牙陪审员两次拒绝接受华人民事案件被告人出庭的担保金, 虽然他报称在这两项事例中提供的担保金都是令人满意的。会议还收到关于西班牙籍陪审员 1917 年 12 月拒收的一份类似的一大笔担保金的材料。在研究了督察长的报告和代理书记官的备忘录之后, 董事们同意古柏先生的意见, 即当会审公堂的诉讼程序如上面所提事例那样受到曲解及滥用时, 工部局应代表公众利益和有关方面, 干预司法的管理, 或通过代理书记官的月报提请公众关注此事, 或根据督察长的建议将此事交领事团, 董事会认为理应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

公济医院财务 医院董事们复信承认工部局遵照 6 月 5 日会议记录所写函件中第一段和第三段文字所包含的争端, 但表示反对工部局函件中第二段的内容。该复函已提交各董事, 根据他们的指示, 再次致函医院董事们, 重申工部局在信函第二段所述之意见, 并认为医院董事们无权将信中所提之租金应用于医院工务账目的开支。

在现已递交的另一封信中谈到了工务帐目赤字主要责任的整个问题,在审核了信中所列意见后,董事们一致认为赤字的最终责任必须由公众承担。董事们还认为,在没有找到承担这一财务责任所需主管部门之前,财务委员会应对财务管理问题作进一步考虑,关于此点,6月21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财务处长所发表的意见被重新提到,即:或者是由工部局将该医院接收作为工部局附属机构;或者让现状继续存在,因为任何企图控制财务而将行政管理仍留给院董的作法,实际上将证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公债偿还 根据7月10日会议记录,财务处长递交了一份意见书,董事们从中理会了财务处长的看法,他认为,不论在7月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还是在皮布尔斯先生之备忘录中均未对财务委员会6月21日会议记录所提更改的辩护理由提出过异议。他指出,如果电气委员会打算由电气处以其利润偿还借款,以目前负债情况而言,在30或40年内,那时的纳税人会议将会认为电气处以牺牲现在纳税人之利益偿还债务;而另一种办法是用从工部局借来的与应偿还之款项相等的新贷款偿还之。最后,他建议,待战争结束对整个借款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的时候,再考虑该处债务之偿还问题。关于此事,总董告诸董事称,他与皮布尔斯先生就此事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代理财务处长及代理总办亦在座,大家认为,最好待奥尔德里奇先生从美国回来之后再作进一步研究。各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土地税—工部局对哈同的诉讼 大英按察使署衙门对工部局根据3月27日纳税人年会上所通过的各种捐税及费用一览表的规定对哈同先生在南京路上第83号册地征收土地税问题判决如下:

“自1918年元月1日起,租界内所有土地均可按估产价以6‰的税率预付半年土地税,如果一块册地的某一部分已根据《土地章程》第6款甲项,以高于估产价的价格征为公用,即增加10%,对该册地其余部分,自征用之日起,应以该估价1%的6/10的税率征收土地税。”

按察使在与工部局的要求相违的判决书中宣称,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根据相同的规定对税收值进行估算,并且必须以相同方式应用这些规定,租界内土地是1916年根据一确定条件估价的。因此,工部局不能依据3月份纳税人大会所通过之决议,废弃调整估价之规定,将称职人员所作并由工部局所采纳的估价搁置一边,对其他册地进行估价的不同规定应用于要征为公用的册地之估价,并且不是根据估价,而只根据产业主和工部局的意见确定对这些册地中的某一部分进行征税,前者准备付多少,后者准备接受多少,从而取代了对数量十分有限的册地的税收。

这一判决影响到很多册地,而这些册地的付税已超过根据工部局与有关产业主之间所签订的具体协议,或者虽无协议却已规定了估价,但董事们暂缓对处理申请偿还的要求作出决定。

战时服役雇员之养老金 董事会收到工部局几个业务部门主管签名的一份请求书,该请求书认为,工部局应继续把战时服役雇员们的养老金记入款内,和他们仍旧在工部局服务一样。董事们一致同意1916年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本年度6月21日和7月10日再次确认的意见,会议指示复信说明工部局不能同意他们所提出的要求。

中国战时措施 督察长递交一份报告转交了荷兰总领事对敌侨的通告,要求他们遵照中国当局布告中所发指示,将他们的照片交到登记处。静安寺路的交涉署就是其中之一,通知的措词明确表示,不仅中国当局未曾放弃他们将该署作为登记处的主张,而该署也正是如此行使其职权。

总董已将该通告告知英国总领事,他同意应就此事向领事团提出抗议。然而,他建议,由于该通告同样适用居于法租界之敌侨,工部局应首先探明法总领事意见,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建议,此事自由由总董完成。

7月2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7月3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藤村义郎、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代理总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伯爵、怀德、古柏

官员委任 总董代表各董事欢迎新任命的财务委员会委员伊吹山先生。

通过7月2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战时措施 总董报称,他发现,魏尔登先生不在时负责法国总领事馆的德赉沛先生并不知道荷兰总领事发布的通知,他同意工部局的意见,但他对法公董局在此事中是否采取行动一事,未发表任何意见。

自来水公司 爱士拉先生将在7月29日工务委员会举行的另一次特别会议上与自来水公司代表讨论的有关事项通知各位董事。他特别提到1905年协议的修改,使公司有权让用户安装水表,而用户也有权要求公司安装。他还详细提到由公司所建议经委员会同意的7月8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的修改案。在批准这些修改案时,董事们确认了他们记录在7月17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中的意见。

虹口骚乱 谈到自上次会议以来事态的发展情况时,总董提到7月24日,即那次会议的次日,日本总领事有吉明先生会见了,有吉明先生声称,由于新近的骚乱出现一些问题,他认为工部局应对此给予注意:

- (1) 赔偿在7月19日骚乱中遭杀害和受伤的日本平民,以及赔偿财产损失。
- (2) 立即实施上次纳税人会议关于增加日本巡捕的决定。
- (3) 惩办涉及此次骚乱的华捕。
- (4) 将在7月19日夜晚逮捕水手的华捕调离到他不致引起纠纷的地区。
- (5)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要恢复华捕在虹口区负责的治安活动。

总董称,他对以上各点总的答复是:对骚乱的整个情况正在进行彻底的调查,在收到并讨论调查报告之前,工部局将不采取行动。

关于第二点,他对有吉明先生说,现正在研究调查报告,暂缓对候补人员选拔委任。关于第四点,他说,如果有需要工部局将会采取这一措施。关于第五点,他对有吉明先生说,已经采取了逐步恢复华捕在虹口区治安管理的步骤。在离开之前,有吉明先生称,他将提到的各点正式致函工部局。当天下午,有吉明先生给代理总办打电话,表示工部局批准的给在骚乱中被杀害的日籍巡长的孀妇600元抚恤金是不够的,应批准一笔生活津贴作为孩子的教育经费。代理总办将抚恤金的批准条件以及工部局所采取的宽容态度告诉了有吉明先生。

次日星期六下午,伊吹山先生来访并讨论因骚乱而引起的若干问题。在会谈中,总董对伊吹山先生说,工部局认为,让这样多的日本人,其中还包括一些不法分子,从7月19日起连续几天使用日本人俱乐部是反常的。对此,伊吹山先生答复说,他们中许多人是在俱乐部寻求保护,日本当局允许他们继续留在那里目的是考虑到这样做将会有助于使骚乱不再扩散。

在回复到批准给已死巡长遗孀赔偿费的话题时,总董声称,伊吹山先生强调给予的数额不够,但他并未提出多少才是足够的,而实际上,督察长随后报称,该遗孀已拒绝接受这笔赔款。据此,约翰斯东先生认为,如果事实属实,工部局将保留重新考虑赔偿金数额问题的权利,而他强调应是自愿捐助性的。

总董其次谈到调查问题,通知各董事,现已取得一百多名华人和日本人目击者的证词,尚有为数甚多的目击者需要查询,但在数日内应将递交给警备委员会的报告准备好。

战时服役归来的雇员 - 薪金及川资 关于是否应由工部局支付战时服役归来雇员的川资,以

及他们在途中时是否应接受半薪等问题,均有待于各董事作出裁决。第 3797 号命令规定了义务战时服役的条件,规定由工部局预付川资,除预备兵外,雇员一向都被要求偿还。会议指出,自该令颁发以来,情况已有变化,如果这些雇员不能回来,他们的位置需由新的雇员来补充,而新雇员的川资及途中半薪将由工部局支付。各董事一致同意发出指示,所有从战时归来的雇员每人均可得到川资,并同时享受途中半薪,应如李佳资先生所建议由工部局向英国政府申请三等旅费的金额。

8月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9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藤村义郎、杰齐尔斯基伯爵、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

缺席者:爱士拉、约翰斯东、李佳资、古柏

宣读并批准7月29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在整个讨论过程中,该公司高谈阔论,却对让步问题只字不提,相反,他们强烈要求修改1905年协议中那些条款,而从用户观点来看,这些条款正是该协议中最令人满意的部分。从长远来看,他们认为没有从该公司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关于此点,董事们提出质询,根据纳税人年会第7号决议委任的特别自来水公司委员会何时才能研究正等待他们作出决定的问题,总董解释说,必须将此事推迟到工务委员会主席回来之后再讨论。

万国商团 代理司令官皮彻尔少校递了一份申请书,要求9月14日至10月5日离队休假,董事们获悉朱满少校将于9月15日假满归团,在此期间将把商团归兰塞姆上尉指挥,因此批准其申请。

虹口骚乱 关于总董在上次会议所说正在对骚乱情况作细底的调查一事,现已收到由C.E.安东,W.S.杰克逊以及W.C.斯普拉格诸先生签署的备忘录,并递交董事会。会议指示,首先应将一份副本交督察长征求其意见,随后此事将由警备委员会加以处理。已故日本巡警泽田的葬礼费用问题已由日本侨民协会提交一笔为数浩大的账单要求支付,将在同时进行研究。

杨树浦火政分处 义品放款银行提出出售与火政分处相邻的第5028号册地,索价为每亩2,867两白银,略低于1916年购买火政处地基的价格。工程师认为没有充分理由购买该地产,因工部局目前拥有的土地足够建立捕房和火政处之用,因此,董事们决定拒绝接受这一建议。

会上递交了新救火会的平面图。预算建筑费用为6万两白银。董事们得悉,警备委员会长期来就要求在该地区建立一救火会,为此购买了地皮,并已在1917年预算中列入1万两白银作为部分建筑费用,尚未用掉,在今年的预算中,又将总数增加到1.75万两白银。现所递交之草图是以佩特先生提出的要求计划为基础的,尚未对其进行过严密的审查。董事们郑重考虑是否能建一幢花费更少的建筑,或者只建造能满足目前需要的部份,但需待警备委员会对此问题进一步研究后再作决定。

北四川路 卢西先生建议,以每亩6,500两白银外加10%强制让与费的价格,在西童书院对面安排一加宽地带。总董回顾了工部局只批准将学校围墙后移以取得所需的加宽地带,而拒绝购买学校对面的土地。但在重建时,墙并未沿道路弯曲,而是成一直线,其结果使该路部分路段比其最大宽度少8英尺。还有在该地产东边道路的加宽问题,目前的建议包括实现加宽所需之条形土地,此事成为会议讨论主题。杰齐尔斯基伯爵在讨论中说,就租界重要干道而言,60英尺宽度恰好够用,这条主干道的交通量已严重地加重了捕房对它进行管理的努力;而其交通流量似在稳步增长。董事们一致同意杰齐尔斯基伯爵的意见,必须承认,由于北四川路新近才加宽到60英尺,在未来的若干年内要将全路进一步加宽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会议决定,关于西童男校对面的路段60英尺宽度是不够的,现指示接受目前所索价的每亩价格,条件是以同样价格出让的土地,可以足够把道

路加宽到 65 英尺或 70 英尺。

海事保险 扬子保险公司经理 W.S. 杰克逊先生曾询问,为什么工部局伦敦代理人至少有一年的时间没有将海事保险单取出。总董提到这一情况:1897 年指示过,所有有关工部局贸易的海事保险均应尽可能地在保家行保险公司、保安保险公司和扬子保险公司三家公司之间平均分配。这一措施直到战争爆发之前一直有效,只是在保安保险公司开出更有利的价格时,伦敦代理人才将所有的业务交给他们。董事们认为,如果其他保险公司愿在价格方面作同样递减,就应将业务在他们之间分配,因此会议指示,将这一决定通知各公司。

建筑规章委员会 关于 7 月 17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以及随后工务委员会建议组成一常设建筑规章委员会,以便对那些被提出讨论而不为原先建筑规章委员会所清楚了解的问题向工部局提出建议,总董声称,在对此事进行长时间研究后,得出的结论是为之目的而委任另一委员会没有必要,无论如何在目前是这样,他提出的建议得到批准,即:这些已经出现或以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有关各处处长建议和帮助下,由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有效处理。

养老金规章 助理会计师 L.D. 勒梅里先生要求允许他收回养老金基金中他账目下的金额,其理由是他已达 50 岁。财务处长同意这一申请。会议指出,现有规章规定在服务 15 年或达到 50 岁时退职,才应付这笔钱;工部局随后同意服务 15 年的雇员无需退职即可领回他们的养老金,但没有对 50 岁的人是否也这样作出规定。因为允许领回养老金的原则是:在得到批准的情况下,有资格享受全部养老金的雇员,可以立即使用这笔款项,将这一优惠权扩大到 50 岁的人显然是合理的,但同时必须指出,作为一项总的规定,批准的结果可能会出现领回养老金的人只服务了几年。同时,必须认识到,委任在工部局服务的人,很少达到中年程度。董事们希望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在下次会议上再进行讨论。

战时服役 - 护理人员 卫生官报称有两名护士根据 3797 号令希望参加战时服役。由于职员极端缺乏而且很难找到合适接替人员,因此他认为该命令的条款不够完备。他建议修改该命令,只有在只适用紧急服役许可情况下才生效。会议决定首先征求卫生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

战时服务人员川资 在谈及上次会议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时总董说,9 月 9 日《字林西报》刊登一条来自伦敦的电讯称,如果川资已由个人支付,将把这笔钱付还给战时服役的官佐和一般人员;他认为,在战争结束时很可能对回程川资作同样规定。因此他建议,董事们也一致同意,将上次会议所作付给雇员回程川资其数额随后由英国政府提出的决定,修改为:伦敦代办处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只要垫付回程川资作为雇员借贷,他们在当时是有资格向政府申请归还路费的。如果发生这种申请得不到批准时,则根据他们的垫款进行处理。

静安寺路和马霍路交叉处的有轨电车终点站 美里门先生述及约翰斯东先生所提并已得到工务委员会批准的建议要求将该站迁移。他声称,因电车阻塞而引起的交通拥挤正变得无法容忍;据他亲身经历,大量汽车继续在此受阻,正是由于电车临时阻塞所有通道而引起的。董事们同意必须改善静安寺路上此处的交通拥挤状况。会议指出,已将工部局对此事的意图通知电车公司,而该公司作了含糊其辞的答复,工务处和警务处的主管们仍在研究之中。

9 月 1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罗斯索恩

19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伊吹山、杰齐尔斯基、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约翰斯东、古柏

通过9月1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杨树浦火政分处 总董称,他与怀德先生以及火政处处长一起视察了拟建新火政分处的地基,他深信迫切需要建立该火政分处。怀德先生同意这一意见,董事们在审核了标有该地区工厂仓库和码头设施平面图后予以同意。

养老金规定之有关事宜 代理财务处长递交的一份报告称,他大体上同意上次会议记录中的意见,经讨论,董事们表示同意勒梅里先生取出属于他本人的退職金份额。根据杰齐尔斯基伯爵的建议,关于年龄达到50岁而不论其服务年限作为总的规则允许其领取养老金的问题,以及那些利用其已领取过养老金的特许再次领取养老金的问题,提交财务委员会考虑;关于此点,董事们普遍表示如果让这些人在他们想领取养老金时就领取,必然使设立基金之目的归于失败。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暂不批准继续领回养老金。

护理人员战时服役 关于急需对此事达成一项决定以及鉴于卫生委员会目前在上海只有一名委员的事实,经过对代理卫生官所提建议作进一步考虑后,董事们已批准第3797号命令之修改案,规定英、美侨民只在急需服役时才可参加义务服役。鉴于当前对服役的需要并不紧迫,无需他们离开工部局的工作而去服役,因此不能批准多尔顿、赖斯和斯温顿3名护士之申请。

虹口火政分处—建新工场 副工程师递交的一份报告转呈计划在虹口火政分处新建一座估价12,000两白银的新工场图纸。这笔支出所需款项已包括在预算之中,但在对平面图核查之后,董事们认为,鉴于目前的财政状况,或者可以推迟建造,或者以较少费用建造,为达到此目的,此事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考虑。

《上海史》关于7月17日会议记录,据悉别发公司已同意降低其制印版之价格,并提供与中华书局提交之样品相同的布封面,价格为0.30元,因此在此基础上已接受他们以每卷约150元铅版型纸费印刷1,500册的投标。

别发公司提交了关于销售该书的书面建议,提出应委托他们为唯一的销售商,手续费为25%,包括在伦敦书籍出版业公会办事处的版权注册费用,并在他们的总办事处和分办事处做广告和销售工作。对此已对他们指出25%的手续费显然太高,因为发行这种书只需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消息,而不必做广告,至少可以出售400—500册。他们已宣称愿接受20%的手续费,但董事们仍然认为太高,并指示答复别发公司,除非他们接受10%的手续费,否则不能接受他们的建议。

会议暂缓对他们所提之每册售价9元,预订户特价7.50元的建议作出决定,因有些董事倾向于该书应按更为大众化的价格出版。

9月1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9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约翰斯东、古柏

通过9月18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根据自来水公司的建议以及为使其意义更加明确无误,董事们指示将7月8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中如下一段话:“关于自来水公司协议的第7项条款之适用问题,哈爱特先生称,该条款可以将现有协议中的规定修改为提供总收入的12%。”改为“关于自来水公司协议第7项条款的适用问题,哈爱特先生称,该条款可以修改为提供12%(而非10%)和总收入(而非纯收益)之间的差额。”

阴沟污水处理 工程师及卫生官对福勒先生报告所作评论和建议连同卫生和工务委员会委员

们的评论均已提交各董事。董事们特别注意到马什医师概括各项建议的评论,他认为应立即将这些建议作为卫生委员会下次会议详细探讨的主要议题。与此同时,董事们表示同意总董的意见,综合福勒教授的报告、各部门主管意见,以及卫生和工务两委员会之看法,已十分明确地表明,虽然自来水公司进水口的迁移问题目前并不像污水处理问题那样紧迫,但工部局迟早要面临采取污水排出计划及阴沟水净化处理过程的问题。从抽水马桶厕所数量迅速增长的情况看,在一个比较短的时期内将需要在与最终要采取的主要计划吻合的小范围内采取这一计划,为此将指示工程师视察福勒教授报告所提到的一两个城市,检查那些实施中的排水器计划,然后起草一份计划送呈董事们研究。

静安寺路和马霍路交叉处的有轨电车终点站 电车公司不同意工部局所提出的非经采取特殊措施,不得继续使用该终点站转线路的答复信件,连同督察长和副工程师的评论均已提交会议。董事们同意据此起草答复。虽然工部局在总的原则上同意将电车路线的决定权交电车公司,但仍保留了为公众利益计而在此事上随时采取行动的权利,即 1905 年协议第 26 和第 29 两项条款,它们规定全权授予工部局调节电车轨道所经途路的交通,不论在轨道内外,也不论其是有轨车辆抑或其他车辆的交通。不过为了找到一种折衷办法,工部局将考虑在静安寺路和斜桥街的交叉点建立另一条转线路。

无轨电车 会议收到该公司于 5 月 7 日提交的档案,要求允许在西藏路和福建路之间的北京路段上试验修筑另一型式的石子路,以提供所需要的架空设备,使无轨电车能在该段路上行驶。会议也收到了 8 月 16 日董事会根据 7 月 22 日工务委员会和 7 月 24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所作的复信。

该公司代理总经理斯米顿先生称,该公司愿接受工部局所提条件,但不能承担为重建该段北京路暗沟费用的一半。他指出,该暗沟要到几年后才需上马,以因通无轨电车而需重建该暗沟的主张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无轨电车对路面的压力大大低于手推车和独轮车每平方英寸对路面的压力,而它们在该路上广泛行驶,即使不考虑该公司将捐助重建该路费用之一半的事实,基于以上理由,公司认为要他们对重筑暗沟费用作任何捐助都是不公平的。

会议认为将无轨电车和其他车辆对路面的磨损进行比较并不正确,经进一步考虑,董事们认为强使该公司捐助重修暗沟费用的一半或许是不公平的。因此,为避免在信件中对此进行争论,会议批准重写 8 月 16 日函件并删去有关此问题的第 2 条。

家属川资补贴 督察长转呈一日捕因伤病而退役,要求工部局支付其妻川资的申请。对此会议指出,关于家属川资的规章只适用于休长假的情况,然而按照日捕股规定,工部局过去已支付过已婚成员家属的川资。据此,董事们认为,该申请应予批准,但将家属川资补贴规定应用范围扩大到退役人员的问题应由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此,此事应交该委员会下次会议予以考虑。

9 月 2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古柏

通过 9 月 25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讨论并通过 9 月 30 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英国“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将 L. M. ff. 贝达少尉从第一预备队转入现役并委任到英国“乙”队。

日本队 会议接受由司令官转交的猪冈少尉之辞呈,并深表遗憾。

会审公堂 领袖领事来函称,可用以支付减员薪金资金已用完,并要求从 10 月 1 日开始按季将从会审公堂得来的收入款中拿出够付薪金的一部分给他,目前每季度所需数额为 9,000 两白银,即每年 36,000 两。在提请董事们注意对此事所作考虑后,总董声称,根据 7 月 17 日会议所作出的决定,在 9 月初已正式将一张白银 9,000 两的支票转交领袖领事,但领袖领事表示,若工部局不明确宣称这笔钱是从会审公堂得来的收入的一部分,他不愿接受这笔捐赠,因为倘不如此,人们可能认为工部局有责任支付减员薪金,而减员则是在工部局而不是领事团的监督之下。接着总董又称,现所递交之函件系与领袖领事和代理英国总领事进一步讨论的结果,是根据他的建议写成的,考虑到可以达成一项对领事团和工部局双方均能接受的折衷方案,对工部局来说,因为其条件是这样,即如果会审公堂收回,应由中国政府提出相同的捐助要求,工部局很容易加以答复说,会审公堂的罚金一直都由工部局接受,而目前工部局的捐助只是因领事团用于此目的资金已经告罄,因此不可能对中国政府所提要求给以相同的考虑。董事们赞同总董的举动并指示复信答应领袖领事的请求。

聚众赌博 会议收到 9 月 30 日《警务日报》的摘要,内容为 9 月 28 日至 29 日夜间接据督军卢永祥将军的指示对轮盘赌场所进行的抄查,随之收到的是督察长就此事向他提出的口头抗议。情况已经非常清楚,特别是过去几周内中国报纸公开宣传中国当局进行此次抄查的意图,该赌场业主不会预料不到,但是还不清楚这是否标志着在与租界毗邻由中国管辖之领域内将禁止此类性质的赌博。董事们似乎认为,现在正是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开宣扬工部局自 1916 年 10 月以来为制止轮盘赌所作努力的时机,当时已就此事向领袖领事提过照会。为此目的,会议指示将工部局和领事团之间的来往函复印供董事们研究。

向在闸北区的车辆收税 会议收到 9 月 24 日和 25 日《警务日报》摘抄件,内容是关于闸北巡捕房企图对车辆收取执照费,特别是对那些已在公共租界领有执照的,由租界马路驶向闸北区马路上的汽车,强行收取车辆执照费事,这种事例大多发生在沪宁铁路车站附近与界路平行的路上。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指出,当 1910 年首次在与租界相邻的中国领土上实行车辆执照制度时,工部局采取了一种消极抵抗的态度,向领事团致送照会,声称不管怎样,实行这制度无疑终将搅扰外国车主并成为使他们烦恼的根源,因此必须将其视为是扩大外国当局与领事团将闸北区划入租界扩展范围中的障碍;1912 年当工部局表示如果不妨碍工部局执照的地位,它也不反对将南市的执照置于人力车上,这种消极抵抗态度就进一步转变为一种消极的屈从态度。在此情况下董事们认为对闸北巡捕房的行动采取任何正式抗议以强行解决争端的政策都是错误的。因此,今后如采取任何这类行动应根据督察长所采取的方针行事,通知中国当局,如果他们要提出诉讼,在有关的外国领事法庭提出诉讼是他们应采取的正确方针。会议希望这一政策可能使中国当局放弃对租界居民的车辆执照费收税,特别因为自 1910 年实行执照迄今,除人力车情况外,显然从未想强制支付其他车辆执照费用。

在人力车上贴广告 会议收到战时自由公债委员会要求允许在人力车背面贴一张上面印有“请购一份公债”字样小招贴的申请,这是该委员会对美国政府所发行的第 4 次战时公债宣传运动的一部分,同时还附有督察长和捐务监督的意见书。会议指出,过去一向不变的惯例是不允许在人力车上作宣传,此次宣传虽然不属商业性质,倘批准也会造成一种使其他人效法利用的先例。但董事们并不认为创下这种先例将会遭到反对,因此,批准该委员会的申请。

建筑规章 副工程师在所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提及平和皮毛洋行要求允许在平和码头建造一座一层楼的栈房。工程师称,该处防火情况似乎相当差,因此火政处处长建议,如果不在现有栈房和

新建栈房之间留有一条 15 英尺宽之通道,就不应批准。与该建议相一致,他认为除非遵照该项建议,建筑规章是不允许拒绝这一项许可的。董事们同意并指示将火政处处长的建议告诉平和皮毛洋行。

10月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0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伊吹山、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

缺席者:爱士拉、古柏

通过 10月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会议还批准公布工部局与领事团之间就赌场问题交换的信件以及由代理总办草拟的另行说明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席位 古柏先生在其致总董的一封信中提出辞去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该信已递交会议并宣读。他解释之所以这样做是根据医生的劝告,并深表遗憾,因为他认为与总董和其他董事同仁以及工部局职员们在一起工作一直都是一大乐趣。在要求董事们接受古柏先生的辞呈时,总董发表了如下讲话:

“我确信,董事会在接受古柏先生的辞呈时将会表示深切的遗憾。他在 1913 年被纳税人选为董事会董事,6 年以来,他曾先后作为财务委员会、警备委员会、西人教育委员会、常设教育委员会、卫生委员会(这是他自己创建的)、以及电气委员会的委员而工作,他为工部局提供了非常宝贵的服务和建议。他一直对电气处的工作抱有极大的热忱,并给彻底调查该企业的纳税人委员会以极有价值的帮助。古柏先生在离开时,我们不仅失去了一位好的董事和副总董,而且失去了一位总是将租界的繁荣昌盛铭记在心的人,我们将永远记住他,记住他的敏捷判断力及为公众利益而献出的智慧,对此我愿给以极高度的评价和赞扬。”

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些讲话并批准该项建议;在接受古柏先生辞呈的过程中应专门向他致函,代表侨民感谢他为公益服务所做的卓越贡献。

古柏先生辞职后的空缺作如下填补:

董事会副总董 约翰斯东先生

警备和电气委员会 美里门先生

卫生委员会 约翰斯东先生

常设教育委员会 李佳资先生

美里门先生虽然填补警备委员会的空缺,但目前仍将继续作为工务委员会的一名委员,直到该委员会现在考虑的供水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董事会的董事席位空缺未填补,董事们认为最好留待董事的下次选举,届时将会补选非现任董事会董事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

会审公堂 - 保金问题 总董通知董事们称,在新近与领袖领事的一次谈话中,领袖领事宣称,代理书记官在其 7 月份报告书中提到西班牙代理书记官拒绝接受某种保金一事的举动,触怒了西班牙总领事,该领事在领事团支持下认为,凡属会审公堂的事宜,代理书记官应自己直接给领事团写信。领袖领事还说,该偶然事件已经结束,但如果工部局不撤回其 8 月 20 日给他的信,必定会旧事重提,他要求工部局采纳这一步骤。总董提醒董事们说,这多半是由于该信是根据古柏先生所持的强烈观点而写成的,他还说,在他将他与领袖领事谈话通知古柏先生之后,古柏先生认为应尽可能地满足领袖领事的愿望,因此,董事们认为最好不再追究此事,并批准撤回原信。会议批准这一

措施,董事们认为,将工部局的抗议提请领袖领事注意就已够了。

控告低级英国陪审员 督察长递交的一份报告提及低级英国陪审员 G. P. 伯恩先生因督察长出于礼貌而批准他视察监狱时的行为。似乎他与囚犯交谈,询问他们是否有申诉提出,要他们提出申请重新考虑对他们的判决。因为他认为,会审公堂极愿考虑这种申请。当助理看守说,他必须首先得到负责监狱的助理督察长的许可时,伯恩先生回答说:“假如是那样,也没有关系。”董事们认为,不必对伯恩先生的行为提出正式的抗议,但在他们同意下总董答应与英国总领事谈话时提及此事。

市政厅 董事们得到通知说已允许去马尼拉的一支美国海军和陆军小分队于上星期日和星期一使用市政厅,会议还收到并宣读了基督教青年会总干事对所给予的此种方便表示感谢的函件。关于此事,会议指出,根据过去历来的惯例,不论何时使用市政厅均应按规规定缴费,但董事们认为此次应免收费用,因市政厅实际上是为美国海军和陆军当局所支配,而不是由任何私人企业所安排。

《上海史》 别发公司来函通知说,他们接受根据 9 月 18 日会议记录所作的修改,但应在该书首次发行后 6 个月期满时将他们的佣金增至 20%,并且不能要求他们承担任何特殊广告;接受此项修正的条件是:别发公司应按照通行的佣金基础经销,每册书的发行价确定为 7.50 元。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委员们对 113 号案的确定以及他们对 114 号和 115 号案的裁决,并命令公布,第一项是决定延期审问,以便注册业主能提出他的权利要求,然后,如果不能为工部局所接受,将由委员们作出裁决;第二项是准许按照原来由工部局提出但随后又撤回的条件进行补偿;第三项是承认工部局对地价高涨之要求。

西人教育委员会 会议批准委员会所提出邀请 J. W. C. 邦纳先生递补因吴板桥先生辞职而造成空缺的建议。

10 月 1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

通过 10 月 9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控告低级英国陪审员一事:董事们得悉,英国总领事同意董事们的意见,并正在注意此事。

西人教育委员会人事 会议收到 J. W. C. 邦纳先生同意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之通知。

会议收到并详细研究了 10 月 7 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并对该委员会的意见及建议发表如下评述:

关于第 2 项,董事们同意约翰斯东先生之建议:应使领事团注意由于该团不同意已修改的附则使工部局处于何等困境。

关于第 4 和第 5 两项提到该委员会对日本领事馆巡捕问题的看法,伊吹山先生声称,日本领事馆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是善意的,其目的在于帮助工部局巡捕房。皮尔斯先生称,日本领事馆当局的诚意无需争议,而最重要的是确保租界治安完全是工部局巡捕房保留的权利,特别是因为如果每一个在上海有领事馆的国家都由本国的巡捕在租界内执勤,将会出现非常难堪的局面。

关于第 7 项和第 8 项:董事们指示将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副本送达在华美商商会作为对他们关于日本巡捕一事提出抗议的答复。

关于第 14 项:皮尔斯先生在答复伊吹山先生的质问时提请大家注意该委员会所发表的意见:

如果日本领事馆当局仍然认为应由工部局支付财产损失赔偿费用,他们将在领事公堂诉讼。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自愿承担的责任都将是非法的,因为这涉及到承认了一项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产生广泛及严重后果的原则。

关于第 15 项:伊吹山先生陈述他的意见说,日本居留民团通过总领事提出的葬礼费用帐单只说明实际花费。在答复此问题时必须指出,报销的总数显然过高,因为它包括了诸如雇马车费用,礼品费等等工部局无法负责支付的项目。

在批准该会议记录时,董事们指示将其中所记录的意见和建议在即将发行的关于虹口骚乱问题的专刊公报中发布;他们还同意总董的建议,应对督察长的用词简练、内容详实的记叙和报告的赞扬记入会议记录中。

讨论并通过 10 月 8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1918 年至 6 月 30 日为止的半年报告及帐目 董事们获悉,作为本半年度获取纯利的主要措施,切断界外照明及节约用电,其实际效益与预计相差甚巨。

P. B. 克里奇利先生领取退职金 在确知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建议在克里奇利先生现聘约期满后继续留用该员后,董事们批准该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怀德先生的请求,有关记录中战时服役人员退职金问题以及电气处办公用房问题的考虑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讨论并通过 10 月 14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填平泥城浜的建议,皮尔斯先生称,随着租界的扩展,西藏路必须成为一条极为重要的通衢大道,并可能作为沪宁铁路火车站的主要联结点。

在答复有人提出的临江地产主之地契是否有可能包括泥城浜的一部分并向工部局提出产权要求的质询时,会议指出,根据静安寺路和西藏路交接处(作为 106 号案提交地产委员会)1 号册地的情况,委员们认为,不应为因筑路而出让的地产付赔偿费。

虹桥路汽车交通 会议指示须在若干有利地段张贴布告。

手推车和独轮车交通 在讨论该问题时,美里门先生强调须记住督察长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是他关于任何改变都将确定无疑地会在有关苦力中产生严重骚动的意见。

报纸不实报道—法国当局拒绝副署会审公堂之逮捕令 会议收到会审公堂书记官的一段摘录,提到法律助理对法租界当局拒绝副署会审公堂发布的针对《救亡日报》煽动暗杀以及其他反对中央政府的暴力行动的逮捕令一事请求指示。在对法律助理的请求给以答复时,会审公堂应要求法租界当局解释他们拒绝副署该项令状的理由,英国高级陪审员格兰特——琼斯先生宣称:“最好由工部局就此事写封信一并送领事团。”但董事们认为应直接向法国总领事陈述此事,在他们的一致同意下,总董答应将此事提请法国总领事关注。

关于此点,美里门先生评论:如果允许政治煽动者在法租界图谋不轨,并因此而危及本租界的和平和良好秩序将会是如何令人不满。

上海基督教青年会补助金 会议指示,对以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名义申请 25,000 两白银用以购买扩展该会总部地产一事予以答复;鉴于目前经济状况,不能考虑其所提之申请。

10 月 1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

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通过 10 月 16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会审公堂 - 指控英国低级陪审员 董事们得悉，伯恩先生已否认助理看守关于他视察监狱时所称行为的报告中所提事实，并已将该报告副本递交英国总领事。

报纸不实报道 - 法租界当局拒绝副署会审公堂逮捕令 总董称，在他将此事提请法总领事注意时，总领事表示，法租界当局之所以拒绝副署，可能是由于会审公堂颁发逮捕令时有某些不合手续之处，还说他将着手处理此事，并将及时再与总董联系。

讨论并通过了 10 月 21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公济医院财政 总董通知董事们，在从 E.F. 麦凯先生处确知院董事们虽然认为该院应作为工部局的一个机构，但他们并无意迫使工部局接管该院，他已与麦克列昂医生和代理总办对整个问题的讨论。讨论结果表明，将医院房屋与财务委员会分成两个独立的委员会至少在目前可以使最主要的财务管理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财务委员会将由法公董局派入院董事会的两名代表和由纳税人大会选入院董事会的两名工部局成员所组成。无需对医院委托书进行任何修改，即可实施这一安排，而对院董事们来说似乎也是可以接受的。董事们表示同意并指示向法公董局提出询问，他们是否愿根据所建议的财务管理办法承担医院工程帐目年度赤字的 1/3，董事会建议纳税人会议在下次年会上批准承担余下的 2/3 赤字的责任。

关于此点，总董声称麦克列昂医生通知他，院董事们现已承认工部局在其向汇丰银行担保下承担责任的论点是正确的，因而已将医院一部分产业所得租金划拨以减轻建筑帐目之赤字，因此，当透支保证超过 9 万两时，由银行预支使医院地基得以扩展，以执行 1912 年所达成之安排。

捐务股职员 - 税收员齐利格辞职 总董指出，在差不多相同情况下，1915 年税收员康士伯离职时批准给他一笔 1,100 两白银的养老金。当董事们得知该事以及其他颁发养老金先例时，他们批准该委员会的意见，发给川资和根据基金规章第 10 条乙项应得之养老金，使此事得到满意解决。

虹口骚乱事件 总董宣读了伊吹山先生措词如下的信件：

“在细读捕房督察长对虹口骚乱的描述和说明中，我发现有若干点与我从日本人方面所听到的情况似有不符之处。

“我不知道哪一个是正确的，如阁下所深知，我正处于某种左右为难的境地，并且一点都不想在目前介入此事。但我愿在此表示，我不能说我本人完全同意上述报告，亦不能说同意上述报告在各方面都完全正确。

“众所周知，在此事件中我的处境极为棘手，因此，我认为最好在目前时刻向您作如上声明。”

董事们对伊吹山先生的态度表示谅解并指示除略去该信最后一段外，将其刊登在有关虹口事件的专刊公报上，会议收到专刊样本并已批准，但须附加一会议记录引言并作少量补正。

电气处办公室 查阅了 10 月 8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收到副工程师报告，他声称，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对他说，在总工程师兼经理回来之前，此事不可能得到解决。董事们指示应将这一情况及他们的意见通知电气委员会；在奥尔德里奇先生回来之前暂缓考虑此事。

彩票 会议收到新世界游乐公司要求允许其以彩票形式出售入场券的申请并另有督察长持反对意见的报告。代理总办称，在 T.H. 薛福德先生代表新世界经理处向他递交该项申请时，他解释说，工部局一贯的政策是不允许在租界内以现金为奖品或以某种具有实际价值的奖品进行彩票活动。随后薛福德先生建议将请求所提奖品改为不超过 10 元的商店购货本票的形式。

会议还收到了若干先前要求允许经营彩票的请求函，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同意督察长的意见，即使经过改头换面也不应批准该项请求，因为别的建筑物几乎毫无疑问会提出同样请求，如果鼓励在这些方面的经营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彩票骗人钱财的行为。对此，警备委员会将对督察长报告

中结尾一段言辞给予考虑：内称法租界当局的政策已使处理此类事件有些困难，如果两租界能对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机构实施同一规定，将更为有利。

养老金基金：

战时服役人员的养老金 会议宣读了电气委员会 10 月 8 日会议记录，怀德先生将该委员会和他本人所持意见告诸董事，他说，对那些离开工部局工作而为战争服役随后又回来工作的人，应像他们未曾停止为工部局工作一样，让他们享有工部局拨付的养老金份额。会议回顾了先前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所发表的意见，同时爱士拉先生也提请董事们注意，这一规定不应对于那些志愿服役而归来的雇员的资历产生不利影响，因而在他们回来时，他们的级别和工资等级应给予相应照顾，他认为批准这一规定，显得工部局宽宏大量。其他董事表示同意，并指示答复尼尔先生：董事们认为他所提有关这方面的决议案不应由工部局提出。

将养老金转账为英镑投资 会议收到卫生处稽查员特里尔提出与 1917 年 4 月 19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所考虑的条件相同的申请，并同意当时所发表的意见，因此自然不能批准他的申请。

10 月 2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通过 10 月 23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报纸不实报道—法租界当局拒绝副署会审公堂逮捕令 法总领事在其递交的信件中解释说，他的陪审员之所以拒绝副署，是因为《救亡日报》在法租界出版，在那里构成犯罪行为，因此必须在那边提起诉讼及加以制止。董事们认为只要实施其中所包含之保证，即如果将同样的公共秩序受到影响的消息告诉法巡捕房，如在此事中所作的那样，法捕房不会不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该信可以令人感到完全满意。

万国商团—英国“甲”队 会议遗憾地接受由司令官转交之圣·G.R.克拉克中尉之辞呈。

有奖债券 督察长提交报告转呈一段《字林西报》广告摘录内称：中法储蓄会将发行有奖债券，该行在法领事馆注册，其办事处设在福州路 6 号。督察长在转呈该文时请求指示捕房是否应采取任何行动时，援引法律顾问助理的意见说，有奖债券是一种彩票，虽然法国法律承认其合法性，但如果英国律师注意到该广告，很可能根据对香港彩票广告所采取的同样措施，使其不再作此类广告，尽管他觉得法租界当局可能因这方面的举动会产生误解。

会议指出，该行有奖债券计划与 1912 年工部局曾讨论过的万国储蓄会的计划相同，并因无人对储蓄会提出反对，所以并未采取行动禁止其在公共租界内销售。但会议获悉，万国储蓄会的办事处设在法租界。

在讨论中杰齐尔斯基伯爵表示，不应将有奖债券看作彩票而应作为一种投资，因为债券持有人最终必能收回他们预先付出的总金额，尽管同时可能获奖。其他董事也倾向于这一看法并表示意见说，除非有人对该两公司的行动提出申诉，或者有奖债券的数额实际上增加到需要考虑发给执照时，工部局的干预实是多此一举。

家属川资补贴 在查阅了 1917 年 12 月 21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 1918 年 1 月 2 日会议记录后，不同意将关于发放家属川资的规定扩大到包括阿博特中士要求为其妻子发放从伦敦到此地的旅费津贴的申请，因为他是在她自伦敦到香港时同她结婚，对工部局 1918 年 2 月决定，该

中士再次申请,因其假期于1918年10月才能期满,所以在那时之前暂不考虑其申请。现已将其重新提出的申请提交会议,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赞同根据财务处长在其1918年2月11日报告中所建议的允准,因此,会议批准预先付给阿博特中士与其妻子的川资补贴相等之款项,并允许其在实际开始休假和有资格领取此项津贴之前暂不偿还。

10月3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1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10月30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讨论并通过11月1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击死亡 会议收到总工程师兼经理起草的通知以及要求将其刊登在下期公报中的申请。但董事们认为该通告只应限于对使用不良辐射器提出警告并以一般措辞提及《大陆报》所刊登之案件,因为,如总工程师兼经理在草稿中那样详细地提及此事只会成为无价值的报纸通信。工部局通告理由应由代理总办起草并首先提交给总工程师兼经理。

万国商团一第一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晋升G.A.约翰逊中尉自10月27日起为上尉,并首次授与C.H.赖特先生少尉军衔。

租界社会风化 董事们已初步考虑道德福利委员会来函送达该委员会对其“当前目标”的说明书以及要求董事会表明态度的请求。该函又再次递交会议讨论并附有卫生委员会、卫生官以及督察长的评议,董事们特别注意到翟雅各和马什两医师所表示之意见,他们均不同意工部局一贯坚持的关于妓院和检查广东妓女的意见。

该委员会要求董事会表示意见,特别是要对该委员会在对其“当前目标”的说明中所提出的两项纳税人决议案表示意见,第一项决议案中提出删去附则第34项中“妓院”一词,而第二项则提出要求停止由工部局官员对妓女进行检查并发给被检者花柳病免检证明书。关于第一点,董事们觉得很难想象该委员会竟认为只要从发放执照附则中删去“妓院”这个词就可能改善租界内之社会风化。在1898年之前,附则中尚未出现这一字样,虽然董事们不知道加入这一字样之原委,显然,1896年委任的修改《土地章程》和《附则》特别委员会若没有充分理由是不会建议将其写入《附则》中的。董事们认为,将该词取消令人感到十分遗憾,因为尚未采取措施执行发放妓院执照权力,但只要这一权力存在就证明在不久的将来足以达到发放执照之目的,如果将此类场所在很大范围内集中到某些特定地区,他们在这方面的行为至少会更守秩序些。在表示这一意见时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任何想制止妓院的企图必将不可避免地形成大量的街头和公共娱乐场所的妓女拉客,私娼使捕房更加难于管理。

关于第二项决议案,董事们认为似乎没有特殊理由说明为什么董事会还应将已反复向许多社会团体和好心的人们发表的意见再加补充,而这些人则认为他们能比工部局更好地处理卖淫及其风化问题;该委员会要求董事会对该项决议案发表意见一事说明他们没有留意工部局于4月26日致L.E.坎宁先生信中提请其特别注意工部局所表示意见的具体事例。

会议决定将董事们在该信中所表示的意见通知该委员会,并声明,如果所提到的两项决议案都提交纳税人大会,工部局将坚决加以反对。

阴沟污水处理 董事们获悉,关于9月25日会议记录,在福勒教授所提到的城市中都采用排

水系统,还没有使用阴沟水净化的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们同意工程师所建议的他应到使用阴沟水净化设备的芝加哥或蒙特利尔考察。

电气供应和界外税 总董提到扩大向那些在工部局界外马路上的工厂和其他产业提供电气而不要求它们向工部局交纳房租,他还建议在将来应根据与1905年自来水公司协议第4条规定的供水条件相同地供应电气。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因此,一经电气委员会表示同意,将即刻作出安排。

11月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1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11月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讨论并通过了11月14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阴沟污水处理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应将7月12日以后在公报专刊中刊登的有关该问题的文件和会议记录,刊登在增刊上。

仁济医院 按照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将对古柏先生来信的答复送交丘比特先生。

万国商团—商团本部人员假期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给工兵工程师C.H.戈弗雷上尉6个月离队假,假期自11月29日开始。

巡捕房—已故巡长C.汉密尔顿 已故巡长C.汉密尔顿于1917年10月25日执勤时遭持械歹徒杀害,他的兄弟约翰·汉密尔顿巡长提出申请要求工部局从优考虑为死者遗属发放抚恤金。该项申请是由督察长呈交的,并附有赞同建议,但董事们指示,应首先调查,如果批准,这笔补助用于何处。

电话公司—德籍用户 众多德籍用户来信向电话公司抗议,在1917年1号英武装部队军纪条例下令颁发通用执照之后,根据英国总领事指示,拆断并迁移他们的电话。向法律顾问提出征询所得的意见已经收到:他指出电话公司的职责在公司与工部局达成的1918年协议中第14款已规定,根据对敌通商法规规定,该公司既为一家英国公司,不能未经许可使敌侨舒适,而目前这类许可已经停止,因此,这些情况在他看来,在所提到的条款的意义范围内已构成“无可避免的理由”。他还宣称,工部局有权撤回电话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只要任何纳税人在领事公堂提出这种指令的申请,就应实施之,但他又说,他认为该公司或许应将任何预付款项和储蓄的一部分付还敌产管理人。这对董事们来说似乎很清楚:因为电话公司是一家英国公司,根据英武装部队军纪条例,切断电话并不涉及违反电话协议问题,因此,应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对提交抗议书的德籍用户以及曾来函说明他们是根据英国总领事指示而采取行动的电话公司加以答复。

庆祝停战—批准庆祝经费 董事们确认在即将举行的庆祝时为照明和装饰所花经费不超过15,000两白银的授权,会议获悉,该款项大部是现金花费,这样可直接用现金购买而不是分期付款购买电气设施和灯具。

保护德国财产 荷兰总领事照会内称,因他仍然负责管理德国利益,他已告诫全体德国侨民在举行庆祝时留在偏僻之处,不得无故逾犯规定并严格禁止示威、骚乱和其他不识大体之行为。同时,他要求应指示捕房防止在群情激昂时可能对德国财产采取的袭击行动,并建议对德国建筑采取特别的保护措施,特别是对前德国领事馆建筑。督察长就此照会发表评论指出,在3天庆祝活动中,会给予捕房十分沉重的负担,但将采取每一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德国财产遭受破坏;他还建

议在公报中并在当地报纸上发布通告,要求公众在这3天中协助捕房维持秩序。董事们同意以此意答复荷兰总领事并按照督察长建议在公报中发布通告。

战时服役雇员之归队 督察长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建议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尽力设法使捕房助理督察长马丁先生以及可以节余的巡长和巡捕立刻返回巡捕房。董事们同意该项建议并指示以电报要求驻伦敦代理人迅速安排使上述雇员以及目前仍在战时服役的其他各处雇员尽快归来。关于印籍第二助理督察长克里西上尉,督察长建议说,应通知他不再需要他服役,因此而留下的空缺将通过与印度政府斡旋解决。董事们获悉,在答复其1917年1月所提之申请时已通知克里西上尉,允许其在战争结束时返回巡捕房,但督察长解释其目前所提建议的理由,警备委员会表示满意,因此会议批准他的建议。

抽回养老金基金 根据董事们的指示,会议收到财务处长起草的表格列举抽回养老金的理由以及抽回数额的时间。对此,董事们指示通知财务处长,在允许任何此类性质的抽回之前,应取得工部局的指示。

总办公处 爱士拉先生提及他曾与工程师会晤商谈关于及早进入工部局办公楼的可能性,工程师递交的一份报告称,由于他已说明的原因,在1919年年底之前不可能使用新建楼房。关于电气处办公室问题,董事们获悉首席建筑助理特纳先生正关注此事,他新近休假归来,他报称正在调查此事,但未深入研究,他认为要实施工部局的意见并不存在物质方面的困难,并将及时提交有关此事其他建议的说明平面图。

委员会席位 会议获悉并批准美里门先生提出免去其工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决定在1919年董事选举之前暂不填补因此而引起的空缺。

11月2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1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讨论并批准11月19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男童教育 在答复爱士拉先生要求筹措资金在西区为男童建一学校的谈话时,会议指出,常设教育委员会已表示这样的看法:从在西区建立西童女校一事,即可合乎情理地推论同样有必要在西区为男童拨出经费建立教育设施,而西人教育委员会根据财政状况进行了考虑,它认为在该区为男童建筑一座学校至少要推迟到财政状况许可建筑一所女童学校之后。

讨论并通过11月20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骚乱 约翰斯东先生指出,由于没有对日本总领事信件和督察长的报告进行仔细的比较,董事们除警备委员会委员外从该标题下的会议记录中了解得不多,因此他建议,董事们也同意,在实际收到对日本总领事函件复信草稿之前,董事会暂不研究该会议记录中所表示的意见。随后爱士拉先生称,在没有完全了解使警备委员会向工部局提出关于惩罚与虹口骚乱事件有关华捕建议的原因之前,他认为惩罚是不合适的;虽未必能宣判有罪,但应在会审公堂对有关的全体巡捕提出某些指控,或者换一种方式将其从捕房解雇。约翰斯东先生在答复时指出,警备委员会和工部局都曾明确受到劝告,不能对有关的巡捕提出指控;而在警备委员会和督察长看来,如果采纳解雇的办法,必定会涉及众多与骚乱无关的无辜者,它不会使事情得到圆满的结果,只可能导致进一步发生争端,而且肯定会加剧确实存在于某些地区日侨和华人居民之间的民族隔阂。根据他的建议,会议

全文宣读了法律顾问助理对指控巡捕问题的意见书,董事们首先获悉,他十分明确的意见是,不能对任何巡捕或华捕提出参与骚乱的指控,特别是指控第 964 号和 965 号华捕,理由如其所述,并认为在 964 号华捕案件中,现有证据没有强有力的理由可以提出犯罪起诉。关于此点,伊吹山先生声称,有吉明先生虽不能证明该案经过情况,但他坚决认为,这次骚乱是由华捕预谋,伊吹山先生同样持有这一看法。约翰斯东和怀德先生再次首肯警备委员会在严格和仔细研究了此次骚乱的证据后得出的结论,即:就华捕方面而言,既无预谋也无处心积虑破坏租界治安和良好秩序的策划。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总董称,在获悉朱满少校迫切希望解除其万国商团司令官职务一事后,他已与司令官进行了非正式商谈,探明他的看法,即在向英国陆军部申请委任一名司令官时,应取得前商团司令官布雷准将之协助。董事们同意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有一名付薪司令官服役。经简短讨论,会议指示,应首先征询布雷准将是否愿重新统领商团,董事们表示不能同意这种意见,即他的军衔可能会发生麻烦,特别是在万一外国军队为保护租界而登陆时关于最高统帅的问题上。

交通信号 G. A. 约翰逊先生关于工部局第 2554 号通告的函件提出,通告中所列举的交通信号没有对许多在租界内左边行驶的汽车作出规定,并建议说,第一,三和五三种信号已包括从信号一到信号五所要求的全部动作,因此,将第二和第四种信号删去会使事情变得简单些。为应付第一点,会议决定为通告增补一个附注,说明将为在左边行驶的汽车作一相应的左边信号。关于第二点,董事们得悉捕房副督察长业已指出,该 5 个信号与伦敦“安全第一”委员会所采用的信号相同,是从实际经验得来的。他认为,3 个信号不能包括根据 5 个信号所规定的全部动作。董事们指示通知约翰逊先生,并为他所提出的建议向他表示工部局的谢意。

停战庆祝 董事们真诚批准约翰斯东先生所作的备忘录,他对捕房在目前若干股内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能够在停战庆祝活动时期有效地控制交通和疏通观众备加赞扬,这反映了约翰斯东先生对捕房的最大信任。按照他的建议,会议指示,向督察长并通过督察长向各股包括特别股在内表示董事们对他们在此时刻所承担的服务的高度赞扬,特别股的协助对捕房各常规股具有极大的作用。

投票资格 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土地章程》第 19 款所含的关于在纳税人大会上投票者资格问题的规定,他说根据规定,过去一向的作法是允许符合该条款规定资格的人投票,而不论其所付捐税的时间,所以,一位纳税人只要付清所有税款,即使只有一个季度,他虽然不很够格,但也应允许投票。他声称,在他仔细阅读《土地章程》后使他想到,其条文原意应该是至少已付捐税一年。根据他的建议,会议决定征求法律顾问对此问题的意见。

1919 年董事会 总董宣称,他已向董事们征询了意见,他确知,爱士拉和李佳资两先生因生意繁忙不愿在未来一年中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杰齐尔斯基伯爵也因其将要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在上海而表示同样意愿。总董指出,这样将有 4 个空位需要填补,他请董事们考虑,董事会应邀请由谁担任候选人。对此他建议,董事们全体同意,邀请 H. H. 吉拉德特先生作候补,他是 1917 年选举中落选候补名单的第一名。

11 月 2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 11 月 27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虹口骚乱 董事们批准复信有吉明先生,表示对他 11 月 4 日的来函正在考虑之中,并将及时给予回复。

投票资格 会议收到法律顾问的意见,他实际上认为,付满为期一年的捐税不是投票的条件,只要根据所需之年度税额交付任何期间之款项即可取得这一资格。

1919 年董事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吉拉德特先生将于 4 月或 5 月离沪数月,因此,无需邀他作参选候补人,他还确知老沙逊洋行的霍华德先生愿代表犹太人利益作候补,而前董事会董事 H. A. J. 麦克利和 R. S. F. 麦克贝恩两先生同样表示,若董事会有此愿望,他们愿意参加补选。但鉴于选举在明年 2 月份以后才举行,因此暂缓对诸位先生作候选人一事作出决定。

万国商团—英国“甲”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授与 E. W. 戈弗雷先生少尉军衔的委任,司令官已接到指挥官通知,他可以向该队报到。

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在 C. H. 戈弗雷上尉离队休假期间,调任工程队的 C. D. 皮尔逊上尉为工程队工程师兼商团军需官。

工程队 在 C. D. 皮尔逊上尉调离工程队期间,该队由 J. T. W. 布鲁克中尉指挥。

依尔蒂斯纪念碑 该碑于 12 月 1 日凌晨为一伙未经允许的人推倒并有某种程度的损坏,随后由工务处搬至苏州路仓库妥为保管,董事们指出,在未对此事的处理作任何表示之前,应将其保存于该仓库,其基座及栏杆应从前滩处移走并在原地上铺盖草皮。由于该碑在 1898 年建造时是得到有关的前滩业主怡和洋行正式许可的,董事们同意通过信件来往告知工部局同意将其迁移。

在闸北和邻近租界的中国领土上车辆的税收 领袖领事来函转交了外交部致外交使团的一封信,要求工部局对所提的由中国地方当局征收在租界附近由中国管辖路面上行驶的马车、汽车以及其他车辆的执照费和外国商行在中国领土上所作广告的税收问题表示意见。在董事们看来,广告问题与工部局似无密切关系。而关于车辆税收问题,董事们回顾在 10 月 2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讨论关于 1910 年 7 月和 8 月工部局与当时领袖领事霍必澜爵士之间来往信件时所表示的意见,但鉴于此事对法租界亦有同样影响,他们指示经探明及研究法公董局对此事的意见后再给领袖领事复信。

巡捕房—已故 J. 汉密尔顿巡长 督察长提交的一份报告转交了 J. 汉密尔顿巡长的一封信件,该信系答复 11 月 20 日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如何使用可能批准的若干补助金问题,在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同意给死者遗属发放一笔总额为 1 千两白银的补助金。

填平泥城浜 煤气公司再次来函答复工部局所转告 10 月 14 日工务委员会所作决议及董事会 10 月 16 日会议所批准的通知。该公司表示不能同意工部局所提之安排,抱怨工部局对它努力实现一项据称是对租界卫生至关重要并在其他方面对公众极为有利的事毫不关心,并强调说,它为了与工部局以宽大而公正的精神进行合作,没有提出任何有关在该地区的权利问题。它建议将其 10 月 7 日信件所提建议作为一项公平合理协议的基础,而不应轻率置于不顾,最后,在提到一些枝节问题之后,它要求将全部信件在《工部局公报》中公布。

对此总董谈及他与詹纳·霍格先生的一次谈话,他说,他的印象是:就公司而言,它并没有真正了解工部局在此事上所采取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他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他应与霍格先生继续讨论此事,强调指出,工部局极愿将填平该浜余下部分作为紧急事务进行考虑,但还有许多其他紧迫的公共事业由于当前不正常的财政状况而势必推迟,只要财政状况较为有利,工部局自当按其重要程度依次考虑全部问题,因此很可能在近期仍可以进行该浜的填平工作。而且,工部局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加相信应将该浜填平,以便使西藏路直接延伸至苏州河,这样整块填平地区均可利用。

12 月 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2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12月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他说他已致函詹纳·霍格先生,将工部局关于填平泥城浜的态度尽可能明确地作了概述,而霍格先生已接受他的建议,到代理总办的办公室讨论此事,以便达成一项不需要再经过书信往来的谅解。

讨论并通过乐队委员会12月6日会议记录。怀德先生为答复总董所询问的委员会是否已对委任艾伯特先生为首席指挥的问题作进一步考虑时宣称,在此情况下,德·克里格先生继续担当这一工作令人相当满意,因此,该委员会目前不打算采取任何举动以打乱原有安排。

讨论并批准12月9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对关于暂缓长假,假期薪金以及兑换问题的会议记录修改规定:从该雇员之假期已满和正满3个月之日开始计算津贴,每一期津贴应以该期已可或正可支付时该雇员的实际薪金计算,为此目的,应将该项津贴办法视为从1914年8月1日起即开始实施。

讨论并批准了12月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地产委员会第113号案 会议指出,将此事交地产委员会处理,如果他们认为合适他们就有机会改正他们的裁决,可以最终造成一种先例;委员们将根据业主声称已经付出的地产价判定补偿金,而不是根据地产的估价。会议还指出,如果委员们的裁决不利于霍姆先生所提要求,该注册业主可以或者是继续拒绝出让,迫使工部局将其交大英按察使署衙门处理,或者是安排将该册地转让于意大利侨民,因该册地已在意大利总领事馆注册,因此将迫使工部局将此案交意大利领事法庭处理。由于这两种情况都可能发生,法庭将指示委员们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这一指示将会造成一种极不良的先例,从而形成一项原则:即委员会的裁决并不一定是最后的和具有约束力的。董事们对上述各点是清楚的,但仍表示不愿在未将此事重交委员们考虑之前就批准超过委员们裁决数额的补偿金,因为如果那样做,就表示对他们没有信任。最后,为进一步从各方面考虑此事,董事们指示将有关文件交他们传阅。

大西路 约翰斯东先生认为,极为可取的办法是在设计新路时就一次规定出最佳路线和合适的宽度,因为如果采取绕道避开坟地,或在修建重要道路时只建30或40英尺宽的办法似是完全错误,因这在进行道路取直和加宽的谈判时经常会遇到无穷无尽的麻烦、困难和开支。爱士拉先生在答复时说,现工务委员会已采纳约翰斯东先生所主张的办法,该委员会所经办的所有新的重要道路均已设计及规划为超过原先40英尺的宽度标准。

自来水公司有关水压 怀德先生提到顾发利水电公司对自来水公司凭借其为供水者之有利地位干预铺设自来水管的工作一事再次提出申诉。爱士拉先生在答复时称,此事正在考虑之中,工务委员会所奉行的原则是不应允许自来水公司向铺水管商行提出限制其参与铺管工程的条件,相反,爱士拉认为,只要这些限制合情合理和可行,允许铺管商行增加和发展对工部局反而有利。

随后爱士拉先生详细谈到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解释了对与自来水公司有关的未解决事务的观点,并特别回顾了该公司现建议采取按水表收费的起因。在听了爱士拉先生的解释后董事们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应先告诉该公司,在提出任何意见之前,将对他们的建议进行十分严格的审查。工部局认为,在特别自来水公司委员会结束其商讨并就购买该企业问题提交建议书后,才能对其进行考虑,因为,如果该委员会建议购买,则考虑公司建议毫无意义,而只会浪费时间。

会审公堂 遵照11月20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会审公堂高级英国陪审员对西籍职员及西捕的行为已引起英国总领事的注意,其复信及捕房意见已交董事们传阅。又按照该委员会同一天

的会议记录,已就民事诉讼程序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致函领袖领事,法律助理对提交给董事们备忘录进行解释,说他同意格兰特·琼斯先生的口头裁决,代理书记官可以不经法庭民事传讯或法庭书面命令就可逮捕和拘留的讲法是一种误解。事实上早已就此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安排,并已就此点再次致函领事团。代理总办提交了一份关于此事的备忘录,详细记载了与格兰特·琼斯先生的电话谈话内容,在谈话中详细讨论了法庭民事诉讼程序、会审公堂职员状况及因格兰特·琼斯一系列处事方式而引起的困难局面,诸如他对上述问题的处理原则,对处理违警诉讼案追捕的态度,对有关会审公堂其他事务的态度等。经对该备忘录讨论后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应尽力建立更加友好的关系,并协助会审公堂将工作做得更加顺利,为此应通知英国总领事,工部局希望不要再对格兰特·琼斯先生对会审公堂职员和捕房所采取的行动问题进行追究,并希望将备忘录所主张的互相让步政策以及格兰特·琼斯先生所许诺对其行为的改变,作为会审公堂事务步入更好时期的基础。

12月1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8年12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通过12月1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地产委员会之第113号案 董事们同意邀请霍姆先生提供他11月16日信中所述关于以6,500两白银购买该册地的详细情况,然后再对此事进行考虑。

讨论并批准12月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界外租税 董事们赞同总董所表示的意见:坚持要设在租界以外工部局所筑马路上的工厂和其他产业缴纳界外税,未必如该委员会所坚持的那样,会严重限制租界外电气供应之增长,免除对他们的捐税预计会鼓励租界以外而不是租界以内建立工厂和促使产业的发展,而与租界内工厂和产业相比较,他们缺乏合理的理由可以置于如此优越地位得以免税,而且他们享受自来水公司的供水,并按照1905年与自来水公司之协议缴纳界外税,因为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同等待遇。

有轨电车和无轨车辆在北京路行驶 总董说,火政处长对架空线和转轨装置的要求只是指那些认为保护火政处成员所必需的,或者在火灾时火政处正常工作所必需的,架空线是电车公司的财产,它自然不愿受任何干预,因此他不能赞同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对此事的意图。

发电厂扩建 电气委员会主席提及此事之来函连同总工程师兼经理所作关于扩建计划报告均已提交各董事,其中讨论到1919年至1924年期间所需的千瓦量和安全负荷之估计用量附有备用厂的适当定额等等,报告副本已交各董事。同时也提交了1917年和今年年初曾考虑过的关于扩建计划的文本。在对这些文件以及委员会会议记录进行仔细研究后,董事们一致认为总工程师兼经理所提出的扩建计划无疑是可取的,应立即着手再购一部18,000千瓦涡轮发电机。鉴于及早购买该设备的重要性以及总工程师兼经理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理由,须接受英国通用电器公司50万金元的报价单,而非通过普里斯公司估计价为9.2万英镑的较低的报价单。董事们得悉,无论如何,在接收报价单之前必须首先安排好资金和扩建资金的安排。从按照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指示而起草的概算报告书得知,根据目前的兑换率,新的扩建计划和工部局已接受委托之扩建,所需费用将包含于1919年约200万两白银的开支,1920年230万两的开支和1921年为147万两的开支,总计为577万两白银。总董指出,不要说必须筹集如此巨额的资金,就是批准今年为电气和一般用途

而发行的总数为 180 万两白银的公债现在只售出 44 万 2 千两,然而在 1919 年至 1921 年期间,除电气处所需开支之外,一般用途也需大量经费。鉴于目前的财政状况以及销售工部局公债之困难,在董事们看来,如果汇丰银行不准备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援,如果不安排发行以金币支付的金本位公债(尽管工部局内对进行金币借贷尚存不同意见),是不可能着手进行这一扩建计划的。

江南造船所电气供应 总董宣称,他曾想到批准向江南造船所供应电气的问题似应首先交纳税人大会讨论,但在经进一步考虑后他得出一个结论,而这一结论是得到塞西尔·霍利德先生对此问题所表示的某些观点的支持:既然订立供电合同的基础是令人满意的,没有理由将此问题交纳税人大会讨论。因为他们已明确表示,他们希望,至少就电气处业务发展方面来说,应以相同的条件将其作为交易的一方看待,因此,在有关诸如此类的事务中,工部局应听从电气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们普遍同意这一看法,但考虑到筹集工厂扩建资金的困难,而这一扩建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为了满足向租界外用户供电的需要,爱士拉先生建议,在将来坚持要他们根据其所需电力的总量认购相应数额的工部局公债的必要。

电气委员会主席 A.W.伯基尔和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奥尔德里奇先生出席会议,并获悉董事们所发表的意见。

界外税 奥尔德里奇先生强调征收此税可能限制界外供电的增长。但董事们不同意这一看法,而同意这种原则:除与向租界外向用户供水的相同例外外,租界外工厂及其他产业应付界外税。

有轨电车和无轨车辆在北京路行驶 在讨论中奥尔德里奇先生告诉董事们说,他真正希望的是工务处在电气设备方面须将有关电杆装配的许可申请交给他,这样他有机会从电气处的立场表示他的看法。对此董事们无反对意见,并将作出安排。

发电厂扩建 会议再次讨论了总工程师兼经理在报告中所述扩建的财源问题,最后会议同意由总董和电气委员会主席会见汇丰银行经理,说明除一般用途所需财政支出外的扩建所需款项,并设法取得他的银行给予财政支援的确切保证。但总工程师兼经理将首先准备好向董事们再提交一份说明书,说明目前订购的工厂至 1919 和 1920 年到期大约需再付多少资金,以及关于新扩建计划在这两年和 1921 年中将再开支多少费用。

江南造船所的电气供应 奥尔德里奇先生在答复董事们的询问时说,该所在近几个月内需要 700 到 800 千瓦,他预料,其后这一数量将超过 1,000 千瓦。他还说现在尚未制订出明确的计划,但若能对此事达成一项办法,将为工部局的安全作出相应规定。他宣称,他想铺设一条通向浦东的电缆,然后从那里再到造船所,这样做也可为向在浦东的工业企业供电提供一个机会,但还存在可能妨碍这样做的一些困难。其他的办法就是经法公董局批准通过法租界铺一条电缆。在此情况下,他想安排向城里工业企业供电。但他清楚知道,如果这样做,法公董局很可能会反对。

关于爱士拉先生所提出的建议,即作为一条总的规定应要求租界外希望用电的用户认购与所需电力相同数量的工部局公债,伯基尔、约翰斯东和奥尔德里奇先生指出,会议所承认的某些反对意见将使坚持这一措施无法施行。

随后伯基尔和奥尔德里奇两先生退席。

讨论并通过了 12 月 16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讨论并通过了 12 月 16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英国“乙”队 会议收到 L.M. 贝达少尉的两封信,第一封信送达,第二封信确认他的辞职书,已由司令官附有报告递呈,司令官对贝达少尉的决定表示遗憾,因为他根本用不着为因他从后备队调任而在该队出现的某些困难承担责任。因这些已为董事们所知悉的困难将在明天中午召开的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讨论,为此会议认为宜暂缓接受贝达少尉的辞呈。

意大利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给比杜少尉从 12 月 27 日开始 6 个月假期。

无轨电车 会议收到塔克生 11 月 24 日和 11 月 26 日两封来信,其中附有由他和其他一些住在租界内和租界外居民签名的申诉书,该书抗议在召开纳税人大会批准扩展无轨电车路线之前,已根据 11 月 14 日《工部局公报》所公布的信件,沿福建路到西藏路的北京路段行驶无轨电车。申诉者宣称,北京路是租界内除南京路外唯一另一条东西向的马路,任何在该路行驶无轨电车的企图均不符合除电车外一切车主的利益。报纸对这一申诉的评论,以及电车公司关于此事的来函均已递交会议,董事们特别注意到 12 月 2 日《泰晤士报》所刊载的一篇评论,它精辟地论及无轨电车扩展路线的问题。会议指出,就目前扩展路线情况而言,11 月 14 日《工部局公报》刊载的会议记录宣称,若在两周内,提不出对扩展有充分理由的反对意见,纳税人大会所作的批准将生效。董事们认为,申诉者们并未提出任何可认为是具有说服力的反对理由,因此在董事们看来,不能应允这种仅为少数纳税人和其他人的抗议,而撤消 1916 年纳税人年会上对扩展无轨电车路线的批准。当时总董曾宣称:我们相信你们会同同意这次扩展以及更进一步的合理扩展作为电气公司的特许权而加以批准,因为工部局会认为随时批准都是合适的。

随后约翰斯东先生谈到他在上次会议上所询问是否能安排迁移静安寺路电车轨道一事,倘如其然,是否仍然需要原先设计的拓宽工程。爱士拉先生在答复中谈到工务委员会对此问题所作的慎重考虑,这些已在该委员会 7 月 22 日会议记录中作了详细的说明,他声称,无论电车轨道是否迁移,该路作为租界西边的主要干道必须拓宽。关于此点,他提到这一事实:法公董局已决定拓宽霞飞路,他还说,作为主要干道,无论其现有和未来的重要性,均无法与静安寺路相比较。

工部局雇用的敌侨 会议收到一份关于敌侨及其工作和现有聘约详情的名单,董事们从中获悉,卫生处有稽查员 M. A. 波普(德国人)和 P. 法伊特(奥地利人),他们 1911 年进入工部局,其聘约属提前 3 个月通知即可终止;捐务股有税收员施勒德(德国人),他于 1902 年到工部局,现为无聘约服务;工务处有检查员舒尔茨(德国人),他于 1884 年进入工部局,1890 年由警务处调任,亦为无聘约工作;工务处职员 J. 艾特现为捷克人,主任职员 A. 迪尔金,1899 年进入工部局,无聘约工作。据悉该员早于 1884 年即放弃其德国国籍,尽管直到最近还将他作为德国人,但他可以不按《敌侨登记条例》登记。在简短讨论后董事们指示,除艾特外,应作出安排终止他们现有的聘约,并均应以提前一个月通知处理,这样,如果纳税人表示希望免除他们的工作,终止聘约就不会有什么困难。

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给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奖金 总董宣读了香港电灯有限公司代理处仁记商行来函,该函对奥尔德里奇先生在其新近访美期间代表他们购买发电厂设备之事表示感谢。该函还附有一封致奥尔德里奇先生的信件,其中附有为酬答他的努力而送他 2,500 两白银的汇票。有人指出奥尔德里奇先生不仅在访美期间享有全薪,而且过去工部局雇员一向不允许接受赏金,若同意接受该项赏金,就必定为其他雇员造成接受一种不应接受的赏金的先例。但董事们不采纳这一意见,并指示通知电气委员会,他们不反对作为特殊事例允许奥尔德里奇先生接受该项赏金。

12 月 19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关于要求利维森先生申请辞去总办职务事 总董宣读了 12 月 17 日由工部局 5 个部门主管签名的一封信,他们非正式地反对利维森先生在战时服役之后接管总办处。

全体董事均对此信表示同情并认为如果利维森先生回来,将会对大多数侨民不利,同时,考虑到利维森先生过去为租界利益所作的贡献,他们认为应授予他一笔酬金。会议要求总董在将工部局决定电告利维森先生时,查阅旧有档案探明在前总办布兰德先生辞职时给他酬金的数目。

总董 皮尔斯

1918年12月27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虹口骚乱 会议讨论并批准所提交的复信草稿,该信按照12月23日警备委员会会议指示而作,并在该会议上修改,为对日本总领事11月4日来函之答复。在答复伊吹山先生关于第8段中“并非由于他们采取了他们职责范围内的行动而引起”是什么意思的询问时,会议指出,警备委员会记住下列法律原则:雇主对其雇员所采取的非职业范围的行动不负有责任,在此情况下,不能说华捕的行动属于其职责范围内。

电气处—发电厂扩建 遵照12月18日董事会会议记录,经总工程师兼经理指示而草拟的一份声明已提交各董事,该声明载明(1)1919年和1920年到期的已订购设备还需付款项,以目前兑换率计算,约白银146.2万两,(2)还需为新扩建计划开支约白银430.05万两。为提供这笔经费,总董建议(1)一切步骤应按照12月18日会议所作之决定行事,他将在电气委员会主席陪同下拜访汇丰银行经理,向其说明工部局的要求,并努力争取他明确保证该行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援;或(2)应由财务处长制定一项发行有奖债券计划;或(3)在美国或英国发行英镑公债作为设备付款;或(4)在本地发行英镑债券。

在讨论中杰齐尔斯基伯爵声称,总董的第4项建议使他感到满意,但爱士拉先生认为,工部局以金本位借款实为不智,并指出,公共租界是以银本位为基础的,其收入是白银,因此亦应以白银支付;而在目前金贱银贵的情况下,会议普遍认为,两者目前的相应比价极不正常,因此如果发行金本位债券,就必须准备应付还本时面临很可能是极端不利的局面。在此情况下他建议,工部局目前应满足于根据1917年和今年年初所提交并研究过的计划而正在进行的扩建工作,并指出在根据该项计划订购的设备运抵之后,电厂的发电能力将有大量增长。他还坚决认为,下一步的扩建推迟一年或两年左右将是明智的。在他看来,到那时招标将更加有利。另一方面,约翰斯东先生极为催促按照12月18日会议所作决定采取行动。因为他认为,如果这情况向斯蒂芬先生清楚说明,他一定会认识到,批准给予每一可能给予的财政方便对银行只会有利,因为电厂容量增加必定使租界更加兴旺发达。最后,经进一步讨论,董事们同意该项意见。因此,总董答应与电气委员会主席拜访斯蒂芬先生并要求他保证给以财政援助以使工部局得以进行新的扩建计划并使其能完成必要的临时支出的一般用途项目。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关于要利维森先生辞去总办职务事 总董要求将他12月23日要董事会董事们传阅的信件记录下来,其时董事们业已同意他所提出的给安徒生先生的电报,该电是对利维森先生急于希望回来的电报的答复。同天发出的致安徒生先生的电报提出,工部局将会接受利维森先生的辞呈,在此情况下,工部局将送给他一笔5,000英镑的酬金。

总董 皮尔斯

1918年12月30日(星期一)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约翰斯东、美里门、李佳资、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董事们获悉,E.法磊斯爵士、马利亚特上尉和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已接受了根据已讨论并通

过的12月19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发给他们的请帖。董事们还得知,又收到希尔先生一封关于他已解雇的信件,该信复制件已按时交上述3位先生。

讨论并通过12月23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通过12月27日董事会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电气处发电厂扩建一事,总董告知董事们,他于12月28日(上星期六)由电气委员会主席陪同拜会了斯蒂芬先生,并将工部局关于完成所提扩建工程重要性的意见告诉他。随后斯蒂芬先生声称,他将仔细研究总工程师兼经理有关此事的报告,以及12月27日董事会上所提出的关于财政问题的几项建议。接下来总董又说,他于今日中午再次会见了斯蒂芬先生,斯蒂芬先生表示同意工部局关于扩建重要性的意见,并声称他认为,要得到所需经费,最好的办法是在本地发行为期15年或20年的英镑债券,总数应以可以应付英镑支付之数目相等;这些债券的利息假如可以定为年息5%,在约5至10年期满时开始偿还。如果工部局决定采纳这一办法,他准备以工部局名义开一英镑户头,以支付英镑付款的支票,而关于发行这种债券的工作问题,汇丰银行当然需要进行研究。总董在答复中声称,他将把此问题提交工部局,但他认为以债券总数的1%作为提出的总数是过高的,斯蒂芬先生回答说,此点可以留待协商解决。由于汇丰银行显然愿对此事给以财政支援,会议明确批准总工程师兼经理所提之扩建计划,并立即批准从通用电气公司再订购一部18,000千瓦涡轮发电机,而关于如何能使扩建项目得到最好的财政支援问题,则交财务委员会在编制和研究1919年预算时加以考虑。

中国执照 董事会收到法公董局应工部局要求发表意见的复信,它认为,不应要求对本地中国当局对在租界附近中国辖区马路上行驶的西人马车、汽车以及其他车辆收取执照费的原则加以评论。因为在他看来,征收此种执照费完全属应用或修改中国和外国签定的条约问题,此事由外交使团单独能解决,但若承认这一原则,它就要涉及须研究执照费的收取问题。因为关于此点,它认为在法租界和本租界相互约定实施的关于汽车的规定扩展到中国地区内极不可取,因为这样会使中国当局发行的执照在法租界有效。在对此信研究后董事们指示,应对领袖领事11月5日函件给予答复,提到领事团在1910年7月和8月工部局和那时的领袖领事在通信中所表示的意见,并说明,如果外交使团同意向西人车辆收税的原则,该税率应比在本租界和法租界实行的要低得多,因为在租界附近中国辖区内良好路面的里数微不足道;工部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同意像目前存在于本租界和法租界当局之间的相反规定。

对学校的年度视察 会议收到并研究了常设教育委员会关于它最近视察工部局所属各学校和接受拨款学校的报告。

关于该委员会建议尽快在西区建立一座西童男校和一座西童女校一事,会议指示,在地丰路和愚园路为女校所买的地基,在面积上建一所男校绰绰有余,但董事们同意已经发表的意见,即建这样一所学校的时机尚未成熟,目前的财政状况几乎肯定不会将建女校的经费纳入1919年预算之中。

关于该委员会将汉璧礼西童男校宽敞的校舍与汉璧礼西童女校不方便和令人不满意的建筑相比,以及它提出卖掉后者的地基,用所得售金用于另购买一块地基,建造一所更加现代的校舍问题,会议查阅了1916年6月13日,9月26日和11月21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以及1916年12月12日常设教育委员会几次会议讨论的情况;关于对工部局所属西童学校作某些重新安排的迫切需要问题,根据目前经济状况,会议认为,现在尚不能采取积极步骤。

关于该委员会对接受拨款的学校的评论。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即应通知此类学校的校长,当他们设想向工部局申请增加拨款以满足扩大其慈善工作之所需时,应在扩大之前而不是在扩大之后提出申请,因为,工部局已注意到这一倾向:即只想依靠工部局增加财政援助而不顾财政的安排来扩大其慈善工作。

总办处—法律顾问助理请长假 纽曼先生要求允许他在即将到来的夏季请长假,并在1920年

2月结束其工作,该申请还附有警务处副督察长和法律顾问的报告。董事们得知,法律顾问不能明确保证,纽曼先生不在时,其事务所能承担起重要的捕房诉讼。但是,如果情况需要,让另外律师事务所承担这项工作,预计也不会有什么困难,因为通常由纽曼先生完成的其他工作均可作出安排。考虑到纽曼先生应工作需要已连续2年在工部局服务,董事们批准了他的申请。关于任命一名律师在他终止工作时接替他的位置一事,董事们同意要求法律顾问(他很快也要去伦敦休假)在伦敦代理人接到的申请书中作出选择,并通知他,纽曼先生准备向他提供他所需要的有关此事的任何协助。

12月3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吹山

总董批准并签署了12月30日会议记录。

董事会董事会上宣读了李佳资先生致总董的信,他提出辞去董事会董事。信中说:他已被指令去加尔各答进行一次商务访问,在纳税人会议召开以前也许回不来。董事们感到遗憾,接受了他的辞呈,并表示同意总董对他担任董事会董事、工务委员会、电气委员会以及常设教育委员会等工作的赞赏。

会议决定董事空缺到1919年董事会选举时填补,届时将从已选中的候选人中选举一名。皮尔斯先生同意先将工务委员会委员予以补上。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董事们指示邀请香港总司令官访问上海,请他于4月26日星期六检阅商团。

“乙”队—希尔先生免职 本报告由英国总领事、马利亚特上尉及希尔顿·约翰逊少校草拟提呈,董事们注意到了他们的裁决,即司令官按照12月6日商团命令第101号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系以该案案情为依据。会议指示:将该报告副本送交希尔先生,同时根据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通知希尔先生,董事会将重新发布第101号商团命令,将“开除”改为“免职”;或者董事会可在希尔先生提交关于他在“乙”队中行为的检讨书的条件下收回上述命令,嘱其立即复职,同时提出辞职。这两种方案可让希尔先生自行选择。与此同时,董事会又指示通知希尔先生,如果他采取上述第一种方案,为今后避免产生误会,董事会将把上述报告不加删节地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如果采取第二种方案,则该报告只向商团公布,但删去最后一段(如果希尔先生愿意公布这一段的话,那就全文公布)。

美国队 由司令官转报的R.K.海克斯少尉辞呈一事,会议表示遗憾,予以接受。

委任状 在司令官推荐下,批准下列人员从各自任职期满之日起继续任用:

美国队:S.A.兰森上尉、A.H.斯旺中尉

医务:H.C.帕特里克上尉、J.E.默里上尉

机关枪队:R.H.加斯金上尉

上海苏格兰队:C.H.拉瑟福德上尉、G.L.坎贝尔中尉

英国“乙”队:L.J.丘比特上尉

轻骑队:H.S.林赛中尉

工程队:J.T.W.布鲁克中尉

葡萄牙队:E.S.卡内罗中尉

海关队:A.W.狄克生上尉

会审公堂 中国政府的干预 会议向董事们提交了一篇新闻报道,内容为帕瑟里先生控诉德华银行清理处未支付他在清理工作中的报酬;会议又向董事们提交了刊登在《字林西报》上的某些论文和通讯,内容是评论中国政府干预根据会审公堂原判提出的上诉,其结果是,尽管谏员自称未受这一干预的影响,但他所作出的判决却和中国政府所施加于他的压力不谋而合。董事们回顾了1917年10月31日和11月21日的会议记录,上面有以前中国政府进行干预的事例。当时董事会

决定不向领事团提出任何抗议,宁愿把此事推迟到再次考虑交还会审公堂时再说。鉴于目前事例的特殊性,董事们指示采取同样方针;同时指出:原应交给帕瑟里先生却上交给会审公堂的款子(这是根据公堂原判)应予扣留,以待陪审员和谏员对上诉作出一致判决。

无轨电车 对塔克先生 11 月 24 日和 26 日的两封来信,以及附来的以他本人和公共租界内外一些居民名义的请愿书的复函业经送呈,会议同意稍作修改即予发出。

在泥城浜铺设排水沟 总董在谈到 12 月 4 日及 12 月 11 日的会议记录时告诉董事们说,关于泥城浜剩下部分铺设排水沟的问题已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当时代理总办及代理工程师均在场。他说霍格先生宣读了一份有关泥城浜水源令人非常感兴趣的备忘录,并提出了要求煤气公司的产权应包括整个泥城浜在内。总董回答说,应该指出的是如果这个要求是确有根据的,则公司的地契应将泥城浜地区明确包括在内,但情况并非如此。事实上,在来信中,煤气公司要求工部局要为他们取得目前包括泥城浜在内地域的地契,但根据原订的铺设排水沟的计划,在水沟铺好后就成为他们的地产。再者,即使目前的地契的确包括该地区在内,根据“地产委员对第 106 案的判决”,显然可知工部局为了要筑路而征用该地区,公司应毫无疑问地无偿出让,如果公司强行要求赔偿则须提请地产委员裁决。霍格先生于是又说,如有可能达成妥协来满足他们,则煤气公司不预备强行要求泥城浜的产权。他认为用整个排水沟地区来筑路并没有什么必要和好处,而且路面规定为 80 英尺已经足够了,煤气公司一定很欢迎。这项规定还留出 0.704 亩作为公司的地产,就此而言,他认为作为排水沟的特别税,煤气公司愿意付出 5,000 两白银,条件是将泥城桥附近地区的垃圾场全部迁移。总董说,在答复这些意见时,并且在仔细审阅了有关地区的平面图后,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 80 英尺路面是符合公众需要的,他已相应通知霍格先生说他认为他的建议除了迁移垃圾场一点外将可接受。就迁移垃圾场的重要性来看,工部局还得保留其权利,在桥重建以前还得维持其现状,可能需要几年时间,到那时西藏路将发展成为一条主要干道,此时将垃圾场迁移是合乎公众利益的需要的。然而总董强调说,目前只能根据本年度预算制定铺设排水沟费用项目,因为此项工作只能在财务容许的情况下进行。然后总董极为详细地谈了在会上提出的方案,即煤气公司建议中所包含的内容,其中提到了向该地段其他居民(住房面临泥城浜的)征用土地的可能性,这一地区将有可能并入该公司的产业。会议经简短讨论后决定,关于迁移垃圾场问题,须经卫生官查明情况并提出意见。董事们按照总董给霍格先生表明观点批准了这些建议。

自来水公司特别委员会 约翰斯东先生同意来本委员会工作,这样由于去年 10 月间古柏先生辞职而造成的空缺得以补上。

地产委员 会议一致决定邀请 A. D. 倍尔先生继续担任 1919 年董事会派驻土地委员会的代表。

1919 年董事会 会议决定向领袖领事提出建议,将星期四(2 月 20 日)及星期五(2 月 21 日)规定为董事会董事选举日及公共租界已登记的土地业主选举地产委员选举日。

1 月 9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约翰斯东、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杰齐尔斯基伯爵

会议通过了 1 月 8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英国“乙”队希尔先生的免职 董事们得悉已收到希尔先生的另一封来信,该信由司令官作了

批示后在警备委员会内传阅。

在泥城浜铺设排水沟 总董谈到了霍格先生提出的建议,即为了能使泥城浜的剩下部分立即铺设排水沟,煤气公司也许愿意给工部局提供必要的财力作为借款。但董事们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工部局不能接受诸如此类的建议。

万国商团 经司令官建议,按资历深浅晋升下列尉官,并批准自任命之日起生效:

机枪队:W. H. 罗杰斯少尉

美国队:G. F. 阿什利少尉

中华队:B. Y. 吴少尉

美国队:奥尔森少尉

英国“乙”队:F. J. W. 梅尔维尔少尉

炮兵队:R. A. 斯图尔特少尉

会审公堂一卜之明案件 一份由捕房督察长提呈的报告谈到了在法租界逮捕了一个叫卜之明的人,此人被指称为持枪强盗,臭名昭著的匪首,并在南方军政府当过将军。董事们注意到根据经验要从法租界当局得到在逮捕状上的会签是困难的,也注意到了会签的案件,如果由于指控其为持械抢劫而被捕的证据不足,则应将其交还给法租界当局。会议建议如案件在会审公堂审理,法律助理应利用时机在其结束词中说得尽量婉转些,务使工部局与法租界当局之间不致产生任何敌意。鉴于工部局及捕房经常受到关于对不满政治现状分子以及革命者给予避难权的严厉批评,会议认为最好要让会审公堂及公众知道工部局及捕房已尽力不让这类人在公共租界及附近地区随便活动,而由于法租界当局不大采取镇压行动以及他们有时不愿为捕房提供应有的协助,致使工部局及捕房在这方面的努力得不到贯彻,其结果是使危害社会的这一类人得以在法租界内找到安身之处,对他们的阴谋活动所造成的严重骚乱几乎没有什么顾虑。董事们考虑到了这一建议,在他们的批准下,总董与英国总领事讨论了这一问题。英国总领事指出,鉴于法租界当局的政策显然主要来自巴黎方面的指示,由某些董事建议向法国领事馆陈述,这不大可能得到什么好结果。在另一方面,他建议法律助理不妨引导公堂注意在督察长报告内的实情。董事们一致同意,并相应通知督察长及法律助理。

麦根路桥 代理总办报告:上海总商会副会长沈联芳先生在星期一访问了他,谈到了最近工部局为了修理及油漆麦根路桥的工作遭到闸北警察的阻碍而向领事团提出的抗议。沈先生说这一抗议已经引起他的注意,经调查后他得知造成阻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这一事实,即自 1914/1915 签订有关麦根路桥的建设和所有权协议以来,闸北市政当局组织已经多次变动。他说现在可以继续开工而不会受到阻挠,即使在将来,如果能事先通知的话,他肯定工程也不会受到阻碍,而最后,那些对麦根路桥关心的闸北商人愿意捐献半数养护费。代理总办说由于提供这笔捐款似乎是为了获得该桥的一半利益,因此他回答说工部局不需要任何捐款。会议批准这一回答。

1919 年的公债 会上宣读了财务处长提出的一份报告,他提到有关电气处——杨树浦发电厂的扩建以及对扩建经费问题的最新会议记录。鉴于建议中所提原则的重要性,英镑公债券应在本埠发行,他建议应听取熟悉本埠债券及金融市场者的意见,并应相应邀请上海众业公所的安大生洋行及拿培洋行参加财务委员会会议,还要邀请汇丰银行的代表一起进一步考虑此事。由于已经得知汇丰银行对这方面的意见,董事们倾向于这一看法:银行不必再派代表出席,但他们赞成财务处长的建议,需弄清安徒生及古贝两位先生的意见。

领事公堂 领事团来函通知工部局,选举丹麦、英国及比利时三国代表组成 1919 年的领事公堂。

公济医院董事会 领事团来函通知工部局,选举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三国总领事为公济医院 1919 年的董事会代表。

1月1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利维森先生辞去总办 总董于1月13日收到了安徒生先生1月3日的来电,现已传阅。董事们批准了这一答复,给予作为最后一次的酬金3万两白银,这使其合法权利不受损害。

1919年1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代理总办、帮办
会议通过了1月15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月10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杨树浦发电厂的扩建 总董声称纽约通用电气公司已将第二次供应的18,000千瓦涡轮发电机的投标削减至93,000英镑,这是在普里斯公司开价的1,000英镑范围内的。

G.F.霍伊兰先生回局工作问题 财务委员会将对那些在战争中服役的工部局人员予以补偿问题进行考虑,这些人很想回工部局工作。但工部局方面不希望他们回来,或因他们有伤病不适合工作。

续聘泰勒先生 关于继续聘用泰勒先生,其每月薪金从白银400两增至650两的建议,成了董事们长时间讨论的主题,增薪幅度之大是少见的。某些董事质问是否有必要按这一数字续聘,因为泰勒先生已准备按每月600两薪金签订2年聘约。总董说,他已和电气委员会主席讨论过此事,看来电气处不能失去泰勒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总董反对增加这么多,他还是认为应按所提条件批准续聘。最后这一意见为其他董事们所赞同。

吉纳德先生的聘约 董事们在得悉此雇员系按月薪白银300两签订一年聘约时指示:今后如有同类性质的事例(即一雇员在工作一段时间后如表现令人满意而打算给其增薪者),就无需签约,待聘约期满后再说,否则的话,就会涉及聘约条款的改动。

批准1月14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同意在本年度内在西区筹建一所新女子学校的建议。

会议批准了1月16日公园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议批准了1月17日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宝隆医院拨款 会议指出1910年1月当医院委员会首次向工部局提出申请拨款时,其要求不是基于为捕房服务,而是为公共租界内那些华人贫困阶层服务的。在这种情况下,鉴于医院进行了有效的服务,董事们最后决定在本年度预算中继续拨款2,000两白银。

财务处长的聘约 总董提出并宣读了若干工资表,这些工资表是英国几个大城市招聘市政工作人员(其中包括财务处长)时所使用的。总董指出,这些表制订于1915年,当时的汇率为8两白银兑换1英镑,并指出,按照目前的汇率,工部局相应的聘任待遇要比表内所列出的优惠得多。但是,如要按照任何汇率来进行精确的比较是不大可能的。总董说他感到满意的是:董事会批准古德尔先生的续约,即增加薪金100两,这对他将是一个公平合理的待遇。其他董事就此问题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见,随后会议一致同意财务委员会的决定。

会议批准了1月21日华人教育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晋升小林少尉为中尉,晋升的资历自首次批准任命之日算起。

“乙”队一希尔先生免职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意见,董事会已答复了希尔先生的第二封来信(董事会1月15日的会议记录已提及),即董事会不愿就此问题再进行什么辩论;而且由于希尔先生没

有对董事会 1 月 9 日信件中所提出的建议表明意愿,因此董事会别无选择,只能指示重新发布万国商团第 101 号命令,将“开除”二字改作“免职”,并将英国总领事、马利亚特上尉、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所写的报告连同有关的后来信件公布于《工部局公报》上。

“南北议和会议” 总董谈到了报纸上的一些报道,说是南、北双方打算在公共租界北河南路总商会举行议和会议。他提醒董事们,当 1911 年满清帝国与革命党的代表在上海举行会议时,工部局将市政厅给他们使用。总董征询董事们对此采取同样的办法是否有意见。由于种种原因,董事们认为采取这样的措施是不适宜的;此外,工部局应要求有关双方就在公共租界境内举行议和会议一事征求工部局的许可和同意。

泥城浜铺设排水沟 关于 1 月 8 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们得悉;如果(卫生处)能在邻近地区弄到另一块场地,而且是面临该浜深水之处,则卫生官对最终迁移垃圾场一事不强烈反对。

1919 年董事会的选举 会议决定邀请麦凯先生及塞西尔·霍利德两先生在投票时当监票人,并要求汇丰银行像过去一样将其虹口支行供工部局作为投票站使用。选举日期已由领事团决定,定于 2 月 20 日及 21 日,候选人名单相应于 2 月 13 日星期四提出。

1 月 2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杰齐尔斯基伯爵、约翰斯东、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会议通过了 1 月 22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财务处长的聘约 古德尔先生就董事会向他提出的继续聘请和增薪 100 两的建议写来一封复信,信中对董事们给予他的信任表示感谢,并声称在仔细考虑后认为,他在工部局工作,其前途并不具有足够的吸引力,他认为没有理由再继续聘约,为此,他以非常遗憾的心情提出辞呈。关于这封复信,董事们获悉:古德尔先生是急切希望不让董事会为难,但他愿意在不签订聘约的条件下继续工作一段时间。这样,可让曼先生继续在英国休假,并可使那些参战人员回来工作。董事们对古德尔先生的意愿表示赞赏;同时他们的赞成下,总董同意和古德尔先生交换意见,和他协商继续工作的条件。

会议批准了 1 月 20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1919 年的预算 爱士拉先生解释了委员会对已呈报的预算中的若干特别支出项目的处理,出于财务上的考虑,只允许将此种支出作为紧急使用。不属此类项目的支出,尽管是合乎需要的计划工程,都应删掉。

公墓土地 董事们经过进一步考虑,批准购买 100 至 200 亩土地,这是委员会会议记录上所记的较大的一块,估计每亩价 250 两白银。

静安寺路一册地 2437 号 董事们得知哈同先生访问了代理工程师,由于哈同先生提出了建议,可能作出这样的安排,即根据计划路线加宽静安寺路。在代理工程师作进一步报告以前,将不执行委员会关于听取法律助理意见的指示。

公共汽车间一册地 71 号 爱士拉先生通知董事们,火政处长和代理工程师在这个问题上意见略有分歧,爱士拉强调这样的想法,虽然该片场地人们并不认为适于修建公共汽车间,但如果遵守建筑规程规定则工部局无权制止修建汽车间。在多次讨论中,杰齐尔斯基伯爵坚决主张工部局确实有权,不准在空地上(例如在南京路上)修建汽车间。爱士拉先生在回答时争辩说,工部局没有这

种权利。此时有人提醒董事们说,工程师已奉命为修建公共汽车间之事起草一套专门建筑规章,这样今后工部局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制止在不适宜的地点修建汽车间了。

万国商团“乙”队希尔先生免职 在司令官转报的信件中,贝达少尉要求接受他的辞呈,并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贝达少尉辞职之事曾因希尔问题未获解决而被搁置。现在由于贝达少尉提出了这一要求,兰宁先生将于明日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由“乙”队过去的和现在的队员参加,届时将设法就“乙”队队务问题取得一项解决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贝达先生表示希望暂时推迟他的辞职,对此董事们均表示同意。

虹口的骚乱 约翰斯东先生提到了昨天在警备委员会会议上的讨论,并且就此解释说,警备委员会尚未完全决定;对有吉明先生后一封信的答复应该详细一点呢,还是简短而有礼貌地表示;董事会除了上一封信以外没有更多要说的。他说他个人倾向于这样的想法,最好采用前一方针,如果董事们同意,回信可以由总董建议,以草案的措词,删去与种族感情问题有关的答复内容。在谈到总董与有吉明先生的非正式会谈时,约翰斯东先生表达了警备委员会的观点:关于赔偿问题,工部局最好不要诉诸领事公堂。另一方面,委员会考虑到了工部局现在应该采取步骤确定赔偿金额用以支付以示体面,而在这一赔偿金额确定以后,应将规定列入本年度预算内。既然在这个问题上另作决定似乎不必要和不适宜,则总董可在演说中将预算包括在内。他继续建议如果董事们同意这些观点,那就需要向有吉明先生发出回信,总董应将工部局的意图告诉他,说在确定赔偿以后,他将得知赔偿金额,如果他认为不满,将由他来决定是否向领事公堂提出起诉。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些观点,并指示采取相应的行动。

公共租界内的风化情况 董事们及卫生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由上海建德福利委员会四下散发的宣传大力改善公共租界风化状况的小册子(第1期和第2期)。关于这件事,S.A.兰森医生和A.L.安德森先生均向董事们写了信。兰森医生反对此事,说这将限制工部局在管理妓女方面的权限,影响其工作效率。他表示乐意在下届纳税人大会上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议案。安德森先生反对散发这些小册子,并提交了一份就此事致邮政局长呼吁书的副本,并请求工部局在制止散发小册子的问题上给予支持。随后会上又提出了督察长和卫生官对此事的意见;同时,董事们亦注意到董事会1918年8月16日给建德福利委员会信件中的一段话:

董事会认为,人们有理由指望通过正确的手段来开展经过周密考虑的宣传运动,从而引起宣传对象们的注意,这样做,有可能产生一些良好的效果。同时董事们认为,如果要使这些问题引起委员会宣传对象的注意,没有其他手段比贵委员会发行小册子这一方式更为适宜的了……另一方面,董事们一致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如果在这方面不协助贵委员会达到目的而使用《工部局公报》,则很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且也许会引起很多读者的极大不满。当然,对这些读者来说,警告和劝说是不适用的。

在对董事们的个别观点进行了讨论和仔细研究以后,会议指示,应向建德福利委员会发一函件,虽然董事会对建德福利委员会为改善公共租界风化状况所作出的种种努力不想泼冷水,但要直率地宣布:该委员会最近所进行的宣传运动,其考虑是极为不周的。同时,在这方面所发行的小册子,特别是第一期,不能令人认为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方式。因此董事会认为,该委员会向那些刊登在“行名录”上的商行散发宣传品一事表明:他们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严重危害性完全缺乏识别力,因此该委员会应停止再向这些商行进行宣传。最后,尽管董事会和建德福利委员会一样,欲急切改善公共租界的风化状况,但它认为,要解决妓女和诸如此类的邪恶问题,只能从实际出发,要和本质上属宗教及道德的观点区别开来。

偿还公债 总董告诉董事们说,霍利德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将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出有关偿债委员会的决定,这是1918年年会第五项决议的主题。在答复中,总董声称他认为这桩事情在没有正式签订和约前不应再次带到纳税人大会上来。在谈到安徒生先生关于支持总董的决

议修正案的声明时,总董说:“我的修正方案应在和会结束后召开的年会上将报告提出来加以考虑,那时我们将更多了解我们必须应付的情况。我认为在战争还在进行,钱款不容易得到时,我们不应该改变我们长期来熟悉的程序。”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观点。

火政处的改组 总董提到了他昨天在警备委员会会议上所宣读的备忘录,他在谈及此事时又提到了后来他和带架水枪队领班所进行的谈话,当时他推测火政处的义勇人员准备就此问题提出他们的意见。总董建议:立即按照他在备忘录上提出的意见办理。对此董事们表示赞同。

1月30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9年2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约翰斯东、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月28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1919年的预算 约翰斯东先生指出由于运费下降以及物价降低,将有可能减少万国商团、火政处、警备处制服原料及装备的拨款,出于同样的原因,凡列入“犯人开支”项目的拨款也要减少一些。

日本纱厂小工受到虐待 会议提出并宣读了日本总领事就其在接到了工部局函件后所采取行动的复函。董事们对此事感到满意,并同意总董给有吉明先生的保证,即工部局将不公布有关此事的函件。

会上通过并由总董签署了1月29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处长的聘约 会上宣读了古德尔先生的便函,其中谈到总董与其交谈关于他继续工作的条件。古德尔先生表示愿意签订聘约(如要终止此聘约须在3个月以前通知)。古德尔先生签订聘约的条件是:1.在董事会认为不妨害工作的前提下,应准许他在事前1个月通知即可离职;2.在曼先生销假回任或博萨斯托先生复员回任以前,他不按照上述条件离职。古德尔先生说,他目前的打算是离职在上海开业,但是他妻子的健康情况最终可能会迫使他放弃这一打算而回国。他说如果准许他领取养老金以兑换英镑的话,他将感到十分高兴。董事们认为这些条件是合理的,并指示签订聘约,每月给古德尔先生薪金1100两白银。又根据其特殊情况可按照退职规则第10条同意他领取全部退职金。

代理总办就此谈到了去年同意古德尔先生特别准假3个月的情况,使他得以护送有病的妻子去加拿大就医,在答复关于要求裁定这次请假是否算是长假时,董事们指示,这不能算是长假。

通过了1月31日卫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慢性精神病例 总董声称在仔细考虑了委员会的记录以后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工部局在没有作进一步仔细考虑以前,对那些在上海出生的精神病患者不承认负有责任,因为如果承认,就等于公共租界承担了那种领事馆官员目前对他们本国人民所承担的责任。同时,如果把工部局的责任局限于那些没有任何领事为其代表的上海出生的弱智人员,则其结果往往会使领事馆拒绝承认其负有责任。在听了总董的意见以后,同时鉴于卫生官现在认为工部局基本上最好不要再插手此事(若工部局准备不管其出生、国籍和居住地点等条件而把所有弱智的人统统包下来的话,则又当别论),董事们一致同意将此问题发回卫生委员会重议,同时指出本年度预算不再列入有关此事的特别条款。另一方面,他们一致同意慈善协会委员会的要求,即工部局目前对该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和职业介绍所的拨款可否从3,600两白银增至4,700两,同时是否可制订雇用助理秘书的规定,以及增加秘书薪金和为扩大该委员会工作而必须予以增加的其他额外费用。

1919年的概算 由于得悉一些医生将随德国及奥匈帝国的侨民同时遣返,给宝隆医院的拨款可能取消。

通过了2月11日图书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董事席位 会上宣读了杰齐尔斯基伯爵向总董提交的信,由于他将要离开上海,他要求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们遗憾地接受他的辞呈,并同意总董对他自1915年起在董事会的工作和财务委员会工作期间所任工作表示感谢。

万国商团:

“乙”队 会议遗憾地接受了司令官转来L. M. H. 贝达少尉的辞呈。

关于《大陆报》与万国商团之间发生的问题 董事们注意到《大陆报》最近发表的另外几篇文章,谈到了“乙”队的情况和“甲”队讨论军官任命程序的一次会议。董事们得悉,司令官已就这些文章提出了抗议(这些文章易于令人误解,且报道失实和恶意攻击),并对负责报道“乙”队情况的记者所使用的手法表示异议。所有这些,董事们均表示同意,并认为所给予那位记者的信任,尤将损害万国商团的声誉。董事们赞同司令官的意见,即他将利用时机向美国总领事提出此事。今后,如果《大陆报》在万国商团问题上不改变态度,则工部局将不在该报刊登广告。

关于那篇报道“甲”队的文章,据悉该队正在考虑约翰斯东先生向该队司令官比林斯上尉提出的意见,即由该队军士共同署名以全队名义给《大陆报》写一封公开信,否认那篇文章所讥讽之事。

火政处 1919年高级职员选举一事已由火政处处长通知,会议批准如下:

灭火龙队 任命H. W. P. 麦克米金先生为领班,C. V. 詹森先生为第一助理。

虹口队 任命P. C. 曼斯菲尔德先生为领班,A. F. T. 霍兰先生及F. E. 弗雷泽先生分别为第一及第二助理。

带架水枪队 任命J. W. 斯塔弗斯先生为领班,W. G. 史密斯先生及H. P. B. 琼斯先生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助理。

华童公学—香港大学奖学金 在给董事们传阅的信件中,爱士拉先生提出将两名在华童公学读书的学生派往香港大学,该学生必须通过必要的考试,爱士拉先生将负担他们去香港的来回船费和4年期间全部膳宿费用。董事们对爱士拉先生为促进华人教育事业所再次表现出来的热情表示了赞赏和感谢。这时皮尔斯先生说,他得悉最近育才公学有2名学生已被录取,对此,爱士拉先生同意改变一下他的打算,即将一笔奖学金给华童公学,另一笔给育才公学,但这样一改,可能会使华童公学那些能获得奖学金的学生稍感失望。因此,爱士拉先生决定扩大名额,给华童公学两笔奖学金,给育才公学一笔奖学金。董事们对爱士拉先生这一慷慨建议表示感谢,并愉快地加以接受。

中国战时措施 在本市报纸刊登了北京政府发布的关于遣返敌侨的命令以后,总董收到了英国总领事的一封信,信内说蔡廷锴海军上将将于2月7日来沪设立“上海遣送敌侨事务局”,负责将全国各地的敌侨集中于上海,以便连同本市敌侨一起登轮回国。信内又说,中国政府已采取这一方案,并根据各协约国公使提议任命这位海军上将为总负责。与此同时,朱尔典爵士还请求董事会同意委派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充任蔡廷锴海军上将的助手,因为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参加“遣送敌侨事务局”的工作,和他对工作提供的意见,将使中国政府在贯彻执行一些必要的措施时,能和工部局及协约国驻沪官方机构协调一致。总董在提到朱尔典爵士的请求和代理总办的建议(代理总办在建议中说,他在1918年6月的一份备忘录上曾详细叙述了拘禁敌侨和没收敌产的一些已作了必要修改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仍适用于目前遣返敌侨和没收敌产的工作)时说,他在上星期六下午曾偕同代理总办和希尔顿·约翰逊少校陪伴英国总领事闲谈。当时蔡廷锴将军亦曾在座,他较为详细地谈了北京政府发布的关于如何遣返敌侨的命令,并特别强调说他准备和工部局(就公共租界而言)进行合作,并将按照工部局提出的办法遣返敌侨。总董随即就下列问题征求董事们的意见:1. 规定敌侨每天汇报一次,而不是每周汇报一次,这样就能防止这些人规避遣返,逃离公共租界潜往

中国其他地方;同时也便于捕房执行遣返任务。2.为了方便,在静安寺路121号(交涉使署隔壁)设立“中央遣送敌侨事务局”,这样,中国政府和工部局就不再需要另设机构了。3.在上述“遣送事务局”挂上牌子。4.同意朱尔典爵士的请求,并根据协约国的利益委派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充任蔡廷锴海军上将的副手;与此同时,希尔顿·约翰逊少校亦受督察长委派,在“中央遣返处”代表捕房进行工作。董事们对总董提出的上述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总董继续说,经过仔细考虑,关于遣返敌侨的步骤原来应该是:先由北京政府向领袖领事送交一份命令副本,再由领袖领事转送工部局,并请求予以执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原因是不难猜测的),中国政府却草拟了一份布告,上面谈了命令的要点。这份布告经付署后已由领袖领事送交工部局请求张贴。总董在会上提出并宣读了这一布告的译文,另外还宣读了领袖领事关于说明情况的一封信,以及有关该布告的一份通知(草稿)。上述通知解释说,工部局之所以同意设立“遣送事务局”,是作为和中国政府进行合作并方便大家的一项措施,同时责成敌侨要服从捕房向他们发出的一切命令。董事们考虑并通过了这些文件,也同意了总董就张贴布告和发出通知等问题给领袖领事的一封复信。会议又指出:上述布告及工部局通知(中文译文)应于明日张贴于公共租界;同时,总董和领袖领事的往返信件以及上述布告和通知,均应刊登在明天的《工部局公报》上。

1919年工部局董事会 董事会得悉,麦凯及西姆斯两位先生已接受工部局的邀请在选举中担任监票人,汇丰银行已同意将其虹口分行作为投票站用。

利维森先生辞去总办职务 总董交给代理总办一份会议记录稿,上面记录了1918年12月18日、27日和1919年1月15日三次董事会会议发表的意见和作出的决定。这些会议记录稿已提交董事们审阅,并经董事们批准编入会议记录簿。与此同时,编入会议记录簿的尚有一纸底稿,内载:安徒生先生交来了2月1日收到的利维森先生的一封电报,他在电报中提出了辞呈,并表示同意接受酬金白银3万两。提交董事们审阅的还有总董发出的经董事们同意的一封电报,明确表示接受利维森先生的辞呈,并通知他酬金将予电汇。会议作出指示:给利维森先生去一公函,对他过去就任工部局总办期间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2月13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代理总办 利德尔

1919年2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伊吹山、美里门、怀德、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总董批准并签署了2月12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与《大陆报》之间的问题 总董向美国总领事阐述了工部局的观点,美国总领事将向《大陆报》主编指出:继续对万国商团事务采取破坏性批评的政策是不符合这个社会的最大利益的。

万国商团一炮兵 会议遗憾地接受了S.B.尼尔中尉的辞呈,并在司令官的推荐下批准他转为官佐后备役军官。

中国战时措施:

敌国侨民的登记 会议同意了督察长的建议,即向敌国女性侨民发放许可证的条件予以变更:从2月24日起要求她们每星期报告3次;为此,应相应发出通知。

遣送前工部局敌国雇员 前工部局乐队指挥巴克教授提出的关于他的养老金以及旅费问题的质询业已提呈。养老金早已批准。至于旅费,董事们同意这样答复:既然遣返一事由中国政府办理,因此不存在由工部局提供旅费的问题。如果旅费由中国政府支付,而前工部局雇员提出要求偿

还,则董事们将在接到此种要求时予以考虑。

没收敌侨财产 位于静安寺路 122 号“江苏省管理敌侨财产事务局”局长和副局长在报上刊登的一则公告已引起董事们的注意。董事们同意就此问题写一封信给领袖领事,言明工部局准许该局在公共租界境内设立分局,以此作为进一步和中国政府进行合作和提供方便的一种表示;但董事们也要求领袖领事明确告诉中国政府,该政府希望设立这一分局以及发布上述公告之事,原应首先通过领袖领事知照工部局,以取得正式的许可,这样做是和处理此类问题的惯常程序相一致的。今后,此一程序应予严格遵守。鉴于中国政府过去曾多次企图在租界境内行使职责,如果不严格遵守这一程序,只能使人们对中国政府的动机产生怀疑,从而使工部局力图促进的合作精神和友好谅解遭受损害。

董事们进一步指出,现在应该把工部局的意见告知领袖领事,即工部局对中国政府公告内所提规定(对公共租界境内敌侨的申诉应向该分局提出)并不反对,但中国政府应明确理解工部局之同意设立该分局,并不表示准许该分局在公共租界境内就敌侨问题或敌产问题行使司法权。如果在这些问题上发生争执,就必须提交会审公堂审理和判决,因为目前只有会审公堂才是具有法定裁判权的法院,而且今后必须仍然如此。与此同时,董事们要求提醒中国政府:在接管此类财产以前,在上述公告上列名的局长和副局长必须向会审公堂申请授权该分局接管此类财产的必要训令;同时亦应遵守会审公堂的裁判。这样就可以消除在中国政府方面存在的疑虑,即不论是现在或将来在对公共租界境内的敌侨和敌产提出申诉会审公堂是有裁判权的。最后还应当指出,此类行政措施在有关遣返敌侨问题上,在没收敌产问题上,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但须在警务处指导下实施。当然为了便于工作,工部局将对中国政府为此目的而批准任命的一些代表发给许可证。

南北议和问题 关于 1 月 22 日的会议记录,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两封信件,并转来了代表南北代表团的外交特派员的两份函电。据函电说,和会将在前德国总会举行,南方代表打算在愚园设立办事处。董事们指示答复他们:工部局准予同意,这是在公共租界境内举行会议的必要的准备工作,同时还将为代表们的办事处、他们的寓所以及会议场所提供保护。

静安寺路一册地 2437 号 关于 1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爱士拉先生声称,他已和哈同先生及代理工程师就哈同先生提出的根据计划路线拓宽静安寺路的建议谈过多次。哈同先生首先要求就道路的全面拓宽补偿 6 万两白银,后来减为 4 万两白银,最后定为 25,000 两白银。然而代理工程师在充分估计的基础上计算出只要 2 万两,同时就他本人来说,他认为 17,000 两才是公道的。他注意到哈同先生提出建议,是要把裕新街并入其在南京路上的地产(册地为 247 及 249),他所提出的条件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最后哈同先生同意将拓宽静安寺路一事作为单独的事务来考虑,如果他能得到 25,000 两白银补偿的话。因此董事们得考虑根据这一基数的补偿是否可予以批准。董事们认为这个数目太大,要在收到并考虑了代理工程师对此事的报告以后才能定下来。会议未作出决定。

1919 年公债 爱士拉先生提到了最近董事们考虑的用英镑或白银发行公债的问题。他声称他对多方的调查结果表明,人们强烈表示,在其他提价手段实施并失败以前,5.5%的英镑公债是不受欢迎的,因为在兑换率如此高的情况下提高票面价值,有可能给将来造成沉重的包袱。另一方面他发现在某些银行界及保险经纪人中普遍认为,如果工部局私下直接向那些拥有足够资金的人商借的话,那可以白银计算。爱士拉先生建议召开一次有少数银行界人士及保险公司经纪人参加的会议,向他们言明工部局需要经费,并要求他们申报他们能提供多少。他相信上海的 16 家银行每一家将会提供 10 万至 30 万元。总董说财务委员会应尽早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他并请求爱士拉先生关注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董事会选举—敌侨的投票 会议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他说在《土地章程》中关于投票选举董事及在纳税人大会上的唯一区别是西人与华人的问题,他认为一个在上海没有领事权的外国人,

还是一个外国人。根据第 14 款,凡具有一定资格的外国人都有投票的权利,严格地说德国人尚未编入没有领事权的外国人当中,因为德国人的利益由荷兰领事馆负责。然而无论如何要拒绝他们投票是很容易的,但在他看来拒绝纳税人参加的选举应是无效的。董事们一致认为《土地章程》的条款规定不得拒绝敌侨投票,因此不应将他们排除在外。

增选候选人 为补充本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的空缺,会议指示代理总办向在选举中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人士发出邀请。

年度报告 董事们注意到包括警务及卫生事宜的 1918 年年报的第一部分已于 2 月 17 日发出。

2 月 2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任命利德尔为总办: 董事们确认 N.O.利德尔先生继 W.E.莱韦森为工部局总办。

皮尔斯

19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爱士拉、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吹山、约翰斯东

董事席位 总董竭诚欢迎 1919—1920 年当选董事会董事多拉尔、霍华德及麦克利诸先生,感谢他们同意在剩下的行政年度内协助本届董事会的工作。后两位被任命在工务委员会工作,第一位在财务委员会工作。

会议通过了 2 月 19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总董就中国战后对扣押敌侨财产的措施一事声称,据他获悉,陈始范先生已辞去交涉使及敌产公署副主任等职务,他还获悉该公署的一些情况显然不像他们应该做到的那样令人满意。会议提出并通过了 2 月 14 日的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杨树浦电厂 会议通过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将布告在公报上公布。

调整电费 在怀德先生简单阐述了计算电费的依据以及如何实行新煤炭条款以后,董事们指示:必须得到一份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和上述条款的抄件进行传阅,以便详加考虑。

中央区电气分站站址 会议批准了在新的中央区办事处院内提供一场地,并指示工程师就此事与总工程师兼经理交换意见。

沪江大学沪东公社实业医院及山东路仁济医院与同仁医院 总董说工部局对后两所医院早已拨出一笔款项,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予以增加。总董又说,由电气处单独进行捐赠或拨款,从原则上讲是完全错误的。董事们大体上同意这一观点。然而在谈到上述第一所医院时,美里门和怀德两先生指出,上面提到的捐款不属拨款性质,而是电气处对每个雇员按人口计算的保险捐款,应该作为费用列支,这是合情合理的。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果这一捐款如此处理,则无论从什么原则上讲,都不会遭到反对。据此,电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被通过。

增添工作人员 会议在批准增添人员时,董事们普遍地就所提出的薪金问题谈了他们的看法。在任命帮办问题上美里门先生指出:总工程师兼经理的人选应该是经验丰富的,如果可能,他应该是一位在英国一家大型电气公司担任秘书职务的人。但董事们认为即使这样,每个月支付他 500 两白银的薪金标准也太高了,而且好多具有高资历的候选人即使薪金低得多也都会趋之若鹜。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大家最后认为,这一职务的起薪点每月不得超过 400 两白银。至于其他职务以及批准 C.P.佩林为总工程师以接替 G.F.霍伊兰,其薪金每月可增加到 400 两至 650 两。董事

们认为,在技术职务问题上他们必须在很大程度上按照奥尔德里奇提出的建议办理,因为所提薪金标准对他们来说是太高了。在这一点上,爱士拉先生声称,电气处薪金标准的提高将使工部局难以处理其他部门雇员的薪金问题。据他所知,其他各处的雇员眼下经常在比较他们和电气处雇员的待遇,目前存在着一种不满情绪。因此除非设法保持(薪金方面的)平衡,否则这种不满将会长期存在,而且对工作造成严重的损害。美里门先生同意这一点,但同时指出,奥尔德里奇先生说得很对,他能找到大量低薪人员,但薪金低廉的雇员一般来说是不会令人满意的。考虑到今后的效率问题,要雇用有适当资格的人员,必须要有吸引力的薪金,这从长远角度来说还是合算的。爱士拉先生欣然同意这一原则。然而他认为这对于其他部门也同样有效。总董认为情况就是这样,他说如果允许电气处薪金标准提高的情况继续下去,势将影响其他处的薪金标准也要提高。美里门先生称,他完全赞成这一事实,即战前的薪金宜及早调整,但对他来说这已是既成事实(无需解释)。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增加薪金是显然必要的,且是不可避免的。这不仅是专指上海,而且是全世界业主所面临的问题。最后会议作了进一步讨论,总董在讨论过程中提及了他收到卫生稽察员的一份申请,要求提供免费住房,或每月折给50两白银。董事们采纳了下述建议,即总董应听取奥尔德里奇先生有关电气处增加任命人员的薪金问题以及批准任命佩林先生为管道工程师的意见,然后由董事们专门予以审议。

在讨论结束时,怀德先生谈到把雇员的退休金改为英镑一事,要求会议对其可能性作进一步的考虑。他和其他董事承认这个问题困难重重,但他强调说当前的兑换率很高,这会直接诱使雇员离职,并提取养老金。因为正像爱士拉先生所指出的,这样做,即使兑换率可大约降到战前的正常水平(这种假定合情合理),他们得到的英镑比他们继续工作三、五、六年,甚至更长时间所得的英镑还要多。

对此爱士拉先生建议:除了每个雇员账务上的积累数以外,在其聘约到期时可作出选择:在继续的三年中,其养老基金账上的储存款将记入英镑或是记入白银帐项。最后,在进一步讨论以后,董事们建议尽可能给予雇员们方便,将他们的养老基金账户转为英镑,这样就消除了人们所谓的真正的不满,以及工部局职员产生不安的根源。这一问题将相应提交财务委员会下星期五举行的会议审议。同时会议将指示总办,要求财务处长考虑董事们的建议如何予以实施。

霍依兰先生及贝茨先生的赔偿金 会议将那些参战后预备回工部局工作的雇员(这些雇员工部局不欢迎他们返任或因伤残不能工作)的赔偿金一事交给财务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将对霍依兰及贝茨两位先生的情况作相应的考虑。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2月20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总办处一西员 总董谈到了鲁和先生向他提出的一份用以说明他薪金情况的材料。根据鲁和先生的要求,按照新的聘约,他每月薪金应定为800两白银。鲁和先生还特别把他的薪金与工部局其他高级职员的薪金作了比较。董事们考虑了这些比较,并对鲁和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赏以后一致同意:每月薪金定为750两白银是合适的。然后总董说,财务委员会认为,高级帮办这一实职应该取消。在帮办中只看其工作时间的长短,不应有职位上的高低,这样,当总办不时出缺时董事会就可不受约束地在帮办中任命任何一位,或任命一位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局外申请人。这一意见得到了董事们的一致同意。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2月24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重新安排总办公处 爱士拉先生说,有人建议要为电气处提供办公场所,对此他极为详细地阐述了重新安排办公场所的问题。他强调说,这一措施不仅要给电气处提供比目前大得多的使用面积,而且还要为今后可以预见到的若干年的需要作好准备。同时他通知董事们说,他从可靠方面得悉,总工程师兼经理曾明确声称:不管怎么样,他不打算将电气处设在新的总办公处内。但美里门先生敦促董事们采取坚定态度,一定要将电气处设在总办公处内。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但有关重

新安排办公场所的问题,要考虑万国商团司令官的意见以后才作决定,因此影响到万国商团。会议指示:应尽早让总工程师兼经理知悉重新安排的计划,其中标明可供电气处使用的办公场所。这样他们便可考虑在使用房屋时所必须安装的特殊设施。

无轨电车延伸 在这个问题上,塔克先生等人曾对延伸北京路无轨电车路线(从福建路延伸至西藏路)一事联名写了一封申明意见的信(该信最近已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现塔克先生再次向董事会递交一信,董事会经过讨论后通过了一份复信,言明董事会的意见是:关于延伸无轨电车路线一事,董事会的态度没有比上次答复请愿人的更明朗了。由于延伸无轨电车路线的问题曾在1915年年报中提出过,后又根据1916年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4项决议正式予以批准,董事会经考虑后认为,参加那次会议的纳税人是有权讨论这个问题的。如果撇开这一点,把董事会打算做的每一项工作都必须通过专题决议来执行,那是行不通的。虽然董事会目前采取了只是谈一下自己意见的方针,但其观点是:该问题确需通过专题决议来解决。最后,为了今后不使人们产生任何误解,说是纳税人在路线的延伸问题上没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意见,董事会要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以动议的方式来听取他们的具体指示,即到底延伸路线的问题由董事会来斟酌处理,还是递呈纳税人大会来审议批准。

万国商团一铨叙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同意代理工程队军官皮尔逊从3月1日至12月31日休假。

火政处一维多利亚队 会议批准由火政处处长上报的1919年官员选举结果名单如下:

W.S. 克莱先生为领班。

N.P. 汤姆森先生为第一助理。

火政处处长年度报告 会上提出了高级领班的一份函件,函内以义勇消防队员名义对1918年火政处处长在报告中所作的某些陈述表示抗议,并对他没有提及他们所作出的贡献表示不满。会议指出,火政处处长提交工部局的报告事实上提到了义勇消防队员作出的良好成绩,这在有关改组问题的段落中谈到,但由于在目前不宜对改组的利弊过早作出判断,因而在报告公布前已将这一段删除,这是无意删去的。董事们指出,在照此答复时应附带向他们保证工部局对义勇消防队员的有益工作表示赞赏,这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总董的演讲词中会得到证明,讲稿已在两三周前拟定。

正式道路计划 1919年公共租界五个区的全部正式道路计划(其中包括工务委员会的修改方案)已由总董签署,例行通知将刊登在下周出版的《工部局公报》上。

中国战时措施一格兰特·琼斯先生及工部局的登记措施 会议从督察长转呈的会审公堂代理书记官一份报告中注意到,在最近一次收回不动产的诉讼中,德国被告人提出了工部局第2471号通知,他指出他许可证上的情况已经获得改正,因此他就不需要更改他的地址。格兰特·琼斯先生声称,“当会审公堂作出决议时,你对工部局作出的任何决议都将视为废纸”。会议追溯了在登记办法起草时工部局总是向英国总领事请示,而目前禁止敌侨更改地址的条件,就是根据总领事的建议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董事们对格兰特·琼斯先生的无礼以及出言不逊表示强烈不满。总董在这一问题上将负责向英国总领事提出强硬抗议。

年度报告 会议批准发布1918年年报的第二部分,其中包括教育与总务。

2月2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3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爱士拉、霍华德、约翰斯东、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吹山、麦克利

会上通过了2月2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处职员薪金 总董声称他没有机会与奥尔德里奇先生讨论另外任命的人员的薪金问题，以及确定任命佩林先生为主任工程师之事，但他曾与伯基尔先生谈起过，伯基尔先生声称，在作了进一步考虑以后，他非常同意给予助理秘书的薪金是太高了些，这样就会有一种危险，即电气处雇员的高额薪金可能转而影响到上海其他工业企业。至于佩林先生，伯基尔先生谈到了总工程师兼经理对他工作上的成绩所作的介绍，并且强调这一事实，即这一任命实际上是一桩新的任命。董事们根据情况以及回顾每一例薪水金额，除了有关助理秘书的薪金根据上次会议记录在案的决议予以认可外均予批准。

养老金 怀德先生声称，在将此事提交董事会进行讨论时，他最关心的是怎样消除捕房某些成员目前产生不安定的主要原因。

中国战时措施—格兰特·琼斯先生及工部局的登记办法 总董声称，除了此事要引起英国总领事的注意外，他已会见了格兰特·琼斯先生，并向他指出，董事会对他出言不逊有反感。格兰特·琼斯先生阐明了他发言时的情况，称他没有轻视工部局的意图，他所说的话都是他在火头上讲的，他今后将格外留意。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2月28日常设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2月28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1919年公债以及安徒生先生建议发行利率不低于10%的白银债券的问题 爱士拉先生认为这样的利率不但会使工部局已公开发行并售出的债券贬值，而且严重地损害对华人的信用。关于债券的期限，总董认为委员会对是否赞成债券为五年期没有表示确切的意见，而其他董事则表示同意，会议于是决定将此事留交给以后的银行家与其他人等的会议上讨论。

养老金 怀德先生又谈到了兑换代理商对捕房人员所起的影响令人不安，他敦促董事们注意：重要的是为养老金帐户转换成英镑提供方便。董事们一致认为在可能时应提供这些方便。在他们看来并没有什么方法可达到这一目的。爱士拉先生指出，且不谈这一事实，即此项步骤会进一步加剧工部局的财政困难，现行的以白银投入养老金帐项必然会造成一笔很大的损失。另一方面，工部局不能冒兑换的风险将雇员们积存的养老金以英镑贷记在他们的帐户，因为这种方法意味着工部局承担了不能用任何精确程度来估计的责任，并且很有可能使工部局蒙受严重损失。然而，霍华德先生说，也许可能同意给雇员们一些方便以兑换一部分，例如，大约为他们积存的养老金的1/3。对这一建议，其他董事同意在财务处长准备好一份关于此项总计所需大概数额的声明后再作考虑。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3月3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总办公处问题 爱士拉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对几位有关部门的主管在同意将办公室重新安排时行动迅速表示赞扬，并予以记录在案。还对代理工程师及建筑师表示感谢，他们促使计划成功，不仅有可能为电气处提供宽敞的办公处所，并且为捕房办事处预作了某些安排。

中国战时措施—遣返问题 总董谈到了本地报载，由遣送敌侨事务局正、副局长签署的敌侨将于3月6日至3月10日启程的通知，总董声称，因出现了某些延误，听说可能推迟几天启程。总董进一步声称，遣送事务局的大多数华人官员显然不愿意或不能够完成与遣送一事有关的必要的组织工作，结果整个工作实际上都转移到了捕房副督察长希尔顿·约翰逊少校身上，少校已要求能同意他通过司令官争取万国商团的协助。这一设想得到了董事们的一致同意，条件是万国商团在公共租界境外将不参加任何事务。

扣押敌侨财产 总董声称他获悉交涉使陈贻范先生已获准辞职，并称据报道将任命杨晟先生继任，随后总董通知董事们，管理敌侨财产事务局分局的事务和遣送事务局的事务是一样的，而协约国认为有必要委派英国副领事美查先生协助遣返处官员并向该处提供建议。接着他声称，美查

先生于昨日下午来访时谈到了2月26日领袖领事的函件,该函要求工部局安排捕房陪同遣送事务局指定的代表检查公共租界内的敌产,并要求同意用该处发出的封条将敌产封存。美查先生把一封英国总领事的措词差不多的信交给了他,寻求与工部局合作。总办解释说,根据这一点,遣送事务局所期望的不仅是检查并查封有关的房屋,而且如有可能,将取走里面的财产或存款。美查先生、总办及他本人对工部局就此事所能给予的合作办法讨论了好久。在讨论过程中,美查先生注意到了董事会于2月19日给领袖领事的信,该信建议应提醒中国当局在敌产得以接管以前,遣送事务局正、副局长有必要就归属给他们的这些财产向会审公堂申请必要的决议,并接受会审公堂的裁决。美查先生同意,说这无疑是正确的程序,并声称他尽了他最大的努力去向有关官员劝说,在占有公共租界内的敌产之前,他们必须向会审公堂提出申请,然而他没有成功。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工部局准备批准某些其他的程序,否则可能会出现僵局。

经董事们同意,会议最后决定应向领袖领事作出答复,复函内提到2月19日工部局的函件,但声称如敌侨同意按照该处所期望的那样将他们的财产交出检查并查封,以及经他们同意的笔据呈交工部局批准,且已经董事会记录在案并及时给他们发了通知,对这类事例,董事会认为应该为捕房陪同代表们检查及查封有关财产作出安排。由于在租界内唯一被承认有效的封条是由领事公堂或会审公堂发出的,因此,工部局不能对该处贴上由其发出的所谓封条就接受或承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最后,如果希望对特种财产要作特别看管的话,工部局愿意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费用由遣返处按照特别看管业务的通常收费标准支付。会议对复函一致表示同意。

在谈到这次会见时,会议宣读了由美查先生写给总办的信件,他转来了遣送敌侨及扣押敌产规章的文本以及一份备忘录,他建议将此备忘录连同工部局表示同意的意见交给分局。备忘录里所规定的程序除了涉及敌产及敌侨资金的转移外与答复领袖领事的回信中所规定的程序是相符的。至于敌产与敌侨资金的转移问题,会议指示应通知美查先生,由于工部局不能主动地协助此种转移,工部局准备并愿意由陪同代表们进行检查的捕房在不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以护送性质提供警卫。这类护送,只要是申请保护都可以提供。因此不言而喻,工部局在有关房屋及财产的所有权问题上并不承担责任。董事会认为,为了避免今后发生争执或要求赔偿等情况,以及为了恰当地保护事务局正、副局长,财产的转移以及房屋的查封,必须由会审公堂授权才能生效。这一点必须强调。

总董接着宣读了一封英国总领事致领袖领事的函件,函内评论了工部局致领袖领事有关处置租界内德侨及奥匈两国侨民财产问题的信件,董事们注意到总领事函中所提的意见,他说2月18日外交使团团长的来电赋予了工部局充分的权力,并保障为中国当局在这方面提供协助,而电报的内容工部局是不知道的。

附则 总董回顾了工部局就经修正的附则文本(1917年纳税人年会通过,随后并由领事团修订)致函领事团时所发表的一些意见几乎有一年了。他建议要提醒领事团当时函件中的最后一段话,大意是董事会希望所提的一些意见会被领事团接受并获得批准,这样工部局就能建议纳税人大会采纳经修正后的文本。董事们一致同意他的建议。他建议,而且董事们也同意,不论有无回复,必须考虑有否可能向纳税人会议提出批准这部分修正本文本,这不是观点不同的问题,而是因为加到现行附则内的条文对公众利益无疑是极端重要的。

年报 会议批准发表1918年年报第3部分关于工务委员会事务部分。

纳税人年会 董事会决定致函领事团,建议纳税人大会定于4月9日(星期三)召开,因为还没法肯定能否及时将上年的账务准备好使会议能及早举行。

3月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3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霍华德、约翰斯东、麦克利、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爱士拉、伊吹山

会上通过了3月5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总办公处问题 会上提出了可分配给电气处的办公用房的一份计划,随附工程师的报告,内称他怕不能为电气处在底层提供一间大办公室,因为这样必须搬走马克沁机枪。然而他说,电气处需要这样一间办公室,毋宁说是出于习惯与保守的想法。他指出,就装有电梯的高层建筑来说,特别是在美国,公共事务所,以及重要的商业办公室都设在底层上面的15~20层楼,而工作效率显然并未受损。美里门先生声称,此事已在昨天的电气委员会会议上考虑过,当时奥尔德里奇先生仍然对提供的办公场所持反对态度,但自从与他谈过话后,美里门先生推测他的反对态度已变得缓和,因为他目前正在和代理工程师联系内部调整问题,将现有可资利用的空间予以分配,使之得到最大的利用,以适应电气处的需要。

万国商团:

布雷将军返任 董事们得悉,收到了伦敦代理人的复函,该函有关重新任命布雷准将为司令官之事,询问工部局向布雷先生提出的条件与其去参战服役时接受任命的条件是否相同从调查来看,会议推测,答复是满意的,准将可以接受重新任命,但要等他复信。董事会回信所要提出的条件将由警备委员会研究。

退役人员名单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鉴于窦达尔上尉(已退役)在万国商团长期而卓越的工作,会议同意他有权穿所规定的退役少校军衔制服。

人力车夫罢工 会上提出了关于从3月7日晨起到3月9日结束的人力车夫罢工一事的警务报告。董事们注意到罢工的起因是由于随着人力车业主合同制的取消,转租商企图对车夫增加租金从每天9角增至9角半。按合同制规定,租用转租商的人力车租费为7角,有25%的回扣作为租用人力车的保证金,但不能多收。转租商改订的办法实际上只是由转租商多收保证金的人力车才每天交租7角。董事们还注意到罢工已告解决,人力车夫仍像过去一样,租金保持每天9角。

中国战时措施—遣返问题 总董向董事们报告说,由“诺尔”、“诺瓦拉”及“阿特鲁斯”号三条舰船来遣返敌侨一事进行得颇为顺利,但是德国医生布卢门施托克及格恩格斯避开了捕房视线,他们的行踪至今不明,显然他们可能被上海个别中立国领事馆窝藏起来了。如果事情证实正是这样,副督察长已寻求给予采取何种行动的指示。在与总办商讨以后,总董建议,在此情况下,遣送事务局副局长应以书面告知工部局谓有理由相信他们是被窝藏起来了,因此工部局应该采取措施把他们引渡过来,以便遣返。在收到此种要求以后,副督察长应以工部局的名义要求将他们交出,如果遭到拒绝,则副督察长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必须向工部局请示。董事们批准了这一程序。

南北和平会议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转递了交涉使的函件,要求工部局同意该会议在麦根路15号和20号及在棉纺同业公会悬挂布告牌。会议指出过去在租界内一直不允许设置政府的或半官方机构的布告牌,但是从捕房提出的这份报告来看,会议最多只与政府有间接联系,因此在经过简短讨论以后,董事们表示,此事只能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他们的活动不得引起事端,而且布告牌只准登载会议的名称,只有在上述情况下才能同意这一请求。

建立汉璧礼夫人纪念钟 会上提出了馥惠公司营业委员会主席艾斯库夫人的一封函件,要求工部局认可将一座大钟放在供英国机构工作人员用的维多利亚疗养院病房里,以纪念已故的汉璧礼夫人。董事们对这一捐赠表示赞赏,并指示向艾斯库夫人回信表示许可。

参战人员的补偿金 根据2月28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所记载的指示,会上提出了法律帮

办的意见书,内称对于会议记录所提到的情况下未返的雇员,工部局将负的法律责任是由工部局付出六个月的全薪作为补偿金。会议并相应批准了委员会提出的与此有关的建议。

3月1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3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伊吹山、约翰斯东

会上通过了3月12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参战人员的补偿 在由董事们传阅的文件中,福勒先生声称,他建议采取措施,以便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上提出一项议案,指示应对所有的工部局参战雇员在其离职期间发给一半薪金。在讨论过程中总董声称,凡是在这方面提出的合理建议,均会得到他的充分支持与同情,对他来说,福勒先生的建议似乎过于慷慨。美里门先生回顾了1918年曾讨论过工部局对这些雇员发放养老金的账务问题,把他们当作仍在工部局工作一样,并认为这样的待遇是符合实情的。据悉,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将由一位纳税人提出动议。其他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最后,会议指示为福勒先生提供一份关于参战人员待遇已记录在案规定的声明全文,并将通知他有关养老金的建议,以及通知他董事们愿意一致支持任何合理建议。为此目的,总董将会见他并和他一起商讨。与此同时,会议指示财务处长根据福勒先生的建议以及根据养老金条例规定提出一份估计二者金额各为多少的声明。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3月11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年度报告 董事们饶有兴趣地仔细阅读了年度报告的文本,据悉总工程师兼经理将在适当的时候向董事们提出关于向工部局总基金提供剩余利润的意见。

黄金支付方式 此事将为星期五财务委员会会议上研究的课题。

克拉克先生续聘 会议注意到去年6月通令批准续聘克拉克先生,月薪为325两白银,从去年6月起计薪。董事们指示调查他反对这一薪金额为什么不早一些时间提出来。

培林先生 董事们完全同意委员会的想法并指示该雇员只能从聘约开始日起,即从1919年4月10日开始参加养老储金。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3月12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自来水特别委员会 董事们得悉并批准了3月14日由委员会召开的会议所作出的建议,会议注意到这一建议将写在一份提交给工部局的简短的报告内。

中国海军总会申请颁发执照 会上提出中国海军总司令蓝建枢海军上将的一份申请书,要求颁发执照,以便在静安寺路102号房屋内设立中国海军总会,并附有捕房赞同的报告。董事们根据九江路231号海军总会的相同条件,不反对颁发这一执照,并批准照发。

公共租界内的风化 会上提出了上海建德委员会和慈善协会2月14日及19日的函件,会议详细回复了该函件中以及慈善协会所发出的第2号小册子中的批评、建议及劝告。复函经批准发出。

养老金 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有关3月5日会议记录的报告,内称该建议所涉及的金额约为427,000两白银,即应该给雇员们将他们目前的养老金账目上的1/3金额兑换成英镑。霍华德先生声称,他并不想提出实际上作任何兑换,而只是希望在实际提取养老金时保证这1/3的养老金有优惠的兑换率。美里门先生指出,由财务处长算出的这个数字对兑换是有风险的,可以想象工部局遭

受的损失将高达 20 万两白银。在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的仔细思索以后,他得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结论:由于这是一个银本位国家,雇员是以银两支付的,兑换因素不应考虑在内。霍华德及怀德两先生都同意美里门先生所阐明的原则,但作为权宜之计,他们认为为了避免雇员方面的不满,违背这一原则看来未尝不可。但其他董事则都认为,从财务上考虑,不能这么做。美里门先生于是说,如果这就叫做不满,看来这不满是来自捕房方面,这一点可以通过参照法租界捕房已增加的薪金标准来重新考虑他们薪金的办法来进行调解。至于法租界捕房的薪金标准法公董局总办已答应将全部提供本局总办参考。

夏时制 怀德先生谈到了上海英商公会为了使夏时制在上海普遍实行,向海关税务司请求把海关大钟向前拨动,他提出,这一建议应得到工部局的正式支持,董事们同意照此向英商公会秘书发出函件。

3 月 2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约翰斯东、麦克利、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爱士拉

会上通过了 3 月 19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参战人员补偿金 总董向董事们报告了昨天与福勒先生的谈话经过,当时总办亦在,并进行了讨论。会上当即提出并宣读了福勒先生有关此事的函件。会议对这一函件进行了细致研究,并指示予以答复,指出工部局迄今为止只考虑给参战人员一笔养老金,而不考虑发给薪金,工部局认为在刚发表的预算外再增加地税及房租甚为不妥;可是无论如何要一致支持支付雇员们到 19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离职期间 20% 的薪金的决议案,其中 10% 为现金,另 10% 则加到他们的养老金账目上。依照这一意见,这一支付是合乎实际情况的,并且不会牵涉到税率的增加,因为正常预算 98,655 两白银的估计盈余足以弥补现金支出,而养老金则可在下年度预算中加以调整。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3 月 21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骚乱 约翰斯东先生谈到了在进一步考虑并合理地分清在骚乱期间日本巡捕及日本公民被杀的情况前,警备委员会现已准备提出对日本公民未亡人的赔偿金增加到 600 元至 1,000 元。伊吹山先生声称,这一赔偿金额是不够的,当时他不能就赔偿金额提出确切的意见,他认为应增至 10 倍。然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赔偿 1,000 元。关于这一点,总董宣读了日本总领事的另一封来函,函内声称他已设法取得从日本公民福田身上取出子弹的报告,但如果此人准备向领事公堂起诉的话,他却不能确定医药费的数目,总董指出,除非提出一份因此事所耗医药费的报告,否则工部局不能就赔偿金问题提出任何建议,如没有这种报告,则在诉诸领事公堂时,将被迫要求公堂弄清这件事的费用。他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由他以非官方的身份给有吉明先生写一封信指出这些事实,并强调说迫使工部局采取这一姿态将是遗憾的,尤其是因为,如果医药与治疗费用是合理的,工部局还要定出他们应出的费用,而福田先生却不用因提出报告而表示担心,因为他这样做其合法权利不会受到损害。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3 月 21 日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3 月 24 日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 3 月 24 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草本,皮尔斯先生在谈到这件事时声称,显然出席会议的人们认为,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那里寻求工部局可提供的最有利的条件是

什么,而不是协助工部局指点在目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如何才能为社会带来最大的好处。他声称,财务委员会将开会,并研究发行债券问题,并就此事向董事们作出最后建议。

附则 在谈到3月5日的会议记录以及致领袖领事的函件(汇报执行当时记录下来的决议)时,会上提出了格兰特·琼斯先生的一份函件,随函转来了一份经修订的附则修正本。据了解,这一文本已得到英国总领事的批准,一经工部局保证支持,他愿意将这一文本转交给领袖领事,建议领事团予以批准,并将同一文本提交给工部局。将这一文本与以前3个文本相比,会议注意到它是由工部局原文本的一些字句并充实了原文本中一些较重要的事项所组成。在头两个文本中制定的交通细则中插入一个新的附则,该附则赋予工部局对工部局原文本附则第26款的好多处作合理的调整。而附则第36款是根据李德立先生的倡议作出的。在谈到无权履行颁发报纸执照的法律责任时(这是非常重要的一项不履行法律责任的行为),董事们一致注意到这一事实,即天津英租界工部局关于此事在最近通过的附则中所作出的规定,并建议要进一步努力在本地获得这一权力,而这只有在实际情况需要时才能进行。但董事们认为这件事最好现在不去理会,这样,如果格兰特·琼斯的文本在由领事团转来工部局时,就不需另加条款,否则有危及该文本之通过及尽早付之实施的可能。

兆丰公园—童子军营 会上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工程师声称,大礼拜堂西童学校附属童子军提出一份申请,要求同意他们于复活节在兆丰公园举行野营,会议已将这一要求连同记载1917年通过的不准童子军使用公园决议的卷宗向兆丰公园及工务委员会提出。但公园与工务委员会的看法不尽相同。在稍行讨论了童子军使用兆丰公园可能遭到的反对后,董事们同意霍格先生的意见,即这一要求应当作特殊情况来处理,条件是童子军在宿营时应由他们的军官完善地管理。

纳税人大会—决议案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几项决议案,其中包括有关无轨电车路线延长问题的决议案;董事们注意并批准了对例行的预算决议案作出改动,规定在现在的特殊情况下工部局对筹集额外费用所必需的资金应采取什么方式,不必作特别的规定。

常设学务委员会 会议批准了邀请卜舫济博士及马斯特先生作改选的候选人的建议。

公济医院 会议邀请麦克列昂及翟雅各两位医生作为改选医院董事会的候选人,以填补由于约翰斯东先生去香港及麦凯先生回国休假的空缺。会议建议选举两位财务委员会财务委员,以便使工部局对医院的活期借贷账户的最后亏空承担责任的建议得以实施,该项帐户将在会上提出。

纳税人年会主席职位 会议要求苏墨立志爵士像过去几年一样担任年会主席。

年报 会议批准发布包括电气及财务事宜的1918年年度报告第四部分及最后一节。

3月2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4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爱士拉、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约翰斯东

会上通过3月26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参战人员的补偿金 福勒先生在另一封函件中表示了他对建议的公正性有信心,即凡是在工部局工作的协约国参战人员在其离职参战期间应得到一半薪金。他所接触到的一些公众也准备全力支持付予这一数额薪金。但他不急于提出一个决议案,因为不会获得董事会的一致支持,如果决议案的提议人或附议人能声称已得到董事会的支持,那就比较好了。会上宣读了董事们对这一函件的书面意见。总董认为董事会不应该反对这一决议案,而应对这一决议案表示同情;另一方面,

美里门先生声称他反对对华人课税,如果工部局这样做,他们当中许多人可能拒绝支付,这样,会使工部局处于尴尬境地。他建议此事应由公众捐募,届时他将乐于尽力捐助。麦克利先生认为付给半薪是太多了,必须用以支付这一款项的税金,华人是不会赞成交纳的。约翰斯东先生认为应让福勒先生知道董事会认为50%太高,而准备建议减少一些,且认为这已足够了。不过董事会愿意同意由纳税人建议的任何合乎情理的愿望。

会议继续讨论,最后,董事们一致同意这样的想法:即工部局在工部局养老金帐上支付这些雇员10%养老金,且在这些雇员本人的养老金帐上支付5%,并付给10%现金,这样当可解决问题。然后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在这一见解上工部局是否要对福勒先生的决议案提出一个修正案,或者总董是否在谈到有关福勒先生的建议时仅仅说出下述想法,如果纳税人认为应该批准较大金额,当然就要按他们的意思去办。会议建议第二个方针较好,但董事们赞成第一个,会议于是指示总办在确切知道福勒先生决议案的条件时,照此准备一个修正案。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3月24日)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般同意这样的意见,即首先发行为期10年利息为7%的白银债券,发行时应打折扣,但在2、3月内如无实质性的成功措施,则很有必要发行黄金债券。关于发行价格问题,爱士拉先生谈到了1917年工部局债券的最近几笔交易时表示它们发行的基础以九五折较有吸引力。这一想法得到了其他董事们的普遍同意。

附则 虽然会议没有接到领袖领事的信件,据悉在适当的时候有可能向工部局提及格兰特·琼斯先生的法规,此时将召开特别会议,并按《土地章程》需要尽力取得必要的到会人数以达到法定人数。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3月31日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推荐,批准任命霍威尔先生为少尉。

自来水特别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记录了委员会的报告,已批准发表。

纳税人大会一决议案 会上提出了由沃克牧师提议并由坎宁先生附议的决议案,授权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租界内的恶习,总董声称他将根据董事会早已记录在案的有关任命这一委员会的观点,准备作一简短的讲话。

会上提出了由霍姆先生提出并经海格思牧师附议的决议案,即关于任命一个委员会调查并公开报告万国商团“乙”队的情况,并调查通常管理万国商团的规章制度。与此有关的是董事们得悉司令官认为,如果这项决议案无意重新考虑希尔事件,则工部局应将此事交给纳税人去管,他既不反对,也不支持这一决议案,但是董事们深信决议案的主要目的是重新考虑希尔事件。在此种情况下,他们考虑应反对这一决议案,因为影响万国商团纪律的事应由工部局管,而需要特别考虑的事项仅有(1)对万国商团章程第八款的解释及(2)希尔事件,这是有关英国总领事、高级英国海军军官以及希尔顿·约翰逊少校等人组成的委员会的问题,如果有影响万国商团的其他特别事项要及时引起他们注意的话,则工部局将愿意对他们进行调查。

公济医院董事会 会议建议总董及多拉尔先生参加医院董事会选举。

地产委员会 会议决定邀请西姆斯先生再次作为纳税人代表参加选举。

4月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4月7日(星期一)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爱士拉、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约翰斯东

下届董事会新任董事贝恩及史密斯两先生应即将到期的董事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纳税人会议—总董的演说 总董宣读了演说中的较重要章节,他打算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四、五、六;向决议案十及十一的动议者的答复;以及对决议案五所作的某些修改。在谈到福勒先生动议的修正案时,总董宣称,他在对此事考虑了以后,已了解到有一些是创伤无法康复的病人,还有一些是需要特别照顾的病人,对他们的补偿应为50%。在董事们一致同意以后,他声称他将按这一办法对福勒先生的修正案作出答复,而让一位纳税人相应地提出一项修正案。

会上提出了4月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随后对在这个时候公布火政处改组问题的信件是否适当进行了讨论。爱士拉先生认为如果董事会没有在回信中保证在无义勇消防员的情况下,火政处能够有效地进行消防工作,而先行公布了4月5日高级领班信件中提出的一些条件,则由于义务消防队员的辞职,势将招致人们对公共租界内消防工作的担心。董事们普遍同意这种看法。董事会由于要待警备委员会有机会对此事进行研究后才能答复,决定全部信件目前暂不公布。总董在评价火政处今年工作的演讲中谈及火政处的改组时,将宣称有关的信件将在作出结论时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4月10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霍华德

会上通过了4月2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4月3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上通过了4月7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皮尔斯总董在辞职前对他在过去几年里董事们给予的衷心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他还赞扬了1915年及1912年分别当选工部局董事的约翰斯东先生、爱士拉先生两位离任董事的工作。他声称约翰斯东先生作为警备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上给了他帮助和劝告,并自古柏先生辞职后继任委员会主席兼工部局副总董以来,作了非常有益的工作,并同他协作配合;而爱士拉先生的经验,以及对工务工作的熟悉,他在工务委员会四年中所担任的主席工作以及他对华人教育的深切关心,对工部局以及社会都是有很大裨益的。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对约翰斯东及爱士拉两位先生的评价,将分别把这份会议记录寄给他们。

1919年度董事会任免事项 经怀德先生提议,美里门先生附议,一致再次选举皮尔斯先生为总董,并经皮尔斯先生提议,美里门先生附议,怀德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常设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皮尔斯、多拉尔及伊吹山诸先生任该委员会委员。

警备委员会 怀德先生将留任该委员会委员,并补充麦克利先生(从工务委员会调任)与史密斯先生(另任命)为委员。

工务委员会 霍华德先生将留任该委员会委员,并补充美里门先生(从警备委员会调任)与贝恩先生(另任命)为委员。

小组委员会:

电气委员会 美里门及怀德二先生将作为工部局代表留任。

卫生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委员怀德及麦克利二先生将作为工部局代表。

乐队委员会 怀德先生将留任该委员会委员,因梅特兰先生最近返国休假,要求霍华德先生接

替,第三候选人的任命将留给怀德及霍华德先生另行推荐。

常设教育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根据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九号决议案由卜舫济博士、马斯特先生以及西人与华人教育委员会主席与皮尔斯先生(作为工部局代表)组成。

西人教育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由比林赫斯特夫人、道森、邦纳及艾维诸先生组成,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贝恩先生将接替皮尔斯先生为工部局代表。

华人教育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菲利普斯、聂其杰、沈敦和诸先生与霍普金里斯牧师组成,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霍华德先生为工部局代表。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美里门先生将再度担任工部局代表。

公园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詹姆·霍格、皮布尔斯诸先生及福斯特修士等留任。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

图书馆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如同目前一样由达温脱牧师以及马斯特与肯德尔先生组成,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

特别委员会:

建德委员会 根据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十项决议案任命伊吹山先生及史密斯先生在该委员会工作,并将要求斯金纳·特纳先生接受提名为第三候选人。

万国商团委员会 在谈到纳税人年会上通过的第十一项决议案时,总董声称司令官提议委员会应由警备委员会、一名由霍姆先生提名的人以及一名军官组成,他想到一个有丰富经验的印度捕房警官皮特里先生(最近配属给英国总领事)可能同意担任。然而,董事们认为委员会应该有较大的独立性,因而同意了应由总董会见霍姆先生的建议,以便确定他对此事的想法。

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 董事们一致批准了下述建议,即应听取福勒先生有关纳税人年会上通过的第五项决议案修正案中对于该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意见。

需要特别考虑的事项 总董谈到了来年需要考虑的一些事项;其中最主要的有拓展公共租界,建立苏州河浚浦局、修订码头捐以及修订职员薪金,其中第一项以及会审公堂翻译一事早已由英商中华社会加以研究。与此问题有一定联系的是有关建立苏州河浚浦局的建议,对此,浚浦局委员会已呈请董事会加以考虑。修改码头捐一事将由海关当局着手处理。而修订职员薪金一事,法公董局捕房西捕股的薪金标准最近已增加,工部局西捕股与之相比就显得差多了,卫生处的雇员也提出要求对工作条件作某些改进。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极宜及早加以考虑。总董在这方面指出,将工部局这两个部门的薪金与其他部门区别开来单独加以考虑是不对的。根据他的建议,将指示财务处长就此事作通盘考虑,并取得在海关、香港政府以及其他方面工作的人员的薪金情况并作一比较,然后作出全面报告,由财务委员会首先加以研究。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4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会上通过了4月10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西人教育委员会 董事们得悉比林赫斯特夫人最近将离开上海,因而不能接受提名,由此而产生的空缺将采取措施补上。

建德委员会 会上提出斯金纳·特纳先生接受提名的函件。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提出霍姆先生的函件,函内谈到了最近总董同他的谈话,他声称任命五人委员会一事是可以接受的。两名委员由工部局推选,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员是董事,两名委员由上

已由电气委员会安排的那些合同外,在董事们弄清这一问题之前还可延迟两到三个星期。怀德先生说,奥尔德里奇先生急于要把合同当作急件来签订,对此美里门先生又说,除了办公室的问题之外,凡是电气上的事都是紧要的。董事们一般都认为,只要可能,如果工部局总的利益不因此受到损害,就应满足电气处的愿望。此事将交给怀德、美里门以及奥尔德里奇3位先生作非正式的讨论,董事会将同意批准他们所作的决定。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4月22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怀德先生详尽地阐述了委员会的建议,随即对任命梅百器先生为乐队队长的建议进行了讨论。总董谈到委员会先前的决定是想通过查尔斯·斯坦福特爵士卓有成效的工作从英国觅得一位队长,此事已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但怀德先生表示委员会改变了这一想法,认为得到梅百器先生出任乐队队长是不可多得的机会。于是总董说,如果那样的话,应该认识到该乐队将是属于意大利的风格,其他成员除了霍华德先生外,都同意乐队将趋向那条道路。怀德先生深信梅百器先生是一个卓越的人选,并声称他是一位很镇静的人,与马尼拉人相处很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写一手漂亮的字,他对东亚早已非常熟悉,而一个从英国聘用的人,可能并不适合于本地情况。会议批准了乐队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至于聘任其他乐师以支持这一新任队长将由乐队委员会另作安排。

检阅万国商团 会上提出了文特里斯少将的来函和来电,内称他已派遣扬上校来检阅。扬上校已于4月20日乘“广西”号轮去上海。检阅将于4月26日(下星期六)下午进行。

火政处改组 会上提出了给义勇消防队高级领班的复信草件,以及火险协会的来函,会议批准立即发出并在公报上发布。

已注册的游乐场所延迟打烊时间 会上提出了永安有限公司申请允许在实施夏时制期间屋顶花园每晚自晚上12点延迟到午夜1点打烊。还提出了先施有限公司类似的申请书卷宗(最近已传阅但至今仍未作复)。会议特别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实际上所有华人仍认为有必要按照旧时间来安排他们的日常工作,而捐务股监督认为中国人经营的戏院附近的酒店可以允许开到午夜一点钟,则对这些场所延长一些时间也无不可。然而捕房督察长则表示反对,因为如果同意这些场所,就不能有适当的理由来拒绝其他人要求延长时间,而且会大大加重捕房管理交通的工作量等。而现在业已准许延长到午夜1点打烊的某些戏院又想延迟到午夜2点。美里门先生表示,由于这些戏院提供了大量税收,工部局应对华人游乐场所的打烊时间采取稍为灵活的态度,而不要按常规多加考虑。他知道法租界当局采取这一观点,而公共租界不应采取严格规定,因为这样将影响租界内的繁荣,驱使人们去他处游乐。会议决定首先要确切搞清楚法租界内的打烊时间,将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万国商团委员会 关于上次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会议记录,总董声称里地先生说,他对这一工作无法胜任,会议决定邀请威尔逊先生接替。

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福勒先生接受工部局邀请的函件。

利维森先生案 会上提出了利维森先生给总董的一份函件,函内表示他想知道工部局最近对他采取行动的理由是什么。总董声称,他已以私人名义写信给利维森先生,并将另行回复。

电气处办公用房 总董询问了出席会议的电气委员会委员对此事是否已进一步采取措施。美里门先生在答复时称,据说奥尔德里奇先生曾声称他对这一问题尚未决定。他坚持认为已充分说明电气处所需的一切均可由总办公处供给,董事会不该同意对这一问题重新讨论。他这一意见得到了董事们的一致支持。

4月2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4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多拉尔

会上通过了4月23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万国商团委员会 威尔逊先生已同意接受任命,但是还没有接到苏墨立志爵士是否应邀的回信。给他的邀请书是在收到麦克列昂先生回信答复后发出的。回信说,他即将返回英国,因而不能应邀。

会上又提出和宣读了霍姆先生的信件,来信表示担心,他认为一位军界方面的人员是绝对不受欢迎的,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工部局重新考虑这一问题。然而董事们并不愿意重新考虑这一业已记录在案的看法,并将相应通知霍姆先生。

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了莫安仁牧师接受了董事会的邀请在本委员会工作。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对电气用户修改大量供电的费率 麦克利先生建议应该将电力合同定为三年,而不是五年,以使供电费率受损的风险可减至最小限度。但史密斯先生指出,用户们不会赞成这样过短的订约时间。在评论财务处长的观点时,会议认为1919年资本支出的估计偿还是6.84%,显然,修订的供电费率的计算起点太低。总董注意到不仅工部局现在的借款是按7.75%计算,电气处是按8.25%计算,而且如果要强使工部局大部分以英镑举债(这似乎是不大可能的),电气处实际每年支付的利息费用以及偿还金额由于汇兑因素,实质上超过了8.25%。史密斯先生随即表示工部局如采取黄金债券方式则是一种自杀行为。远较这一方法为好的是:如果目前发行的条件在两、三个月内得不到实质上的支持,则应提高白银债券的利率,或在发行时给予较大的贴现率。

万国商团:

轻骑队 会议在司令官建议下并考虑了克里顿上尉长期且卓有成效地在商团工作,在其5月1日辞职以后,授予退役军官上尉衔并有权穿着规定的制服。关于其辞职,业经司令官转报,予以接受,表示遗憾。

上海苏格兰队 会议在司令官建议下考虑了拉瑟福德上尉长期且卓有成效地在商团工作,在其5月1日辞职后授予退役军官上尉衔,并有权穿着规定的制服。关于其辞职,业经司令官转报,会议予以接受,表示遗憾。

“甲”队 会议在司令官建议下接受了G.M.比林斯上尉的辞呈,表示遗憾,并已转送至军官后备队。

火政处改组 根据麦克利先生的建议,在义勇消防员辞去火政处职务以前,今晚已安排了最后一次对义勇消防员的检阅,会议宣读并批准了总董拟向他们作的讲话稿,感谢他们过去的工作,并向他们道别。

伯基尔先生在给总董的函件中对火政处的改组表示了遗憾,但同意工部局只有根据业经决定的情况采取行动,别无他途。他要求再作些努力,使义勇消防员留下来。董事们完全认同伯基尔先生这种感情,至于如何取得最大效果,将在招待义勇消防队员聚餐前由警备委员会开会进行讨论。

会上提出了总办要求人们申请担任消防管理员的一份通知。经会议批准,在本市及外埠报纸发布。有关这些任命的说明也将转交给伦敦代理人。

中国战时措施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并随附副督察长的一份报告、一份4月3日以后留在上海的敌侨详细统计表,以及一封蔡廷锴海军上将的来信,对捕房配合遣送事务局的工作表

示赞赏。督察长高度赞扬了在这方面由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副督察长、捕房西捕股的五位成员以及两位华人职员所做的工作,并且他建议对他们的工作应予以承认并嘉奖。史密斯先生询问了有关捕房遣送工作的费用是否已由中国政府支付,当他知道还没有付时,他建议他们应该支付,凡是由督察长建议的任何嘉奖,应按照收到的数目付给他们。总董随即声称,英国总领事认为如果奖金由工部局支付,中立国的纳税人可能会稍加反对。然而会议指出,中国政府必须作出遣返措施。就公共租界而言,是由捕房作出的。至于由此而引起的许多额外工作,工部局就没有任何理由反对支出这些钱,但董事们指示,对这一问题应由督察长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供电及公共租界域外的捐税 根据 1918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8 日会议记录上的决定,公共租界域外的捐税应由工厂以及公共租界境外的工部局道路上的其他产业的所有人支付,就如给水问题一样。伯基尔、皮布尔斯,以及尼尔诸先生所签署的备忘录认为,这一决定根据前述理由,是不符合电气处的根本利益的,并谓工部局应对此事予以重新考虑。同时总办也提出一份备忘录。董事们一致重新肯定有关的记录在案的决议,同意其中所述的观点,将写回信把这些观点通知伯基尔,皮布尔斯以及尼尔诸先生。对此,董事们已注意到这一事实,即在电话协议中已规定公共租界境外捐税的交付办法,但是,显然还没有就此采取行动。董事们指示应采取措施,实施这一规定。

建立战时志愿人员纪念碑 关于与英商公会交换信件中谈到要为协约国在战争中牺牲的本地侨民保留一块场地以建立纪念碑事,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要求公会对由工部局出面组成一个委员会以办理此事,提出他们的看法。委员会由工部局、法公董局、商会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以便在建造一座城市纪念碑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

5 月 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霍华德、伊吹山、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多拉尔、麦克利

会上通过了 4 月 30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万国商团委员会 董事们得悉 A.C. 克利尔先生已答复董事会的邀请书,接受任命。这一邀请书是在接到苏墨立志爵士回信说不能接受任命之后发出的。

霍姆先生在另一封函件中建议,董事会应在两个提名人中间包括一个或两个精通军事业务的人,如果同意这一建议,则第五位委员就不一定要有特殊军事资历。他建议 W.H. 瑞思义博士为第五位委员。这一建议,实际上是由第十一号决议案的动议人提出了三名候选人由纳税人年会上通过,而工部局只提了两名。一如总董指出的,工部局纯粹是出于礼貌才提出建议两名委员应由决议案的动议人提名。在经过短暂的讨论以后,会议指示给霍姆先生回信,说工部局已选择了两名候选人提供任命,而第五位董事必须是一名军人,这一点是不能动摇的。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5 月 1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5 月 9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办公用房 会议指出,当电气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工程师视察总办公处大楼及汉口路沿街底层及一楼上的场所时,看到计划中的面积要比随后电气委员会争取的小得多,而要提供较大的面积,则必须放弃原有计划,并用江西路沿街二层楼上的场所来取代。美里门先生称,他已经仔细阅读了有关电气处办公场所问题的文件卷宗,并且也已和代理工程师谈过这个问题。他坚持认为,引自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的关于反对目前给电气处提供场所的意见是可以克服的,关于账户

上的支出方面,可由提供底层捐务股写字台的费用予以抵补。至于办公室所占空间过多而造成不便,则可由总工程师兼经理放弃分配给他的私人办公室,而另行向他提供一间带有一切必要设施的房间。至于分配给他的面积只满足目前需要,不允许再扩大,代理工程师已通知他,当需要扩大时,以后在市政大楼余下的部分重建时将可不受限制地提供面积,此外还有相当大的提供余地。再者,可在院内汽车库的上面为计量测试处提供设施。至于租费,无论如何要比为电气处单独建造一所大楼所需费用的利息要小。在讨论中史密斯先生明确表示,他认为董事会应制止电气处再为新总办公处大楼内设施问题进行争辩,对此事应采取坚定的立场通知电气委员会,电气处应在哪里安排何种设施,而且代理工程师已接获指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满足该处有关分配面积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使其得到最佳利用。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相应对总办作出指示。

职员—轮班工程师—收税员及仪表检查员 会议将把委员会有关修订职员薪金以及工部局雇员的一般工作条件等问题的建议交给财务处长研究。

内勤人员的照明津贴 会上向董事们提出有关的卷宗。此事将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研究。

本地工人 会议指示代理工程师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是否将对在工务处工作的本地劳工有所影响。

会议宣读并通过了5月13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乙”队 会议接受了司令官转呈的丘比特上尉的辞呈,并表示遗憾。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他重新载入1911年的退休人员名单。

旅店执照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年度执照的建议。

电话公司效率低下 5月9日《警务日报》上载有督察长抱怨电话公司效率很差的情况,他声称要在紧急时刻指望通过电话传递消息是不可靠的,董事们以自己的经验肯定了督察长这一说法。鉴于维护通话效率的重要性,会议将就此问题去函电话公司。同时,总董解释说,由于战事及现有条件,公司不能再获得交换机。造成埋怨电话业务效率差的原因是由于随之而来的电话密集,以致接线生要接更多的电话,而在现有交换机上又不容发挥更大效率。

日本割据胶州及抵制日货 总董简单地回顾了巴黎和会决议将胶州割让给日本之后的本地局势(详见上星期《警务日报》)。他特别谈到了南方议和代表团团长唐绍仪在前德国总会接见了若干参加示威游行的群众,他们于5月7日集结在西门,举着带有煽动性内容的旗帜,要求处决北京某些高级官员并抵制日货。总董声称,他访问了交涉使杨晟先生,并根据唐绍仪先生那次接见指出,他辜负了工部局同意他在公共租界内举行会议的好意。杨晟先生承认唐绍仪先生此举是不得体的。关于局势,杨晟先生声称,总的来说,他并不害怕本地会发生什么骚乱,他过去曾经,今后也能设法阻止。如果他觉察事态发展的严重性,他将及时给工部局通报。鉴于事实上会议已经开得很久,非但没有开出什么结果,倒把一大批政客吸引到租界里来。在问到这些和会代表是否可望通知撤离租界时,杨晟先生认为,在此时刻,采取这样的行动有可能引起敌意的危险,因为这对代表团来说,将意味着失面子。但有这种可能;如在适当时刻警告一下代表团,则一定会给南、北之间的和议加快进程。然后,总董告诉董事们,在他访问杨晟先生期间,和会实际上已陷入僵局,唐绍仪先生已提出了辞呈,这一事实,杨晟先生必已知道。在此种情况下,是否要求会议移出公共租界召开目前似不需作进一步的考虑。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5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霍华德、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多拉尔、伊吹山、麦克利

会上通过了5月1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处的办公场所 会上提出并宣布了代理工程师的报告，内容是详述5月9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上关于美里门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的发言详情，该报告并表示给电气处的处所没有再比江西路沿街更好的了。关于北京路的地基，代理工程师声称，如果分站建在地基后边毗邻南北的通道，则就他所知，在此建造房子后余下地皮不会有很大贬值，如果分站设在办公大楼里，虽比较经济，但是规模很小。

电话业务效率低下 会上提出美商公会来信要我们注意电话公司的业务效率非常差劲的情况，随函附来了代理工程师的意见。这些将由董事们传阅照知。同时，将根据5月14日会议所作决定写信给电话公司。

割让胶州—抵制日货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上星期由学生发动的抵制日货一事已大大地扩大了，鉴于在这一方面所分发及张贴的标语具有激烈字句，电车停驶，以及日制草帽被扔掉、扯毁，总办已拟出通告并译成中文，指出用恐吓、武力或威胁以及其他强迫手段来干扰居民或商人做生意，或诱使他们不去行使经营任何货物的权利，这样的违纪者将遭以违法论处，予以逮捕及处罚。这一通知业经董事们批准，并公布于中文报纸，于5月19日并以布告方式在公共租界内广为招贴，就目前来看，已取得了一些良好的效果。接着，总董声称，他于5月19日拜访了领袖领事，双方作出安排由领袖领事向中国当局提出抗议，并由中国当局采取措施，控制南市以及邻近租界的华界学生的行动。因为公共租界内出现的这类游行示威以及传单差不多都是来自这些地方，因此，除非中国当局着手控制，否则工部局将被迫在公共租界内采取强烈措施。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5月1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薪金及服务条件 财务处长参加会议，会上宣读了委员会所记录的意见，并作了长时间讨论后予以批准，但有如下修改、说明与意见。

1. 薪金及临时额外津贴。财务处长声称，他已和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讨论了将临时额外津贴与薪金合并的问题，后者认为，为此目的，额外津贴应以15%为好，对已婚或未婚者一律平等对待，其理由财务处长已作了详细解释。为了支持这一做法，财务处长引用了马来亚政府任命的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即已婚及未婚雇员的薪金级别是相同的，因此必须以已婚的薪金为基础，对于孩子们的费用，则特别规定发给教育津贴或采取其他方式来支付。这一想法总的来讲是最切合实际的。在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讨论以后，批准了按15%比率合并额外津贴（不论已婚及未婚），每一雇员月薪不超过300两白银的增加额外津贴5%，孩子不超过两个，男孩到16岁为止，女孩到20岁为止。警备委员会建议：巡捕参加工作的起薪为105两白银，这事将由财务处长与督察长进一步研究，并提出报告，以后由董事们作出决定。

5. 医疗费用。关于医疗费用，董事们认为领取二级费用的雇员及其妻子与家庭的费用必须根据医疗证明书证明须住院治疗时才予以支付，另外一般规定支付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如超过三个月，需另行作特别报告，并由有关委员会加以考虑。关于手术及分娩的费用，董事们认为凡月薪不超过400两白银的雇员，才由工部局支付。

在考虑了警备委员会关于捕房人员增薪的实施日期应上溯至1月1日的建议后，董事们同意关于薪金及工作条件，总的来说，此处修订的委员会的几项建议，应从6月1日起开始生效。

戏院执照—打烊时间 经进一步调查，看来法租界对有执照戏院的打烊时间是以中国沿岸时间为依据的。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们指示，在督察长对此没有强烈反对时，本租界亦应照此办事。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5月19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

出借马克沁机枪 总董通知董事们，商团已非正式地询问过工部局是否会批准意大利政府将

两挺马克沁机关枪赠送给意大利队。由于赠送一般是以长期出借的形式借给工部局的,而不是以礼物的形式送给某个单位,董事们愉快地同意接受。

休假 会议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同意戴维斯上尉(医官)从5月31日起休假8个月。

晋升 会议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晋升下列人员:

轻骑队 H.S.林赛中尉为上尉指挥官。

“甲”队 W.J.蒙克中尉为上尉指挥官。

上海苏格兰队 G.L.坎贝尔中尉为上尉指挥官。

宴请前义勇消防队员 会议通知董事们宴会日期已由5月30日改至6月6日,看来维多利亚队及虹口队可能没有人出席,即使有人出席,人也很少。

兆丰公园 史密斯先生声称有人因公园里动物的居住和饲养情况很差向他提出不满。这些意见将交由公园委员会加以研究,并且建议应该给当班工人发一套号衣。

5月2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5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缺席者:贝恩

会上通过了5月21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割让胶州一抵制日货 总董声称,本地局势和一周前没有什么两样,策动者策动抵制日货运动并没有减缓迹象,但是由于策动者反对使用暴力,因此在目前不必过分担心。同时,他谈到了今天《警务日报》上登载的一桩事件,四个华捕在汇山码头附近对几个日本水手之间的吵架进行了干预,三名华捕被刺伤,其中两名显然很危险。他声称,他拜访了日本总领事,指出采取预防措施极端重要,以防发生类似事件。对此有吉明先生表示同意,并声称,根据他接到的报告,他已采取了措施,他希望逮捕有关的日本人,并且他已向日本邮船会社发出指示,要求采取措施不让日本水手携带枪支登岸。对此,伊吹山先生说他自己的公司已相应地采取了措施。

巡捕的薪金及工作条件一薪金及临时额外津贴 会上提出财务处长的通知,内称,督察长同意将临时额外津贴按15%比率加到薪金内,将不致影响巡捕参加捕房工作时的起薪(每月为105银两)。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5月21日乐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5月22日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5月26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致同意在最近的将来禁止在虹口体育场打高尔夫球。

万国商团年会检阅 会上提出了英国驻华部队司令官F.文特里斯少将的一份函件,并附有J.R.扬上校关于最近将检阅万国商团事致陆军部的函件和报告。董事们指示,他们对为检阅所作出的安排以及交给文特里斯少将作为答复的报告表示感谢,报告及附信将在公报上公布。

电气处一内勤人员的照明津贴 会上按5月14日会议指示,传阅这方面的旧资料供董事们参考研究,并指示把批准5月9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的建议通知该委员会秘书。

战时志愿人员的纪念碑 会上提出了英商公会秘书的一份函件。该函是答复工部局根据4月30日会议记录上的指示而去的信。内称,已指定H.吉拉德特先生担任战时志愿人员纪念碑委员会的商会代表。董事们一致表示目前应建议就此事写信给法公董局,在它的代表一经任命后,由此组成的委员会应该举行会议及任命一位秘书,并增加一些名额,邀请其他的代表团参加,此后在认

为合适的时候进行研究与提出建议。还批准了要求商会秘书 E.M. 格尔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的续聘 在谈到电气委员会主席委员 A.W. 伯基尔先生访问他时,提及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续聘问题,总董宣读了一份通知(这一通知由伯基尔先生传阅到委员会所有委员),建议续聘薪金每月为 1,850 两白银。会议特别注意到奥尔德里奇先生原先要求每月为 2,000 两,而在上一次会议时委员会建议出 1,750 两,然而奥尔德里奇先生对此数不能接受,但在经过讨论以后,他曾说过他愿意考虑 1,850 两,虽然他对这一数额并不满足。委员会除了怀德先生外,其他委员都同意最后提出的数额。怀德先生认为 1,750 两已足够,但是他愿意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考虑。伯基尔先生在给委员会的通知中声称,他坚信杰出人材和出色的工作要给予报酬。由于没有一家公共事业公司比电气处大,因此很难把这些公司的负责人与他相比,但就他个人的见解,他考虑给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薪金不应高于 1,850 两,他指出他是在管理一家具有 1,000 万两以上资本的公司,这家公司的资本不久将超过 1,200 万两,而根据他的职务考虑为 1,850 两,并不为多。在讨论过程中,若干董事同意对杰出人材支付高薪这一原则。另一方面,史密斯先生声称,与目前上海其他大企业老总的总收入相比,不是完全合理的,因为时势是变化不定的,有时候,他们的收入降得相当低。然后美里门先生声称,事实上奥尔德里奇先生已担任了总工程师兼经理双重职务,而工部局已省去一笔费用来雇佣对这两个职位都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总董指出根据建议所作出的续聘金,必然要导致重订其他处主管的薪金。最后,鉴于事情的重要性,会议决定留待下次会议再作决定,同时,董事们许诺对此事予以密切注意。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又提出了 N.C. 霍姆先生的来函,该函是对工部局根据 5 月 14 日会议所作决议给他去函的答复。他在函内提出了工部局和他本人的提名,建议 W.H. 瑞思义博士及海格思博士提名为第三及第四候选人,C.M. 曼纳斯为第五候选人。瑞思义博士及海格思博士均可予以接受,会议批准了他们的提名。而关于曼纳斯少校,会议追溯到他的名字已经被董事们考虑过,他们得出的结论认为他不合适,因为正如在司令官提交会议的报告上所强调的那样,他为英国政府所做的特殊工作使他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霍姆先生将获得相应的通知;在司令官的推荐下,将建议英国总领事馆的德纳姆先生为第五名候选人,但须征询他是否愿意担任。人们认为德纳姆先生虽不是一名军人,但显然他对军事很精通,并具备了一切必要的资格。关于推选 R.E. 威尔逊先生为委员会委员一事,董事们得悉,司令官方面表示强烈反对,他不是由于个人的原因,而是认为作为一个特别巡捕就不应该在委员会上占有席位。鉴于事实上威尔逊先生早已接受了工作,且事实上表示反对只不过属于技术性上的问题,关于推选他的事,董事们表示不愿意重新考虑。总董答应将此事告诉司令官。

西人教育委员会 会上提出 J.W.C. 邦纳先生的一份函件,说由于要调任香港,提出辞去委员会委员一职。董事们批准了邀请 P.W. 马赛先生填补由此产生的空缺。

5 月 29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会上通过了 5 月 28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割让胶州一抵制日货 会上提出了督察长的一份报告,称公共租界内商店橱窗里出现了白色旗帜,告诫人们抵制日货。他声称在某些场合这些旗上写着粗俗地侮辱日本人的文字,从而直接煽动了社会的混乱局面。因此,他要求上海总商会对此事采取行动。他另外又建议工部局应张贴公

告(会议已批准由总办拟订一份草稿)警告公众,凡散发有煽动性的传单以及拿出有煽动性的旗帜,都是不能容忍的,因此公众应该注意传单和旗帜的内容,以不造成社会不安宁为宜。

巡捕的薪金和工作条件问题—医疗及住院费用 会上提出和宣读了卫生官对5月1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5月2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所载意见发表的评论,并对下列诸点作了研究:

手术费 在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们批准了卫生官的建议,即雇员及其妻儿的手术费用由工部局支付,不因雇员的薪金而加以限制,因这种费用对雇员的压力很大,但由于不是经常的,对工部局来说压力还是比较小的。

接生费 董事们同样批准了关于雇员妻子分娩时医疗护理费用应由工部局支付,不受工作人员的薪金的限制。另外,如住维多利亚疗养院产科病房,每天为3两白银,可住14天,如雇员妻子喜欢在家分娩,则可给予津贴,每天3两白银,共14天,相当于雇佣一个护士的费用。

医疗护理 卫生官认为经常最受欢迎的医生不是看病最有成效的医生,而乐意劝说病人病休的医生才是最受欢迎的,但他的这种劝说并不符合工部局事业的最大利益。由于行医已日益成为专家的事,他支持不宜从全部开业医师中挑选医师的想法。他指出每一个雇员应该有胜任的外科医生来看病是必不可少的,而许多本地开业医生不能做抢救生命所需的大手术。在此种情况下,他建议工部局应该与一个或几个大的开业医师诊所签约,他们中有胜任的外科医生。他又说,这样的安排将提供额外的好处,即一般来说大诊所中有对眼科、喉科业务具专门知识的医生。在考虑了这一建议,以及卫生官的另一建议(即工部局招请几名自己的医生来对雇员及其妻儿看病)以后,董事们普遍表示,即使在财务上有好处(这是可疑的),这另一建议总体上不大可能为全体职员所接受,因为要求他们在两家最大的开业医师诊所——百医生诊所及瑞盛医生诊所中挑选一所诊所就诊。对前一诊所目前订有医护合同,在期满时,才相应地同后一诊所就雇员及其家属作出必要的安排。

牙病的防治 卫生官强调说,很少人认识到适当的牙病防治对人们的健康是很重要的,由于没有适当地保护牙齿,造成许多人生病而不能工作,特别是对那些工资较低的雇员,他们付不起本地牙医生不合理的高额费用。他表示,为了使牙科护理具有较高效果,可在工部局牙病医生的薪金外另加津贴,并应该像免费医护一样免费治疗牙齿。贝恩与霍华德先生完全同意卫生官的意见,但由于任命一位工部局的牙科医生将标志着这是工部局工作的改革,董事们认为对这一问题的决议留待今后有机会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时再说。

住院费用 卫生官建议规定住二等病房的雇员如果要住高一等的病房,其差额由该雇员支付。他还建议,由于公济医院每天的住院费(包括医疗护理在内)为4两白银,如有可能,可提出措施对工部局雇员每天减至3两。董事们批准了这一建议,并建议对雇员不收手术室费用以及必要的外科敷料费用,但其他费用如不属药典上的含有酒精的饮料等应由他们自己支付。再者,由于隔离医院对公众是免费的,需用单人房间的工部局雇员应按原来费用替他们支付。董事们还同意卫生官的建议,工部局雇员及其家属如因来院治病需要,经医生证明可使用救护车。病员如在医院滞留的时间超过三个月,应由医务监督出具特别报告。

医疗敷料等的供应 卫生官在指出给外勤人员早已提供免费的医药费用时,表示对所有雇员及其家属的医药、敷料等应如同医疗护理一样免费供应。他声称,这一供应要到工部局药房搬到新总办公处,并另外任命一位药剂师时才能作出安排。但在同时,也可与本地的药剂师作出适当的安排。在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外勤人员应像目前一样,其医药费用继续享有免费待遇,但其他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药费,一当作出必要的安排,即应按价照付。

最后,董事们指示,除关于对家属的医疗护理的实施日期将视何时作出必要的安排时才能决定外,此处记录的决定于6月1日起或以后任何一日认为可行时实施。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续订聘约 总董宣读了伯基尔先生的另一封函件,函内关于对奥尔德里奇先生的续聘条件其他部门主管也将适用一事,坚决主张电气处雇员的薪金不能作为其他处雇

员薪金的基础,并且引用了1915年3月22日纳税人会议任命的特别电气委员会的报告作为依据。总董称,他自上次会议以来对此事已作了非常仔细的考虑,他把续订的建议条件与海关的薪金级别作了比较,发现税务司的薪金是以每月800到1500关两支付的,此外,并另给他一幢房子,而以江海关税务司为例,则给他每月津贴500元。对他来说,工部局面临了这样的事实,即在今后,必须在较高的基础上考虑对其他主管的薪金。鉴于对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工作评价是毋庸置疑的,每月1,850银两薪金无疑是很高的,但并不是不合理的。在经过了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同意这一看法,并相应地批准了续聘的条件。

西人教育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接受P.W.马赛先生为本委员会委员。

万国商团委员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司令官表示遗憾,他不能取消反对R.E.威尔逊先生为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司令官解释说,他和商团的其他军官不可能参加包括有未经授衔的商团团员的委员会。董事们一致认为司令官对此事的态度是很傻的,但在此情况下,会议认为最好由总董去看一下威尔逊先生,并且解释一下情况,说工部局一致认为他应该担任,而且他对此事的愿望将一定会实现。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会议接受了司令官转呈的H.小林中尉的辞呈,并表示遗憾。

火政处一义勇消防队员预备队 火政处长在他提出的有关组织义勇消防队员预备队的报告中坚决主张,如果重新建立义勇消防队,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则火政处的工作效率将会严重降低。他谈到了保留一支义勇消防队所作出的努力,谈到了前义勇消防队员在对待这些努力时所持的态度以及谈到了自从对他们解散以后某些消防队员采取的行动,最后他说,领取薪金的火政处雇员的工作效率已大大超过了他的最大的期望。同时他声称,如果工部局仍认为必须建立义勇消防队预备队,则他认为应该按照英国所采取的规定,也就是说,建立一组辅助人员,付给他们一笔聘金,他们只听命于火政处长或其授权的官员,并与领取薪金的雇员遵守相同的纪律。鉴于火政处长的意见,以及鉴于前义勇消防队自解散以来对待工部局的态度,董事们完全同意目前对义勇消防队预备队的组成不采取措施。

1919年债券 会上提出并宣读财务处长的便函,函内谈到了关于组建金融与投资公司的某些建议,这些建议是总董、怀德先生,以及总办和其他诸先生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主题。拟建公司的目的特别含有向大大小小的西人及华人工部局债券投资人偿付利息,其最初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可能与工部局签订一个协议,其中规定,由于要支付所有债券的佣金,以及偿还因宣传而用去的费用,公司将承诺对工部局债券的发行广为宣传。由于召开了这次会议,财务处长不打算将其计划正式递交给董事们,因为看来工部局似乎不能根据上述条件签订协议,但他声称,出席会议的某些人士认为,如果由工部局的一个办事处或一个部门来完成本来建议由公司来承担的工作,则对工部局的反对意见不是不能克服的。他指出在具体实行这一安排时会伴有一些缺点。最后还征询董事们对是否能成功地克服困难的意见,以及是否希望他拟出明确的建议。

经过简短的讨论后,其间某些董事对财务处长设想的存款计划发表意见;这一存款计划内将含有的数额是经详细地按工部局可能得到的利益的比例制订出来的。会议决定将此事交付财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6月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公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3时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多拉尔、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万国商团司令、捕房督

察长、总办

缺席者：贝恩、伊吹山

割让胶州—抵制日货—学生罢课 总董简单地回顾了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以来事件发展的经过：他谈到了6月6日午前在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上讨论经过与达成的决议，以及有关该日事件的《警务日报》。他声称已及时对万国商团进行了动员，但发现没能按预期设想及早将通告张贴出来；万国商团的出现以及张贴通告已经取得了非常有益的效果。那天晚上，他接到报告说，在虹口，由于在港内的日本战舰的某些水兵的行为已引起了非难，他已经去见了有吉明先生，后者声称，他没有注意到这些水兵上岸度假，并称他将采取步骤令他们撤回到自己的舰上。总董继续声称，午夜后不久，虞洽卿先生到他官邸访问，讨论局势，总董用不致被人误解的言辞就目前学生游行以及罢工对这位绅士谈了对他以及对他的行动的意见。又称，在今晚早些时候在接到英国总领事一封函件后，督察长已召集英国籍的永安及先施两公司的经理到他那里，并告诉他们两公司须在次日重新开门营业。他们说，他们虽然愿意，无奈不能这样做，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公司店员拒绝上班，督察长要他们一起去向英国总领事解释。最后，总董声称在没有骚乱或没有迹象还有麻烦的情况下，万国商团已于星期六上午11时撤防。然后会上提出并宣读了关于星期五晚以后情况的警务报告。总董随即告诉董事们他与英国总领事进行的一次谈话，后者强调，鉴于工厂受罢工威胁，外侨市场关闭，并且局势有向无政府状态发展的总倾向，最后将导致必要的联合干预，所以必须采取强硬行动。为此，他宣读了一篇由英国总领事转交给他的社论，该社论对学生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接着会议继续进行讨论。在讨论中提出了建议，应给学生联合会一份通知，限令在24小时内将其在静安寺路51号的办事处关闭，除非在此之前停止有关当前政治煽动的一切活动，凡学生上街游行者将予以逮捕。总董建议在这方面可供选择的办法是工部局应号召学生指派学生代表来商讨当前局势。然而会议指出采取这一选择办法就等于承认学生，而对他们这种承认就等于加强了他们的地位，而不是其他。董事们一致同意，无论如何不能和学生谈判，如果要采取行动，那是属于最后通牒性质的。但霍华德先生表示，除非董事们认为工部局有必要的武力可供使用，否则不应下最后通牒。同时他询问董事们是否认为有这样的武力供他们支配。司令官声称，从军事观点来看他认为万国商团可有几天时间能很好掌握这一局势。于是，史密斯先生建议总董应去访问英国总领事，与他一起讨论局势，并对这一问题提出确切的看法。董事们应在今晚9时30分重新碰头，以达成一定的决议。董事们表示同意。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9时30分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万国商团司令官、总办

割让胶州—抵制日货—学生罢课 总董在谈到今天早些时候举行会议时达成的决定时，对董事们说，他在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及总办的陪同下，拜访了英国总领事及领袖领事，并和他们讨论了当前局势。作为这次会谈的结果，并且鉴于当前的骚乱肯定地具有反对洋人的倾向，看来最好是禁止学生上街游行。会上相应地提出了一份通告草案，内容为除工部局官员，条约国海、陆军成员或经工部局正式批准的人士以外，任何人不得穿着制服，穿着与众不同的衣服，佩带徽章，戴有表示特别机构成员的头饰在街上露面，也不许在街上手拿旗帜或写有标语的横幅，佩带写有中、西文的值星带或其他纹章，如有人违反这些命令，干扰警方，或干扰从事于维持治安及良好秩序的其他正式批准的官员，或篡夺已授予这些官员的职权，或犯有破坏治安及良好秩序的行为，将立即予以逮

捕并送当局论处,不容宽贷。董事们同意发布这一通告,至于通告的生效期将留给司令官及警察长讨论并安排。董事们还批准了向学生联合会发出最后通牒,即照今天下午会议上所建议的去办。关于通告一事,董事们充分认识到公布公告可能突然引起某些骚扰。在另一方面,一般地说,他们深信,应该坚决地对待局势,而且应根据通告的规定办事。

司令官将对动员万国商团事进行必要的安排,他建议动员应在市政厅举行,这样在批准的時刻,他们可以支持警方采取行动,实施公告规定事项。董事们对此建议表示同意。在这方面,总董声称,督察长已得悉,督军卢永祥将军将从明天下午起在县城、南市以及其他华界地区实施戒严。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6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6月4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捕房薪金及工作条件—牙科 鉴于业经批准的一些医疗及住院津贴的规定,总董认为雇员就诊牙科的费用应由他们自己负担,决议相应记录在案。

万国商团委员会 总董在从怀德先生处得悉了董事会的看法后,声称威尔逊先生表示愿意把事情完全让董事们来处理,但后来他声称,他经过考虑各种情况后,认为最好不担任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们批准,会议决定邀请R.E.S.格雷格森先生补缺。关于提名德纳姆先生一事,会上提出并宣读了霍姆先生的信件,信内称他认为德纳姆先生并不合适,因此不能同意他的提名。又由于董事会认为提名曼纳斯少校并不合适,看来已完全成了僵局。在此种情况下,他要求工部局授权给业已同意的四个人来选择第五名委员,他们应立即开展委员会工作,不再拖延。如果不同意这一建议,应将有关的信件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董事们对霍姆先生的声明表示反对,说董事会规定第五名委员必须具备军事知识一条与“乙”队前队员的观点并不一致,因为董事会从来就没有听取过他们的观点,事实上这类观点也是不重要的。此事将相应通知霍姆先生,并要求他对于反对德纳姆先生提名一事说出理由。

割让胶州—抵制日货—学生罢课 会上提出6月5日及6日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以及6月8日董事会的两个特别会议的记录,总董随即将发生在记录上所载情况之后而还未及通过《警务日报》向董事们传达或由董事们传阅的事件通知了董事们。他声称督察长在上两次会议散会后半小时抵家,然后布置了发布通告,规定非官方人员不准在街上携带旗帜及穿着制服,应在6月9日下午4时起开始实施。就在午夜不久,中国银行宋先生及其他两位华人来访,声称他们从怡和洋行买办处听到了工部局对学生的意图,他们希望工部局推迟预定措施,因为他们相信他们能把商人和学生召集起来,停止罢课,商店重新开张。他在答复时已通知宋先生:要求考虑推迟早已由工部局作出的措施已为时太晚,因为工部局已决定不允许学生对业主及商人继续进行威胁。

谈到6月9日事件,总董讲了汽车司机、机器行业、码头及工厂雇员的罢工事。他声称,今天早晨他访问了领袖领事,谈到如果必要,他将请海军协助。在今天早些时候,美国总领事打电话给他,要求他与学生代表会一次面,对此,他予以拒绝,并解释说,只有到商店重新开张,一切恢复正常时才可与学生打交道。他继续声称,禁止学生上街的通告要推迟到下午5点钟实施,因为事实上已有极少数学生在下午出现在街上,没有遭受什么反对。对此,总董说,法租界当局在法总领事安排下对学生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由督察长印了数百份通告给法总领事,措词与工部局发出的相同。

在看了6月10日的报告以后,总董声称,大部分汽车司机仍在罢工,尽管没有学生参与,商店没有开门的迹象。上午10时袁与李中两位先生来访,并要求允许学生在租界内持旗帜与横幅游

行,并声称,如果允许他们,商店就会重新开门;这一要求被拒绝了。英国总领事对这一答复随即表示同意。今天早晨晚些时候,他访问了法国总领事。魏尔登先生不在,但他见到了副总领事,以及法公董局董事勒·勃利先生,他通知他们将采取行动查封静安寺路 51 号学生联合会的办事处,说联合会已搬到离霞飞路不远的一条小弄堂,离商业公团联合会办事处非常近,工部局迫切希望法租界当局采取同样行动,将这两个机构的办事处予以查封,除非他们不再继续从事与当前骚乱有关的活动。他声称,英国总领事及日本副领事对查封一事已作出了同样的表示。中午收到了督察长一封信,要求继续保持一定名额的万国商团团员进行值班,他给司令官打了电话,并作了必要的安排。后来督察长建议万国商团应为自来水公司、电车停车场、发电站、煤气公司以及冷藏公司等建筑物提供少量警卫人员。由于他未能与司令官取得联系,他传达了督察长的书面建议。另外又说,工部局把重点放在适当保护上述建筑物上以及大意是说这种保护可能及于受到威胁的雇员,因在目前情况下,捕房不可能有余力承担这种职责。会上提出并宣读了朱满少校的回信,董事们对他的心境表示遗憾,但忍不住要评论几句,认为不会由此解决什么问题。下午 1 时总领事打电话通知他说,高易律师事务所的 A.J 先生告诉他,各商会代表想来看他,他回答说,他愿意接见他们。下午 6 时 30 分他收到交涉使一位秘书的电话,说想访问他。他回答说他很遗憾,在没有同领袖领事商量前他不能接见他,后来在他和总办谈过话后,他访问了领袖领事,领袖领事同意如果交涉使愿意讨论本埠局势,则要他来见领袖领事,而不要其他人来。随后在督察长的陪同下,他访问了日本总领事,谈到了《日日新闻》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文批评了工部局的行动并建议成立日本防卫队,有吉明先生同意采取措施防止类似性质的文章出版。

有人要总董听电话。

总董接电话回来后声称,H. 吉拉德特先生来电说,今天下午 5 时 30 分交涉使同一些商人及某些学生开会,他们希望工部局总董出席会议。董事们一致认为总董不需出席,但如果该会议要派出一个代表团,则工部局应予接待。帮办接到指示后即相应地答复吉拉德特先生。然后会上宣读了 6 月 11 日的《警务日报》。

在讨论中,怀德先生询问:完全不睬学生以及禁止他们游行,这样的政策是否稳妥。他指出争取商店尽早重新开业的重要性,并且表示,只要商店重新开业,学生接着就要游行。史密斯先生认为工部局应在一定的条件下,允许学生游行。另外,督察长及总办指出,承认学生或允许他们在租界内游行将会开创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会议在经过进一步讨论后一致同意了这一意见,并相应作出决定不同意学生游行。霍华德先生于是提请注意:重要的是要找到承印具有煽动性传单的印刷厂;在回答时督察长声称,他曾想从会审公堂取得一张普通搜查证,授予他搜查所有印刷所的权利,但他没有达到目的。于是霍华德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没有权力搜查印刷所。从回答中他得知在过去几年内已尽力要印刷所捐照,因遭到了特别是美国领事馆的反对,这一努力已告失败。霍华德先生说,工部局对此事的处境对他来说似乎是无望了。最后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即对印刷品估计有妨碍租界的治安和良好秩序的可疑情况时,工部局可寻求领事团的许可进入任何房子内进行搜查。董事们认识到如果同意这一批准,则将给工部局以足够的权利保护由此而引起的非法进入行为,而且另外将为今后开创非常有用的先例。于是美里门先生询问是否有确实证据证明有学生参与最近发展日益严重的抵制日货运动,对此督察长的回答是肯定的,并引用了若干参与事件的实例。

然后会议提出并宣读了大英战争联合会会长希尔顿·约翰逊少校的信件,问工部局是否愿意把英国退役军官与士兵装备起来组成紧急部队归督察长指挥,以协助保护西侨利益。督察长建议答复同意,声称,将这一部队加入巡捕房作为紧急部队使用是有很价值的。董事们表示同意,并指示回信对联合会为外国侨民提供服务这样一种热心公益的精神表示赞赏,工部局非常乐意装备这样一支部队。有关组织及装备的详细情况将由联合会与督察长商讨,在适当的时候提交董事会最后批准。

总董随后对过去几个星期内捕房各级人员及各股的工作表示了高度的赞赏。接着督察长退席。

怀德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在时局不稳作紧急动员时,为迅速将商团兵力从一地转移到另一地,有必要作出较好的措施。他提到了在6月10日对马克沁机枪队作了次紧急集合,从市政厅一直开到汇山地区来对付一大伙据说是集队准备强行通过租界游行的队伍,其中以一挺机关枪为先导架在汽车上,但第二挺机枪的枪手徒步前进,因此耽误了许多时间,而这很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除此之外,那天天气酷热,在到达外滩时,有几个人感到由于强行军以及天气太热而吃不消。董事们认为这种情况应该予以改善,并采取步骤给万国商团较多的机动车辆。会议批准了总办的建议,在《汽车捐照条例》中应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万国商团及捕房征用汽车的条文,并相应拟出规定供董事们研究。

万国商团一医务人员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同意 W.B. 比林赫斯特上尉从6月14日起开始休假9个月。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6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6月11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割让胶州—抵制日货—学生罢课 总董向董事们报告了6月11日以后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已在《警务日报》上登载而尚未传达或通知他们。他声称,在6月12日星期四早上,他访问了领袖领事。领袖领事立即批准了工部局的决议:目前不许学生在租界内游行示威。在他到办公室时,他接到了交涉使公署主任秘书陈世光先生的电话,他要求允许一些学生沿南京路游行,并要商店业主重新开张营业。这一要求被断然拒绝了。过了不久,总办打电话来说,有大批学生集结在南京路新世界门前,企图组织游行通过租界,已派遣巡捕及万国商团至现场,将学生护送出租界。又说陈先生不顾工部局已拒绝,通知西捕巡长已同意小股学生游行,然而印捕股副督察长巡巴雷特上尉进行了干预,说这违反了他的指令。以后交涉使伪称,他已得到总董的同意,可以举行游行。接着总董声称,午后不久商店开始重新营业,到傍晚时分,大多数商店都已开张,他在下午9时30分接到督察长的电话说,法租界的游行队伍企图进入公共租界,以后游行队伍来到山东路,接着与巡捕发生冲突,在冲突过程中一名华人被枪杀,几名受伤。此事发生不久,南京路上的老板接到传单,警告他们次日早晨不要开门营业,事实上,他们在6月13日重新开门营业时最初有些犹豫,但马上就过去了。总董在继续陈述中声称,情况此后已多少正常了些,尽管许多华人遭到殴打——有两例后果严重,一些日本人也遭殴打,是由于谣传日本人在食用水及食品中下毒药。鉴于有这些谣言在盛行,鉴于华人相信这些谣言,以及鉴于华人与日本人同样都会遭受危害,捕房已于6月12日发出通知,并在当日及次日将通告广为散发。总董声称,这些放毒的谣言,殴打日本人,以及抵制日货,使日本居民方面非常焦虑,因此他们向工部局就此问题提出了几份请愿书(今后将由董事们传阅周知)。最后,总董声称鉴于董事们要求对在过去两周不太平的情况下,万国商团及捕房的工作作出正确评价,他要求总办草拟一份函件分别向督察长及司令官致谢。会议在宣读并批准这些信件,并决定由《工部局公报》发布之后,怀德先生代表董事们讲话,对总董的工作作了赞扬,他指出,工部局在处理骚扰事件时,工作的担子自然地落在总董的肩上。总董对董事们表示感谢。接着总办读了一段载于6月17日《上海泰晤士报》上的一篇文章摘要,报道了C.W. 兰金牧师在6月16日大东旅馆举行

的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开幕式上的致词上所说：总办接见过他，总办认为，学生向北京总统请愿召开国民大会是符合法律的，不要因请愿书征集签名而造成混乱情况，这是他要采取的正确方针。总办指出，如果对当前的罢课任其过去而不予反击，则这一报道一定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认为这就是工部局对学生和最近罢工的态度。而事实真相是在交谈时，他以明确的，毫不含糊的措辞对兰金先生说过，租界是属于国际性的外国租界，它在中国政治中应遵守中立，而工部局不想让它成为政治煽动的中心，违反中立，学生在公共租界外的所作所为与工部局无直接关系，但他个人（总办）的确认为学生按照兰金先生的建议行事要比采取罢工手段和恐吓手段为合法。董事们批准了总办为此事致函兰金先生，并将他的去信抄件送给报社发表。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6月7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6月10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租界界外收捐 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建议，即：如果捐务监督在适当的期间内不能就缴纳捐税问题和供电有关的消费者达成协议，则应放弃公共租界界外收捐。

浦东电气供应 总董声称，根据总工程师兼经理所提建议，目前的基本建设费用只有2万银两，将来必须增加费用以便提供日益增多的大量用电，这样当可满足浦东方面的需要。除此之外，需要有能在一定程度上提供这些电气的发电厂。在将来，将增建发电厂，以满足公共租界内以及工部局道路范围内企业的需要。在简单谈到奥尔德里奇先生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以及4月16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标题为南市电灯公司及江南造船厂的记录（在会上宣读）后，总董建议此事将留交董事会下次会议时作进一步研究。史密斯先生认为建议向浦东供电纯粹是商业经营，毫无疑问是稳妥的，但是从纳税人的最大利益角度来看，对他来讲就不是那么稳妥了，因为一旦批准就等于鼓励在浦东发展工业企业而不是在浦西发展；他认为纳税人自然而然会说鼓励在浦东发展工业企业是错误的，因为除了从供电上间接得到些税收外，对公共租界的费用支出一点没有好处，而对纳税人来说则要求他们提供基本建设投资。另一方面，他指出如果大量供电的收费定得很高，则将足以抵销反对采纳这一建议者的意见，因为由此增加的利润将用于公共租界内消费者及纳税人的利益。在其他一些董事一致表示类似的意见后，会议决定在董事们就此建议有机会作进一步研究之前推迟作出决议，为此目的，董事们将仔细传阅一份由总工程师兼经理就此问题向电气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斐伦路的额外土地 会议将给工程师送去一份委员会会议记录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电气费率协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授权总办今后在签订这类费率协议时应盖上工部局的大印，并附上一张由委员会委员们签字的纸条，上面注明业经他们同意。

雇员延期休假及延期休假津贴 这一问题将在适当的时候交由财务委员会讨论。

修改轮班工程师的薪金 轮班工程师、收税员以及计量监督的薪金表已于5月9日的委员会会议分别记录在案，会议批准于5月1日起实施。薪金表包括合并计算在内的临时奖金15%。

参战人员支付半薪 委员会的意见将提请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注意。

伍德福德先生的聘约 会议对委员会关于伍德福德先生聘约的建议作了长时间讨论。伍德福德先生原来的聘约每月为500两白银，到4月9日续聘时每月增加250两。总办指出，如果这一建议得到批准——他强调说他并没有认为这一薪金过高——但无可避免地得强调一下各处之间雇员的情绪，即他们的待遇与电气处的雇员相比较未免太不公平了。他提醒董事们说，他早已提及过去有几次已存在着这种情绪，并声称目前可能没有什么问题，但这种情绪愈来愈强烈，不久的将来会达到高潮。因此，他建议董事们要严肃地考虑，如续聘伍德福德先生一事被批准，则其他部门雇员的薪金应予郑重修订；他还建议较大规模地提高各部门雇员薪金的标准，这对避免今后产生摩擦以及不满情绪能起很大作用。他把伍德福德先生的薪金与总办处帮办鲁和先生以及过去几年担任财务处副处长曼先生的薪金相比，认为他们所负的责任肯定要比伍德福德先生的要大。美里门先生

说,应该记住电气处是涉及到商业的,是有税收的,对此,总办有礼貌地回答说,工部局的每一部门不管是涉及或应该涉及商业,即使税收上没有收益,然能节约费用,同样具有很大价值。美里门先生于是认为董事们对此事无选择的余地,并且必须批准根据拟议的条件续聘伍德福德先生。史密斯先生询问了电气委员会关于续聘条件一事观点是不是仅仅是个建议,因为他认为对于建议董事会视情况需要是有权批准或不予批准的。美里门先生回答说在这方面存在着困难,即由于伯基尔先生已通知了伍德福德先生,并且由于委员会的秘书已记录在案,续聘金每月 750 银两已被批准。贝恩先生同意,如果聘约按委员会建议条件续订,则董事会将不得不修订其他部门的雇员薪金。于是总董说,虽然特别电气委员会在其 1916 年经纳税人大会通过的报告中曾建议电气处一般地应作为制造业企业来管理,且对处理雇员的酬劳也应有别于工部局其他处的雇员的情况而予以单独考虑,然而事实上随着工部局其他处雇员福利的增长,电气处雇员同样得到了所有这些利益。他又称,经验似乎已经表明,一般地说来,没有必要将这些雇员和在其他处的雇员加以区分。最后,经过了进一步讨论以后,总董同意去看奥尔德里奇先生以便获得伍德福德先生工作的详细情况,此后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6 月 16 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单行道 多拉尔先生认为汇司公司的反对意见有一大堆。霍华德先生认为委员会的决定将对工部局产生严重的后果,他询问董事们对这一点是否考虑过。他注意到由于执行了单行道规则,将影响涉及的两条路上的店主的生意,这是事实而并非可能。如此事诉诸领事公堂,这些店主将不难证实这一点。会议在答复时指出,有关这一方面的事已由委员会加以研究,但是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由于规则无可怀疑地已得到了改进,委员会委员建议在作出确切的决定之前先给予三个月的试验期,再作出是否推行、停止推行或加以修改。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6 月 17 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关于:

皮布尔斯先生的建议 临时额外津贴的合并应该按照雇员的薪金(月薪不超过 450 两白银,而不是 300 两)来计算,对儿童的额外津贴的薪金界限亦同,董事们普遍地认为 300 两已够。

商业性汽车牌照 会上提出了上海汽车有限公司要求发给第 4 次“商业”性汽车牌照的申请书,上面批具了督察长的反对意见,以及捐务监督指出的关于该公司已与租界内任何其他汽车公司持有同样多的“商业”牌照的情况。为了便于指导今后工作,董事们有这样的想法,即应对每个公司规定发给牌照的最大数额,在经过简短讨论以后,规定为三个,但条件是可视今后情况需要而予以修正。在目前,会议指示督察长及捐务监督按这一规定办事,而不用再请示董事们。

附则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呈送的一份信件,随信转来了由格兰特·琼斯先生草拟的附则修正文本,该文本已在 3 月 26 日提交给董事会会议,随即即为领事团稍作修改后批准。此事引起了董事们的注意。对此总办认为,最近的事件突出说明了在今年 3 月送董事们审阅时他所说的有必要对报纸等规定捐照的话具有重要意义。董事们同意了这一看法,并同意除了就工部局在紧急时期不需搜查证就可以进入报馆及印刷所搜查的事致函领事团外,还草拟一份为报刊以及印刷所颁发执照的附则,连同领事团的文本一起,于 7 月中旬前某天 12 时 30 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会议认为领事团中的某些成员对工部局有权向报纸颁发执照仍像历来一样坚决反对,而董事们认为,争取这种权力还应作进一步努力。某些董事甚至建议如果此事一旦失败,工部局应该集体辞职,以抗议工部局无法在公共租界内履行维护治安和良好社会秩序的职责,因为没有这种权利,就不再能处于正当履行职责的地位。

发给总办处的苦力号衣 会上讨论的是建议发给总办处的苦力号衣的问题。会议指出,规定穿着号衣将改善苦力的外表,且也是其他公用事业的一般做法,但也有缺点,即苦力将很容易为公众识别,因此工部局的一些情况尚在董事们中流传时公众即有较大机会得知。在另一方面,该指出的是有些别有用心的人,在目前情况下,也能很容易地确定该苦力是否是工部局所雇用的。董事们

批准了所建议的给苦力发放号衣。

6月19日《工部局公报》的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6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6月18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割让胶州一抵制日货一学生罢课 总董称，抵制日货运动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仍在继续，但就整体来说，公共租界内的情况实际上已恢复正常。他告诉董事们说，他接到了内外棉株式会社的一封信件，并在会上宣读。该函对捕房在动乱期间的工作表示热烈的赞赏，并表扬了S.C.杨巡长及艾尔斯副巡长。

浦东供电 会上在研究了总工程师兼经理对这一问题的报告，并宣读了由他提交给总董的备忘录后，经过简短讨论，董事们一致批准了上次会议记录所载的观点。霍华德先生称，鉴于目前扩建工部局早已从事的电气厂所需的财力有相当大的困难，要批准给浦东供电一事无论如何是没有保证的。对此其他董事也表同意。

伍德福德先生的聘约 总董声称，自上星期会议以后他认为最好不要去看奥尔德里奇先生，而去看一次皮布尔斯先生，他为此安排和皮布尔斯谈了一次话，皮布尔斯非常同意批准电气委员会的建议，并强调了伍德福德先生对委员会的作用。此事已详细地写在备忘录中，并由董事们传阅和考虑。总董然后谈到了他对汇丰银行以及麦加利银行高级职员薪水所作的调查。从他所得到的情况中，一般地可证明伍德福德先生的续聘金的基数每月750银两是太高了。接着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总董认为目前已是解决电气处雇员薪金(特别是对照其他各处雇员的薪金)这个经常发生的问题的时候了，这一问题只有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来把各处雇员的薪金作为总的问题来全面观察才能作出较好的处理。他建议委员会应由财务、工务、警备与电气各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海关税务司，邮政局长，一位银行家，一位商人及会计师等人组成。这一建议其他董事表示同意，并将采取相应行动。同时董事们认为伍德福德先生更新聘约每月聘金为650银两，将是完全恰当的，但如特别委员会今后按较高金额建议对其续聘，则再作调整。

附则 会议决定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2时15分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进行讨论。

万国商团：

英国“乙”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任命L.H.贝达先生为少尉。

万国商团委员会 总董在给总办的备忘录中(已连同司令官的意见提交董事们)谈到了曼纳斯少校曾去看过他，少校声称他看到了董事会给霍姆先生的信，该信系根据6月11日会议所记录的指示而写。他为工部局对他的资历提出疑问感到奇怪，如果一旦有关这一问题的信件公布出来，他就要把此事向司令官提出，声明他是完全称职的，并已通过了必修的陆军法考试，成绩优良。他当过有49,000名士兵部队的副官，并得到了顾发利洋行甘奇先生的聘任。他不乐意地说，如果工部局要他干，他就只好干。霍姆先生在答复来信(信中并谈及了上面的事)时，转交了一封他所接到的甘奇先生代表这位前“乙”队队员就这一问题写来的信，认为德纳姆先生所履行的职责不足以使他具有在委员会里担任一个委员所必具的资格，他不能独立地、胜任地调查与万国商团有关的事务。这位前“乙”队队员在看了信件后，认为董事会采取的态度在经过进一步讨论以后也不会有什么结果，除非董事会同意委托早已提名的四名委员推选第五名委员。他们要求将全部信件在《工部局公

报》上公布,如果不公布,他们就会像人们乐意去执行纳税人会议的指示一样,感到非将信件公开不可,以便弄清事实,使纳税人得以完全明白。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董事们强烈反对甘奇先生带有威胁性的来信语调,决定任命格雷格森先生以代替 R. E. 威尔逊先生,并要求委员会的四位委员提出有关第五位委员的建议,该委员应该是一名军人或是具有军事资历的人,凡是名字早已提出过的,而被董事会或霍姆先生反对过的人都不要重提。

在香港路建造汽车库 根据董事们的指示,关于与哈华托律师事务所及德利洋行就工部局需要在香港路(册地 71 号)建造一个车库的计划的通信,已就工部局坚持要求在车库周围留出一块空地的权利征询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律顾问认为如果符合建筑规程的规定,工部局不能拒绝发给营造执照。因为也许除了附则第 33 款以外,《土地章程》及附则在实质上对工部局并不有利,第 33 款没有授权对建筑物作法律规定,而只是对储存在那里的一定量的汽油有所限制,他认为在目前如果汽油只限于用在汽车油箱,这是歪曲理解了附则。在考虑了这一意见以后,工务委员会指示,如果与建筑法规的细节相符,应批准所提计划,而所储的汽油只准储放在合适的地下油库中,数量有一定的限制。火政处处长对法律顾问的意见作了评论以后,在其提呈的报告中坚决主张,附则第 33 款无疑规定了汽车内用油的储存。他谈到了先前法律上的意见并引证了各种关于汽油储藏的权威性言论,最后声称,根据所提计划同意在密集地区建造汽车库是危险的。董事们完全赞成火政处处长的观点,并且同意除了汽车油箱外必须根据已决定的情况限制储油量,但是,法律顾问认为工务委员会关于颁发营造执照的决定,则不可能撤销。

债券证书 会上提出并批准采用由财务处长拟定并由法律顾问确定的一种新的证书格式,其中包括美里门先生关于现行证书格式第 5 条的建议,该条规定,“工部局董事会个人无承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总办就此指出,事实上,董事们完全受《土地章程》第 26 款规定的保护,并宣读了该款。

中国海军赠送图片 会上提出了中国海军旗舰“连庆”号彩色图片,并附有中国海军总司令蓝建枢的说明,内称“连庆”号去年 11 月参加了在黄浦举行的协约国参战人员的庆祝会,庆祝对德奥战争的胜利,为此赠送图片以纪念这一盛典,并为工部局新市政厅即将落成向本局致意。在接受这一礼物时,董事们指示应该向总司令致以谢意。

年度休假 根据总董的建议,年度休假定于 8 月 6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

6 月 2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 6 月 25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伍德福德先生的聘约 电气委员会在一篇备忘录中表示强烈反对由董事会上次会议记录在案的决议,指出伍德福德先生的续聘条件已由伯基尔先生及董事会总董讨论过,讨论的结果是在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通知伍德福德先生,他的续订聘金定为每月 750 两白银;委员会认为由委员会来判定他的工作成绩较之由董事会来判定合适得多;认为关于他的建议是在经过成熟考虑后才作出的;工部局从纳税人大会得到的指示是电气处一般应按照制造业的办法来管理,该处雇员的酬劳和工作条件应该与其他各处的雇员分开来考虑;委员会委员认为董事会的做法表示对委员会缺乏信任,他们感到除非董事会准备在这件事上遵循他们的建议,否则他们的工作对董事会不会再有什么用

处。在签署这份备忘录时,怀德先生写了一纸便条,表示他同意董事会的决议:伍德福德先生的月薪定为 650 两白银,但尚须经即将任命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探讨工部局各处雇员的工资)审议。董事们对这一备忘录的语调表示遗憾,认为应该向委员会指出这一事实,不能把不宜同意他们的观点解释成为对委员会缺乏信任。因为工部局已经并且在认为合适时,对任何特别提出的建议必须具有实施检查或不予批准的权利。然而除了考虑这一点外,总董还对他与伯基尔先生谈话时发生的事作了进一步阐述,在谈到伍德福德先生的聘约时,同时联系到美里门先生的声明:委员会的观点清楚地表明存在着误会,如果决议批准每月薪金为 650 两,则会使委员会的处境发生某些困难。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们考虑他们除批准委员会的建议更新伍德福德先生聘约为每月薪金 750 两外,别无选择,即使他们认为这个数字太高了点,并且几乎可以肯定会导致对在工部局工作的其他雇员的薪金重新作一番调整。

附则 会上提出了关于要印刷所及报纸捐照的新闻评论,连同提出的还有美商公会以及美国同学会的抗议,号召纳税人对所建议的措施投反对票。此外又出现了一些情况;在总董和领袖领事以及和英国总领事进行的几次对话中得悉,即使这些措施已由纳税人大会通过,领事团也将不予同意。多拉尔先生声称,美国侨民将予反对,因为这与美国宪法相左,他建议只要对中国报纸以及用中文印刷的刊物在登记上作限制,工部局的目的就能达到。伊吹山先生称情况不是那样,因为目前讲英文的和读英文的华人数不少,因此多拉尔先生提的这些限制不会有有多大用处。于是总办提醒董事们有关董事会于 1918 年 3 月 20 日写给领袖领事一信中所述的观点,会上宣读了信件的摘要。霍华德先生建议,如果领事团反对授予董事会必要的权力以控制一些观点激烈的报纸,则在骚乱时期为了表示不支持领事团,工部局应该撒手不管。然后总董告诉董事们,他在怀德先生和总办的陪同下,今天早晨访问了苏墨立志爵士,谈了即将召开的会议应采取的程序,对此苏墨立志爵士同意在领袖领事缺席的情况下担任会议主席。苏墨立志爵士同意这种观点,即决议案一旦成立,组成附则的每一条款无论继续有效或失效,都是有其是非曲直的,因此即使对印刷所及报纸登记的规定需经纳税人大会通过,但尚未被领事团确认,而将其从附则第 34 款中删去时,并不会使附则的其余部分失效。他同意这样的想法,即动议在附则上采纳这一决议案时,工部局最好把这件事澄清一下,并进一步声称为了方便起见以及便于讨论,他将亲自在会上致词,将每一附则分列,这样,纳税人就能逐件讨论并表决。这一方针得到董事们的批准。

会上提出并通过 6 月 26 日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1919 年度债券 总董向董事们传达了中国银行宋先生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财务处长出席了那次会议。他声称宋先生认为根据现在的发行条件,在中文报纸上登载发行债券的广告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但财务处长急于要趁目前的机会在中文报纸上大作广告。史密斯先生回顾了他早已表示过的想法,目前的利率不会,也没有可能期望华人对广告感到兴趣。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在中文报纸上做广告是浪费金钱。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观点,财务处长的有关建议相应地没有得到批准。

领事公堂一虹口骚乱案件 董事们得悉公堂在听审了几天之后,已无限期中止听取最近罢工运动中日本公民荒山的遗孀进一步提出的申诉书。由于此事要求警方作证,以及由于在此不久以后,公堂中的一位法官即英国总领事回国休假。会上提出了 G.H. 赖特先生提呈的一封函件,他是在法律顾问麦克尼尔先生休假缺席期间代行职务的,他要求对总办向公堂提出供作选择的若干建议予以指示,以便采取步骤将本案件作一结束。不论什么情况,董事们看来,在法磊斯爵士今年年底回来以前中止听审似乎可以说是可采取的最好办法,其他可供选择的一些办法需要花相当多的额外费用;或者可采取将案件交由余下的两个法官仲裁使之继续进行,而由于麦克尼尔先生的缺席,可以想象工部局将处于不利地位。

单行道 会上提出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爱士拉和哈同先生就他们早就提出的抗议问题写

的来函,会上同时并宣读了汇司公司的另一份抗议,该函并由格雷司陶瓷公司、久大咖啡馆以及上海饭店连署。在对整个情况作了研究之后,并注意到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有权实施试行中的单行交通规则一事不表欢迎,及注意到很有可能因商业上的损失而要求赔偿,董事们遗憾地被迫作出决定,除了独轮车及手推车交通一节外,应将规则撤消,并作出指示,这一修订将从7月7日星期一起实施。

割让胶州—抵制日货—学生罢课 总董在谈到局势继续不稳,以及由于商人及其他一些人举行的某些会议上通过的程序和决议,特别是6月30日及7月1日在西门附近公共体育场举行的大会等时,声称捕房督察长认为反复出现的罢市及总罢工会随时加速爆发,因此,最好采取最强烈的行动来应付可能发生的事件,如有可能,并防止其发生。他声称,总办因此已草拟了一个一般性的公告,提醒中国居民由于租界当局在中国政治中持中立态度,租界上的居民得到了很大的好处,而那些竭力促使罢市及罢工的行动(如果成功的话)只能导致聚众滋事,无法无纪的行径将层出不穷,最终将导致危及生命并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使金融崩溃。声明并警告那些促使或以任何方式给予罢市或罢工帮助,或扰乱、干预进行合法买卖的人,对于这些人均应予以逮捕及课以重罚。总董继续声称,他与怀德先生及总办今晨访问了英国总领事贾弥逊先生,贾氏对公告的条款稍作了修改后予以批准,但他反对在目前对此事采取行动,而认为如果今后情况需要则可以准备将公告张贴出来。会上宣读了公告的条款,接着详细讨论了关于威胁给予逮捕这一条款,董事们普遍认为这种威胁从性质上来讲太严厉了些,特别是由于其中一些条款涉及了对不论什么原因而打烊的店主都要逮捕,这显然是面太宽了。在这方面尚有待于修改。董事们完全同意这一建议:即在认为有张贴必要时,应随时将公告张贴出来。

7月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怀德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7月7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总董声称,他考虑召开这次会议很有必要。这样董事们就可以对领事团的附则修正本上所持的态度作出明确的决议,以及将董事会关于向有关印刷所及报纸颁发执照的建议在下星期四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他声称,鉴于印刷所及报纸的捐照问题上反对意见相当多,以及由于若干领事团成员已明确表示他们不会批准这一措施,看来为了不失掉在这方面的权力,最好由董事们来考虑这一建议:寻求发照权时应加上附带条件,即颁发执照问题首先应在纳税人大会上得到通过,并在以后实施前由领事团批准。他声称这一建议应该足以说服那些持工部局可以滥用力量的论点的人,如果董事们表示同意,那么董事们将需要考虑是否要把应采取什么具体条件的意见,也要向纳税人大会提出。如果这样的话,是否通过提出决议案要求予以采纳,或仅仅在这个问题上表达一下自己的观点。他继续声称,根据原决议案,由总办将所建议的条文草拟一份修正案,其中包括采用特别执照条款,并将文本转呈给提名担任特别会议主席的大英按察使。会上提出并宣读了大英按察使的回信,内称他认为若干建议需要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上提出,但不要全部提出,要他未经详加考虑就说其中哪一点事实上是适宜的,实属困难,但他还是强调执照条款内的某些权力,即有权吊销执照并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进行搜查是站不住脚的。他认为他有职责提醒会议,应该将这些条款删掉,如果载有这一条款,那么这一决议案就不会得到英国政府的承认。法官苏墨立志爵士声称,他已会见了英国总领事贾弥逊先生,总领事给他看了格兰·琼斯先生草拟的附则,他准备把这一

附则按程序裁定,他希望工部局对此会感到满意。会议宣读了附在附则草案上的英国总领事便函以及草案文本,董事们注意到,草案上只禁止印刷、出版及发行没有具名及地址的印刷所及出版商的印刷品。然后总董邀请董事们讨论一下工部局应该采纳总办所拟的对原决议案进行修订的条款草案,还是采纳格兰·琼斯先生的草案。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会议指出琼斯先生的草案于事有助,但范围不大,另外,不论英国法官所持观点是什么,他作为会议主席的特权仅限于会议的程序事项。霍华德先生强烈支持采用总办的草案以便有可能确立发照原则,他认为授给租界当局的权力可能要比授于其他市政当局的权更大些,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事实上世界上可能没有一个市政当局在政局动荡不安的情况下能行使其职责。此点除了多拉尔先生以外,其他董事都同意。多拉尔先生声称,他在原则上不能支持这一建议,因为这是与美国宪法相左的。于是总办建议如果董事们准备向纳税人大会提出要印刷所及报纸捐照的原则,那么他们应在同时动议在执照中应订有一些能符合治安和良好秩序特殊需要的条件,以供采纳。他指出即使这些条件不获批准,工部局的处境当不致因这些事情而受到误解。而留下来的问题将只是与领事团协商什么条件才能批准,以便今后把这些条件交付纳税人大会批准。史密斯先生同意这一建议,最后董事们予以批准。

代理总董 怀德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7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怀德、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7月3日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贝茨先生的补偿薪金 董事们认为,由于贝茨先生在工部局的任职期还不足以作为他重新在工部局工作的充足理由,特别是从他在参战前只工作过两个半月这点来看,补偿给他七个月的全薪是完全合情合理的。董事们指示将这一意见提请委员会注意。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7月3日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7月3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威海卫供电 总董声称,在上次董事会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后,他对皮布尔斯先生谈了要奥尔德里奇先生担任威海卫政府拟办的供电事务顾问的问题,并声称,鉴于两大港口的友好情谊,工部局极愿赞成奥尔德里奇先生能根据他的意见协助威海卫政府,并且说,工务处通常在此种情况下出于礼仪,提出专业性质的意见。会上随即提出皮布尔斯先生的信(该信表达了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连同奥尔德里奇先生给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如果同意提供协助而不收费用,则和行业成规抵触)一起宣读。董事们对这一立场表示十分赞赏,但同意怀德先生的观点:除非工部局的雇员提供专业意见是免费的,那么什么报酬也不需付给。史密斯先生指出,如同意采纳任何其他方式,将不可避免地开创一项不堪设想的先例。董事们表示同意。

电话公司 会议指出电话公司效率不高的问题早已由工部局着手处理,另外,代理工程师已就在新总办公大楼为联系全面工作安装自动电话线路事写了报告并与公司联系。他的报告和一封给公司的信件将转交总工程师兼经理供作参考。

拟建立的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议决定对将交由董事们细致传阅的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皮布尔斯先生的备忘录推迟至下次会议再行研究,并指示总办在传阅以前对其中的观点作全面评述。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7月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一册地 2945号 会议就购买已去世的C.W.莱特生册地的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工务委员会主席称,他怀疑工部局是否能再次获得这样的机会来得到这一册地,以便将静安寺

路拉直。他个人认为还是有一弯道为好,但他认识到在这样重要的大街,总有一天有人会要求将其拉直的。他声称,他的同事希望趁目前的机会予以拉直,而他自己也有意思促使这一方针实现,但是由于涉及经费问题以及还不能肯定有无可能处理多余的土地,因此他对这一问题还踌躇不决。会议指出工部局拥有的多余土地几乎总是零星的土地,这些土地都是因租界为谋发展而遭致破坏的结果,例如由于建造道路而多余下来的土地形状都不规则,但是实际上在好多年以后,将这些多余的土地连同其临街的土地重新出售,并没有使工部局受到损失。经过再三讨论后,会议决定要求工程师准备几份可供选择的计划,以便在拉直道路时使产业的利用得以取得最大的效益。此事将由董事们进一步研究。

割让胶州一抵制日货一学生罢课 会上提出了捕房的一份报告,并附上副督察长的一份报告,要求了解日本居民给总董及伊吹山先生几件信件及请愿书中所提出的辩解内容。董事们认为对捕房的种种责难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在一个住着一万五千名日侨,有着价值几百万两白银的日本人产业的城市里,在这么持久的时间内人心是那样激动的情况下,没有一个日本人丧生,日本人的产业也没有严重损失,仅此一点即足以说明指控捕房在情况危急时不能对日侨提供保护,是没有理由的,董事们指示将这些文件的抄件转告日本总领事。

延伸无轨电车路线 电车公司总经理在他提交的信件(信上工务处作了批语)中建议召开一次有工部局有关各部门代表以及公司代表参加的会议来研究延伸无轨电车的路线问题。董事们注意到了1918年6月2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对这一事项记录的观点及根据会议记录致公司信件中所表达的观点,建议要求公司首先说明目前希望由工部局考虑的打算延伸的计划内容,以及是否准备对包括在此类计划内的任一路线立即进行延伸,如果得到工部局批准,用什么以及在什么期间内准备完成这一延伸路线。会议另外建议,在收到这一计划并由工务处作出报告后,召开警备委员会及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作初步讨论,并提出建议:可以同意哪一条路线延伸,哪一条路线需要修改,以及哪一条路线不能批准,并将记下的意见通知电车公司,要求麦科尔先生与有关各部门主管见一次面,对此问题进行具体讨论,并准备将有关此事的最后建议提交工部局。董事们认为采取这一程序为宜,而不要采纳麦科尔先生的建议(即他应立即会见各部门主管)。会议相应指示采取行动。

附则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在7月7日(上星期一)会议以后,他给大英按察使写了一份便函,询问他关于向纳税人大会提出的由工部局对印刷所及报纸发执照一事有无可供选择的其它办法。按察使回信通知他说,他批准了这一程序,根据这一程序,关于领事团的附则修正文本的采纳、捐照原则的采纳以及捐照条件的采纳将分别由三个决议案提出,但关于捐照条件一节,在目前,他建议取消第2及第7两条。董事们简直不明白,是哪一个授权按察使提议取消这些条件的,他是大会主席,他可具有的唯一权限是对会议程序发表意见。

华人拒付房租 会上提出了捐务监督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说华人拒绝交纳从7月1日起由12%增至14%的房租,并拒绝交纳1%的特别捐。这一税率是上次纳税人大会根据福勒先生的第5号决议案修正案所批准的。看来由此向税收人员提出了许多拒绝交纳的口实。有人声称,他们交不起增加了的捐税及特别捐,另一些人说如果别人交他就愿意交,有人说业主出去了,还有一些人的理由是事先没有得到通知。从7月5日捕房报告摘要中得知,在店主会议讨论事项中可以看出拒绝支付是有组织的并且是普遍的。自捐务监督的报告由董事们传阅后,会议已经接到了若干请愿书,提出抗议,以及南京路上的店主已派出代表访问总办。在会上宣读了一份请愿书,其格式和大多数请愿书雷同。总办还谈到了南京路上的业主代表曾经去看过他,声称在增加的税率及特别捐上出现了许多误会,这可能是真的,然而更可能是捏造的,但代表们在离开时公开表示,对向他们作的解释感到满意。总办进一步声称,他已与华文处长潘慎文博士讨论过这件事,潘慎文博士认为如果征税可以延期到下月初,则大致可以保全中国人所需要的面子。至于对增加的税率及特别捐没有专门通知一事,总办指出上次纳税人大会进行的事项已在华文报纸上作了全面报道,他还拿出

了一个月前已印制好的中文传单及其译文,打算在华人不愿支付特别捐时在租界内散发,但是由于策略关系以及由于华人在山东问题上有情绪,他已停止将传单在中文报纸上发表,认为这样一发表将把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到特别捐上,并且可能导致有组织的对立。在几经讨论后,董事们批准了这一建议,即催缴增加税率部分,以及解释增加税率及征收特别捐的理由应在中文报纸上刊登,而关于继续尽力征税的事应稍为推迟,但他们反对在中文报纸上为推迟征收作出明确声明,因为华人心里一定会把此事视为工部局软弱的表现。对此董事们进一步批准了这一建议,即有关拒绝纳税一事应包含在关于最近时局不安的声明内,这一声明已定稿,现在予以批准。可是董事们表示,本地局势在过去几天中已有决定性好转,所以这一声明除非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不予印行。

体育场门票 会议批准了美里门先生(他是美国棒球总会会长)的申请书。申请书中要求在两个部队球队进行一系列比赛时可以收门票,其剩余的收入归美英慈善基金会专用。其批准的条件与1918年对同样事例所批准的条件相同。

7月1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怀德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7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怀德(代理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皮尔斯

会上通过7月2日及9日以及7月7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并由代理总董签署。关于:

伍德福德先生的聘约 会议批准了董事会写给电气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们就此事所表达意见的函稿,并照发。

虹口骚乱事件—领事公堂审理案件 关于会上提出的一份照会,内称将于星期五下午在法官议事室为听取公堂结束这一案件所要采取步骤的辩论,代理总董建议应指示法律顾问通知公堂:如果申诉人希望按照有关原则审理案件,并随即得到了公堂的裁定,则工部局坚决主张此案件要延迟到法磊斯先生今秋回来以后再进一步听取,但如果申诉人同意由剩下的两位审判员进行审理,则工部局愿把这件事交给公堂的两位委员仲裁并遵守他们的决定,因为仲裁仅仅是估算补偿金的数额(根据他们的意见,工部局应予偿付),而不管有无责任问题,也毋需由公堂对这类责任予以确认或作出裁定,也不管这一案例所根据的原则是什么。接着会议对美里门先生的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美里门先生认为工部局应在目前重组的公堂前,根据有关原则敦促公堂作出决定,为此目的,此案应重新开始审理。在回答时有人问如果申诉人愿意提出一定数额的赔偿金作为仲裁费用,特别是由于撇开责任问题不谈,工部局从一开始即愿意付出合理数额的赔偿金,那么根据原则敦促公堂作出决定是否有特别的好处。伊吹山先生建议此事应交工部局法律顾问考虑。最后批准了怀德先生首先提出的建议,并另行指示法律顾问:如果公堂或申诉人不接受关于休庭或关于仲裁的建议,他应迫使在重组的公堂前从头开始听证,指出有关原则的重要性还没有达到使该案件必须从当时暂停听证处继续下去的程度。

静安寺路一册地 2945号 会上提出了由工程师根据7月9日会议记录的指示订出的计划,该计划提出如果批准购入这一册地,则对其利用有几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会议随即予以讨论。史密斯先生认为拉直并拓宽静安寺路在目前并不十分必要,因为在出售多余土地后有一笔估计约4万两白银的经费要担保。总办注意到代理工程师的意见,即如果现在不着手拉直及拓宽,工部局将来为改善道路所花的费用必然要比现在多得多。董事们认为暂且搁置起来,以待收到工程师的有关报告并进行研究后再作决定。

静安寺路一册地 2437 号 会上提出了哈同先生给代理工程师的函,其中说他同意拓宽静安寺路,想把这一块土地划给拟建道路,以付给他 22,500 两白银作为报酬,用以冲抵由他支付的 14,030.50 两,这笔款子是他用于将豫新嘉弄并入其在南京路上的产业 247 号及 249 号册地之内。由工部局付的差额为 8,469.50 两。美里门先生指出哈同先生的信并未明确说明 22,500 两包括他原来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会议指示向工程师询问他在给哈同先生的信中是否特别提出了这点。

华人拒缴房捐 代理总董在谈到 7 月 9 日会议上的讨论时声称,在第二天,中国银行的宋先生、上海总商会(该会与最近发生学潮以来组成的各马路商界联合会会谈过此事)的非官方代表沈敦和及祝兰舫先生访问了总董及总办,总董及总办当时向他们详细阐述了在什么时候,为什么和在什么地方增加房捐及征收 1% 特别捐。最后他们在告别时声称,他们将反对增加税率及征收特别税的请愿人举行会议,他们相信如果工部局同意,他们能够对此事按下述基础作出安排:14% 税率立即实施,而 1% 的特别捐则在 10 月间开征。对此,总董声称,他想工部局将会予以批准。总办于是声称,后来得到的印象是华人似已采取了无论如何不交纳特别捐的姿态。以后马斯特先生代表商会又访问了他,并对此进行了商讨,肯定了华人态度的这一事实。在同马斯特先生的讨论中似乎已经很清楚,华人拒绝交纳特别捐的潜在动机之一是要提出要求,即没有代表权就不纳捐。于是代理总董声称,马斯特先生以后也访问了他,并建议总董,财务委员会或工部局作为一个整体应该与商会的代表见面并就此事和他们一起商讨。接着他声称他想这是首先应采取的最好办法。但总办指出,华方有这样的倾向,一旦他们从工部局手中取得了让步,他们还想再次得到让步,在这些情况下总办建议,他首先和商会代表见面可能会更好些。经董事们批准后,通知他们尽管工部局必须坚持交纳增加的税率及特别捐,但是工部局可能同意 1% 特别捐分摊在 4 个季度交纳,如果他们能首先作出保证,并最好由曾向工部局提出抗议的所有组织一起签署。这一交纳的办法当可解决原先抱怨一次交纳时将引起的种种困难。美里门先生认为工部局应迫使会审公堂就此事作出决议而不应接受任何妥协,并向董事们提到了他总是持有特别捐是非法的想法,并要求最好将这一想法作一次试验,因为如果他是正确的话,这种特别捐一定会被放弃。会议在回答此点时有人建议,如果总办所建议的妥协有可能实行,从工部局观点来看,最好设法由会审公堂或由任何法庭对此事作出裁决。这些观点引起了热烈的讨论,董事们最后指示总办照他的建议在对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前将此事的结果向董事们报告,同时暂停捐税的征收。

领事公堂 会上提出了领事团的一件来函,通知工部局英国总领事贾弥逊先生当选为 1919 年领事公堂成员。

万国商团—“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同意梅尔维尔少尉休假(从 191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920 年 3 月 30 日止)。

汉璧礼男童公学扩大场地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已由委员会批准的备忘录草案,该草案将载入下次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在经过了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同意开始购买校址西面的 4~5 亩土地的谈判,如可能,将东面现为一排苦力住房的一狭长地块也买下,以便扩大学校操场。会议指示工程师照办并及时将结果报告工务委员会供参考。

建德特别委员会 为答复总办对委员会的询问,董事们指示答复称,在 1905 年时任命了特别委员会,命其系统地提出管制妓女的建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已转交给现委员会研究,并随时将目前委员会正在执行的有关调查的各项事务提出报告。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霍姆先生的一封函件,建议任命 S. J. 哈尔斯先生为委员会委员,以代替最近返国的 W. H. 瑞思义先生。这一建议已获批准,并相应任命了哈尔斯先生为委员。

1 月 1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怀德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7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怀德(代理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皮尔斯

会上通过了7月16日的会议记录并由代理总董签署。关于:

虹口骚乱—领事公堂案 总办声称,上星期五在法官议事室意见听取会上,法律顾问赖特先生根据工部局的指示坚持对这一案件的进一步审讯将推迟到法磊斯爵士回来以后再进行,另一方面申诉人坚持由余下的法官继续审理这一案件,对有关的原则以及应付赔偿金进行仲裁。而法官则回答他们不准备对原则进行仲裁,但他们愿意处理赔偿金问题。在经过辩论后,赖特先生同意这么办,明确表示工部局不承担也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请愿人表示同意,最后双方作出安排,草拟一份由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其中包括提交仲裁的条款等。会上提出并批准了由领事为申诉人草拟并由法律顾问修正的协议,但需经总办建议并在法律顾问的同意下进一步作一些修正。

静安寺路一册地 2945 号 会上提出了代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该报告作出了三个可供选择的建议,示于附图,同时提出),建议为利用该册地将静安寺路该册地东到戈登路一段的路面拉直拓宽。代理工程师出席了会议,会上宣读了他的报告,并由他作了补充。他从工程及交通的观点出发,向董事们阐述了各个建议的优点。他认为第三个建议虽然不及其他两个给人以良好印象,但从财政角度考虑,是符合情况需要的,所花费用不大。如根据第一及第二个建议,假定 2945 号册地总是可以售到 5 万两白银,则估计改建路面的造价将从 3.8 万两(假定)减至 3~3.2 万两。会上所提的这三项计划都经过了仔细研究并作了长时间讨论。在讨论过程中美里门及怀德先生表示,实现这项拟议中的改建工程至戈登路时,将同册地 2940 号的所有人麦克贝恩太太产生很大纠葛,尽管从这一产业中取用的土地面积,在很大程度上将由目前道路面积的一部分来加以补偿。除了这一因素外,董事们都比较倾向第三个建议,特别是由于不需要拆毁 2945 号册地上的住房,因此董事们认为,在道路改建后,就有可能很好地处理财产及房子问题,这是因为购入产业的金额要比目前进行的稍为少一些。最后由于拟建道路会影响其他一些册地,会上并没有提出确切的见解,董事们批准开价 5 万两准备购买册地 2945 号。

代理工程师退席。

华人拒缴房捐 总办报告:7月16日会议作出决议后,他于19日会见了上海总商会法律顾问马斯特先生以及沈敦和、祝兰舫、张箫云及宋汉章诸先生,当时对工部局的房捐自7月1日起从12%增到14%,课征特别捐1%,以及华人反对等问题讨论了多时。他声称在这次会议以前,他就对整个问题准备了一份备忘录,在会上他宣读了备忘录,其中谈了他所能忆及的情况,其所阐述的论点,看来出席的人还都是信服的,如增加税率及征收特别捐都是有充分保证的,而且可以实现交纳。总办继续声称,他调查了一次性收缴特别捐是否有困难的问题。关于这一点讨论了好久,出席的华人声称,一次收缴的确有困难。总办已经建议,如果这是华人的观点,他确信工部局作为一个通情达理的机构一定会同意分期交纳以减少困难,但这一建议只能在有足够的担保作为后盾的情况下,即在经同意以后,华人纳税人就不再拒绝交纳时,才可向工部局提出。他声称,这一向出席华人提出的建议,华人表示愿意由他们来提出,而不用工部局来提出。他很乐意同意这一建议,同时还就整个问题准备了一份备忘录(附有中文译本),交给马斯特先生,由他安排几位反对过此事的店主联合会的代表来见面,并对此事加以考虑。上述备忘录(对此英国领事费理伯先生作了很高的评价),以及随附的致马斯特先生的信已交由董事们传阅。董事们指示,在获得答复以前对收捐一事不要进一步采取行动。

汉璧礼男童公学场地扩充 董事们指示:公园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认为学校南面的一块场

地,虽然对学校很有用,但在那样拥挤的地区给学生当操场则实在太小)应交西人教育委员会考虑并对此发表意见。

会上提出并通过7月21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以赞赏的语气对捕房督察长所作的极为详尽且充分显示其才能的报告作了评论。这一报告是他对西捕股的薪金及工作条件所作调查的情况介绍。关于:

儿童教育 董事们非常明确地表示如果实施免费教育,一定要限于那些薪金不超过最大合理数额的人,但在同意对这一特权作出决议前,他们指示要进一步取得并提出所需费用的更为详尽的细节。

会上提出了一份补充报告,捕房副督察长申述了支持该建议的理由,对于巡官以及巡官以上的人在回国休假或退休时的船费应同意为一等舱。在仔细考虑了这些理由以后,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建议。在讨论结束时,代理总董注意到根据新的工资级别,由于增加薪金而造成的财务上的额外负担,可考虑将核定的西捕股警力由293人减少到210人,从而可能得到较多的补偿。史密斯先生询问是否有必要削减西捕时,代理总董指出此项决定是在督察长对赞成与反对削减作仔细权衡后才作出的。

乐队委员会 决定邀请O.M.格林先生重新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7月2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怀德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7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怀德(代理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皮尔斯

会上通过7月23日会议记录并由代理总董签署。关于:

华人拒缴房租 总办报告:上星期五马斯特先生通知总办,他和上海总商会的代表一起会见了几位店主联合会代表,当时宣读并讨论了转交给他们的阐述性的备忘录,结果是除了两三个人不滿意外(这些不滿意的人将尽力由其余的人说服),店主们指出他们对工部局的解释是满意的,他们将会缴纳增加的税率和特别捐。总办继续声称,7月28日下午马斯特先生通知他,店主们已决定请美国佑尼干大律师为代表,他们的观点已明确表示,即美国律师对工部局施加的影响应该能够比马斯特先生所施加的更深,从而使工部局自动放弃增加税率及特别捐。另一方面,从一张给董事们传阅的《新闻报》的摘要上得知,看来事实上佑尼干先生已经说过工部局由于没有办法才增加了税率,而且既然在纳税人大会上已决定给工部局的参战人员提供补偿金,特别捐一定得支付,再则如认为1%不够的话,还可以征得更高一些。接着在讨论过程中代理总董认为工部局除了增加税率和征收特别捐,并强制缴纳外别无他途。同时,他认为应由总办按草稿内容拟订一份通知,让董事们传阅,详细阐明增加税率及征收特别捐的种种原因,并应在华文报纸上刊出,至少在今后一个星期内不实施征收,这样就可以避免华人纳税人辩称他们不了解为什么要交纳的情况。对此,他建议如果特别捐分散在4个季度交纳就比较合理,并可避免许多麻烦。其他董事都同意这一观点,但是尚待代理总董与领袖领事及英国总领事商谈之后再作决定,并决议照此进行。

关于华人反对交纳增加税率及特别捐一事,史密斯先生谈到了由他为几位知名华人和洋人举行的午餐会上张箫云先生的讲话。他声称,张先生调查了华人目前的不安情况和反对租界当局的倾向。首先提到了广东同乡会里的派别纠纷,这是在几个月前由温宗尧发动的,结果是那些可以被称作不负责任的人在同乡会里占了上风。其次,提到了过去曾经现在仍然在破坏上海总商会某

些老委员威信的一些性质似乎相同的尝试,并使那些显然被政治动机利用的年轻人及不负责的人得到优势。最后提到的是关于商界联合会的建立,张先生指出,这个团体对商店的打烊以及最近学生罢课的延长负有主要责任,这一种活动导致了各马路商界联合会的建立,他们组织起来是为了拒绝交纳捐税。他声称张先生及华人团体的负责人对这一反对当局的倾向表示很痛惜,并建议如果同意有几个华人纳税人在工部局内有某些代表权,则他们可做大量工作以抵制这一倾向。关于这一点,总董简短地提醒董事们这一情况,当时曾就建立华人咨询委员会或顾问团体这一问题考虑过。根据代理总董的建议,指示总办将有关此事的卷宗提供董事们传阅参考。

乐队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格林先生接受邀请重新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席位。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7月24日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贝茨薪金 董事们指示,关于他的薪金,除非他提出申请,否则不予支付。另外,关于不回工部局工作雇员的参战补贴问题,工部局给伦敦代理人的唯一指示是这类雇员要求支付补贴时应向工部局写一份书面申请。

会上提出并通过7月25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1919年债券—银行透支 在会上提出的财务处长报告中,谈到与汇丰银行经理斯蒂芬先生就工部局的财务问题作了一些讨论。财务处长声称当时斯蒂芬先生给他看了准备发给工部局的一封信件,其中谈了目前白银短缺,工部局严重透支,银行没有能力继续无限地在财务上订出措施进行协助;并谈到了工部局发行英镑债券是否可行等情况。因此财务处长告诉斯蒂芬先生,工部局正在加紧研究诸如当前发行的债券问题、与此有关的存款投资计划的打算,以及发行有奖债券的可行性等问题。结果斯蒂芬先生同意不将他的信件交给工部局。财务处长在他的报告中最后声称,他准备向董事们提出一个确切的计划,准备接受少量存款,以待今后转变为工部局债券。

电气委员会 委员会接受了怀德先生辞去委员会委员的辞呈,并对此表示遗憾。同时推举麦克利先生接替他的工作,美里门先生为驻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

7月3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怀德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8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怀德(代理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皮尔斯

会上通过了7月30日会议记录并由代理总董签署。代理总董在谈到华人拒交房租时说,领袖领事及英国总领事批准了工部局在这方面的措施,会议记录中提及的通知已在华文及外文报纸上刊出,并翻印为传单送给若干同业公会以及英国及上海总商会,由它们散发给他们的会员。

1919年债券 史密斯先生谈到了最近他与斯蒂芬先生的一次谈话,当时斯蒂芬先生提到了工部局的财务问题,并再次认为工部局应发行英镑债券。史密斯先生在答复他时向他谈了自己的想法,认为工部局不能发行英镑债券,因为兑换上的原因,不可能计算出这种债券在偿还本金及偿付利息时的确实价值究竟应该是多少。根据斯蒂芬先生大胆的看法,这种兑换估计在5~10年内不会下降。他建议如果汇丰银行在十年到期偿还时能担保较为优惠的兑换率,则工部局可以考虑发行英镑债券。斯蒂芬先生认为这也许是可能的,后来他声称,他大概能够通过香港来安排这件事,例如以4/8折算银两。史密斯先生在对这一谈话作出评价时把利息为5%的50万英镑债券(发行时折算为5/7,十年偿还时折算为4/8)的价值,同目前7%的白银债券(按票面九五折发行)的价值相比较,指出前者证明要比后者便宜。他声称由于工部局一开头就知道偿付债款应该是怎么回事,

对他来说,保证偿债兑换率应是发行金镑债券业务的前提。其他的董事对此都表示同意。唯代理总董认为,为了证明其有吸引力,有必要将利息定在 5.5%,如果黄金债券的价值完全超过了目前的白银债券,则这一利息对工部局债券的价值来讲,看来是很小的。

财务处长出席了会议并得知史密斯先生与斯蒂芬先生的谈话情况,他在向董事们回答时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反对金镑债券的主要理由将由于偿还的兑换率有了保证而不会发生。但他认为仍有人反对发行此种债券,因为这样一来几乎一定会使公众盼望今后将发行同类的公债,这除非与目前拟议发行的债券一样有相同的条件作为保证,否则必然是很不可靠的。最后在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董事们指示财务处长对所提出的兑换保证以及由史密斯先生提出的比较数字作进一步的研究,然后报请董事们考虑。届时代理总董、伊吹山先生及史密斯先生将访问斯蒂芬先生就有关此事的确切打算作进一步的讨论。

董事们又指示将他们对发行金镑债券的意见记录下来,即除非具有像目前这次所建议的保证条件,以及工部局可据此确切衡量所应承担的财政责任外,否则他们反对这一发行原则。

财务处长退席。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8 月 1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有轨电车 特别是针对总工程师兼经理对麦科尔先生的建议(他的建议是应召开一次有工部局及电车公司代表参加的会议来讨论电车路线的延长问题)的评价,会议指出,麦科尔先生早已得知了董事们的决议,即警备委员会及工务委员会将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并提出初步意见:可以同意公司计划中所列哪些路线;哪些路线需要修改;以及哪些根本不能批准。这一会议记录下来的意见,今后应通知麦科尔先生,并要求他与有关部门主管见面,详细讨论,并准备将他们的最后建议提交工部局。会议另外还指出,已同意有关部门主管参加上述联席会议,并已指示总办将此事相应通知奥尔德里奇先生。

养老金 会议指出,关于如何引用养老储金章程 10 甲款的问题是 6 月 17 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的主题,当时总工程师兼经理注意到根据章程,雇员在工作 3 年(假定)之后离职时可能得到一笔工部局的,加上他本人的储金。他认为这样做是不符合工部局的最大利益的。总董然后声称,这是由于章程的辞句上有些问题,今后在对养老储金章程作细致修改的讨论时可能作些调整,对年资长的工作人员增加津贴。同时在回答董事们时还指出:修改章程以剥夺已同意给雇员的福利当然并不是件很容易的事,因此建议最好在这方面同时采取办法增给年资长的雇员的福利,因为如果在同时同意对年资长的人员增给津贴,看来雇员是不大会真正反对修改章程的。随后就此事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们最后指示,修改章程应相应考虑年资长的工作人员的津贴。

总工程师兼经理出席了会议,并强调了在杨树浦、斐伦路及总办事处之间的电话通讯必须畅通。为此目的其通讯应独立于公共电话业务,并使用地下电缆。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意见,由于现在杨树浦及斐伦路之间已由电气处安装了架空私人电线,并且电话公司已经知道,他们也对此并不反对,为避免发生原则性的问题,已指示总办通知公司,建议在铺设地下线路时要特别注意安全,并将线路延伸到总办事处。

向浦东供电 会上提出了总工程师兼经理根据 6 月 18 日及 25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上所载决定所作的报告,他的意见已经电气委员会批准,他要求对一份修改的建议予以考虑:对浦东发电厂在同条线路上提供大量电源,其供电率与供应给闸北发电厂的相同,并规定电气处负责地段止于外滩岸坡,而供电的电缆则由浦东发电厂提供通入江内抵达外滩。为了敦促董事会批准这一建议,奥尔德里奇先生指出,目前执行的扩大供电的计划将使明年该处工厂的发电能力总计提高到 8 万千瓦。即使向浦东的供电量在 5 年内达 5,000 千瓦(他表示怀疑),这在总发电量中仅占极小比例,而所建议的资本支出每千瓦为 29 两白银,而营业支出为 0.0085 两,这显然是有利的。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重申了他们过去不同意向租界以外以及向不在工部局道路上的地域供电的原则,同时他们倾向

于史密斯先生的意见,认为只要向浦东发电厂所收的费用其利润超过向租界内供应相等电量所得的利润,且向浦东供电不会产生加快进一步扩大电厂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坚持业已记录在案的反对意见。最后,会议批准了这一修正案,条件是向浦东发电厂签订的协议期限为5年,供电量最大为5,000千瓦,资本支出及营业支出的计算根据是取得的利润至少要比租界内供应相等电量费用的利润多10%。另一条件是如果由电气处代表浦东发电厂订购越江电缆,则首先贷款必须得到充分保证。

总工程师兼经理退席。

防卫部队紧急分队会上提出希尔顿·约翰逊少校的一份函件并附有入队登记表,以及就此与总办及与李德·哈里斯先生(他将指挥部队的编队)的往来函件。在回答董事们的提问时,总办认为就工部局的职责及入队登记人员的责任来说,登记表是完全适用的,但他建议,在正式批准采用以前,应征询法律顾问对登记表的意见。对此董事们亦表同意。

附则 董事们指示,向英国副领事格兰·琼斯先生表示感激,感谢他在最近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附则修正案中所作出的努力。众所周知,由领事团提出的文本,其原稿就是由格兰·琼斯先生所草拟的。

8月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①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8月13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怀德(代理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万国商团司令官、捕房督察长、捐务监督、总办

缺席者:多拉尔、皮尔斯

代理总董在会上谈到了华人拒绝交纳房租时声称,根据协议,应于星期一起重新开始收捐,那时总共只能收到约5,000元,收捐人员实际上在南京路河南路一带遭到了商家严拒,在许多情况下,商家拒绝接受向他们分发的带有解释性的传单。根据事实的重要性来看,很有必要召开这次会议,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现在应该采取什么行动。

总办于是宣读了一份由捐务监督提出的报告,其内容包括了各个收税人员的个人报告,并宣读了《警务日报》中的一段摘要,内有传单的译文,大意是由美国律师佑尼干及林百克两位先生向华人纳税人劝说在增税问题尚悬而未决之前,他们只需按原来税率12%支付。经佑尼干及林百克先生认可而发出此种传单是不大可能的,特别是因为前者早已向华人提出过劝告。但是董事们认为,是否承认或反对这一传单的发出应取得董事们的批准。

然后总董向董事们通报了祝兰舫先生昨晚在斜桥总会请求接见,要求工部局向他保证,如果能给他个人去一封函件,声明今后工部局在没有与6名华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开会商讨之前,将不提高税率,那么他将保证房租将于下星期二交纳。总董继续声称,他已与英国总领事就这一建议进行了讨论。今天早晨他偕同总领事和领事费理伯先生会见了交涉使杨晟先生。杨晟先生同意最好用这些措辞给祝兰舫先生写一封信。他对祝的评价很高,并且说如果写了此信,他将尽最大努力来支持工部局。英国总领事强调说,工部局应采纳这一方法,代理总董也坚决建议董事们予以批准。对此总办完全遵从,但他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提出,这封信不应写。如果写了,必然会削弱工部局的地位,并加剧目前的困难。因为他认为按信中所建议,通过让步可以解决华人在工部局的代表权问

^① 原文如此。下页同。——译注。

题是不可想象的。在作出这一让步时,必然会导致更多的信件往来,从而使要求代表权问题加上拒付房租问题加剧,而不是削弱,一直到这种代表权得到批准才会罢休。他建议董事们考虑,他们不应在本质上是妥协的情况抱有希望,并提出剩下的唯一可以采取的方法是行动,即强迫交税。他指出祝兰舫先生的有关拒绝交税问题的保证证明完全是没有价值的,并说他上次遇到总董时,他不得不承认宋先生及沈敦和先生对大部分华人已不起什么影响,因此,应该指出他的即将交税的保证,将证明同样是没有价值的,而只是由于他相信如果像建议那样他能从工部局为自己弄到一封函件,他个人将得到一些好处,或为他自己树立一些威信。最后,总办竭力劝说董事们,此事非常重要,因为从过去的情况来看,如果工部局在与华人对话中显示出软弱的迹象,则在今后将继续面临同样困难的时候也必须甘心忍受。如果不是为了其他原因,则应该采取坚定的立场,避免作进一步对话,通过会审公堂强行征收。而对于公共租界有关华人代表权问题,则在这些时候根据这件事的是非曲直,作为一项完全独立的和独特的问题来处理。代理总董然后认为建议写信给祝兰舫先生不属于妥协性质,除了今后在未经与拟议的6名华人咨询委员会协商之前,不要提高税率外,工部局并不承担什么义务,因此应该相应将此信寄给祝先生。史密斯先生同意这一意见,认为应该写一封函件,但不要写给祝先生个人。如认为合适,应写给上海总商会的秘书,附在总董寄给祝先生的函件内。美里门先生对所建议的函件并不赞成,他反对任何妥协性质的行为,并表示工部局应在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来防止或处理任何可导致骚乱的情况以后,予以坚决实施。其他董事们虽对凡影响华人特殊利益的情况应与华人协商的原则表示同情,但看来对这一函件是否可取还有些踌躇不决。

在向督察长问到他有什么想法时,督察长认为应该给总商会去一封函件,信内不要含有妥协性质的词句,只要声明:在下次纳税人大会以前不再课征新税,且工部局完全同情华人在公共租界事务中要求有发言权,但在同纳税人协商以前,他不赞成采取行动。最后决定代理总董,警备委员会及总办将于今天下午访问英国总领事,通知他会议上的种种意见,并请他作出指示。

代理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9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8月6日常会及8月13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因拒缴房租及公众支持某些人鼓励华人在工部局内获取代表权,工部局不得不采取某些措施,总董声称,由于与祝兰舫先生的谈判失败,工部局决不受这些建议的任何约束。同时,会议特别注意到,征税工作正在圆满地进行。

会上提出并通过8月8日卫生及警备委员会联席会议会议记录。董事们对垃圾处理问题的综合性研究给予很高的评价。会议注意到戈弗雷先生的报告业已发表,该报告在有关本埠带有实验性质的处理垃圾方面删掉了若干章节。

会上提出并通过9月1日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关于:

手推车运输 美里门先生最后简单地阐明了委员会的意见,大意是老式的狭轮胎会过度地破坏路面,禁止的办法是不可取的,应引导雇主采用适当宽的轮子。为此目的,对较宽轮子的车子,其牌照费应该便宜一些。董事们强调说作为第一步,最好向手推车公会阐明这一建议。

汉璧礼男童公学 会议密切注意到教育委员会各委员间的不同观点以及贝恩先生的解释。贝恩先生在解释的结尾处赞成工务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这些观点业经同意向教育委员会传达。

北山西路剩余土地 鉴于工程师在这一问题上的另一篇报告,会议批准将这块土地卖给新瑞和洋行,建议作价 1,852 两白银。

工务处职衔 董事们最后讨论了改动职衔的建议及其理由。美里门先生相信如果批准改动工程师的职衔,他会感到满意,但他反对给下属“执行工程师”职衔,因为这容易产生混乱。麦克利先生建议给戈弗雷先生冠以“主任工程师”职衔,看来更为合适,而史密斯先生则认为“工务处长”较好。工务委员会将相应进一步讨论此事。

董事辞职 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副总董怀德先生因离开上海,已辞去了他的职位。董事们对他的离职表示遗憾,并对他在过去三年中作为工部局董事,警备委员会主任以及工部局副总董所给予的教益及协助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分工 总董建议由此造成的空缺由 R.S.F. 马克拜先生担任,在本次选举以前已要求他担任该职,希望他同意。这一推举获得一致赞同。至于警备委员会的空缺,在他同意接受以前暂不填补或另安排任命。同时现有空缺由下列人士填补:

副总董 史密斯先生
卫生委员会 史密斯先生(暂代)
电气委员会 麦克利先生
乐队委员会 贝恩先生

万国商团委员会 工部局满意地得悉洛根少校接受本委员会的第五个席位,同时任命哈蒙德先生为秘书,这样该委员会全部人员已配齐。

参战人员纪念碑委员会 董事们一致选举皮尔斯先生为工部局代表,关于秘书一职,将放在今后考虑。

华人拒缴房捐 捐务监督转来一份统计表,说明申报房屋为 62,000 幢,估计房捐为 353,000 元,已收到 24,000 幢房屋的房捐 245,000 元,尚缺 107,000 元。

与此有关的是,据说有一两个人坚决拒交任何税款。如果一旦开创此例,工部局将考虑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为此目的,将要求捐务监督提出他们的姓名,以便立即起诉。

财务处缺少工作人员 总董在谈到他最后与财务处长就有关财务处管理工作进行了一次谈话时声称,由于目前工作非常繁忙,因此他不得不要求对他们耽误工作的情况加以原谅。然而董事们认为,财务处的要求是合理的,而就援助一事而论,不能认为财务处长的处境较其他处更不利。他们也眼看他们的许多优秀职员因参战离职而使工作遭到重重困难。然而总董注意到,他已接到了博萨斯托、福特及曼几位先生将尽早回来任职的消息。麦克利先生表示只要财务处从与战备储金协会的大量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该协会由古德尔先生负责),情况就会有明显好转。

总董随即声称,他已收到关于代理出纳员麦克费尔先生的续聘申请书,他声称这件事早已由他自己过问,而财务委员会的委员们年初的工作是非常艰苦的,根据他的意见做到了非常公平合理的安排,即麦克费尔先生应该知道,在不久的将来,出纳问题将作为整个问题来解决,在此种情况下,他认为再提出这一申请书是十分不适宜。根据他的建议,董事们将把这件事留交给下次财务委员会会议处理。

财务处长关于提升博萨斯托及曼两位先生的建议业经批准。

工部局投资银行 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有关这一新银行第一个月的情况,并要求批准进一步扩大登载广告的报告。董事们认为登载大量广告实际上已经得到了优先对待,并且没有人在这方面反对进一步开支合理的费用。他们相信在这方面应该有个限度,因为他们认为结果与费用是不相称的。关于在电车厢外张贴广告一事,董事们表示不同意。至于散发中英文传单一事,会议已指示总办弄到足够数量的传单供董事们在有空的时候阅读。

德侨登记 会上提出了一名叫威廉冯递呈的一份申请书,内容是关于本埠德侨仍需每天汇报

的问题,认为这很不方便,这是由于众所周知北京方面已发布命令,声称已和德国中止战争状态。虽然至今工部局尚未接到正式通知,但会议决定这个问题需等待几天才能处理。

电车公司延伸电车线路 会上提出了麦科尔先生的一封函件,并附上业经传阅的延伸无轨电车路线的规划。会议注意到此事现在将在警备委员会及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上进行研究。此后还将向电车公司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并在麦科尔先生、电气工程师以及有关部门主管之间安排一次会议,以便拟出一份最后报告。下面是在讨论期间所作的摘要:

皮尔斯先生谈到了电车行驶河南路的建议,他知道董事们普遍强烈反对。美里门先生坚持说:不同意电车公司的任一电车线路跨越主要干道(指南京路—静安寺路),已不止一次。他认为西人乘坐的头等车应有较好设施,并且说在某些路线上迄今对西人乘客还没有提供完备的设施。麦克利先生询问:什么时候附则可以付之实施,以及怎样防止电车过分拥挤。会上有人还提到了用电车运货的方案,然而看来如有人想把马路当作火车货运场地一样来使用,那么任何方案都没有人会接受。史密斯先生称,他相信运货计划可打算只在夜间实施。这些事情将在下次会议上仔细研究。

参战人员的薪金 会上提出了布雷准将的一份申请书,其中提到福勒先生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并询问是否应该给他薪金。这一卷宗已再次在董事中传阅,以便董事们再作考虑。会议同意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的意见,即由于布雷准将是临时从军队调派到工部局来工作的,而在世界大战爆发时,他已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他和处于同样情况的职员一样,因此他不属于决议案的范围。

领事公堂—荒山诉工部局案 会议特别注意到发表在《工部局公报》上的最近诉讼仲裁的结果,诉讼费已付。

福田诉工部局案 会上提出了礼明律师事务所的一封函件,询问此案是否可按过去的案例同样对待。会议追溯了与此有关的情况,当时的一份申请书已在领事公堂内存档,申请书内提出要求赔偿医药费 947 元,以及因眼睛受损要求赔偿 1 万两白银,说这是由于巡捕发射来福枪子弹所造成的结果。虽然已由工部局、日本领事馆以及其他方面对这一事实花了很大的功夫进行核实,但没有得到证明伤害是由上述情况引起的;另外他没有出示医疗证明书,工部局也没有收到有关医疗费用的详细说明。

会议特别注意到法律顾问建议按处理荒山一案一样来处理这一案件;然而捕房方面的报告建议在另进行一次诉讼前应坚持要求进一步提供详情。会议追溯到工部局已通知日本总领事最好支付合理的赔偿费。然而董事们倾向于由美里门先生提出,并由史密斯先生支持的意见,工部局现在就应该把应负责任的全部措施都定下来。因此他们认为此案应在领事公堂内进行,但首先需取得法律顾问的书面声辩。

借用爱文义路上西童女校 新天安堂主日学校提出申请要求同意使用该校校舍。但西人教育委员会对此持反对意见,会议表示遗憾,不能批准这一申请。

“格伦尼佛”号轮船失窃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关于该轮船失窃柏帛丽雨衣一事,会议特别注意到保险公司拒绝承担责任,同时由于提货单上条文规定,轮船公司认为他们的责任只限于每平方米赔偿 5 英镑。董事们对此类赔偿损失是很熟悉的,认为对此事不能再采取什么行动,然而要求轮船公司赔偿部分损失无论如何是站得住脚的。

万国商团炮兵演习 万国商团司令官提交了他本人和卢将军之间的往来函件,他要求同意每年在吴淞举行 6 次打靶演习,每次事前都要通知中国军事当局。会议认为这一协议是相当成功的。

弹药 总董从朱满少校处获悉,香港的军需官反对未经批准就让他参谋将 15 枚 30 发无烟线状火药子弹变为空包弹,据解释,在庆祝停战时,因没有空包弹,就把这些子弹用在这一场合。经董事们允准,民防司令官对此负责。

防卫部队的紧急救援分队 由于报纸上讨论这一问题,朱满少校希望对拒绝退役士兵参加万

国商团的主张予以驳斥。董事们同意如果司令官要这样做就由他本人直接加以拒绝。9月1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鲁和

1919年9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会上批准了9月1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职衔 会议又进行了讨论,结束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今后将任命工程师为“工务处长”,副工程师依此类推。

华人拒缴房租 捐务监督曾肯定地说,有名望的人士没有一个拒缴房租,收捐工作进行得很顺利。在此情况下,余下的问题只是要看根据福勒先生提出的决议案进行的下一步征税的结果究竟如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9月22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筑路费用 总董声称,该项预算拨款在很大程度上必须是微不足道的,今年对静安寺路的筑路经费虽然是增加了,但无论如何可期望在明年的预算内在这一项目下加上一笔较大的数额。此建议已由工务委员会批准。

川资 修正的命令将作这样的修订:其中包括对于不回英国去的雇员的情况,因为在此种情况下,要由伦敦代理人来安排回程船费看来是不切实际的。

对家属的医疗护理 董事们认为这一变动应从5月1日,即自战前额外补贴列入薪金之日算起,否则某些在此之前享有领取救济金而迄今仍然享有领取权利的雇员将因介入于这一段时期而被排除在外。

麦克费尔先生 关于同意该雇员因享有代理津贴而增加薪金一事,会上董事们获得保证:由于该雇员的津贴是根据博萨斯托先生的薪金定出来的,因此他的津贴将在博萨斯托先生或他的第一助手返回岗位时停发。

万国商团 会议接到香港英军副官与军需科长传达军事会议通知的函件。函称驻华指挥官J.R.扬上校的报告引起了军事会议的极大注意,会议盛赞部队训练素质以及部队的士气高昂,部队要尽可能用新式武器来武装,一有货船,即将原15发步枪改成18发步枪,以后还将配备新型号的机枪。适当型号的榴弹炮两年内可能还不能配置。董事们认为这一消息非常令人满意。

总董声称,意大利总领事已通知他拟供意大利队使用的马克沁机枪即将运到,因此它们将赠送给工部局。

战争纪念碑委员会 总董声称,他相信虽然战争纪念碑是市民建立而不属于国际性,但将协约国代表排斥在委员会以外这事的出现是不可取的,如果像这样任命领事代表,他将表示反对。因此会议同意他所建议的让意大利、俄国、葡萄牙以及日本等国商会参加,以便组成一个较第一次打算组成的委员会大得多的委员会,包括参加过大战而居住在上海的各国人士的代表,以后从这些人中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进行具体讨论。随后会议对是否应包括中国代表作了详尽讨论,会议没有得出确切的结论。总董将首先确定:上海是否有实际上确是从事军事工作的居民。

德侨登记 总董就上次会议记录声称,领袖领事通知他没有接到中国当局的官方函件,法国总领事通知他说和约尚未批准,因此目前对此事将不作更改。

韦斯案 会上提出了海宁居民的一纸短函,指出据说谋杀已故韦斯的凶手现在何处,这一消息

即被捕房获悉。

法律助理 会上提出了拟任命费思富尔先生的档案材料,如赖特先生不反对,将批准任命这位先生。会议注意到他的任期仅为三年,将接受参加养老储金并作体格检查。会议对该雇用人员因年龄较大,身体万一不好工部局应负的责任进行了讨论。会上作了解释,凡是任期三个月以上而不能执行职责的雇员通常根据医务证明而病退的都可以得到路费,其他费用则不予发给。

对公共租界之外电话公司用户的课税 会上提出了电话公司有关实行协议中条款的来函,该条款规定对那些居住在工部局道路上而不付税的人将不予安装电话。

董事们批准了回信,答复说工部局并不想将任一特别事例严格处理,但要坚持一般原则,即凡享有租界优待的人,应该对电话安装费用缴纳税款,只要他们能够这么做,电话公司即有协议规定的保证。关于具体调查问题,现决定先调查住在工部局道路上并安装电话而没有遵照工部局规定缴纳税款人士的姓名。关于有人提问电气处是否也要付税一事,回答将是肯定的。

虹桥路 工部局满意地注意到拓宽虹桥路的谈判取得了结果,即在霍必兰路附近的罗别根路地段加宽至 60 英尺。

通往吴淞的道路 工程师报告说:闸北工务处已建造了一条通往吴淞的新道路,由浚浦总局资助建成,占用几近一半的土地作为死于时疫者的墓地。卫生官声称,这块土地目前似乎尚不作此用途。本地会董报告说筑路的土地是无偿取之于华人及西人的。会上有人建议,工部局可作出规定,如果不向居民征收道路使用费,则不要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们不同意这一建议,并决定致函英国副领事,用意是要以相等面积的土地相互交换。

南京路一册地 239 号 会上提出了与新沙逊洋行的通信卷宗,谈到了建议将南京路 P41 - 44 号改由一家华人钱庄使用。工程师建议不予批准,然而董事们赞成美里门先生的发言;应该批准 9 月 1 日该洋行来信中提出的请求。

工部局地产—北京路册地 77 乙号 继续有人询问工部局是否愿意出售这一地产,最近提出询问的是中国营业公司。回顾这一地皮是以白银 115,400 两购进的,用于建造一个电气分站以及电气处总办公大楼。现在已决定将电气处设在市政大楼内。这一册地,在除去分站所需的面积后,多余土地可供出售。董事们采纳了总董的建议,认为在目前最好暂缓出售。

工部局雇员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报酬 此事因威海卫大臣骆任廷爵士重又来了一份申请书而再次提请董事们考虑。在参阅了工部局对于这一问题的决定后,董事们再次予以肯定。总董相信,可劝告奥尔德里奇先生义务担任这一工作,因此总董将为此问题再次和他会见。

自来水公司 总董声称,自来水公司经理为进一步筹集资金问题访问过他(工部局已预定为最大的股票持有者),这一建议简言之是规定每五个现股股票持有者将按 40 英镑购买一份新股,而如买两份新股,则另外一股可按 30 英镑购得,因此股票发行的平均价格将为 36 英镑 13 先令 4 便士。

工部局目前持有股票总数为 2,420 股,其中 975 股是免费分配的,新分配的股票数为 726 股,每股为 36 英镑 13 先令 4 便士,以 6 先令兑白银 1 两计算,每股合 122.22 两,总计为 88,733 两。因此工部局应得的公司的利率将保留为 10.522%。

董事们批准了总董的意见,即工部局在这件事上应支持自来水公司,因此同意了这一建议。史密斯先生声称,关于自来水公司协议的情况是令人非常不满的。尽管如此,但除了强行购买该公司外,协议依然有效,而且工部局早在 1905 年就已经放弃限制公司的利润。他相信如果公司将多余的利润用于改进他们的工厂,那么今天他们的处境将会好得多。会议决定要求财务处长编制一份情况说明。自 1905 年起支付红利。

法租界向妓院征税 总董声称,法国总领事通知他法租界税收不足,必须另行寻找税源,对此建德福利委员会曾走访过领事,向他询问了法租界当局是否向妓院征税。领事作了肯定回答,这样总董就把注意力引到这件事上,发现许多妓院逃税,并得出结论,如税收提高三倍,当可增收许多

税款。

董事们意识到这是可能的,除非工部局给妓女捐照,否则租界上的妓女将大大增加。但是这一办法,至今为人们所拒绝。

魏尔登先生明白表示,很有可能法租界原来 10% 的税收明年将增加到 12%,而且有可能发行奖券。

政治局势 据称一次旨在煽动对住在租界内富有华人居民不满情绪的运动正在进行,人们指斥他们只向西人要钱而什么也不干,一家叫做“良知”的庸俗下流出版物助长了这次煽动。据称这是在一家华人旅馆里传布出来的。

伊吹山先生谈到了王捐唐最近从北方来,谈到了在租界内对这种方式的政治煽动予以坚决镇压是否可行(如同华界市政当局一样加以禁止),大家认为这种标语牌从西人看来可能完全不必在意,因为它不能直接扰乱社会治安;而在同时,从政治方面来看,租界外视为煽动暴乱的事,在租界内也要一样看待,这不是没有道理的,大家也认为这是可能的;将来有必要让华人居民懂得,住在租界内的基本条件是应该避免参加各种方式的政治性煽动。大家相信这一措置将得到华人地方当局的充分合作。

同时,会议从《警务日报》中注意到,本租界内的所谓各马路商界联合会的主要组织者、发言人,以及会长都是由所谓著名华人律师陈则民先生担任,他住在敏体尼荫路 326 号。会议指示捕房应在与法国总领事取得联系后,对其活动作出特别报告。

9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帮办 鲁和

191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会上批准了 9 月 24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华人拒缴房租 董事们满意地得悉收缴房租继续顺利进行,特别是欠款已由收捐人员予以追回。关于向会审公堂起诉少数仍然执拗拒交且没有什么声望的纳税人的问题,董事们认为最好在 10 月开捐前暂缓采取行动,而到那时凡拒绝交纳者一定要强硬处理。

战争纪念碑委员会 总董声称,总办曾指出,工部局原先打算把发起人人数限于组成一个较小的委员会,已经作了任命,且委员会应随即开会,如认为需要,可增加委员会人数。在此种情况下,他向董事们征询了他们的意见,即关于邀请意大利、俄国、葡萄牙以及日本等国商会参加该委员会一事,是否由工部局而非该委员会出面提出为宜。董事们同意这是较好的办法。同时总董将致函法公董局代表勒·勃利先生,就委员会召开一次预备会议的事进行商讨。如委员会对此事认为合适,是否就采取这样的措施。

工部局雇员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报酬 总董声称,他已和奥尔德里奇先生谈过话,但奥尔德里奇坚决拒绝,没有报酬决不去威海卫政府担任顾问工作。总董向董事们提示了 7 月 9 日会议记录上的观点,即除非工部局雇员提供专业意见是免费的,那么什么报酬也不需付给。同时他说如果此事能作为例外,他认为出于对威海卫政府的礼仪,工部局应该给予报酬。最后,在经过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同意遵从威海卫大臣骆任廷爵士的请求,工部局应要求奥尔德里奇先生提供咨询意见,而在此特殊情况下,付给他报酬应视所提供的意见如何而定。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9 月 26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加强乐队实力 霍华德先生强调指出,为了将乐队提高到第一流水平,并为了证明乐队乐器的维修费是正当的,应根据乐队队长的建议,加强乐队的实力。队长的报告详尽地估计了增加的费用,在采取确切措施之前将及时提供董事们研究。

乐师 鉴于米利斯先生离开上海去青岛德军服役,后在该地被日本人俘虏,董事们认为即使他作为丹麦侨民回到乐队,也必然会遭致公众的激烈议论和反对。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没有批准他重新参加乐队。

葬礼 董事们认为乐队不应当不参加华人的葬礼,因为这会减少一笔价值可观的税源,从而失掉一笔维持费。

德·克里格先生的奖金 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从1918年7月至1919年8月31日发给德·克里格先生一笔500两的奖金。

工部局董事席位 由于马克拜先生即将离开上海达数月之久,他回信说他很遗憾不能接受来工部局任职的邀请。在这种情况下,总董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批准,由于怀德先生的辞职而造成的空缺将邀请拉姆先生递补,他在今年2月董事会选举时落选候选人中仅次于马克拜先生。

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 会议鉴于总办在离开上海休假期间所草拟的有关这一问题以及扩大租界范围问题的一些备忘录目前已在董事间传阅,总董建议于下星期二(因星期三为节假日)下午5时召开一次会议对这些备忘录进行研究。与此同时,他告诉董事们他与领事团一些成员的几次谈话中推测外交部已就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问题发表了意见,并已将此事告知了外交团,外交团又将此转达领事团考虑。在紧接着的讨论中,霍华德先生谈到了领事团在作情况介绍时没有首先弄清工部局所持的观点,这是危险的。他认为,为了这一原因,当然最好在下星期二的会议上对此事进行充分讨论。对此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表示,华人非常迫切要求取得代表权。他还谈到了总办在备忘录中提到随着同意代表权后肯定会提出的某些要求。另外他还谈及了最近他向美国总领事指出,到一定的时候就会出现要求让交涉使在领事团内取得席位的问题。这一事实萨蒙斯先生显然还不怎么理解。由于董事们看来一般都赞成支持任命一个华人顾问委员会,但反对直接在董事会取得代表权,史密斯先生建议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谋求由他们来批准任命顾问委员会,而不要等待正式提出代表权问题,这样可能是明智的。因为工部局如在这件事情上能掌握主动权,那么就有一定的力量来否决关于代表权的要求。

10月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1919年10月7日(星期二)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拉姆、美里门、史密斯、总办

缺席者:多拉尔、麦克利

新任董事 拉姆先生在接受邀请以递补怀德先生辞职后的空缺后,已在董事会就职,总董以董事们的名义向他表示欢迎。已任命他在警备委员会及卫生委员会工作。

会上批准10月1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 总董在对历任董事共虎特、霍利德、葛伦、C.G.S美基、R.S.F.马克拜、波兰的斯、李佳资、朱满、维尔金生等诸先生出席会议表示欢迎并感谢之后,简单地回顾了华人要求在工部局取得代表权一事,他声称工部局已得悉代表权问题已由外交部提出,并已提交外交团且已转达领事团研究。在一次私下的谈话里,领袖领事同意最好由工部局向领事团申述其观点,鉴于此事至为重要,关系到租界的前途,因此希望出席的诸前任董事给予帮助提供意见。会上随即宣读了克拉克先生的备忘录,由于他已去威海卫,没有接受工部局的邀请出席会议。克拉克先生总的同意由总办草拟并由出席诸董事传阅的题为“公共租界的扩大与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问题”以及“中国

的前途与上海的前途”两篇备忘录中所提出的观点,但他认为如果对华人顾问委员会一事作出的让步不是太多,如果租界的扩大能在东区和西区保留适当地皮作为城市公园,那么同意华人代表权问题所作出的牺牲可算是值得的。总董在建议出席者记住克拉克先生的观点后声称,关于华人在公共租界行政事务上的发言权问题可以很方便地按下述两点来进行考虑。

1. 华人咨询或顾问委员会问题。
2. 工部局华董席位问题。

关于第一点,他追溯到1905年工部局承认了一个所谓“代表委员会”,从而导致了1906年3月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案。该决议案上记载了根据《土地章程》规定,工部局无权承认该委员会,纳税人大会并拒绝批准工部局这样做。会上宣读了支持及反对该决议案的一些发言,总董对导致该项决议案时的不稳局势作了说明。霍利德先生对此简明地阐述了当“代表委员会”知道已被工部局承认时,即准备在公共租界建立办事处,并装腔作势地摆出了一副执行委员会的架子。对此纳税人表示极为强烈的反对,事实是纳税人大会并没有说什么,这完全是由于事先安排好了,以免讨论时发言刻毒无礼。会议在感谢霍利德先生作出的阐释后,总董还谈到了1915年扩大公共租界草约第3款及第4款关于华人咨询委员会的规定(会上宣读了这两款)以及1915年纳税人会议上要求批准草约的动议时总董的发言。他声称,外交团后来与中国政府达成协议,以放弃会审公堂的权利作为对扩大租界的补偿。由于反对放弃,以致无限期地推迟了草约的批准。

议程又转到了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问题,总董声称,承认代表权必然要修改《土地章程》,这可能将牵涉到最后对华人的公民权问题、交涉使在领事团内的席位问题,以及如果坚持要扩大租界,则要放弃会审公堂的问题等。在讨论中霍利德先生询问了是否同意成立咨询委员会,此事将作为迫切要求扩大租界这一愿望的补偿。在谈到此情况下,1915年的草约看来在发布时会含有这一内容。威金森先生认为,除非能按克拉克先生建议中所作的规定,某些地区只留给外侨居住,否则迫切要求扩大租界是不值得的。然后葛伦先生建议,如果认为会议首先要寻求的是否对同意工部局华人代表权一事作考虑,则应缩短讨论时间。在谈到他本人的意见时,他声称他强烈反对华人代表权。朱满先生在现时也反对华人代表权,但他不会说他以后永远如此。经付表决,会议一致反对,表示不予考虑。另一方面,会议普遍赞成成立一个华人咨询或顾问委员会,附带条件是会议将在市政厅内举行,该委员会将包括每年由华人提名的五位委员,提名人在被提名前必须在租界内至少居住5年,按估定税额交纳工部局各项税款,并在中国政府内不担任任何现任官职,领事团对提名有否决权。最后,这一委员会将根据1915年所作出的规定行使其职责。会议原先有这样的想法;由于1915年的草约没有得到批准,因此工部局不应同意建立这一委员会,但在作了进一步研究以后,并根据史密斯先生和美里门先生的意见,同意无需寻求补偿。讨论结束时,总董再次感谢前任董事们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0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伊吹山、拉姆、美里门、史密斯、总办
缺席者:多拉尔、麦克利

会上通过了10月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总董声称,给领事团的有关工部局对华人代表权问题的观点的函件草本,在发出前,将提交给董事们批准。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0月9日常设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同意有关汉璧礼男童公学扩大学校场地以及同意家长为非租界居民的儿童进入工部局学校就学的意见。

俸给委员会 总办在会上提出的经董事们传阅的一份备忘录中详尽地评论了皮尔布斯先生提交7月9日董事会会议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支持电气委员会反对任命一个委员会以调查工部局雇员薪金问题的决定。他坚决表示,特别电气委员会1915年的意见与建议(电气委员会为支持电气处雇员俸给问题提出建议时,经常引用这些意见和建议)之所以提出,是由于特别委员会认为工部局的某些原则及工作条件如果用于技术工程人员身上将使电气处的最大利益受到损害,并且在这一情况下将这些原则和条件应用在这些雇员身上是不适宜的。他强调说,这些意见和建议,只打算适用在技术及工程人员身上而不像皮布尔斯先生所要求的那样适用于全体人员,这一点是清楚的,而且从来也没有要建议对电气处的任何雇员在差别的基础上给予较优待遇以示区别。如果他们的薪金标准定得比其他各处的雇员高,这就在事实上构成了较优待遇,因为他们已经享受了工部局行政人员所有的权益,而这些权益其他各处的雇员也同样享有。而有关电气处及其他各处雇员之间的差别(李德立先生在1916年3月的纳税人大会上所提出),与工部局现时为寻求各部门高级专家而制订的政策无论如何是不相符合的。他认为皮布尔斯先生对工部局任命一个委员会的决定表示担心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该决定的作出主要是希望检查并确定相互之间的关系,即某一类雇员的薪金即便在世界发生各种各样变化的情况下也应适用于另一类的雇员;该决定的作出也是出于工部局为完成其对侨民所负的职责这一愿望,即工部局负有观察其支付雇员的薪金(不论是电气处的或是其他各处的)是否适当或是过多的职责。

在讨论过程中,总董宣称他已仔细研究了皮布尔斯先生备忘录及总办备忘录中的意见,他不同意由拟建的委员会来调查电气处的薪金是没有用处的这一说法,也不同意这种调查会引起很大的危险,像皮布尔斯先生所争辩的那样会把事情回复到特别电气委员会进行调查前的那种状态。另外,根据他的意见,将电气处排除在该拟建的委员会调查范围之外,将使调查变得没有多大价值。美里门先生认为,鉴于特别电气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它们已被纳税人大会批准这一事实,工部局不能把电气处列入调查范围之内。在特别委员会担任委员的拉姆先生认为,该委员会的建议中丝毫没有打算怎么办;或者,如果现在认为合适的话,工部局应不把电气处列入调查范围之内。史密斯先生同意这一意见,并主张给电气委员会回信坚持调查要包括电气处雇员的薪金以及工作条件。美里门先生随即声称,他不能理解工部局怎么有可能把考虑削减电气处雇员的薪金作为委员会调查的结果。于是总董同意说这是不可能的,没有打算削减任何薪金,而是应考虑将委员会调查的结果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美里门先生回答说,如果是那样,他并不反对,而支持电气处应和其他处一样包括在调查范围之内的建议,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意见,并相应指示将董事会的意见向皮布尔斯先生答复。

该委员会的人选 拉姆先生同意代替史密斯先生,他因业务压力很大不能担任该职。总董、美里门先生以及电气委员会主席委员将参加这一工作,另一方面将向海关税务司、邮政局长以及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亚细亚火油公司以及英美烟草公司等公司、银行的经理发出邀请。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委员会应该邀请其他大公司的总裁以证人的身份参加会议,因为对委员会的调查愈广泛愈好。

工部局雇员子女的教育 根据7月23日董事会会议决定,会上提出了一份声明:工部局雇员约有251名学龄儿童,所需的费用每年为21,800两白银,其根据是公立学校通常入学应付的费用,而不论其家长的薪金多少。霍华德先生就工部局是否有义务承担儿童教育征询董事们的意见时表示,他认为没有这一义务,而认为雇员的薪金应足以支付入学费用。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这一观点,且同意将此事提交拟建的工部局俸给委员会,并就此表明董事会的观点。

华员的服务条件 会上提出了一份报告,内容系关于若干华捕及会审公堂雇员在10月11日召开了一次会议,当时一般地讨论了提高薪金及服务条件等问题。总董声称从本质上来说他了解不存在什么捣乱的问题,但各部门主管感到对华人的服务条件需要改善以解决日益提高的生活费

以及改变了的情况,而且总办已建议将整个问题交由各部门主管提出报告,他们应即就此商讨。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史密斯先生谈到除了总董提及的米价上涨外,生活费用一般来讲无疑也是增加的,向华人劳工支付较高薪金是不可避免的。

外交团团团长来沪 董事们得悉外交团团团长英国驻北京公使朱尔典爵士将于 11 月前期访问上海。会议批准了为朱尔典爵士提供马队护卫。

10 月 1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会上批准了 10 月 15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总董声称,他和塞西尔·霍利德先生进行了会谈,霍利德对电气处的事务很感兴趣,他建议应像邀请亚细亚火油公司与英美烟草公司一样也邀请电气委员会任命一个代表参加委员会工作。该处应作为商业单位对待,而不是作为工部局的一个处。史密斯先生随即声称,这不会改变把该处的薪金纳入委员会调查范围之内这一事实,电气委员会真正抗议的就是此事,在这一点上他坚决反对让步。最后由于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且经由纳税人大会批准,工部局因而坚持其取得的权力。如果对此有所怀疑,那么怀疑愈早解决,对有关各方都有利,因为在目前条件下,在他看来,董事们把大量的时间已不必要地用在电气事务的争论上。董事们表示同意这些话。然后会议认为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事实上对工部局所处地位与电气处之间并没有留有任何令人怀疑的余地,这可由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某些摘要(已在会议上作了宣读)所证实。董事们注意到这里特别提到了关于电气处的监督,“须由工部局经常加以全面控制,取得其同意”。会议相应地批准了 10 月 15 日会议上指示的给皮布尔斯先生的回信。此后会上提出了来委员会工作的邀请书草本,以及规定的职权范围,经会议研究并予以批准。然后指示总办,在对皮布尔斯先生的备忘录没有回复以前,此信暂缓发出,待恰当时机再行定夺。

华员的服务条件 总董称,他参加了昨天下午各部门主管的非正式会议,当时讨论了华员的薪金问题。会上宣读了这次会议的记录。董事们注意到了出席者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几方面意见以改善华员的服务条件:提高薪金标准;可能时为雇员制订级别;特别是为办公室职员订立一个分期发薪的方案;最后,规定对那些内勤人员在卫生官的管理下给予免费治疗及药品。

工部局雇员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工作 会上提出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一份报告,对 10 月 1 日董事会议记录的决定表示反对,该项决定是随后通知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要求他担任威海卫政府供电部顾问工作,工部局对这一工作将支付给他应得的薪金。奥尔德里奇先生特别认为工部局对他的这一要求实际上就是工部局请他在威海卫政府作为工部局的一名雇员为工部局工作,而不是请他以个人身份去的,他是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的。因为如果他同意这样作,那么势将降低他的个人身份,而且会有损于他的前途,要不然,这种前途对他的职业是很有好处的。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对奥尔德里奇先生报告中的语气表示很不赞成。多拉尔先生敦促工部局对此事采取强硬立场,而不要听任奥尔德里奇先生一人来支配。麦克利先生还不能理解同意奥尔德里奇先生去担任顾问和要求他去工作这两者之间的真正区别。会议决定在回答时向他指出,批准奥尔德里奇先生去担任顾问工作会牵涉到原则问题和先例问题,而要求他去担任顾问工作,就可以避免产生这一先例。最后董事们指示答复奥尔德里奇先生说,作为原则他们决定此事应通过工部局,如他认为不宜接受这一决定,工部局将不得不通知威海卫专员,工部局很遗憾不能由工部局出面安排他的

工作。

电气处偿付黄金兑换率的结算 在回答总董的询问时,董事们批准今年余下的几个月以及明年全年如何结算电气处偿付黄金的兑换率。董事们认为这一时期兑换率大约至少为6先令合银1两。

职员们的医疗护理 会上提出了百医生诊所及杰克逊诊所的函件,内容是关于为雇员及其妻儿提供免费医疗护理可从上述两家诊所中选择他们所需的医生的决定。会议特别注意到前者建议对捕房人员护理的现行规定应继续有效,因此捕房人员除了其妻儿之外,不计入新的规定范围之内。另外,这一建议督察长非常赞成,其理由已在他的报告中说明,这份报告也已提交会议。在谈到这一建议时,总董称,他在与杰克逊医师最近一次非正式谈话中,曾谈到不把捕房工作人员计算在内,但却包括他们的妻子儿女这一点,是不大合理的,并指出妇女及儿童所需要的医疗护理要比男子多得多,因此不应由他的诊所来护理妇女儿童,除非他们也参与对捕房人员的护理。董事们理解这一意见,然而由于对捕房人员的妻儿只限于一家诊所的医生可供选择,则几乎可以肯定有人会埋怨,说待遇不公平。根据督察长的建议,董事们同意了百医生诊所的建议,但有待确切了解杰克逊医生对此的真正意见之后再作出决定。

学生运动 总董简单地提到了育才公学校长采取行动开除了上星期一缺课的几个学生,他们是在同一天早晨要求在孔子诞辰那天给假一天遭到拒绝而后缺课的。因为当时时间已晚,他来不及为这一决定请示华人教育委员会。他告诉董事们说,由于这一开除,随之而起的是发生了像今年6月间的学生运动以及抵制日货期间所发生的罢课一类性质的情况。今天早晨该校有200名男生缺课,到下午已有约50名学生复课。常设教育委员会昨天下午去育才公学检查,道伊先生对他的行动向他们作了详细阐释。对此他们不得不批准。最后,此事在下星期五华人教育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将详加研究。

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 会议提出并批准了致领事团的草函,该函已由董事们传阅,但对下述情况有待修订,即华人顾问委员会的候选人,应在5年期间内,对其估定的租金收入每年每月不低于1,200两白银,并已向工部局完交房捐。这种资产评估与工部局取得当选董事席位的资格相同。

万国商团司令官的任命 从会议上提出的伦敦代理人的来信,并随附的约翰中校的函件,布雷上校致总董的来信,以及工部局与伦敦代理人之间的电报等函电中,会议特别注意到在目前情况下无法放走约翰逊中校,但以后陆军部可能会重新考虑这一决定。另一方面,陆军部同意任命萨福克团的H·达奇·史密斯中校为司令官,他的工作经历业已送交。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朱满少校希望尽早解除商团司令官的职务,董事们指示给伦敦代理人去电报,要他请亨利·盖西克先生去和达奇·史密斯中校谈一次话,如果这次谈话是成功的,应尽快安排他的任命,并要他尽快动身。

10月2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0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10月2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雇员奥尔德里奇先生的工作 总工程师兼经理在送呈的另一篇报告中谈到了他与总董及美里门先生的某些讨论,从讨论结果来看,他对工部局有关此事的态度有些误解。关于这一报告,会议指出,工部局的决议(已于10月11日通知奥尔德里奇先生)并没有像他争辩的那样建议他

给威海卫的报告一定得通过总办处,而正好相反,特别声明“工部局要求你接受担任威海卫政府顾问”,这样就是说虽然是由工部局要求提出的,但顾问工作则由他直接担当。会议指示总办向奥尔德里奇先生指出这一点,同时强调指出只要能理解他的报告是根据工部局的请求而作出的,他直接报告也好,直接接受费用也好,都无所谓。

电气处偿付黄金兑换率的结算 会上提出了电气处偿付黄金预计金额的声明,金额预计今年余下的几个月为 23,231 英镑,311,438 金元,明年全年为 444,754 英镑,738,358 金元及 16,869 日元,并附上电气委员会秘书的便函,声称委员会强烈地认为当前应为这些金额确定兑换率。董事们批准了这一意见,指示总办要财务处长就此采取措施,同时建议如果兑换率能按声明所规定的每一特殊阶段所需加以结算而不是按整个阶段所需结算统一的兑换率,则可能较为有利。

雇员的医疗护理 董事们得悉,已将对捕房人员的医疗护理现行规定继续下去的想法通知了马歇尔医生,随后马歇尔先生通知总董说,杰克逊医生坚决认为,如果不把工部局各部门的人员算在新的规定之内,则这一诊所每一病人的护理费应较马歇尔诊所为高,并且无论如何他愿就此事直接与工部局打交道。会上提出并宣读了杰克逊医生含有这层意思的函件,并建议给他回信坚持工部局在这方面的意见,这一回信经会议批准发出。

会上提出并通过 10 月 24 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同意由牧师季理斐博士在该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会上提出并通过 10 月 27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的总办公处 会议参阅了上次工务委员会有关此事的会议记录,并要求将这份记录连同最近的会议记录供董事们传阅研究。与此同时,董事们普遍与工务委员会持同样观点,将进一步寻求机会,从各个不同方面来看这所大楼,以便作出明确结论,即原来设计的塔楼是否仍然要保持,或加以修改或干脆不用。

外滩改造规划及海关行李检查房 美里门先生声称,工务处长认为下一步要看海关当局如何行动是出于误会,事实上,海关税务司已详尽地对工部局谈过这件事,因此他的建议将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作详尽研究。

威海卫路筑沟排水 拉姆先生声称,他作为一个街面房屋所有者的代表,准备对这一排水沟的费用作适当捐助。会议将相应通知工务处长,并指示他进一步做出报告供委员会考虑。

职员德克金先生及舒尔茨先生 董事们一致同意委员会批准德克金先生提取养老金,但是不论是他或是舒尔茨先生,都不能根据戈弗雷先生提出的理由辞职。同时他们同意总董的建议,由工务委员会进一步考虑舒尔茨先生的辞职愿望,因为他年事已高,工作年限也已长达 36 年。

中国战时措施一敌侨登记 总董谈到了他收到领事团的一封函件,来函转交了交涉使的来信,其中谈到了中国当局撤消了有关德国及奥匈侨民的某些条款。他声称,信件的言辞对敌侨登记以及报告的范围没有讲得很清楚,代理督察长对这一点正进行调查,将在适当的时候向董事们提出报告。

督察长提出了巡官艾尔斯在敌侨登记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并建议在对敌侨实行登记期间,每月发给他 30 两白银的奖金,或总共发 540 两白银。董事们询问批准这一奖金是否会导致为执行同样工作的其他捕房人员提出申请。会议批准在确定不会导致产生同样情况后发给奖金 500 两。

在上海总商会举行的政治性会议 会议在谈到警务报告上所载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于 10 月 26 日假上海总商会大楼举行成立大会,并在回答总董询问可否允许在这块场地举行有政治性质的会议时,指出场地所在的报恩寺,根据《土地章程》第 4 款,显然不在工部局管辖范围之内,看来虽然不在管辖范围之内,但不能因此而同意利用这块场地以致危及租界的治安和良好秩序;另一方面,在目前情况下,较策略的办法是:至少要在使用人把这个场地作为政治性会议的集会地点,并确

实证明对治安与良好秩序有危害时,才能对这一问题提出抗议。

10月30日《工部局公报》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1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10月2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气处偿付黄金兑换率的结算 董事们注意到兑换率已经按下列方式结算:

11~12月 10,500英镑兑换率为6先令6便士,28万金元兑换率为136。

1~3月 179,000英镑兑换率为6先令4便士及6先令3便士,458,000金元兑换率分别为134,132及130,16,800日元兑换率为38。

4~6月 129,300英镑兑换率为6先令,142,300金元兑换率为125.5。

7~9月 9万英镑兑换率为6先令,92,000金元兑换率为125.5。

华人教育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牧师季理斐博士接受担任本委员会委员。

新的总办公处 董事们一致同意不建塔楼。

中国战时措施一敌侨登记 会上提出了代理督察长的报告,内称在中国境内的德国及奥匈侨民今后不需要再作定期报告,但他们仍必须把他们的住址登记下来,报告地址的变化情况,并保留登记卡。工部局敌侨管理办法应作相应修改以便与中国政府相一致。取消的条款是:需到捕房核对许可证。会议批准根据这一含义公布工部局通告以及发出给领袖领事的回信。

上海总商会举行的政治性会议 总董告知董事们在他与交涉使的谈话中,交涉使对把总商会作为政治性会议的场所表示反对,并声称已致函农商总长,表示应该就此事向总商会委员会提出抗议。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0月2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指示,应该得到一份总工程师兼经理有关会议记录中提及的题为“土木工程师及建筑师”的报告,并予以传阅供他们参考,由他们作出决定是否要给工务处长一份副本以答复他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书面请求。他的请求已在会上提出并宣读。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0月27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乐队的重组 鉴于过去一两年中为维持一个乐队的费用以及由于乐队重组规划所引起的经费增加而遭到的批评,总董建议在下届年会由纳税人发表意见之前,暂缓批准这一规划。霍华德及贝恩两位先生因此说,尽管计划的费用将大大超过本年的预算,但决不会比过去几年超过许多。乐队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如果要把乐队提高到优秀水平的話,重组计划必须立即兑现。委员会认为,在上海这样规模的社会有这样一个乐队是合情合理的,那么就应该立即批准重组规划。会议然后指出,在目前情况下,规划只能考虑三名常任欧洲人乐师,其余的人都是临时性质的,因此,如果明年纳税人年会不批准这一规划,则其余的人一经通知即可解职。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们批准采纳这一规划。

会上提出并通过10月31日警备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记录,但需根据下列资料及指示执行:

1.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如果现有沿杨树浦路的电车路线继续向陆家嘴延伸可能是有利的。

2. 由于无轨电车在现有有轨电车线路上行驶,无疑会增加工部局对有轨电车轨道的维修任务。会议指示工务处长作一报告,即适于行驶无轨电车而受此影响的电车公司应交多少特别税,及哪些道路无需重建而电车公司不必交纳特别税。

3. 会议指示就爱多亚路上行驶无轨电车问题向电气制造公司与法公董局征询意见。

4. 董事们同意美里门先生的意见;在公司还没有为乘客提供较好的服务以前,不应该考虑有关无轨电车货运方面的任何建议。

5. 会议已指示,在各部门主管和麦柯尔先生商谈以后,应拟定最终建议书和报告书连同一份大规模的规划一并呈上,这样董事们就较易于审查延长路线的建议,以相应地对工务处长作出指示。

万国商团:

晋升问题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晋升下列人员为陆军中尉,晋升资历自任命日起计:

海关队 少尉 S.V. 米尔斯

轻骑队 少尉福斯特

意大利队 少尉比杜尼

上海苏格兰队 少尉特恩布尔

休假—海关队 同意希拉德上尉从 10 月 25 日起休假一年。

交涉使检阅中华队 总董在回答董事们的查询时声称,司令官报告说,10 月 10 日交涉使在交涉使公署检阅中华队一事是由于接受格雷里奇上尉的邀请而举行的,这像去年一样,完全是出于礼仪,而且决没有准备把它作为正式的或重要的场合由他发表演讲,像过去杨晟先生一样。而那次演讲稿完全是由该队的一位成员过分殷勤而拟的。从这一解释可见,交涉使并没有意思把自己视为领事,和他自己的国家处于相对地位。

万国商团委员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奎因先生接到一份电报指示要他在本月底前到加拿大出差,因而他不得不辞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他建议所遗空缺邀请麦基先生来担任,这已得到董事们的批准。

11 月 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伊吹山、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 11 月 5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新的总办公处 会议将工务处长的另一份报告连同建筑师给该处关于塔楼远景规划的报告,交给工务委员会研究。

10 月 28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指示向工务委员会转交总工程师兼经理关于任命土木工程师及建筑师为电气处工作人员的报告副本。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美基先生已接受邀请以填补由奎因先生辞职而留下的空缺。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11 月 13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11 月 17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火政处技师霍华德先生的薪金 会议将工务处助理工程师约翰斯先生的薪金和职责与霍华德先生的薪金和职责作了比较,史密斯先生认为,并经警备委员会的委员们同意,应该承认这一事实,

即火政处的工作是非常紧张的,需要有一个差不多能日以继夜地连续工作。除此之外,他们认为霍华德先生所处的地位是领导和负责整个火政处机关工作的有效运转,因此,他的生活应该要富裕些,薪金收入看来也要高一些。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意见,并相应地批准了火政处长的建议,即与霍华德先生签订一份聘约,规定每月薪金为300两白银,另外还加上奖金,并免费供给住房(不配备家具)、煤、电、水以及制服等。

续聘火政处长 总办报告称,火政处长反对在他的聘约内插入一条条文:如停止续聘,应在6个月前预先通知。其理由是这样的条文将使人怀疑他的工作,并表示对他缺乏信任感。在讨论过程中总董认为这一所拟条文所提出的保留对火政处长的管理措置是很适当的。另一方面,美里门先生强调认为,应该与佩特先生签订一份按惯例或常规方式的聘约,并且说他已得出结论,认为他是适于担任这一工作的很难得的可靠人选,而警备委员会建议给他的薪金看上去是很大方的,因为他是第一次被任命在火政处当处长,董事会应该对他将面临的非常艰巨的工作作一定的考虑。多拉尔先生同意这一说法。这时总办指出,更新佩特先生的聘约不管什么情况应从今年1月1日算起,这样他的新聘约实际上只有两年可履行。在对所有情况作了考虑并进行了简短讨论后,董事们批准了按委员会建议的薪金以常规方式发出聘约。

万国商团 美国队一休假 会议同意奥尔森中尉从1919年11月8日起到1920年5月7日止休假。

园艺学社一拨款 会议批准在今后的预算中列入1918年给园艺学社的拨款300两白银,作为学社秋季展览会在外滩搭建芦席棚之用,董事们指示,作出这一规定的条件是学社应保证经常在租界内举行这一类展览。

工部局棒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皮布尔斯先生的一份函件,重申了电气委员会的观点,即不要把电气委员会的事包括在委员会的调查范围之内将是最符合电气处利益的。皮布尔斯先生谈到了明年1月即将动身去英国,而伯基尔先生将于最近回上海,他建议应该由伯基尔先生在委员会上代表电气委员会。董事们表示同意,委员会的会议将相应推迟到伯基尔先生回来以后再开。皮布尔斯先生也建议,如果调查真正有好处的话,各部门主管都应自始至终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商议有关各类雇员的能力、义务、训练以及职责等许多具体事项,他强烈敦促对电气处采取这一步骤。然而董事会一致认为要各部门主管自始至终出席会议有时可能会由于要防止自由议论而令人为难,并可能造成各部门之间相互妒忌的一些因素。会议认为在会议研究某个部门的人员的薪金问题时,有关部门主管出席会议是有必要的,而在会议讨论因工作关系而薪金标准有区别的时候,一般情况则各部门主管都需出席。除此之外,董事们非常肯定地认为总办及财务处长应该自始至终出席会议。会议指示按这个意思相应地去函答复皮布尔斯先生。

财务处长的聘约 会议提出了财务处长的两封函件;一份是公函,内称如果今年2月1日给他签订一个聘约规定每月薪金为1,250两白银(临时奖金不包括在内),并免去他主计长职衔而给他财务稽核长的职衔,他愿意撤回他的主计长的辞呈。另一份系给总董的非正式函,谈到了应对他过去做的特殊工作发给他奖金5,000两白银。

这两封信的内容已经董事们传阅与研究,关于第二封函件,董事们当即一致决议不批准发给奖金。然而对第一封函件,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总董声称,他对古德尔先生的薪金问题考虑了好久,毫无疑问他的工作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这样,他的工作是应该得到充分赞赏和适当承认。他特别提请董事们注意,古德尔先生在偿还借款问题和有关电气方面的工作,以及他写报告的能力,非常仔细而娴熟。他又声称,他曾有机会与工部局审计师托马斯先生讨论了古德尔先生的职位,谈话结果他得出结论,从古德尔先生的工作,以及不久的将来,许多头等重要的财务工作都需要有他那样资历及地方经验的会计师来照管的事实来看,即使给他的酬金额似乎高了些,他要每月给他1,250两白银薪金还是合理的。

美里门先生声称他对此事也作了仔细考虑,并从头至尾读了最近董事们要求传阅有关几件事的卷宗,其中就有需他们考虑的古德尔先生的薪金问题。他认为在目前他的薪金是优厚的,月薪为1,100两白银,还加上奖金,因此,他不赞成再增加。史密斯先生同意这一意见,并声称如白银的兑换值只有4先令,他就可肯定,工部局能找到的高度称职,能担任财务处长一职的会计师多得很多。拉姆及贝恩两先生指出,兑换问题不应该予以考虑。总董同意这一观点,他在谈到马来亚联邦任命的委员会调查那里的公职人员的工作条件和薪金情况的结果时说,在马来亚联邦的实际使用上,英国的1先令及印度或锡兰的1卢比与马来亚的1元具有同等的购买价值,然而把1先令的薪金与1元的薪金相比则完全是错误的。总董接着谈到各个殖民地以及大城镇里公职人员的一些薪金表,从中可以看出,正如财务处长指出的,一般地说,财务处长一职公认是与其他部门主管(除了总办外)相等的或得到同样的任命。另外,工部局雇员的薪金在等级上要比表上所示的任命等级也稍为高一些。然而,关于这一点,总办指出,由于表上提出的若干职务有额外的酬金、津贴以及补助,不算在实际的本职薪金之内(如在香港的房租津贴与职务津贴等),因此要作一真正的比较简直是不可能的。另外,他又指出,如果古德尔先生不再担任财务处长,那么与他续订聘约时关于续聘条件上产生的麻烦将会在短时间内重新产生,因为财务处长职位的薪金最低定在900两白银上,这样,接着前来的第一位或第二位续聘的人,其薪金额终将达到目前古德尔先生所领取的薪金额,而且自然而然希望还将有所增加。

然后会议进而讨论古德尔先生提出的问题:他认为应该承认他具有与其他部门主管相同的地位,但是,董事们普遍反对对这一问题作出裁决,特别是美里门先生表示,而且董事们也同意:财务处长所负的职责无论如何不能与总办或督察长的职责相比。最后,在经过一些讨论后,决定将这几点在下次会议上再作决定,以便董事们在同时有机会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

11月2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1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吹山

会上通过了11月19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园艺学社拨款 拉姆先生声称,学社为举办为期两天的秋季展览会而搭建的芦席棚在结束后将立即拆毁,在他看来是极大地浪费钱财。而且除此之外,可以充分说明,学社最近即将举行的园艺展览会,黄浦滩不是最适宜的场所,他建议应在新建的操练厅为学社作出安排以便展出。董事们对这一建议印象良好,他们指示向司令官及工务处长查询一下是否可行。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汇丰银行经理史蒂芬先生的来函,表示他不能担任委员会工作,但他建议由副经理麦克阿瑟先生代他担任,董事们批准了这一建议。关于向英美烟草公司发出邀请一事,董事们得悉科布先生最近不在上海,需要到1月底才回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同意在科布先生离任期间邀请代理他职务的特朗普尔担任。关于写信邀请上海制造电气公司一事,董事们得知麦科尔先生预备回国度假至12月底,他愿意接受委员会委员一职,但经董事们同意,在他动身以前将他的意见草拟一份备忘录,并将可为本地效法的英国的目前情况向委员会作出调查和报告。董事们认为麦科尔先生将是委员会中最有用的人,他所提出的有关英国国内情况的报告对委员会进行研究有非常非常大的帮助,会议相应决定通知他已根据这些条件接受他为委员会委员,这是值得庆幸的。

财务处长聘约 在谈到上次会议的讨论时,总董声称,他再次和工部局审计师汤姆逊先生谈过,汤氏认为对财务处长和具有像古德尔先生的资历和经验这样职位的人,每月支付 1,250 银两的薪金不能说不合理的酬劳,但他完全同意工部局拒绝考虑任何发给奖金的请求。关于这一点,总董谈到了古德尔先生创办工部局投资银行时的积极性和工作成绩,他建议在考虑付给他适当的酬劳时应把这些记住。董事们随即强调就古德尔先生的工作效率或是担任财务处长的能力来说都没有问题,但只是由于报酬一事与工作的重要性与责任性有关,因此在任命时,对报酬应正确对待。美里门及史密斯先生仍认为他目前的薪金是完全合适的。然后贝恩先生声称,他听说曼先生已接受了安利英行的职务。总办也听到了相同的报告,但他声称他还不能证实,曼先生在这一问题上也没有和古德尔先生联系过。董事们认识到如果这个报告是确实的,则很需要就博萨斯托先生或是福特先生是否适于继任财务处长的意见而很仔细地研究古德尔先生的辞职问题。关于这一点,总董告诉董事们说,几个星期前他收到了克佐时会计师事务所宾厄姆先生的一纸便函,谈到了博萨斯托先生回沪,以及古德尔先生可能提出辞呈等事,他坚信博萨斯托先生是个很能干的财务处长。另一方面,总董个人的意见是博萨斯托先生或福特先生都没有具备古德尔先生那样的能力和经验。拉姆先生认为董事们不要因为博萨斯托先生和福特先生可能均不宜担任财务处长一职而影响了自己对古德尔先生薪金一事的看法,而是应该像美里门先生建议的那样进行考虑,如他们不具有继任财务处长一职的恰当资格,在情况需要时是不是可以省掉两名高薪的雇员。在继续进行了一些讨论后,决定此事暂搁,以待美里门先生向安利英行的库珀先生调查有关曼先生接受该公司任职的报告实情,并待总董向汤姆逊先生了解,如果古德尔先生辞职,博萨斯托及福特两位先生是否有资格继任,然后再作决定。

总办随即询问董事们是否要让古德尔先生看阅上次会议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致表示不赞成。美里门先生称他并不认为财务处长或其他部门主管应该看工部局的任何机密文件,并且提问:如果允许他们这样做,他和他的同事们怎能自由发表意见。会议解释说,没有同意其他部门主管有这样的特权,但对财务处经常有所例外,其理由显然是牵涉到财务问题。史密斯先生问道此种安排是否长时期来就是如此,回答是肯定的。可是董事们决定财务处长不可以看阅与他自己工作有关的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11 月 24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办公大楼塔楼 在美里门先生详述了委员会的观点以后,总董回忆起讨论这一问题是有其起因的,那就是希望减少任何不必要的支出,力求节省办公大楼合同费用。但从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来看,由于工程最花钱的那部分已经完成,即使取消一个塔楼也不会节省多少钱。如帮办所指出的那样,根据戈弗雷先生的建议,填充黄沙以解决地基沉降,虽然花了大量钱财,然而别人却一点也看不出来。史密斯及多拉尔两先生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塔楼看起来会更好些。另一方面,拉姆及麦克利两先生认为如果不造塔楼,至少需要另外造一些东西来代替塔楼,以便使江西路汉口路转角处工部局会议厅及委员会会议室的主要入口处不致显得太单调。总董非常赞成保留塔楼,他提醒董事们注意这一事实,他已和布洛姆菲尔德先生谈过了大楼计划,他作为专家,特别强调把塔楼作为大楼的一个重要特征。另外,由于计划是由纳税人大会通过的,如果董事们同意取消这一塔楼,则此事有必要向纳税人大会提出。董事们最后决定暂缓作出决议,以待总董及美里门先生有机会与工务处长及建筑工程师视察塔楼工地,听取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后再说。

阴沟污水处理一细菌学家 董事们同意对这一职务每月支付 700 两白银的薪金应该说是合理的,但在作出明确的决定以前,他们指示应该调查一下弗赖伊少校目前担任此职的薪金是多少,他在福勒教授所推荐的专家名单上列于第一位。

工部局董事会华人代表权 董事们注意到《土地章程》某些拟修订部分的译文,据称,这是由美国律师林百克先生为商业联合会及其他协会等对工部局华人代表权问题殊感兴趣的机构所拟出

的,以便提呈给交涉使,并由他转送北京并提供外交团研究。会议认为由于修订部分没有通过官方途径通知工部局,因此工部局不宜对这一件事正式对待;在另一方面,会议认为关于修改部分应以非正式方式写一份便函以引起领袖领事的注意,指出其中含有很重要的改革和建议,如:修筑界路;由工部局及中国警察联合维持治安;苏州河由中国水上警察管理;苏州河两岸由工部局及中国当局共同进行巡逻;董事会内董事名额增加至 15 名;华人租用土地,地契向道尹登记;华人和侨民的公民投票权的主要条件降低为每月租金 10 元即可投一票,这样将不可避免地把公共租界变为华人的,他们有权选举一个清一色的本国国籍的董事会;取消领事公堂,建立一个由领事团及华人官员组成的法庭;强迫征收中国政府土地附加税(假定每年)每亩 1.50 元;以及除了对违反《土地章程》的案件外,赋予上海地方法院目前由会审公堂执行的裁判权。

本地局势 会议结束时,史密斯先生表示工部局应认真考虑本地局势,他声称,据他看来,有许多迹象可以表明,不久以后,可能在最近几个月内,工部局将会面临非常危险的情势。为支持这一观点,他谈到了许多不安定因素,政治上的,经济上的,以及其他方面的,不但租界上有,整个中国也是一样。他谈到他最近与华方消息灵通人士的谈话中已经得知华人对今后的情况也非常担心,这是由于最近带有半政治色彩的社团和组织以及抵制日货运动,劳工骚乱,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传播,以及银根奇紧等情况有着惊人发展。他敦促董事们说,情况就是这样,应该授权甚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大大增强捕房西捕股的警力,他建议再增加 100 人。董事们大致上都同意史密斯先生的意见,并认为这是警备委员会应及早考虑的一件事,为此目的,将指令代理督察长作出报告。与此同时,会议特别注意史密斯先生建议的增加西捕股警力的问题将牵涉到每年要增加支出的费用,除了津贴、住房、制服、医疗护理、旅费等外,单是津贴就要 13 万两白银,每年总数大大超过 20 万两,这就必然要增加捐税,鉴于今年 7 月间发生的拒缴捐税的经历,此事势将加剧当前的紧张局势。然后,美里门先生谈到了从哈尔滨、海参崴以及俄国其他城市因无法生活而大量涌入租界的难民一事的危险性,并指示调查一下 1918 年领事团所制定的除持有经认可的领事馆护照外,禁止旅客从这些城市上岸的规定是否仍然有效。在讨论有关这一问题时,霍华德先生认为应该在武器方面采取措施以增强租界的防御力量,从这一点出发,应逐步采取措施去获得一定数量的装甲车,这在碰到严重的骚乱时是非常有用的。会议认为应探询司令官对这一建议的意见,以提供董事们研究。

11 月 2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办及帮办退席。

总办的续聘问题 总董提出了利德尔先生的聘约问题,他将于明年 6 月到期。总董提出为了准备明年度的预算,其续聘问题需要讨论一下。

董事们一致高度赞扬了利德尔先生自担任总办以来的工作,并批准在以后三年内每月的续聘金增加 250 两,其中包括 50 两为车马费。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吹山

会上通过了 11 月 26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园艺学社拨款 司令官已将其报告送呈董事们,报告表示万国商团在 1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充分利用新操练厅进行训练,因此园艺学社在秋季和春季的展览会都不能在此举行。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汉弗莱斯、麦科尔、埃弗拉尔、麦克阿瑟及特朗普诸先生接受

担任本委员会委员,与此同时,海关税务司赖发洛先生来函,指出他也可能接受,但他首先需要更清楚地了解诸如委员会将持续多久以及会议在什么时候召开等情况;总办将尽快地将这些情况告诉他。

财务处长的聘约 总董报告说,安利英行的库珀先生已经向美里门先生证实曼先生已接受了在该行任职。总董还报告说,由于博萨斯托和福特先生因参战而长期没有到职,因此如古德尔先生辞职,汤姆逊先生对他们是否有资格继任古德尔先生的职位不能表示意见,但他强烈要求工部局要尽一切可能挽留古德尔先生。在此种情况下,以及鉴于古德尔先生工作确实不错,总董建议批准对他续聘(聘约已在今年1月31日到期),每月增加薪金250两白银,同总办最近的续聘条件一样,其中包括每月白银50两的车马费。董事们对此一致同意,并指示给古德尔先生相应待遇。

办公大楼的塔楼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上星期五他与工务处长、建筑工程师以及美里门先生一起去看了新大楼,当时建筑工程师指出在江西路汉口路转角上特别设计了一座塔楼,如果没有这一塔楼,那么这个设计就会显得很异样。总董在谈到他自己的看法时声称,该大楼看上去是蹲伏式的,如果不造塔楼估计省下来的费用只有12,000两白银,而如果以后再造的话,费用大概就要加倍。在此种情况下,董事们最后同意按原计划批准建造塔楼。

阴沟污水处理—细菌学家 卫生处长在会上提出的一份报告中指出,福勒教授在谈到弗赖伊少校时称,他做的是咨询工作,不领取薪金。卫生官建议,向水质净化权威、伦敦城市自来水部实验室的休斯敦博士求教:如任命一位污水处理专家,根据候选者的资历并按随附的薪金额,请他估算一下其薪金是否恰当。在讨论过程中史密斯先生称,如果弗赖伊少校的确是一位威望很高的专家,则他的咨询工作每年大约可得到2,000至3,000两白银或者可再多些,因而工部局大概就不会再给他支薪,否则就会诱使他放弃他的工作,而来到上海就业。于是他查问,是否就没有资历稍差、而对工部局合情合理的报酬感兴趣的年轻人适于担当这一工作。董事们同意将听取卫生官及工务处长关于这一点的意见。

工部局华人代表权 董事们得悉12月1日由对此问题关心的各联合会派出的代表正式向交涉使提呈了由华人拟出的《土地章程》修改条款。关于这一点总董声称,他于12月3日应交涉使的邀请访问了他,并和他就这一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杨晟先生告诉总董,各联合会对华人代表进入董事会问题特别敏感,但他向他们说问题在条约国及中国政府身上,无论如何,需要有较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在对此事进行考虑阶段,他们必须避免在租界上挑起任何骚乱,因为骚乱只会损害他们的要求。他们向杨晟保证不会挑起骚乱,但如果不能很快得到满意的答复,他们暗示将拒缴明年春季的房租。杨先生在谈话结束时声称,总董应协助他为此事草拟一个声明,以安抚有关各联合会。

本地局势 董事们得悉代理督察长正在考虑需要增加捕房西捕股人员的问题,他的报告将在适当的时候提出。霍华德先生提议需配备一定数量装甲车,他强调目前特别要较多的装甲车供捕房使用,按他的意见,各区捕房分别配备一辆装甲车。会上董事间传阅了司令官的报告,内称已在考虑一个规划,将工部局的一些卡车进行改装,这样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很快地转为装甲车。然而董事们得知,工务处长认为这一规划从各种理由来看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他对这一问题预备提出另一建议与司令官充分商榷。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2月1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学生运动及抵制日货 12月2日下午4时30分以后不久代理督察长报告说,一队大约有4,000个学生的队伍在毗邻法租界的中国地界游行,游行队伍整队直向东门进发,法租界巡捕已密切戒备。下午5时以后不久,他报告说,在按原路返回时,游行队伍秩序变乱,商店被砸,货物被毁,法捕房无法阻止队伍冲进法租界,这种情况过去曾发生过。在此情况下,代理督察长派出中央、新闸、静安寺捕房的部分巡捕去对付紧急情况。会上当即提出并宣读了12月3日的《警务日报》上所载有关情况。会议注意到学生此次行动集中围绕在最近福州学生和日本人之间的冲突,以及日本

当局为此采取的行动,在这件事上显然中国警方没有加以干预并阻止事态发生。与游行同时,学生联合会举行会议,作出决定将他们的这一行动于下星期五扩大到公共租界。关于这一点,代理督察长报告说,学生们已经注意到日货在租界上大量倾销,要竭力不让这些货物在中国地界销售是无效的,他们表示要在先施及永安两公司前举行示威以迫使他们停止与日本人谈交易。总办对这一报告又作了补充,声称包打听已将城里一些群众反外的情绪向他作了报告。

总董接着对交涉使为昨天学生游行中发生的情况(这些情况与捕房报告的情况大有出入)表示的看法作了评论。杨先生说参加游行的一所学校的几位教师开了几家商店,他们为了要证明他们是爱国的,把店里的一些日本货拿了出来想把这些日本货加以毁掉,另外有一个学校为了不想去惹麻烦,捣毁了一两家商店,整个事态还不算严重。在这个当口,董事们收到了育才公学校长的报告,说目前一切都很正常,但他认为由于学生联合会作出了放假三天的决定,因此明天早晨还可能会发生些麻烦。学生表示打算在下星期五进入租界,他们采取的策略和对付华界一样。鉴于事态发展的可能性,会议认为是否有必要召集万国商团,美里门先生即询问日本队是否要出动,他认为如果一出现日本队很可能会造成极大的混乱;对这一意见,大家一致表示同意。另一方面,会议指出如果不出动日本队,而造成了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则责任大致要落到工部局头上。在此情况下,并对此事经过充分讨论后,董事们同意,万国商团动员计划不应与此抵触。

在讨论结束时,董事们批准了代理督察长的建议。建议说他将召集学生运动的一些领队,并对他们强调说工部局指示他阻止学生在公共租界内进行活动,而这些指示是要严格执行的。因此,不言而喻,代理督察长决不会和学生们讨论学生运动的是非曲直。

铨叙一雇员住院费 董事们指示说,关于住院费用,工部局的责任是有一定范围的,即凡是性病以及酗酒中毒的病人都不包括在内。会议认为这一规定执行时不可能太严格,但可逐步制止。

总办处职员职责的重新调整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内称总办处工作量渐趋增加,有必要重新加以调整,以便尽可能地减轻总办日常工作以及一些不重要事务的压力,把它们移交给帮办处理,他指出在目前情况下,他不可能集中精力思考许多需要他关心的重要事务。他对这一报告又作了补充,具体谈了几件事,说明给他减轻那些事务的压力,会收到大得多的效果。董事们在初步考虑的过程中普遍表示同意总办的建议,随后董事们决定将此事交财务委员会在下次会议时进行详细研究。同时,史密斯先生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意,对许多不太重要的事情交给总办全权处理,而不用向董事们请示。

12月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2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

伊吹山先生逝世 在会议进行常规讨论之前,总董得悉他的同事伊吹山先生生病没几天之后已于今晨在其寓所逝世的消息,他代表董事们表示深切的哀悼。他对伊吹山先生在担任工部局董事、财务委员会委员以及建德特别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等公职中以及与同事们相处中,所体现的始终如一的合作精神和良好愿望作了高度赞扬。董事们一致表示他们都有同感,指示对伊吹山夫人及伊吹山先生其他家属表示深切的哀悼和诚挚的同情,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转达给伊吹山先生夫人。

关于由此而造成的工部局董事的空缺,董事们同意这样的意见:总董应要求日本总领事推荐一名日本国民以替补,而不用等到明年2月份选举董事时再选举。

会上通过了12月3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邮政局长里奇先生的来信,表示他即将离沪休假因而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会议将向他的继任人发出邀请担任委员会委员,但需经里奇先生的同意。

财务处长的聘约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财务处长要求给他财务稽核长职衔以取代主计长职衔的书面请求。董事们一致认为最近一些部门主管要求更改职衔简直有些可笑。另一方面,为避免与其他部门发生误会,如果给他的新职衔(即用“财务审计处长”而不用“财务稽核长”)没有什么特别出入,董事们没有必要反对依从他的要求。

阴沟污水处理—细菌学家 会上提出的卫生官的另外一份报告称,由于污水工程及其保养所需费用巨大,故任命污水处理专家需付多少薪金的问题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对所用的最佳人选而付出的薪金非常低,根据他自己的经验,污水处理化学家不一定是很有成就的人,重要的是挑选一个非常有能力的人,如果认为任命弗赖伊少校的可能性合乎情理,则就应任命他担任。工务处长没有提出意见,但董事们在他提出意见之前推迟对此事作出决定。

学生运动与抵制日货 会议特别注意到,就公共租界而言,此次学生运动已经过去,没有发生什么难以对付的事情,虽然在华界还是发生了一些抢劫商店,砸坏东西的事情,但自学生回校上课以后,已恢复到正常情况。

万国商团一晋升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晋升下列人员:

英国“甲”队 戈弗雷少尉晋升为中尉。

第一预备队 赖德少尉晋升为中尉。

医务人员 博尔顿中尉晋升为上尉。

任命司令官 会上提交的伦敦代理人的来电称,盖西克先生不能推荐达奇·史密斯中校,已要求陆军部提名另外一些候选人,并询问如果他们得到任命是否要经过盖西克先生的同意。关于这件事会上提出了朱满少校的一份便函,来函谈到了海参崴英国军事代表团皇家苏萨克斯团赫尔顿少校(代理中校),他目前正在去英国途中。朱满少校谈到了该军官的资历,并声称,根据调查,他可能是一个最合适的人选。他在旧金山时,总办早已打电报给他,通知他说,如果他希望得到任命,可向陆军部提出申请。董事们当即指示通知伦敦代理人说他有可能提出申请,并授权他们可任命他或任命盖西克先生所同意的其他人选。

美国队出借加特林机枪 会上提出了司令官的报告,内称美国总领事在1月22日给工部局总董的来信以及1月31日总董的回信,信中提出了美国政府出借两挺加特林机枪的条件。他声称机枪已按工部局的规定装好,使之适于使用。他建议,工部局接受机枪一事应正式登在公报上予以周知,董事们批准了这一建议并相应采取了行动。

中国政府战时措施—敌侨登记 会上提出了代理督察长的报告,他鉴于中国当局在对敌侨控制方面所采用的办法太松,因此建议对德国及奥匈帝国敌侨到租界后工部局继续登记他们的住址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指出,他们显然已被允许可以到任何地方去,在护照方面不受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捕房在碰到拒绝登记的情况时很难采取行动。董事们同意代理督察长的建议,但认为在实施以前,此事应引起领袖领事注意,并将由总董负责去做。

图书馆委员会 会议注意到牧师季理斐博士同意在本委员会工作,以接替达温特牧师。

12月1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2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董事席位 为填补伊吹山先生逝世后遗下的空缺,日本总领事山崎警先生建议由日本期货与股票交易所董事长吴大五郎先生担任。下星期吴大五郎先生将离开上海一周或十来天,但董事们同意在他回来时向他发出邀请书要他参加董事会。应董事们的要求,拉姆先生同意填补正俗特别委员会委员的空缺。

会上通过了12月10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注意到了赖发洛先生书面同意担任委员会委员一事。从与里奇先生的谈话来看,总办关于提名他的副职一事有这样一个印象,似乎他的副职不像会同意;另一方面,他主动为委员会提供了邮务工作的薪金及工作条件等有关资料,这可能为委员会所需且有可能到手。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们认为没有必要另外任命一位人员以接替里奇先生,委员会目前提出的委员人选将相应在最近出版的公报上予以发表。

财务处长聘约 总董声称,古德尔先生对其续聘及改换职衔等条件已获批准表示感谢。

中国政府战时措施—敌侨登记 总董见到了领袖领事及英国总领事,他们都认为工部局对德国及奥匈帝国侨民来到公共租界时,如他们本人向工部局登记,则应继续登记他们的住址,但对没有来登记的也不必诉诸法庭。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2月11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戴维斯医生的续聘 总董声称,总办指出,考虑到戴维斯医生因工作需要住在隔离医院宿舍内,他是第二帮办卫生官,为了便于他在卫生处的管理工作,来回需要有较快的交通工具,早在18个月前就批准给他购买一辆汽车供其使用。由于戴维斯医生休假回来后不一定要他住在特定地区,而且由于他担任了第一帮办卫生官,他的外出工作量并不怎么重,董事们认为有必要裁定是否还要为他提供汽车。关于这一点,董事们注意到了卫生官的意见,如果取消提供他汽车,他很可能会拒绝返回上海。然而,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戴维斯医生不应该享受超过副督察长及工务处副处长的任何待遇,他们担任的副职职位都比他高得多,而且他们在租界里因履行职责而往来的路程也比他多得多,根据卫生委员会建议的条件,他的续聘将和其他两位雇员一样每月加发50两白银的车马费,这样的待遇也算不错了,以前专给他使用的车辆应移交给处里使用。会议指示这一意见在采取确切措施前应首先由卫生委员会研究。

会上提出并通过12月12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延期休假及延期休假奖金 总董详细阐明了最近发生的一些困难,以及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他指出,在作了进一步考虑之后,看来委员会的第四次建议如果根据记录的方式能够成立,则可能使董事们的意图遭到挫折,即无论如何奖金不应在1914年8月1日前就开始起息。他相应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该项争论中的建议应修改如下:

“4.已发出的延期休假奖金的依据不变,但为了确定奖金开始起息的日期起见,凡雇员在大战爆发前的最后一次休假,由于情况紧急参战服役而延期休假的,应将这一段延期休假给予奖金,奖金并不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从1914年8月1日以前起息。”

发行有奖债券 根据这一问题记录在案的意见,以及根据电气处明年所需的贷款,史密斯先生询问在签订电气合同时是否需要现金担保或债券担保,在获得肯定的答复时,他又询问了这类担保是否根据电气处有关每一事例所提供电气的基本建设投资而定。他建议如果不是这样,则电气委员会应仔细考虑这一点,特别是鉴于目前在财务上遇到了从来也没有过的崩溃的可能,工厂倒闭,并且用户没有能完成合同上规定的用电的任务,这时工部局很有可能连发电厂供电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的那一小部分资金都收不回来。董事们同意此点,美里门先生负责将这一点提交电气委员会研究。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2月1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得悉有关向招募人员阐释的英武装部队军纪条例及总巡捕房规章的通知(曾经签署批准)已在最近招募人员的文件中找到,并已由

伦敦代理人发出。昨天早晨卡特赖特及科森已遭逮捕,今天在英国违警法庭起诉,随即休庭到明天再开,到目前为止代理督察长已经能确定,其他招募人员方面没有发生罢工。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2月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指示将有关负责会文局的英国副领事的标题为“女童公学地保费的说明”一节删去,因为这些说明不是委员会说的而是工务处长说的,并且把这些话放在会议记录内并没有什么用处。

万国商团:

重新任命事项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重新任命下列人员:

预备队军官 尼尔中尉,自1919年6月1日起。

中华队 T.A. 徐中尉,自1919年9月6日起。

日本队 山内上尉,自1919年12月12日起。

海关队 希利亚上尉,自1919年12月12日起。

晋升:

预备队军官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晋升斯图尔特中尉为上尉。

电气处用煤 会上提出了总办致电气委员会的便函,并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转交了上海爱国学界与商界联合会有关电气处使用日本煤一事的来信,并附上由总工程师兼经理草拟的复文。董事们认为如果此信需要全面答复,几乎没有比所拟的方式更好了;另一方面,在他们看来,应该发出一份毫不掩饰的通知,除非在进一步调查的基础上发现签名的T.S.王先生并无其人,那就可以不理他的信件。这一意见将与电气委员会进行交换。

附则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10月23日及12月13日两封来函,表明外交团同意由领事团草拟的附则文本,该文本已在6月26日出版的《工部局公报》上刊出,并于7月11日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通过。在指示将外交团的同意意见按常规方式刊出时,董事们批准了向领袖领事询问工部局附则上关于印刷厂捐照一事的下文如何,此事也已由纳税人会议通过,而还没有收到领事团的正式来函。

常设教育委员会报告有关学校年度检查 会上提出了委员会最近检查工部局各校以及接受工部局拨款各校的报告,会议特别注意到委员会提到的下列诸点:

1. 要求汉璧礼西童女校在原地重建或者最好在远处另外找一块新的场地重建,地价要比较便宜些。

2. 对犹太学校的情况很不满意,社会上的声誉很差,除非在明年采取若干永久性的改进措施,否则将认真考虑停止拨款。总董在这方面已注意到委员会主席非常赞成建议立即停止拨款。对此,霍华德先生解释了犹太学校的状况,该校一年费用为18,000元至20,000元,都是自动赞助募捐得来的,入学儿童大多数是读不起其他学校的,如停止工部局拨款,这一定会导致学校关闭,其结果将剥夺在校学生受教育的机会。在这种情形下,他要求董事们不要批准终止拨款,而是将常设教育委员对犹太学校的意见让该校的秘书知道,这样他可以将这些意见提请教育委员会注意,以便尽可能得到改进。对此董事们表示同意。

3. 工部局应任命一位督学,因为教育工作量的增加,常设教育委员会的工作事实上愈来愈困难,难以发挥有力的督察作用。

在这方面,总董谈到了几年前曾建议任命西童公学校长比林斯先生为督学,同时还谈到这一任命可能会产生摩擦,因为华人学校的校长会对任命一所西人学校的一位校长担任督察工作表示不满。美里门先生称,任命一位专职督学,工作确实不太多。因而总董建议,并得到董事们同意,通过与香港大学安排每隔二年或三年对工部局各所属学校定期检查一次,这样常设教育委员会的建议是可能得到满足的。这一建议将提交给常设教育委员会研究。

常设教育委员会可将它们迄今为止对西童及华童学校所作的评论,分别去函告知西人及华人

教育委员会。

12月1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19年12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会上通过了12月1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汇丰银行麦克阿瑟先生的来信,内称由于他将调任神户,提出辞去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填补其遗缺,总董负责向史蒂芬先生询问:海因斯先生是否可能接受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戴维斯医生续聘 董事们注意到有关戴维斯先生的续聘条件业经卫生委员会委员们同意。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2月15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代理督察长在关于宣判卡特赖特及科松监禁一天的报告中,提请董事们注意英国违警法官在宣判时的讲话,说这两位前捕房成员所犯的罪并不十分严重,因而代理督察长非正式请求对因此产生的不良印象予以改正。总董已就这一问题与助理大英按察使谈过,他同意董事们一致表示的观点,再纠缠此事是没有意思的,相应地对代理督察长的建议将不采取行动。可是会上批准了他的建议;等这两人动身回国时发给他们旅费及住房费用。

司令官出席会议。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委员会秘书的一份函件,要求于1918年11月1日当着调查法庭的面拿出证据,法庭裁决,以及某些对各种观点有参考价值的其他文本。在他的报告中还提到了对这些要求的评论。司令官指出由他召开调查法庭是要处理纪律问题,万国商团委员会不是一个管理军事的委员会,它不能处理这一事务,唯一有资格取得证据与裁决文本的人是由军事法庭根据调查法庭报告的事项进行审判的商团军官或商团团员,事实上没有一个人是这样遭到审判的,也没有一个是这样受到指控的。在司令官的详尽报告中,并谈到了这一点,他声称,如果由工部局本身组织一次调查,则向其提供调查法庭的证据和裁决将不致遭到反对,但是作为一项原则和一项先例,他必须反对把它们向一个非军事的且非工部局的委员会提供。他进一步强调由万国商团提供委员会的任何事项或由他们在委员会跟前提供作为证明的证据都是出诸于自愿的,因为委员会没有强制他们照办的权力。董事们表示同意委员会提出的司令官对这一点以及其他诸点的意见,并相应指示按司令官的报告中的意见作出答复。

任命司令官 会上提出伦敦代理人来电称,陆军部已任命马尔·约翰逊中校为司令官,此事得到盖西克先生竭力保荐。这一保荐业经朱满少校同意,并已指示回电要求伦敦代理人按工部局3月26日去电所提的条件任命该军官,并要求陆军部协助以便早日成行。

代理督察长出席。

本埠局势—学生运动—抵制日货 代理督察长在向董事们作答时称,抵制日货一事看来没有消退迹象,在华界示威学生捣毁日货已有多起,但看来不会在租界上滋事。

中国政府印花税 总董声称,他在听了电话以后,于12月24日去公济医院访问了领袖领事,当时领袖领事出示了一封日期为11月28日的北京外交团团长的来信,通知:该团已同意在外国租界内实施中国政府印花税的做法。信件写得不是那么明确,但是看来将借助于工部局捕房在租界内推行。在领袖领事问及他对这一建议有何看法时,他回答说由于他还没有接到此事的消息,他对

此尚未考虑过,但他认为强行课税华人社会一定会表示强烈不满并进行抵制。

会上接着提出并宣读了上海总商会来函,声称中国商人不愿付税,总商会打电报给政府要求修改在租界内实施印花税的命令,同时要求工部局注意总商会的意见,并采取一致行动。随即总办提醒董事们除了政府土地税外,过去中国政府曾尝试对租界内商业实施管理或对租界内的居民课以任何方式的税收,工部局由于领事团的支持,都能成功地予以坚拒,例如对企图实行盐、硝石与硫磺专利以及征收厘金等就是如此。如果工部局同意在租界内征收印花税,则将开创一个先例,毫无疑问地使中国政府进一步试图把其他税收强加到租界上,其结果是值得严肃思考的。会议完全同意这一意见,董事们指示将上海总商会的函件转给领事团,并表示工部局所持的观点与强烈抗议。这一作法将通知总商会。

关于这一点,会上提出了中文报纸的一些摘要和前几天的警务报告,会议注意到大部分华人社团所反对的以及要挟总罢工的目标并不是反对税收本身,而是反对由工部局实施征税。可是看来这可能只是一个幌子,因为在租界内只有工部局可实施征税,如反对由工部局来实施,则这部分华人社团就可以回避交税。

工部局华人代表权与房租 会上向董事们提出了几份《警务日报》以及中文报纸的摘要,值得注意的是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决议拒交房租,并宣称,如得不到工部局对华人代表权及修改土地章程等要求的满意答复,则将举行总罢工。

会上提出了代理督察长的一份非常精辟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受这几件事影响下的本埠局势以及对11月26日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评论。他同意工部局在最近几个月内面临的局势将十分严重,并用图表详细阐明了情况,他认为可能出现这样的局势,应该作出对付的准备,他指出就捕房而言,对付的办法主要在:

准备 他谈到最近给捕房发出的动员令中已有一份呈给警备委员会。这一动员令在局势受到威胁或遭到实际困难时基本上就能自动地贯彻,整个捕房即进入紧急状态以应付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特别是在采取适合于情况的特殊措施时,动员令在事件发生与发展间的整个过程中可以应付裕如。

人员 他没有建议西捕股要增加警力,认为印捕和西捕一样也很好,而对工部局来说印捕所花的费用只有西捕的八分之一。为提供紧急预备队,他建议根据目前需要建立的印捕股现有警力,应增加百分之五十,第一年一切开支大概需16,000银两。这一建议得到了批准。

情报 他声称,属于总稽查处的情报办公室,其工作效率极高,但还不能全面处理本地的情报业务,而必须由各区有关巡官来担当。他认为及早获得正确情报,他们可以动用的工具还不够,他建议再购买8辆自行车,每辆约75元,作为平时巡逻以及在发生骚扰的紧急时期在捕房辖区内各处搜集情报时使用。这一建议获得了批准。

机动性 他强调,运输警力时不要依靠外界援助,很有必要,因为一旦发生骚扰,快速运送是头等重要的事。为此目的他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批准购买四辆福特牌摩托车,每辆价值白银665两。这些车辆通常是由负责巡视较大或较重要地区的巡官使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各捕房的高级巡官也得以迅速接触他们辖区内的重要事件,同时提供快速运送工具。

指挥 他谈到了给印捕股以士气上的支持,每一个队或每一个地方派一个他们所熟悉的西人,他声称根据即将实施的新的职责规定,若干西捕股成员将与他们捕房内的印捕保持密切联系。

防御 一般地说来,代理督察长强烈支持给万国商团供应装甲车,指出这些对捕房是无多大价值的。关于这一点,会议谈到了司令官在12月3日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报告说,已在考虑一个计划,对工部局的若干辆卡车进行改装,以及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迅即改为装甲车。关于这一点,司令官谈到了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并在一定时间内负责向董事们报告情况。同时,根据工务处长的意见,工务处的卡车改装成装甲车不切实用,董事们批准购买福特牌汽车试行改装为装甲车,同时指

出如果这一试验证明是成功的,他们将马上批准购买,并视情况需要对更多的车辆进行改装。

代理督察长谈到的其他诸点如下:

1. 与火政处订定在闹事期间可用火政处消防车喷水驱散群众。

2. 卫生处沃克少校用一种新式烟幕弹作实验,将烟幕弹滚向或投掷到群众脚下就会发出浓密的烟雾。

3. 有必要利用万国商团机动预备队尽可能为防御部队提供机动力量,朱满少校指出,在实践中发现机动预备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这一类组织的召集不能只在纸面上,最近已相应考虑组织机动运输队配属于工程师。他在适当时候将承担就这一课题作出报告。同时,董事们同意他的建议,认为如有可能应该与拥有卡车的若干车库签订协议,以便在紧急情况时,将这些车辆交由工部局调动防御部队使用。会议指示总办相应采取措施。

4. 特别巡捕预备队的警力,据悉现在保持在 117 名。此事将交司令官,代理督察长及负责特别巡捕事务的督察长帮办讨论。

5. 在发生大规模罢工时,有必要保护好粮食供应。代理督察长就此谈到了这一事实,最近在英国铁路大罢工期间,执行保护粮食工作的组织在 18 个月之前就已作好了准备,虽然在上海还不能推测是否会有这样大规模的罢工,可是看来工部局为保护好粮食供应最好预先制订出一定的计划。对此董事们表示同意。

6. 在一些本地组织中部分鼓吹华人代表权的宣传正在进行恶毒攻击工部局以及煽动反对公共租界当局,对此最好进行宣传予以反驳。总办宣称,在他与华文处长潘慎文博士讨论这一建议时,博士认为凡是具有明确反对当前向公众煽动的任何宣传是不能为中文报纸所接受的,因为如中文报纸接受这种宣传,随之而来的一定是抵制该报,并叫该报的经营人参与罢工,就像过去别发洋行发生过的一样,在去年 6 月学生罢课时,该洋行印刷了工部局发出的一份公告,而遭到反对,以后的几份公告只得由捕房印务所来承印。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一致同意有必要进行亲近工部局的宣传,而总办声称,在适当的时候大概可能组织一般性质的宣传,但他和潘慎文博士有同感:进行任何明确宣传的尝试必然不会成功。

7. 在发生骚扰时,宜立即发布戒严法,宣告处于“紧急状态”并警告人们不要冒险上街。会议指出,工部局没有被授予宣布戒严法的实际权力,但是在今年 6 月学生罢课时,工部局发出的一份公告其措辞实际上和发布戒严法很为接近。在其他许多场合下,如需要时,工部局将毫不犹豫地越权行事。最后,为达到当前目的,董事们同意总办用一般的措辞草拟一份公告,然而,只有到确实认为“存在着公共安全受挫”时,才可发布。

代理督察长接着谈到了如果在下次征税时,碰到拒绝交纳等情将采取什么特定措施,并又谈到了有必要保护粮食供应的问题,他简单概括了下列行动计划:

1. 要求法租界当局采取行动查封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总部,并关闭设于爱多亚路 13 号该总部办事处,臭名昭著的律师及政客陈则民就是在那里指示发出威胁拒交税款并宣布总罢工的。他建议,并得到董事们的同意,总董应亲自往访法国代理总领事,并把事实真相摊给他看,强调两租界间应密切合作维护他们的生存,并要求他保证,如果发生了威胁等情,应将联合会总部关闭,并逮捕其领导人,如果不能取得这种保证,此事将提交领事团处理。

2. 应立即召集六家大商店的老板到会审公堂。这一措施与上次发生的房捐骚扰时工部局批准的措施是一致的,当时发生了拒交 1919 年最后一季房捐的骚扰。

3. 撤走拒交房捐的那几条街上的所有巡捕,除非能交出纳税收据,否则所有巡捕应拒绝对那些马路上的居民在治安上提供帮助。

这些建议得到了董事们一致同意,紧接着代理督察长指出这样的做法会加速总罢工的爆发或者在另一方面会阻止总罢工发生。如果发生总罢工,局势将反映在物质及经济两个方面。关于物

质方面,其中就包括骚扰等,他认为在工部局的安排下,捕房已作了相当准备。为此,他建议应召开一次各部门正副主管会议,会议应确切了解工部局的整个工作在多大程度上会被中国劳工各阶层举行的广泛性罢工所影响,在这次会议以后,应召开一次有工部局总董,各部门主管及各公用事业公司以及主要的外国粮食供应商参加的会议,以便交换意见,并在需要时为维持必要的工作以及供应粮食定出若干计划。在回答董事们的提问时,司令官声称,他完全同意代理督察长的意见,董事们并同意相应采取行动。

然后,司令官及代理督察长退席,会议并进一步讨论了督察长报告中的某些事项。

雇员及其家属的医疗护理费及手术费 会上提出了百医生诊所及杰克逊诊所答复工部局 10 月 30 日函件的回信以及代理督察长所作的说明。

关于医疗护理费,会议注意到:

1. 杰克逊诊所认为,如果同意对雇员妻儿的医护收费高于对雇员本人的收费,则该诊所不反对百医生诊所的医师继续担任捕房外科医师。因为护理雇员妻儿的工作比护理雇员本人要多得多。对此百医生诊所同意在收费上应有所区别。

2. 杰克逊诊所建议雇员的护理费每年为白银 20 两,家属为 30 两,而百医生诊所建议前者的护理费为 24 两,后者为 30 两。这些费用根据工部局建议则为雇员及其妻儿按家口每年 18 两。

3. 由于百医生诊所有外出担任捕房外科医生的任务,该诊所要求每年有一笔 1,000 两的特别费,这些工作的性质在代理督察长的报告中已作了概述,董事们在经过考虑后,认为所提的特别费不无道理,如果百医生诊所接受其他建议,则可予以同意。

手术及接生 会议特别注意到:

1. 杰克逊诊所建议的标准比百医生诊所建议的为高。

2. 杰克逊诊所没有谈到接生收费问题。

董事们在考虑了所提条件以后,并鉴于两家诊所的条件应相同,一致认为可复信表示同意。

1. 接受杰克逊诊所所建议的护理费。

2. 建议手术费及接生费根据百医生诊所的建议分为几等,即头等病房大手术最高为 200 两,接生费为 50 两,二等病房为 100 两及 40 两。而小手术不分等级都为 25 两至 50 两。

会议特别注意到,如果根据上述情况与该两家诊所订立协议,除了手术费不能估计外,500 名职员的医疗护理费每年约为 25,000 两,另加上捕房外科医生特别费 1,000 两。而根据迄今为止的现行规定每年费用约为 13,000 两。在现行规定上对雇员的妻儿没有医护费,但如果雇员每月的薪金及津贴不超过 345 两,则工部局每年将付出 30 两作为这类医护费之用。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